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從勞動力運用角度看秦漢刑徒管理制度的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Hard Labor Management System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bor Utilization

高震寰

Chen-Huan Kao

指導教授：邢義田 博士

Advisor: I-tien Hsing,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August 2017

謝辭



我能完成博士學業，首先要向指導教授邢義田老師致上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意。我剛進研究所時雖有滿腔熱忱，但文筆與研究基礎並不好。邢老師沒有嫌棄我的駑鈍，逐字逐句地批改指正我的每一篇報告，還不時指導我為人處世、待人接物的道理。我的學術能力與自信，正是在邢老師不厭其煩地指導下逐漸成長。也因為邢老師重新啟動居延漢簡整理計劃，我才有機會參與居延漢簡的整理與釋讀，在熟悉史料的同時，接受更多師友的指導與啟發。我至今為止若在學術上有任何貢獻，全都要感謝邢老師的用心指導。

除了邢老師外，我也要感謝在學習道路上幫助與啟發我的師長朋友們。我的博士論文指導委員劉增貴老師，憑藉他在文字與史料解讀方面的高深學養，經常親切地指正我許多史料解讀上的錯誤。另一位指導委員閻鴻中老師，以其對傳統文獻的深度掌握，常指出我在思考上的破綻與盲點。口試委員李訓詳老師，是我大學時代秦漢史與秦漢簡研究的啟蒙老師。在口試時也就史料提出極有價值的修改意見，並啟發我思考不同的研究面向。另一位口試委員陳俊強老師精於法制史研究，是我在刑徒課題上的啟蒙老師。口試時也就法制史觀點提出極好的增補建議。杜正勝老師開設的社會史課程，及其大作《編戶齊民》對我研究的啟發極大。雖然因時間搭配不上的關係，沒能請到杜老師參與口試，但我仍想感謝他。劉欣寧學姊常提供日本學者的研究觀點，並指正我史料解讀上的錯誤。游逸飛學長常提供我新的研究成果與史料資訊，史料解讀上也提供許多精彩的修改意見。同窗石昇烜在整理漢簡時，常與我交換史料與歷史論述方面的意見。上述師友們不但減少了我論文的錯誤，擴充了論文的內容，並且使我的求學生涯精彩充實。

這篇論文的完成，還要特別感謝唐俊峰、孫聞博、張俊民、魯家亮、何有祖等學者。我與他們素未謀面，但在寫作過程中以電郵向他們請益時，幾位學者都親切且迅速地答覆我的問題，細心審看我的論文。提供許多我應引而未引的研究成果，並指正史料解讀與行文上的錯誤。中研院的博士培育計劃與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助學金，使我能沒有後顧之憂地研究，也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我要感謝的人、事、物還有很多，可惜心中千言萬語，竟不知從何下筆。感謝漢簡整理小組的諸位老師與工作同仁，四分溪讀書會的各位成員，以及在修課、出國開會時相互砥礪的師長朋友們，還有諸多曾經幫助、激勵我的人們。倘若這篇小文有任何貢獻，絕非我一個人的功勞。



摘要

本論文結合出土簡牘與傳世文獻，從勞動力運用的角度出發，論述秦漢刑徒制度的發展。並在此基礎上，探討變化的原因及對社會的影響。

戰國至秦朝的各個政府為了更加善用人民的勞動力，逐步廢除肉刑，採用徒刑。不過，秦代的徒刑不只是勞動刑，同時也具有貶降身份的意義。秦代刑徒等級分為：候、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其身份差異體現在相異的管理辦法與法律待遇上。秦政府似有意透過上述的差別待遇，在各級刑徒間劃出等級界線。以新的集權國家體制，維持春秋戰國以來尊卑有序的等級社會。

秦代刑徒在官有勞動結構中佔重要位置。里耶秦簡顯示，遷陵縣的刑徒人數可能達到該縣編戶民人口的四分之一以上。雖然遷陵縣是位於戰略要道，人口極少的小縣。從中仍可窺見刑徒勞動對秦政府有高度重要性。秦朝過度的擴張戰爭與土木工程，掩蓋了刑徒數量過多的問題。最終對秦的覆亡起推波助瀾的作用。

漢朝吸取亡秦教訓，採行較寬緩的統治，號稱網漏吞舟之魚。刑徒的數量可能在文帝改制前便大量減少，文帝制定刑期可能只是順應此種趨勢。從漢簡來看，改制後的諸刑徒名稱雖沿襲秦代，但在管理與勞動上都看不出明顯的等級差別。刑徒也不再具有專門的主管機構，而是不分等級，散置於各基層單位中。漢政府為了彌補刑徒數量減少造成的勞動真空，逐漸發展出與刑徒有別的官奴婢，以維持皇室貴族的生活品質。在行政系統方面，除了逐步增加有給職外，也大量使用雇傭維持日常行政事務。

由於雇傭比平民親自服役更加經濟實惠。漢政府為了經濟效益，允許甚至鼓勵服役者納資代役。到西漢中期以降，納資代役概念蔓延到刑罰制度上。眾多的贖罪命令使富人往往只需繳錢便能迅速免罰。此種司法上的不公平，造成社會期待酷吏以激烈手段懲辦惡人。但少數酷吏終究無法逆轉司法的結構性問題。至漢末乃有恢復肉刑的呼聲，希望能藉由肉刑立即且無法恢復的特性，使罪犯無法因赦令或贖罪逃避應有的懲罰。

關鍵字：刑徒、勞動、管理、官奴婢、復作、弛刑、肉刑、刑罰、司法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rd labor system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bor force and explores why it changed and its impact on society.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Qin, the government had gradually abandoned the mutilation punishment and expanded hard labor, in order to make better use of labor. However, the hard labor of the Qin Dynasty not only provided labor force, but also pointed to a derogatory identity. The Qin class of hard labor were divided into certain groups: watchman (hou 候), robber-guard (sīkou 司寇), bondservant (lichen 隸臣) or bondswoman (liqie 隸妾), ‘gatherer of fuel for the spirits’ (male) (guǐxīn 鬼薪) or ‘white-rice sorter’ (female) (baican 白粲), and wallbuilder (male) (chengdan 城旦) or grain-pounder (female) (chōng 舂). The difference in identity was reflected in the various management methods and legal treatments. Through differentiated treat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different levels of convict laborers, the Qin government used the new centralized state system to maintain the order of the hierarchical society since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s.

Hard labors was an important labor force in the Qin Dynasty. Liye Qin bamboo slips show that the number of hard laborers in Qianling County might reach more than a quarter of the population of its civilians. Although Qianling County was located in the strategic thoroughfare, in terms of population it was a very small county. Yet the hard labor of the Qin government remained quite important. Excessive expansion of war and civil engineering overshadowed the problem of excessive hard laborers. This problem brought about the destruction of the Qin Dynasty.

The Han Dynasty learnt a lesson from the Qin Dynasty, and adopted a looser rule to reduce hard laborers. The number of hard laborers declined considerably before the reign of Emperor Wen. The legal reform of Emperor Wen might well be a measure in response to this trend. According to the bamboo slips, the hard labor system of Han Dynasty inherited the same nomenclature from the Qin, but had obvious difference in its management and work. There different class of hard labor was no longer controlled by different management methods. Because of the vacuum in labor force caused by the decline in the number of hard laborers, the Han government developed the official slave system,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life quality of the royal family. In terms of administration, the government hired people to maintain daily administrative affairs.

As hiring people was more affordable than conscription, the Han government, for the sake of economic efficiency, allowed and even encouraged the civilian to pay off to

avoid the service. After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is consideration spread to the penalty system. Numerous atonement orders allowed the rich to avoid the punishment by paying the fee. Judicial injustice resulted in social expectation that merciless officials could punish the wicked. But a small number of merciless officials could not reverse the structural problems of justice. In the Later Han Dynasty, many scholars asked for the restoration of mutilation punishment, so that those who violated the law could not escape from the punishment by amnesty or atonement.

Keywords : hard labor, Labor structure, management, official slaves, serving again, , mutilating punishment, penalty, Qin law, the legal reform of Emperor Wen

目錄



目錄.....	V
第一章 研究回顧、方法與史料.....	1
一、問題所在.....	1
二、秦漢刑徒勞動與管理的相關研究回顧.....	4
(一)秦統一前後到漢文帝改制以前的刑徒勞動與管理.....	4
(二)西漢文帝改制後的刑徒勞動與管理.....	8
三、研究方法與史料.....	11
第二章 秦及漢初各級刑徒的身份與管理.....	15
一、侯(候).....	15
二、司寇.....	19
(一)司寇的性質.....	20
(二)作為勞動項目的司寇.....	20
(三)城旦司寇.....	22
(四)司寇的主管機構.....	23
(五)司寇與平民踐更者的其他相似處.....	26
(六)隱官.....	27
三、隸臣妾.....	31
(一)隸臣妾的私有財產與經營.....	31
1. 傭作.....	31
2. 借貸與賞金.....	33
3. 在市場經商.....	33
4. 從事低階吏職的可能性.....	35
(二)隸臣妾的買賣與繼承.....	36
(三)隸臣妾的管理.....	39
1. 論隸臣妾與原里斷絕聯繫.....	39
2. 隸臣妾的居所.....	40
3. 隸臣妾的管控機構.....	42
一、鬼薪白粲與城旦舂.....	43
(一)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異同.....	43
(二)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財產.....	45



(三)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繼承.....	47
(四)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管理.....	47
五、小結	48
第三章 秦及漢初刑徒的勞動.....	51
一、各級刑徒的勞動分配	51
(一)候與司寇的勞動	52
(二)隸臣妾的勞動.....	55
1.隸臣的勞動	58
2.隸妾的勞動	60
(三)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勞動.....	63
1.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日常勞動.....	63
2.城旦舂司寇的勞動限制	68
(四)徒隸在倉、司空以外單位的勞動	70
(五)小結：刑徒勞動分配的邏輯.....	73
二、刑徒勞動對遷陵縣的重要性.....	74
(一)各級刑徒的人數	75
1.司寇.....	75
2.隸臣妾.....	75
3.鬼薪白粲與城旦舂.....	76
(二)遷陵縣的戶口與服役人數.....	76
三、小結	81
第四章 漢朝刑徒運用的新辦法：復作與弛刑.....	84
一、前言	84
二、復作	85
三、弛刑	92
四、試論復作與弛刑制度的起源與發展	98
第五章 漢文帝改制後的刑徒管理與運用	102
一、漢朝刑徒的數量與發展趨勢.....	103
(一)對漢代刑徒數量的評估.....	103
(二)論漢代刑徒重要性下降與新勞動結構.....	106
(三)漢代刑徒勞動角色的變化.....	109

二、漢代刑徒管理方式的變化.....	113
(一)制度變化的跡象：司寇管理方式的改變.....	113
(二)漢文帝改制後的刑徒管理機構與輸作.....	117
(三)基層單位各自擁有刑徒的證據.....	122
(四)司空與獄的關係.....	128
三、小結.....	131
第六章 漢代官有勞動力結構的變化及其影響.....	133
一、替代刑徒的勞動力.....	133
(一)服務貴族的主力：官奴婢.....	133
1.官奴婢的來源.....	135
2.官奴婢的勞動.....	137
3.官奴婢的數量與放免.....	142
4.小結.....	144
(二)官府雜役的主力：雇傭.....	144
二、納錢取代的趨勢與贖罪.....	153
三、功利取向的趨勢與代價.....	158
第七章 結論.....	164
參考文獻.....	172



第一章 研究回顧、方法與史料



一、問題所在

據《漢書·刑法志》記載，西漢文帝十三年(西元前 167 年)，太倉令淳于公有罪，其少女緹縈上書文帝，願沒為官婢以贖父罪。漢文帝為此深受感動，下令廢除肉刑，並使罪人依罪行輕重「有年而免」。這是中國法制史上極具標誌性意義的改革。現代學者普遍無法相信，皇帝會只因一名少女的上書而發動如此重大的改制。他們認為改制背後一定有更深層的理由。緹縈的上書很可能只是文帝借題發揮，以便在改制的同時塑造仁君形象。

文帝十三年改制的真正意圖是什麼？一種解釋指出，無論廢除肉刑，或是制定刑期，都只是將春秋戰國以來刑罰發展趨勢制度化。杜正勝認為，肉刑自春秋戰國以來已逐步勢微，秦簡中的肉刑已不再是獨立的刑罰，多與徒刑配合，並以最輕的黥刑為主。至於肉刑逐漸勢微的原因，他歸因於政府欲避免百姓恐懼，以及更完善地利用人民無償勞動力。¹邢義田也指出，刑期在文帝以前就已經存在。由於政府的人力需求，刑期從偶爾、權宜、局部，逐漸向常態、全面、系統化轉換。²富谷至更認為，漢文帝所制定的刑期，可能參考以往頒布赦令的頻率。因此設定刑期以前，與設定刑期以後的服役時間，實際沒有多大差別。³石岡浩則以為，文帝改制實際上是要補救自高祖以來普遍賜爵，以及文帝元年廢除收孥相坐律後，造成刑罰制度的混亂與缺陷。⁴這些解釋打破聖人制作的歷史圖像，認為文帝改制不過是承認既有事實，旨在解決當下面臨的問題。他們令人信服地描述：肉刑與終身徒刑至文帝時已發展到近乎名存實亡，廢止只是水到渠成。

然而，從調整國家勞動力的角度，事情在文帝改制後遠遠還沒結束。有一種看法認為：文帝改制除了承接先秦以來刑罰制度的發展外，也藏有調整國家勞動力的現實意圖，而且早在文帝改制以前就開始。那便是前引石岡浩所提到，文帝元年的除收孥相坐律。和文帝改制一樣，此一仁政背後藏有更現實的企圖。宮宅潔指出，廢除收孥相坐律的重要影響之一，就是官有勞動力減少。⁵林炳德則推測，廢止收孥相坐律以及文帝制定刑期，都是著眼於解決官奴婢勞動力大量閒置，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的問題，而從《漢書·貢禹傳》中貢禹抱怨「諸官奴婢十萬餘人

¹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0，頁 277-315。

² 邢義田，〈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重論秦漢的刑期問題〉，《治國安邦—法治、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12-123。

³ 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恒曄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 106。

⁴ 石岡浩，〈收制度の廢止にみる前漢文帝刑罰改革の発端——爵制の混乱から刑罰の破綻へ〉，《歴史学研究》八〇五号，2005，頁 1-17。

⁵ 宮宅潔，《中国古代刑制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會，2011，頁 153。

戲遊亡事」的記載來看，問題一直沒解決。⁶這些研究指出，文帝改制除了彌補既有司法體制的不足外，解散閒置的官有勞動力也是重要考量。在此種脈絡下，文帝改制既非起點，也不是終點，只是政府嘗試解決官有勞動力問題的一個嘗試，而且恐怕不怎麼成功。

林炳德聲稱過剩的無償勞動力成為財政負擔，因此政府設法定期解散他們，確實可能解釋為何文帝改制要設定刑期。但是，與設定刑期同時進行的還有廢除肉刑，而前引諸研究都認為，廢除肉刑是政府欲更完善地使用無償勞動力。倘若文帝改制一面希望解散勞動力，一面又想更完善地使用無償勞動力，那究竟是怎麼「更完善」地使用呢？要回答此問題，我認為應該考慮文帝十三年改制所針對的對象，也就是刑徒，在文帝以前及以後是如何被運用，以及其間發生了何種變化。當然，文帝改制的考量因素很多，除了考慮勞動力外，必定也有政治、法律等因素。本文並不認為勞動力是文帝改制的唯一因素。只是希望探究秦漢政府在勞動力使用上面臨了哪些問題，又如何考量、運用與調整制度。

本文所謂刑徒，指的是戰國秦漢時代，在法律體系下因罪受刑並服勞役的人群。這個詞在傳世文獻中已有，但用例不多，內涵亦難以確定。用例有二：一是《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遇大風不得過湘江，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⁷二是同書〈孫子列傳〉記孫臏在魏國被龐涓「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後，「齊使者如梁，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齊使以為奇，竊載與之齊。」⁸第二例中因目前對魏法了解太少，不確定孫臏在被刑之餘是否要勞作，也可能單純指被刑之人，未必有勞動性質。

本文對刑徒的定義主要來自睡虎地秦簡出土後的研究，嚴格來說是現代詞彙。睡虎地秦簡出土後，刑徒一詞開始在研究中被大量使用，用來指稱受刑服役之罪犯，包括秦律中依罪行輕重被降為候、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的罪犯。在爭論隸臣妾性質的爭辯中，刑徒相對於奴隸社會中的奴隸，指因罪服役者。此種研究脈絡下的刑徒一詞，內涵比《史記》更加清楚，專指在法律體系下，因罪受刑並服勞役的人群。我認為「徒」前帶「刑」字，頗能凸顯刑徒因罪服役之身分，有別於平民服繇役的「徒」。⁹同時也符合秦及漢初刑徒往往附加耐或肉刑，不僅僅是勞役刑的特徵。當然，「刑」字一般有肉刑的意思，因此有學者認為以刑徒稱呼一般被耐刑的司寇與隸臣妾有所不妥。¹⁰但本文為了便於與其他研究對話，仍然採用刑徒一詞。

將罪犯降為輕重不等的刑徒以服勞役，是秦漢刑罰體系的骨幹。同時，刑徒

⁶ 林炳德，〈秦漢的官奴婢和漢文帝刑制改革〉，《簡帛研究二〇〇六》，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08，頁 90-103。

⁷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臺北：藝文印書館，1984，頁 123。

⁸ 《史記》卷六十五〈孫子列傳〉，頁 867。

⁹ 戰國秦漢之「徒」不僅指刑徒，也可以指平民服繇役者。參李力，〈論徒隸的身份〉，《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評述》，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09，頁 429-430。

¹⁰ 孫聞博，〈秦及漢初的司寇與徒隸〉，《中國史研究》2015 第 3 期，頁 74。

也是秦漢官有勞動力的重要組成，因此成為文帝改制的重點目標。雖然沒有精確資料能確認刑徒在當時人口中的比例，但秦簡顯示刑徒負擔大量工作，與日常行政雜役緊密結合，是縣級政府中不可或缺的勞動力，¹¹「其人數應相當可觀。日本學者富谷至稱秦代為「刑徒國家」，並非沒有道理。¹²嚴格執行法律，使大量平民淪為刑徒，可能正是秦朝剝削勞動力的主要模式。諸多小吏與刑徒是秦朝行政機構的主要維持者。西漢政府吸收亡秦的歷史教訓，希望避免過度剝削民力，這也許是文帝改制的諸多考量之一。文帝以後的刑徒，在維持政府運作中所扮演的角色，和秦及漢初有何不同？針對此一課題，我希望能借助近年來出土的秦漢簡牘，盡可能描繪文帝以前及以後，刑徒的管理與勞動之實況。透過比較兩者的不同，找出秦漢刑徒勞動策略的發展趨勢，並解釋其原因。

疏理並研究秦漢刑徒具體的管理與勞動實況，不僅是認識秦漢政府勞動策略的手段，其本身也是重要的研究課題。秦漢行政文書的大量出土，使我們有條件略窺刑徒的服役甚至日常生活的狀況。在中國歷代的研究中，沒有多少朝代有如此具體的資料，讓研究者接近刑徒的勞動與生活。著眼於這點，秦漢刑徒的研究，不只對秦漢史有意義，對於其他研究斷代也具有參考價值。當然，刑徒不過是當時社會下層人群的其中一種形態。其他如官私奴婢、七科謫，以及私人依附者如舍人、賓客、隸等稱謂的背後，各存在著勞動與生活形態相異的人群。在戰國以後的時代，編戶齊民確實是人口的主幹，但低於平民的各類身分也從未消失。評估這些人的數量、待遇、勞動方式、在社會中扮演的角色，有助於思考秦漢社會的複雜性，以及在中國，乃至於世界歷史上的位置。

應該坦承，我很難為自己的研究劃出明確的時代界線，標題所謂秦漢的斷限，大約自秦統一前後始，一直到東漢滅亡前後為止。秦統一前後的刑徒制度，無疑承接自統一前秦國的長期發展。若著眼於此，似乎秦統一前的秦國刑徒也應該納入討論，但秦國刑徒的資料太少。無法知道秦國的刑徒制度在何時成形，經歷過什麼樣的演變。目前所能見到的，只有秦統一前後的資料。由於資料限制，我只能將研究的起始設定在秦統一前後。

劃出研究時段的終點也是令人困擾的問題，若硬要劃出一個界限，可劃在東漢滅亡前後。據文獻記載，至東漢末年都還有「坐事為城旦」¹³的記錄，顯示城旦還作為刑罰名稱存在。然而在漢以後的文獻中，這些名稱基本消失了。《北史·儒林下》載劉炫自贊中有「久執城旦之書」¹⁴語，但這應是取轅固生與竇太后之典故，而不是當時刑罰中還有城旦。《宋書·律曆中》的「以光、晃不敬，正鬼薪法。」¹⁵則是抄自司馬彪所作《律曆志》，追述漢靈帝時故事。這不免令人懷疑鬼薪、城旦等名稱在漢滅亡後的某一段時期被取消，有可能就是魏明帝詔改刑制時。

¹¹ 鷹取祐司，〈里耶秦簡に見える秦人の存在形態〉，《資料學の方法を採る(12)》，2013，頁 67-84。

¹² 富谷至著、柴生芳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 107。

¹³ 《後漢書》卷五十一〈橋玄列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頁 608。

¹⁴ 《北史》卷八十二〈儒林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 2766。

¹⁵ 《宋書》卷十二〈律曆中〉，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 230-231。

《晉書·刑法志》載魏明帝命司空陳羣等「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為魏法」，其序內容提到「歐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以及「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¹⁶倘若這是序的原文，那麼司寇到城旦的判罰名稱似乎已經被若干歲刑取代。可惜說到底，並沒有魏明帝取消漢代刑徒名稱的確實證據。因此我也不敢斷言文帝以後制度就到魏明帝改制為止。即便果真是魏明帝改制所取消，這次改制很可能像文帝改制一般，只不過是整理過往發展趨勢，並承認既有事實。換句話說，倘若有什麼改變，那應該也是在魏明帝以前就長期而緩慢地進行了。

二、秦漢刑徒勞動與管理的相關研究回顧

秦漢刑徒勞動與管理的研究，由於史料分佈不均，近年多聚焦在新出土材料最多的秦統一前後至漢文帝改制以前，研究也較深入。秦及漢初刑徒之研究，自睡虎地秦簡出土後開始活絡。不過，研究的焦點集中在刑罰體系的復原、刑期之有無，以及隸臣妾的性質等方面，較少討論刑徒的勞動形態。這是因為睡虎地秦簡，以及其後出土的張家山漢簡，大多數內容都是律令，缺乏律令如何落實的資料。至 2012 年《里耶秦簡(壹)》出版，大量刑徒勞動實態的資料刊佈，相關研究開始迅速累積。漢文帝改制以後的刑徒勞動，在傳統文獻中有比秦及漢初更多的記載。但由於文獻記述往往不夠具體，研究還是要倚重出土的西北漢簡與秦漢刑徒磚等出土資料。

(一)秦統一前後到漢文帝改制以前的刑徒勞動與管理

由於刑徒相關資料的年代集中在秦統一前後到漢初，這段時期成為近年刑徒研究的熱點。秦統一前後到漢文帝改制以前的刑徒等級由輕到重依序為：候、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然而候的資料過少，以致有學者懷疑此等級在秦統一後就廢止。¹⁷研究主要集中在司寇到城旦舂的四個等級。部分研究主張秦代已有固定刑期，¹⁸但個人較贊同另一種說法：漢文帝改制以前的徒刑多無固定刑期。¹⁹故從制度變遷的角度，可以將秦统一到漢初視為一個研究段落。以下謹以秦及漢

¹⁶ 《晉書》卷三十〈刑法志〉，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923-926。

¹⁷ 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東京：知泉書館，2007，頁 56-58。

¹⁸ 主張秦代刑徒有期的學者有何四維、高敏、劉海年、李力、堀毅、若江賢三。參 Hulsewe, *Remnants of Ch'in Law*, Leiden: E.J. Brill, 1975, pp14-17. 高敏，〈關於《秦律》中的「隸臣妾」問題質疑—讀《雲夢秦簡》札記兼與高恒同志商榷〉，《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2 版，頁 91-108。劉海年，〈關於中國歲刑的起源—兼談秦刑徒的刑期和隸臣妾的身份〉，收入氏著《戰國秦代法制管窺》，2006，頁 275-299。李力，〈秦刑徒刑期辨正〉，《史學月刊》1985 第 3 期，頁 16-21。堀毅，《秦漢法制史論攷》，法律出版社，1988，頁 146-185。若江賢三，《秦漢律と文帝の刑罰改革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

¹⁹ 參初山明，〈秦漢刑罰史的研究現狀〉，收入初山明著，李力譯，《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201-238。陳中龍，〈秦漢刑徒研究評述〉，《簡牘學報》第

初簡稱這段時期。

秦及漢初改制前的刑徒，往往同時承受耐刑或肉刑與勞役兩種懲罰。日本學者瀨川敬也認為，肉刑的原初目的應是將罪犯異形化，排擠出社會，勞役不過是次要，安排其餘生之手段。但是到了秦漢時期，刑徒成為國家重要的勞動力。²⁰瀨川對於肉刑原初目的是異形化，排擠出社會的看法，帶有很濃厚的推想成份，實際上無法確認。但肉刑衰退，勞役懲罰比重增加的趨勢應當正確。杜正勝指出，睡虎地秦簡中以肉刑中最輕的黥刑為主。大抵到戰國晚期，徒刑已經取代大部分的肉刑。²¹漢初的二年律令中，肉刑相關的規定也沒什麼改變。肉刑較春秋戰國衰退，是秦及漢初刑罰制度的特色之一，也為文帝改制鋪平道路。

秦及漢初刑徒有不同等級，其法律待遇、管制辦法，與其等級有一定關係。這種特徵使不少日本學者認為，秦及漢初的刑徒等級與爵制秩序有某種聯繫。初山明認為，隸臣妾是在爵制的身份秩序形成後，將罪犯排擠出爵制秩序的手段。具有身分刑、名譽刑的味道。²²富谷至也認為隸臣妾與城旦舂以勞役為制裁前提不同，第一義是貶降身份，放逐到爵制之外，只是貶降的身份具有勞動屬性。²³鷹取祐司則認為所有刑徒等級都具身份貶降的意義，以爵級為喻，司寇是-1級，隸臣妾為-2級，鬼薪白粲為-2.5級，城旦舂為-3級。²⁴與初山明、富谷至所主張，隸臣妾被放逐到爵制秩序之外不同，鷹取祐司認為所有刑徒身份與爵制秩序相接。

從刑罰判罪角度，秦及漢初刑徒中的司寇與隸臣妾較接近，鬼薪白粲則與城旦舂較近。韓樹峰便分秦及漢初刑徒為兩個等級，一種由司寇與隸臣妾構成，另一種由鬼薪白粲和城旦舂構成，另加上死刑構成秦漢刑罰的三個等級。²⁵但就刑徒法律待遇及管制的角度，司寇與隸臣妾截然不同。Anthony J. Barbieri-Low(李安敦)與Robin D.S. Yates(葉山)合著*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在〈勞役〉(Hard Labor)一節指出，司寇允許立戶、受少許田宅、受賞賜，其子可登記為無爵平民。這些權利是其他刑徒所無，也是司寇人數稀少的的原因。司寇在某方面屬於一般人而非刑徒。²⁶並且不列於作徒簿的管制，有可能不受國家的統一調撥。²⁷這是隸臣妾、鬼薪白粲與城旦舂遠遠無法相比。韓樹峰與李、葉二氏對刑徒分級的不

十八期，2002，頁 271-286。嶽麓秦簡肆也提供了新資料，參曹旅寧，〈岳麓秦簡（四）所見秦刑徒終身服役的新證〉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34#_ftnl，2015年1月26日。富谷至以秦代刑徒可由赦令免，應稱之為不定期，乃就其實際面而言。

²⁰ 瀨川敬也，〈秦代刑罰の再検討—いわゆる「勞役刑」を中心に—〉，《鷹陵史學》24，1998，頁 21-43。

²¹ 杜正勝，《編戶齊民》，頁 261-315。

²² 初山明，〈秦の隸屬身份とその起源—隸臣妾問題によせて—〉，《史林》65：6，1982，頁 1-34。

²³ 富谷至，〈秦漢の勞役刑〉，《東方學報》55，1983，頁 103-143。

²⁴ 鷹取祐司，〈秦漢時代の刑罰と爵制的身分序列〉，《立命館文学》608号，2008，頁 22-42。又見鷹取祐司，〈秦漢時代の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中国史學》19卷，2009，頁 107-130。

²⁵ 韓樹峰，〈秦漢刑徒散論〉，《歷史研究》2005年第3期，頁 37-52。

²⁶ Anthony J. Barbieri-Low & Robin D.S. Yates,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 2015, pp.193-199.

²⁷ 沈剛，〈《里耶秦簡》（壹）所見作徒管理問題探討〉，《史學月刊》2015年第2期，頁 22-29。

同結論，似體現判為何種刑徒屬於現代概念的司法領域，而如何運用與管制刑徒屬於現代概念的行政領域，兩種領域有各自的運作邏輯。這反映秦及漢初刑徒制度涵蓋不同面向的複雜性。就本文的目的來說，將會更注重探討後者。

在管理上，隸臣妾到城旦舂等被統稱為徒隸，²⁸服役條件比司寇嚴苛。平日勞動被登記在作徒簿，方便政府管制。據《二年律令·戶律》記載，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的家室都不允許居住在民里中，否則以逃亡論。關於這些徒隸平日居於何處，目前有兩種看法：飯尾秀幸認為，在秦代還沒有專門監禁罪犯的監獄，推斷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應當是居住在民里的外緣，在受政府管控的同時，仍與邑里保持一定程度的關係。²⁹陶安則認為，隸臣妾除了被禁止居於民里外，享有一定的居住自由，且在服公役之外，還有一定時間可以經營私人經濟。³⁰但鬼薪白粲與城旦舂受到司空某種形式的收容，缺乏獨立生活的基礎。³¹

服役方式上，雖然隸臣妾與鬼薪白粲、城旦舂都被歸為徒隸，但仍有差異。隸臣妾服役有輪番、長役兩種，鬼薪白粲與城旦舂則長役無番。楊振紅指出，隸臣妾的供役有「冗」（長期供役）、「更」（輪番供役）兩種。在不服官役的時期，官府不提供糧食，隸臣妾得負責自己的生計。³²至於沒有獨立經濟的鬼薪白粲與城旦舂，陶安與孫聞博都根據秦律中廩食的記錄，指出他們每日廩食，不像隸臣妾有不事公的時間。³³

刑徒的管理機構方面，司寇的隸屬機構因資料不足，不太明確。能確定的只有司寇的課役不同於一般百姓，且會在尉、獄等機構服役。³⁴隸臣妾與城旦舂的管理機構比較清楚。陶安根據睡虎地秦簡中，城旦舂相關的規定多集中於〈司空律〉，隸臣妾集中於〈倉律〉，推測隸臣妾屬倉管理。而其中具有特殊技能者，會配屬到能活用其技術的專門機構。³⁵這點在《里耶秦簡(壹)》公開後被進一步證實，拙著曾透過里耶簡的作徒簿，論證遷陵縣的隸臣妾基本屬於倉管轄，城旦舂屬司空管轄。倘若其他機構要運用隸臣妾或城旦舂，需要申請後由倉、司空依規定分配。在工作告一段落後必須歸還所調徒隸。³⁶沈剛進一步分析指出，刑徒勞動具體由司空與倉，及接收刑徒的各部門執行；縣負責統計、監督；郡負責相關問題的裁決；國家負責制定法律與一般原則，並就各地所上報告，調控刑徒分配。³⁷

²⁸ 賈麗英：《里耶秦簡所見「徒隸」身份及監管官署》，《簡帛研究二〇一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68-81。孫聞博，〈秦及漢初的司寇與徒隸〉，頁 76。

²⁹ 飯尾秀幸，〈秦、西漢初期里的內與外〉，《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10，頁 300-312。

³⁰ 此點栗勁很早便指出，參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頁 267-273。

³¹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東京：創文社，2009，頁 54-64。

³² 楊振紅，〈秦漢簡中的“冗”、“更”與供役方式〉，《簡帛研究二〇〇六》，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81-89。

³³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頁 54-59。孫聞博，〈秦及漢初的司寇與徒隸〉頁 84-86。

³⁴ 孫聞博，〈秦及漢初的司寇與徒隸〉，頁 78-80。

³⁵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東京：創文社，2009，頁 65-69。

³⁶ 高震寰，〈從《里耶秦簡(壹)》「作徒簿」管窺秦代刑徒制度〉，《出土文獻研究 第十二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132-143。

³⁷ 沈剛，〈《里耶秦簡(壹)》所見作徒管理問題探討〉，頁 22-29。

關於刑徒勞動內容。秦簡出土前，沈家本受如淳注影響，認為秦代刑徒的工作內容與其名稱相關。³⁸其後堀毅據睡虎地秦簡，認為秦代刑徒的工作內容已經和其名稱無關。³⁹麥天驥、張榮芳都分析睡虎地秦簡，指出秦簡中刑徒的勞動範圍幾乎分布於所有的生產領域與非生產領域。⁴⁰鷹取祐司則分析里耶秦簡，判定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的職事沒有明確的差別，甚至與戍卒的工作有一定相通性。⁴¹但這不代表各級刑徒的工作內容完全沒有區別。部分研究認為，勞動的內容與強度可能仍與其等級有一定關聯。陶安判斷，司寇的本職是負責協助官吏行一定的管理業務。為防止司寇侵奪官吏職權，或是被當作雜役使用，秦律中有各種科禁。隸臣妾則依其技能與各官署的需要配屬。城旦舂可能以土木勞動為預設工作項目，但依然可以運用在一般的日常勞動。⁴²孫聞博也指出，司寇的運用與隸臣妾等徒隸分開，里耶簡中有「司寇田課」，顯示司寇可能從事公田勞作。⁴³石岡浩則認為司寇可能有特殊技能，因此秦律規定不讓司寇擔任僕、養等一般人可以負擔的雜務，並受到與一般刑徒不同的厚遇。⁴⁴除了官府作務外，部分刑徒也參與兵器鑄造，李力對秦青銅銘文中的刑徒有詳盡的考述。⁴⁵

上述是秦代刑徒服役形態研究的大致狀況。整體來說，可確認司寇的管理接近一般平民，工作內容與服役機構因欠缺資料，還不太明朗。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的居處有原居地外圍，以及官府控管兩種不同看法。工作內容方面，雖然秦律有限定部分工作不能交給某種等級，但實際操作上，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的工作有大量重覆。這種分級管控的辦法，可能從秦一直延續到西漢文帝改革為止。

關於秦及漢初刑徒究竟等不等於官奴婢，曾經有激烈爭論。⁴⁶即便現今已脫離了秦漢是否為奴隸社會的討論脈絡，這個問題依然存在。較新的研究意見中，有的認為秦及漢初的官奴婢約略與隸臣妾這一階級同等，或者就是隸臣妾。但也有認定刑徒與官奴婢分屬不同群體的看法。李力綜觀前人研究後，認為刑徒中的隸臣妾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刑徒，一部分是官奴。⁴⁷曹旅寧則認為隸臣妾是刑徒，

³⁸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89-298。

³⁹ 堀毅，《秦漢法制史論攷》，頁 172-177。

⁴⁰ 麥天驥，〈從雲夢秦簡看秦代刑徒管理制度〉，《考古與文物》1988 第 3 期，頁 78-79、67。張榮芳，〈簡牘所見秦代刑徒的生活及服役範圍〉，《秦漢史與嶺南文化論稿》，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15。

⁴¹ 鷹取祐司，〈里耶秦簡に見える秦人の存在形態〉，頁 69-70。

⁴²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東京：創文社，2009，頁 65-72。

⁴³ 孫聞博，〈秦及漢初的司寇與徒隸〉，頁 78-79。

⁴⁴ 石岡浩，〈秦漢代の徒隸と司寇—官署に隸屬する有職刑徒—〉，《史学雜誌》121：1，2012，頁 12-14。

⁴⁵ 李力，〈秦銅器銘文所見隸臣及鬼薪、城旦身份考〉，《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三輯，2007，頁 22-82。

⁴⁶ 詳盡回顧參李力，〈「隸臣妾」身份再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7，頁 134-220。

⁴⁷ 李力，〈亦談隸臣妾與秦代刑罰〉，《法學研究》，1985 年第 6 期，頁 78-80。

但實際上又是官奴婢。⁴⁸Robin D.S. Yates 在其 *The Changing Status of Slaves* 一文中，幾乎沒有討論到刑徒，只有在文末指出：對於這些勞役等級還有很多待認識的部分。顯然他對於將刑徒等同官奴還抱持疑慮。⁴⁹前引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的〈勞役〉(Hard Labor)一節則明確認為，既然漢初司寇擁有田宅，類推其他刑徒可能也有一些私人經濟作為服役基礎，則與奴(slaves)還是有區別。⁵⁰究竟誰是誰非，暫時還沒有答案。

(二)西漢文帝改制後的刑徒勞動與管理

與秦及漢初相比，文帝改制後刑徒的資料顯得較零星。一種可能的解釋是文帝改制後，刑徒在政府勞動結構中的重要性下降。西北漢簡顯示，刑徒在邊塞勞動的重要性遠遠不如戍卒。然而西北漢簡有著邊塞與軍事的雙重特殊性，未必能代表全國的普遍情況。且即便承認刑徒的重要性下滑，也只是相對秦及漢初而言。文獻、漢碑與出土刑徒磚都顯示大規模的刑徒勞動仍然存在。

漢文帝改制後的徒刑，最顯著的變化是廢除肉刑，並從終身的身分轉為有期徒刑，徒刑的刑名與結構亦有所調整。最顯著的是髡鉗城旦舂的出現，以及稍後武帝時期隸臣妾的取消。吳榮曾較早據西北漢簡，判斷髡鉗城旦舂左右止是漢代最重的徒刑。⁵¹富谷至則指出髡鉗城旦舂左右止是文帝廢肉刑後才出現，而非對秦制的沿用。⁵²張建國認為《漢書·刑法志》中文帝改革之記錄有正文竄入注中，解讀徒刑輕重排序為：髡鉗城旦舂六歲、完城旦五歲、鬼薪白粲四歲、隸臣妾三歲、司寇二歲。然而此序列自司寇以下與《漢舊儀》所載完全不同。對此他解釋：武帝太初元年「數用五」的改革中，取消了隸臣妾一級，並將最高刑期改為五年。此後徒刑序列如《漢舊儀》中所載：髡鉗城旦舂五歲、完城旦舂四歲、鬼薪白粲三歲、司寇二歲。⁵³

髡鉗城旦作為漢代最重一級徒刑，其中還有分級。徐世虹整理文獻與出土資料中的髡鉗城旦有：髡鉗左右趾城旦舂、髡鉗右趾城旦舂、髡鉗左趾城旦舂、髡鉗城旦舂。雖然刑期都是五年，但依刑具戴法不同有輕重之分。⁵⁴張建國認為鉗刑可能是武帝時期，為了彌補文帝改制以來生刑太輕的加重措施。髡鉗城旦

⁴⁸ 曹旅寧，〈釋「徒隸」兼論秦刑徒的身份及刑期問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96，2008年2月26日。

⁴⁹ Robin D.S. Yates, "The Changing Status of Slaves in the Qin-Han Transition." In *The Birth of Empire: The State of Qin Revisited*, edited by Yuri Pines, Gideon Shelach, Lotharvon Falkenhausen, and Robin D.S. Y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3, pp206-223.

⁵⁰ Anthony J. Barbieri-Low & Robin D.S. Yates,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pp195.

⁵¹ 吳榮曾，〈漢簡中所見的刑徒制〉，《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61-267。

⁵² 富谷至著、柴生芳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頁86-90。

⁵³ 張建國，〈西漢刑制改革新探〉，《歷史研究》，1996：6，頁12-24。

⁵⁴ 徐世虹，〈漢簡所見勞役刑名資料考釋〉，《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輯），巴蜀書社，1999，頁77-100。

春判罰包括：鈇右趾髡鉗城旦舂，加笞二百、鈇左趾髡鉗城旦舂，加笞二百、髡鉗城旦舂，加笞一百、髡鉗城旦舂。髡鉗城旦中雖有分等，但在贖罪標準中的贖額相同。⁵⁵張說在鈇左趾之上只有鈇右趾，而沒有鈇左右趾，似乎認為鈇右趾就是鈇左右趾的省稱。陳玲以〈刑法志〉中未規定髡鉗城旦舂之刑期，據懸泉簡中有髡鉗城旦服役二歲後減罪為完城旦的記錄，推論髡鉗城旦舂的刑期是七年，⁵⁶是比較特殊的說法。

伴隨文帝改制，秦及漢初階層分明的法律待遇與管制辦法似乎被取消，等級差異主要以刑期來區分，各級刑徒大體採用相同的管理方式。部分學者認為刑徒會與未決犯一同收入獄中。劉海年據文獻認為，漢代的監獄有管理刑徒的功能，有些甚至作為勞役場所。⁵⁷富谷至解讀東漢刑徒磚，認為磚上的郡縣名不是籍貫，而是獄名。這顯示漢代的獄具有收容服役刑徒的功能。⁵⁸宮宅潔解讀漢簡中的「獄計」以及減刑文書，也認為漢代刑徒均由各地縣獄收管。⁵⁹

文獻記載不少漢代刑徒的役使機構，但幾乎沒有資料說明具體如何管制與役使刑徒。陳直整理主管徒的官吏，西漢中央有司隸校尉、宗正屬官的都司空令、少府屬官的左右司空令、水衡屬官的水司空令，東漢時又有將作大匠屬官的左右校令。地方郡國亦各有徒丞。邊郡戍所則由將軍管理。⁶⁰宮宅潔認為，西漢縣司空可能主掌縣內包括刑徒以外的所有勞動力，獄附屬於司空下。但是東漢時期，司空似乎有特化為專門管理刑徒的趨勢，此時的司空反而為獄的所屬機構。⁶¹

文帝以後刑徒的工作內容，和秦及漢初一樣都非常廣泛。陳直還認為漢代刑徒的工作與其名稱有關，但也指出有超越刑名的工作內容，懷疑是固定的工作不多，反而多變為抽調工作。有伐山木、製鹽冶鐵、採銅鑄錢、作於工官、修築宮殿、修橋治路、陵寢，以及戍邊為兵等。⁶²濱口重國也據刑徒磚與文獻中鐵官徒叛亂的記載，指出漢代刑徒的勞動內容已經超越其名稱。⁶³陳直與濱口重國的研究年代都較早，還未及參考出土簡牘資料。現根據秦及漢初的新資料與研究，可以知道刑徒勞動內容早在秦代就與名稱脫鉤。陳玲整理西北漢簡，羅列邊塞刑徒工作有：屯田、修建邊防工程、守烽隧、傳檄送信等。⁶⁴

文帝改制到武帝太初元年的調整後，鮮少再見到刑徒制的改動記錄。但西漢

⁵⁵ 張建國，〈論文帝改革後兩漢刑制并無斬趾刑〉，《中外法學》1993 第 4 期，頁 32-36、45。

⁵⁶ 陳玲、張紅岩，〈漢代髡鉗城旦刑考略〉，《青海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6 卷 3 期，2010，85-88。

⁵⁷ 劉海年，〈中國古代早期的刑徒及其管理〉，《戰國秦代法制管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頁 271-274。

⁵⁸ 富谷至著、柴生芳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頁 63-66。

⁵⁹ 宮宅潔，《古代刑制史の研究》，頁 245-262。

⁶⁰ 陳直，〈關於兩漢的徒〉，《兩漢經濟史料論叢》，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頁 253-255。

⁶¹ 宮宅潔，《古代刑制史の研究》，頁 263-271。

⁶² 陳直，〈關於兩漢的徒〉，頁 257-266。

⁶³ 濱口重國，《漢代における強制労働その他》，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頁 631-639。

⁶⁴ 陳玲，〈試論漢代邊塞刑徒的工作〉，《甘肅高師學報》，2004 第 6 期，頁 106-108。

刑徒的刑期與服役形態還受另一因素影響，即皇帝日漸頻繁的赦令、弛刑與贖罪命令。這些法外命令造就復作、弛刑等新的服役身分，以及入錢免除罪役的機制。這些機制是文帝以後刑徒制值得關注的另一個焦點。

復作與弛刑兩種身分的產生機制與服役形態，《漢舊儀》李奇注與《漢書》孟康注的記載已有不同。沈家本採用了李奇以復作為女徒的說法。⁶⁵但吳榮曾根據居延漢簡，指出復作也有男性，並認為孟康注將復作與弛刑混淆有問題。復作是一種輕刑，弛刑則是刑徒脫去刑具戍邊。⁶⁶劉洋也認為，復作是漢代刑徒中最輕的一等，刑期三月到一年。⁶⁷富谷至則以為弛刑是因爵位而得以削爵免除刑具服刑者。⁶⁸石崗浩質疑富谷至的看法，並嘗試整合文獻記載的矛盾，認為漢代復作可能有兩種，一種是《漢舊儀》記載的輕刑，另一種則是孟康所說的弛刑。⁶⁹陳玲與寇鳳梅認為，弛刑徒是在國家有重大戰事的情況下，由皇帝下詔赦免產生。為示寬大與行動方便解去刑具赭衣，行動較自由。但仍為刑徒，必須服滿刑期。⁷⁰張建國主張復作就是司寇以上刑徒遇赦免去刑徒身份者；而弛刑是皇帝下詔去掉刑徒之罪衣和械具，仍為刑徒。⁷¹宮宅潔認為復作還不是民，而是刑徒遇赦往民轉變的過渡身份，至於弛刑則是因非赦令的原因免去刑具；由於弛刑和復作都脫去刑具服役，所以孟康才將兩者並提。⁷²陶安認為，復作指刑徒透過赦令，向庶民逐步轉換身份的階段。他以為常赦並不直接恢復刑徒的庶民身份，例如城旦舂遇赦逐步免為隸臣妾，再遇赦則免為司寇，稱為復作；至文帝改革時，才規定遇赦後復作之年限。

73

整體而言，學界對秦漢刑徒勞動的實態已經有相當成果，建構了秦漢刑罰制度之演變過程，與刑徒運用的基本輪廓。本文在上述成果的基礎上，希望展開兩方面的工作。其一是更加深化秦漢刑徒管理、運用制度的發展。在秦及漢初的部分，部分還有爭議的課題，應分析諸學者的史料解讀後，決定一種或數種比較合理的解釋。例如秦及漢初司寇的運用上，陶安與孫聞博認為司寇與城旦司寇是兩種不同的身分，司寇負責協助官吏辦公，城旦司寇專門管理城旦。但富谷至、宮宅潔、飯尾秀幸等仍然認為城旦司寇就是司寇，負責管理囚徒。又如城旦舂的居住，飯尾秀幸主張居住在里外，陶安則認為由司空收管。此類課題看似細碎，然

⁶⁵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頁 303-304。

⁶⁶ 吳榮曾，〈漢簡中所見的刑徒制〉，頁 261-276。

⁶⁷ 劉洋，〈漢代復作徒考辨〉，《南都學壇：南陽師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08 第 4 期，頁 31-34。

⁶⁸ 富谷至著、柴生芳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頁 214-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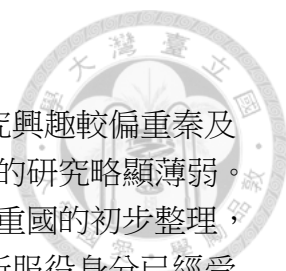
⁶⁹ 石崗浩，〈漢代有期勞役刑制度における復作と弛刑〉，《法制史研究：法制史學會年報》vol.50，2000，137-160。

⁷⁰ 陳玲、寇鳳梅，〈漢代弛刑徒略論〉，《河西學院學報》，2010 第 1 期，頁 60-63。

⁷¹ 張建國，〈漢代的罰作、復作與弛刑〉，《中外法學》vol.18，2006，頁 597-609。

⁷² 宮宅潔，〈秦漢時期之恩赦と勞役刑—特に「復作」をめぐって〉，《東方學報》85，2010，頁 45-75。

⁷³ 陶安，〈復作考—《漢書》刑法志文帝改革詔新解〉，《法制史研究》第二十四期，2013，頁 159-180。



累積起來足以影響我們對整體面貌的認識，實有細考之必要。

此外，由於秦及漢初的刑徒相關史料較多，既有成果的研究興趣較偏重秦及漢初。研究時代一般都止於文帝改制，致使文帝改制後刑徒相關的研究略顯薄弱。西漢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運用，雖有陳直與濱口重國的初步整理，但止於概述，有繼續深化的空間。西漢才出現的復作、弛刑等新服役身分已經受到學界關注，然而在復作與弛刑是否有區別，如何產生，功能為何等基本問題上，都尚未取得共識。漢朝運用刑徒的制度，並非在文帝改制後就一成不變。闡明文帝以後刑徒運用之基本面貌及其發展，也是本論文的一個重點。

其二是從秦刑徒制度的演變，考慮秦漢社會結構之變化。秦及漢初之刑徒除了是服刑罪人，也是一種政治、社會等級。但是到了漢文帝改制後，徒刑有期後，刑徒的等級意義似乎淡化了。這種制度變化，似體現秦漢統治者希望塑造的社會秩序有所不同。在制度施行後，也確實造成社會結構的變化。是什麼因素造成秦漢政府心態與政策的變化？又最終造成了什麼結果？對後世中國社會的發展有何影響？有何異同？本文希望能透過秦漢刑徒制度的發展，進一步窺探這些問題。

三、研究方法與史料

全文結構上，我選擇以文帝改制為界，分為秦統一前後到漢初，及文帝改制以後到東漢末兩大部分呈現。我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和同領域的研究者沒有什麼差別：並不鎖定特定性質的文獻或出土簡牘，而是根據研究主題，蒐集並組織一切足以回答問題的資料。最後，設法將資料囊括進秦漢官有勞動形態如何轉變的歷史發展脈絡中。

研究主要分為七個章節。第一章即本章，交代研究脈絡與既有研究成果。第二章與第三章將利用傳世文獻與出土秦漢簡，在既有成果的基礎上，探討秦及漢初各級刑徒身分、管控辦法與勞動內容第四章與第五章，將討論復作、弛刑等新服役身分的產生，在整體刑徒運用中的角色與影響。以及西漢文帝改制後刑徒的身分與待遇，服役條件與勞動內容。第六章從勞動力的角度，藉由論述漢代官奴婢與官方雇傭勞動，探討漢代刑徒以外的勞動力之影響，同時帶出納資代役的趨勢，及這種發展對政治社會的影響。第七章為結論，將在前述章節之基礎上，總觀秦漢刑徒運用的發展趨勢，並嘗試解釋演變的原因。以下說明具體研究方法與運用之史料。

第二章與第三章的主題是秦及漢初各級刑徒身分之管理與勞動。除整理既有成果，說明各級刑徒的身分與其服役內容之關係外，也疏理過往研究中尚存歧見的課題。偏重使用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嶽麓書院秦簡，以及里耶秦簡。嶽麓書院秦簡雖然不是考古出土簡，但孫沛陽研究指出，其背有過去學界未注意的

簡背刻劃線，應非偽作。⁷⁴由於缺乏出土脈絡，其史料價值不如考古出土簡，但亦屬可用資料。傳統文獻在研究中主要起背景說明與輔助解讀的功能。我的研究方法是蒐集各級刑徒勞動與管理的相關資料，盡量拼湊出各級刑徒平日管理與勞動的樣貌。最後進行刑徒等級間的比較，觀察秦及漢初刑徒勞動中各級刑徒的角色，以及整體呈現的樣貌。

史料大致有幾種脈絡。一是主要存在於睡虎地、嶽麓秦簡與張家山漢簡的律令規定，明訂諸刑名的服役待遇、限制等。這種史料脈絡清楚，處理方式比較單純，只要正確解讀內容即可。二是里耶秦簡的行政文件，諸如作徒簿、追債文書等，在不同的情況下會提到刑徒的工作內容、日常生活與乞鞠等活動。由於行政文書的使用脈絡多樣，首先必須研究該文件處於行政上的哪個環節，在什麼情況下記載刑徒的活動，以便正確解讀內容，並判斷該文件所記錄的狀況屬於普遍或特殊情況。三是嶽麓秦簡與張家山漢簡中的獄案文書，這些案件有不少原本是為了上讞，但也有看不出原有使用脈絡，可能只是為了參考而抄錄下來的案件。這些案件的部分案情記錄了刑徒在市場、官府等區域的行動，有助於理解其日常活動範圍與內容。

第四章與第五章將研討漢文帝刑罰改革後，刑徒管理方式與勞動內容的變化。主要運用的史料是西北地區出土的漢簡。由於漢文帝改制以後的刑徒史料較零散，而且有不少存在於《漢舊儀》等文獻中，傳世文獻在此不僅僅扮演解讀出土史料的輔助工具，有時也會成為重點解讀的史料。文帝以後各級刑徒間的差異性降低，加上出土史料不如秦及漢初豐富，研究與呈現方法和秦及漢初稍有不同。我無法像研究秦及漢初的章節那般，詳盡敘述各級刑徒的勞動與管理。幸而現有的史料足以讓我研究另一方面的課題：弛刑與復作等新浮現的服役身分。這些名稱雖然在漢代才出現，但類似的作法和刑徒一樣，有較長的發展脈絡。

研究史料中最重要的還是西北漢簡。根據其使用脈絡不同，大致可以分為三種：其一是居延漢簡與敦煌漢簡中，防衛線上諸候官、部、隧上行下達的行政文書。這些行政文件提到刑徒的脈絡各不相同，而且主旨多不在管理刑徒，只是因各種原因偶然提及。有些文件因殘斷等緣故，只剩一點殘文，根本不清楚使用脈絡，為研究帶來很大困擾。對此，只能根據殘存的文句比對其他相似的文件，推測其文書類型，盡量復原使用脈絡。第二種文書主要是出土在肩水金關的出入關文件。這類型的文件也不是針對刑徒，而是每一個過關的吏民都會留下記錄。然而其中也包括了一些因公出入關，以及刑徒服役期滿歸鄉的文件。其上記錄了刑徒過關的理由。若是期滿或遇赦歸鄉的刑徒，還會記錄他最初犯罪的時間地點，被判為何種徒刑，以及期滿或遇赦的時間。這對研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最後一種文件是新近公布，大多出土於懸泉置的減罪文書。由於懸泉漢簡尚未完整公開，不少已知資料都只在各期刊論文中由整理者發表，大多只有釋文，難以見到原簡

⁷⁴ 孫沛陽，《簡冊背劃線初探》，收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2011，頁449-462。當然，其真偽並非簡背刻劃線就能完滿回答的問題。

的照片。雖然這是個極大的缺憾，但此類減罪文書非常重要。一般由刑徒的主管撰寫，聲明某年某月，刑徒某人服刑若干歲若干日，符合減罪標準，由某級刑徒減罪為某級。這佐證了《漢書·刑法志》中，描述文帝改制後各級刑徒逐級降等的減免過程，而且提供刑徒會在哪些官署服役的資訊。

除了西北漢簡外，新近公開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提供了另一種性質的史料。長沙五一廣場自漢代以來就是長沙行政中心的所在，因而出土了不少當時郡治臨湘縣的行政文件。目前公布的資料中，大多數和司法調查有關，但也有少量刑徒的記錄。和西北漢簡具有軍事性不同，臨湘縣是一般的行政區，這點使其資料更具代表性。

坦白說，無法否定主要使用西北漢簡作出的結論，會具有邊塞軍事地區色彩。尤其是諸侯官、部、隧的刑徒管理與執勤資料，很可能是軍區特制。由非軍事機構懸泉置出土的資料有不少刑徒管理的文件，更讓人懷疑除了弛刑士等特殊刑徒兵外，漢代多數刑徒的使用外於軍事系統。這強化了居延等地刑徒服役形態的特殊性。但是像詔書、贖罪、律令等，其效力遍及全國，使用這些資料得到的結論，或能部分突破邊塞特殊性的問題。本研究的另一個缺憾在於，由於史料限制，東漢的部分幾乎只能倚賴文獻，輔以刑徒磚、碑刻、簡牘等出土資料。雖然我一度考慮將研究斷代限制在西漢，但就秦漢刑徒勞動的發展史來說，即便東漢的資料不多，仍然沒有忽略的理由。尤其是弛刑有不少東漢末年的記錄，無論如何都無法迴避。

在第二到第五章總述秦漢刑徒制的內容與演變後，第六章將跳出刑徒制度發展的視角，論述漢代整體勞動結構中官奴婢與雇傭勞動者的位置。乍看之下與刑徒制度的發展無關，但從勞動力的角度來說，官奴婢與雇傭勞動彌補了漢代刑徒數量減少所導致的勞動力空缺。此外，雇傭的逐漸盛行促使漢政府鼓勵納資代役，除了應用在繇役、兵役外，也逐漸滲入司法領域，擴大了政府開放贖罪的頻度與形式。由此可見漢代勞動結構的變化，與政治、經濟、法律領域的發展互相交錯影響。

第七章為結論，鳥瞰秦及漢初到西漢中晚期刑徒管理與運用的變化，並解釋其原因。除了立基於前幾章的研究外，也參考其他時代的研究。就我看來，秦及漢初的刑徒制度，是戰國秦為了適應戰爭形勢，著眼於動員一切可用勞力，將人力資源運用到極限的制度。因此在統一以後，必須適應新的和平形勢有所調整。

類似的轉變在其他時代也能看到。唐長孺論述拓跋國家的建立時，提到拓跋族征服異族後，將之轉化為牧子、雜戶、伎作戶等特殊戶口為國家服務。地位低於平民，身分不完全自由，但都有私人經濟。與官奴婢之差異在於，隸戶或雜戶分番服役，官奴婢則長役無番。⁷⁵在另一篇探討官府作戶的研究中，唐長孺指出，南朝的官府作場本倚重屬於國家的匠戶，雇傭工匠原本只是補充手段，但到了唐

⁷⁵ 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7，頁 185-238。

代卻逐漸擴大。這是因為國家擁有的工匠很多都不是真的巧工，而且輪流服役往往更替不及。唐政府遂鼓勵，最後甚至強制納資代役，用工匠所納錢雇用真正的巧匠。⁷⁶

回過頭來看秦漢時期的發展，從秦代大量製造刑徒服重役，到漢代設定刑期解放刑徒，甚至以赦令、贖罪加速解散。和魏晉南北朝到唐的各色人戶有不少相似之處。以贖罪令解放不必要之刑徒，或讓雜戶納錢免役，用得來的金錢雇用更專業的勞動者，在財政上或有補益，也更高效。造成這種變化，除了政治環境的變遷，也有社會經濟逐漸發達的因素。

最後再次強調，刑徒課題涉及的因素多而複雜。除勞動力之外，也牽涉身份、刑罰等制度的發展。筆者絕不認為勞動力考量與經濟效益是促成秦漢刑徒管理制度變化的唯一因素，只是嘗試從勞動力角度論述制度變化的其中一個面向。以期作為秦漢刑徒管理，甚至歷代賤人制度變化的一個參考。同時也希望有助於學界未來繼續就身份、法制的角度深化秦漢刑徒的研究，以及探討身份、法制、經濟諸發展因素在此課題中如何互相影響。

⁷⁶ 唐長孺，〈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三聯書店，1978，頁 29-92。

第二章 秦及漢初各級刑徒的身份與管理

秦及漢初刑徒管理的特色是：各級刑徒依其身份有不同的管理辦法，體現秦及漢初各級刑徒間的身份差距。據睡虎地秦簡，秦統一前後的刑徒身份由輕到重為：侯、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除了侯的管理方式因資料過少而難以確認外，其他刑徒的狀況都有一定的資料能說明。前章所引研究已經指出：司寇的活動最不受限，一定程度上等同平民。⁷⁷隸臣妾被限制住居，但有一定程度的活動自由。⁷⁸鬼薪白粲與城旦舂被嚴格管制，幾乎沒有人身自由。⁷⁹這是秦及漢初刑徒管理的輪廓。但由於資料限制，學者對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的居住地點有不同的看法。對於秦律中的司寇與城旦司寇是否為同一種身分，也存在歧見。整體來說，幾乎每一級刑徒都還有進一步研究的餘地。本章將個別討論秦及漢初各級刑徒的管理方式。先總結已知成果，再就有爭議的部分考察史料，提出看法。最後在個別考察各級刑徒管理的基礎上，總結秦及漢初刑徒管理的樣貌。

一、侯(候)

候是目前所見秦律中最輕一級刑徒的名稱。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認為，這是一種被用以伺望敵情的刑徒。⁸⁰顯示侯較司寇為輕的是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當耐司寇而以耐隸臣誣人，可（何）論？當耐為隸臣。■ 當耐為侯（候）罪誣人，可（何）論？當耐為司寇。⁸¹

第一句問：罪囚當耐為司寇而以耐隸臣之罪誣告人，該當何罪？回答是：當耐為隸臣。本來被判比較輕的罪，而誣人以較重之罪者，判以較重之罪。第二句文意疑有缺，張金光似為當補入「以耐司寇」四字。⁸²意思是當耐為侯（候），而又以耐司寇罪誣人，該當何罪？答曰：當耐為司寇。按第一句，誣人者將由較輕之刑轉為較重之刑；第二句誣人者由侯轉為司寇，顯示侯（候）較司寇為輕。

侯（候）的資料較其他刑名少，令學者懷疑這一刑名雖見於律令中，實際上非常稀少。高恒推測侯在文帝改制時廢止，但水間大輔認為不排除在秦統一之後就廢止。⁸³被判為侯（候）原因，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載：「為（偽）聽命書，

⁷⁷ Anthony J. Barbieri-Low & Robin D.S. Yates,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 2015, pp193-199.

⁷⁸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頁 267-273。

⁷⁹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東京：創文社，2009，頁 54-64。

⁸⁰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121。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244。

⁸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21。根據圖版，簡文末有一墨點，可能是汙損。

⁸² 張金光，〈關於秦刑徒的幾個問題〉，《中華文史論叢》，1985 第 1 輯，頁 30。

⁸³ 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東京：知泉書館，2007，頁 56-58。

法（廢）弗行，耐為侯（候）」，⁸⁴「假裝聽從命書卻不執行的，耐為侯（候）。另一條「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為侯（候）。」⁸⁵「除弟子名籍，及任用弟子不當者，耐為侯（候）。這兩條都看不出候的管理辦法。

關於侯(候)的活動,唯一能仰賴的是張春龍在會議上公佈的里耶秦簡9-2290。該條疑似是與侯（候）有關的資料，為游逸飛引用在其博士論文中，其正面曰：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壬辰，酉陽齟敢告遷陵主：「或詣男子它，辭曰：『士五，居新武陵軋上。往歲八月毆反寇遷陵，屬邦候顯、候丞出。智名與反寇戰，丞死，它獄遷陵論耐。它為候，遣它歸復。令史畸追環它，更□。它毆獄府，去亡。令史可以書到時，定名吏里亡年日月、它坐論報（赦）臯云何，或覆問毋有遣識者。當騰，騰，為報勿留。敢告主。」
／五月戊戌，酉陽守丞宜敢告遷陵丞主：未報，追。令史可為報，勿留。

9-2290 背：

敢告主／〔𠂔角〕手

六月癸丑，遷陵守丞敦狐以此報酉陽曰：已以五月壬寅戊申報曰：它未毆去亡，其等皆獄遷陵，盜戒傳謁遷陵／𠂔手／即令走起以送移旁

有前在其前獄

癸丑水下三刻平里士五顛以來／𠂔手 〔𠂔角〕手⁸⁶

游文引文的斷句，據其註腳是與郭洪伯通訊後所決定。這份文件中的第一部分，似與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有鞫〉和〈覆〉的文書式相關。〈有鞫〉載：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有鞫，辭曰：「士五（伍），居某里。」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遣識者以律封守。當騰騰，皆為報，敢告主。⁸⁷

〈覆〉載：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辭曰：「士五（伍），居某縣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幾籍亡，亡及逋事各幾可（何）日，遣識者當騰騰，皆為報，敢告主。⁸⁸

簡 9-2290 有「去亡」而沒有「以律封守」的詞句，整體格式更接近〈覆〉。根據《封診式》以及個人理解，我重新斷讀簡 9-2290 如下：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壬辰(12日)，酉陽齟敢告遷陵主：「或詣男子它，辭曰：

⁸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80。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169。

⁸⁵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80。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171。

⁸⁶ 游逸飛，《戰國至漢初的郡治變革》，臺灣大學博士論文，2014，頁 106。其註出處曰：張春龍，〈里耶秦簡第九層選讀〉，宣讀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2·秦簡牘研究」，2012.11.17-19，武漢。

⁸⁷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286

⁸⁸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291

『士五，居新武陵鞋上。往歲八月毆(擊)反寇遷陵，屬邦候顯、候丞不智名與反寇戰，丞死，它獄。遷陵論耐它為候，遣它歸。復(覆)令⁸⁹史畸追環它，更□它毆(繫)獄府，去亡。』令史可以書到時定名吏(事)里、七年日月，它坐論、報(赦)臯云何，或(有)覆問毋有，遣識者。當騰，騰，為報勿留。敢告主。」

／五月戊戌(18日)，酉陽守丞宜敢告遷陵丞主：未報，追。令史可為報，勿留。

背：

敢告主／〔月角〕手

六月癸丑(3日)，⁹⁰遷陵守丞敦狐以此報酉陽曰：已以五月壬寅(22)戊申(28)

報曰：它

未毆去亡，其等皆獄遷陵，盜戒傳謁遷陵／圖手／即令走起以送

移旁

有前在其前獄

癸丑(6/3)水下三刻平里士五顛以來／圖手(半)〔月角〕手

主要的改動在於，改原本的「它獄遷陵論耐。它為候，遣它歸復。」為「它獄。遷陵論耐它為候」。如此「耐它為候」連讀，解為它被耐為候之意。Anthony J. Barbieri-Low 與 Robin D.S. Yates 所編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在〈勞役〉(Hard Labor)一節也是如此斷讀。該節雖未引文，但說里耶 9-2290 中提到：一位名為它的平民被耐為候。⁹¹另一處改動是我將「候丞出。智名與反寇戰，丞死，」改為「候丞出(不)智名與反寇戰，丞死，」這是考量到敘述「丞死」時，沒有提到丞的名字，進而懷疑其前釋文為「丞出(不)智(知名)」。 「出」字若不誤，或許是「不」的訛字。我的根據是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十八中，同樣因征討反寇戰死的令史義，案中僅有一次提到其職，其他敘述皆逕稱義，不稱其職。又按秦漢文書慣例，只有在第一次提到該人時會完整敘述職與名，其他敘述都直書其名。9-2290 中已經先提到邦候與候丞的名，除非不知該丞之名，否則其後不應再書丞的職稱。⁹²最後，改「遣它歸復。令史畸追環它」為「遣它歸。復令⁸⁹史畸追環它」。我的看法是「復」通「覆」，「復(覆)令令史」指覆獄之令史。類似用法見於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十八，以「南郡復吏」指稱覆獄的南郡卒史。我的理解是：原本遷陵縣已經耐它為候，但不知什麼原因，該案又重啟調查，因此受命覆獄的令史畸又將已歸鄉的它追回。

解讀上的另一個問題，是文書首句的「或詣男子它」以及後文中的「或覆問

⁸⁹ 承魯家亮來信指出，張先生會議論文釋文「令」下有重文號，應讀為「覆令令史」。謹此誌謝。

⁹⁰ 推算癸丑為三日，是參考了許銘瑜的研究，以辛亥為廿六年六月朔。參見許銘瑜，《秦曆朔日復原—以出土簡牘為線索》，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71，2013年7月27日。

⁹¹ Anthony J. Barbieri-Low & Robin D.S. Yates,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 2015, pp193.

⁹² 游逸飛、唐俊峰先生曾親見原牘，承兩位告知圖版為「不」字應無誤，「出」當為誤釋。

母有」的「或」該如何理解。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譯《封診式》〈有鞠〉「或覆問母有」為：「再查問還有什麼別的問題」。陳偉所編《秦簡牘合輯(一)》注同句指出：「或，整理者語譯作『再』，今案：整理者當是讀為『又』，但未注出」。確實，若將「或」直譯為「或者」，於文意滯礙難通。一種可能的解釋是讀「或」為「有」。陳偉所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注 8-133「或選」時，據里耶簡秦簡 8-135 等簡與文獻「有選」之文例指出：「或選」之「或」疑讀為「有」。⁹³以此解讀 9-2290 與《封診式》的「或」，似乎有讀通的可能。「或(有)覆問母有」是問句，旨在詢問該人有沒有其他「覆」、「問」。勑山明指出「覆」有事實調查的意思。⁹⁴「問」則可能指確認事實與補充資料。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的案例中，「問」常作為文書中確認案情以及補充資料的段落標題。至於「或(有)詣男子它」，一種可能是有人將男子它帶到西陽縣廷告發。例如《奏讞書》案例四開頭有「大夫蒞詣女子符，告亡。」的原委說明。

根據上述對文意的理解，我認為 9-2290 的內容大意是：廿六年五月十二日，西陽令齮移書告遷陵縣負責人：「有人將男子它帶到(西陽)縣廷告發，其供辭稱：『士五，住在居新武陵軫上里。去年八月到遷陵縣擊反寇，配屬在邦候顯、候丞不知名麾下。與反寇戰鬥，候丞戰死，它因而繫獄。遷陵縣判決耐它為候，遣它歸鄉。覆獄的令史崎追還它，又將它繫獄於府，它在此時逃亡。』令史在書到後，確定名、職、里、逃亡年日月、其他坐罪之判決、赦罪如何？有事實調查與補充資料否？派遣知道此事的人。當抄寫的就抄寫，回報，勿拖延。」這份文件由〔月角〕所抄寫。到五月十八日，西陽守丞宜又發了一封文書催促遷陵縣縣：「前面要求回報的資料沒有回報，以此追問。令史可速回報，勿拖延。」這份文件還是由〔月角〕所抄寫，並於六月三日由平里士五顛送達，由邕拆封。在收到催促信的同日，遷陵守丞敦狐回報西陽：「已經在五月二十二號與二十八號回報說：『它未繫獄而逃亡，這些人(因候丞戰死被追究者)都在遷陵受調查，請以械具拘禁它，送回遷陵論處。』」由邕所抄寫，即刻以快跑起程，以送移書旁縣。

由於 9-2290 還沒有公佈圖版，上述解讀有部分不能核實。但如果我的解讀沒有重大錯誤，它是因為擊反寇時長官戰死而得罪，被遷陵縣判決耐為候。這樣的判決與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十八相比，顯然過輕。該案提到在秦統一前後，南郡攸縣發生叛亂，一批新黔首擊反盜不力，導致率隊的令史義戰死。按照秦朝處理楚地叛亂的特別法，這些新黔首被視為「儋乏不鬪」，應被處死。⁹⁵這個背景和 9-2290 有些類似，只是 9-2290 中沒有記錄候丞戰死的詳情，不能確定它的罪狀與案例十八完全相合。但同樣是長官戰死，卻有耐為候與處死如此不同的結果，除了情節不同外，也可能是遷陵縣初審時沒有依案例十八所提到的楚地特別法處理。其後不知道是被上級糾正或其他原因，遷陵縣又派了令史崎重新審理，並追

⁹³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71。

⁹⁴ 勑山明，〈秦の裁判制度の復元〉，收入林巳奈夫編，《戦国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5，頁 529-573。

⁹⁵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363-370。

回被耐為候後歸鄉的它。姑且不論遷陵縣的初審有什麼問題，從中可以得到一項新信息：被耐為侯（候）的它可以回到家鄉。這似表示侯（候）與司寇一樣，可以居住在民里中。這點並不令人意外，畢竟侯（候）是比司寇更輕的刑徒。更重要的是，侯（候）被判決後仍居於原籍，不切斷刑徒與原居里的聯繫。鑒於司寇的管理方式可能和候一樣，這對我們理解司寇的處境也有很大幫助。

比起其他刑徒，侯（候）似乎有某種特殊性。高恒曾經提到，睡虎地秦簡中兩條關於候的規定，都是針對官吏的懲罰。⁹⁶而里耶秦簡 16-5 載：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假卒史谷、屬尉令曰：「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舂、隸臣妾、居貲贖責。急事不可留，乃興徭。」今洞庭兵輸內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節（即）傳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粢、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田時毆（也），不欲興黔首。嘉、谷、尉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貲贖責、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丞以律令具論當坐者，言名史泰守府。⁹⁷

洞庭守禮提到，律令規定傳送委輸，一定要先發盡刑徒及居貲贖債者，若情況緊急，才能興徭發百姓。在這些優先徵發的身份中沒有候，可能顯示候懲罰的對象或勞動領域有別於一般刑徒。我認為，就 9-2290 中男子它被判為侯（候）來看，耐為候並非針對官吏的懲罰。但 16-5 中沒有徵發侯（候）確實不太合理，不排除侯（候）的役使系統與一般刑徒不同，可惜就目前資料還無法說清楚。

二、司寇

在秦簡出土前，司寇作為刑名僅見於漢人著述。衛宏《漢舊儀》載：「罪為司寇，司寇男備守，女為作，如司寇，皆作二歲」⁹⁸。《漢書·刑法志》記載：「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如淳注曰：「罪降為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二歲也」，⁹⁹按如淳的解釋，漢制隸臣妾為三歲刑，而司寇為二歲刑。沈家本解釋：「司猶察也，古別無『伺』字，司即伺察之字。司寇，伺察寇盜也，男以備守，其義蓋如此」。¹⁰⁰栗勁已經指出《漢書·刑法志》與《漢舊儀》所載有刑期的司寇，是漢制而非秦制；但似乎同意沈家本將司寇解為「伺寇」的解釋。¹⁰¹杜正勝據秦律中「城旦司寇」和「舂司寇」之刑名及「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為城旦司寇」，推斷司寇是由城旦舂減刑為司寇，或服

⁹⁶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 88。

⁹⁷ 16-6 有幾乎相同的內容，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岳麓書社，2006，頁 192-194。

⁹⁸ [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53。

⁹⁹ 《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頁 505。

¹⁰⁰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98。

¹⁰¹ 栗勁，《秦律通論》，頁 275。



滿某種年限而服司寇刑者；其工作中有城旦舂外繇之領班，但秦漢刑名已與工作內容脫勾，故亦見司寇操土功。¹⁰²個人以為秦漢刑名已與名稱脫勾這點是正確的，但對「司寇」與「城旦司寇」有些不同淺見。

(一)司寇的性質

Robin D.S. Yates 與孫聞博都指出，秦及漢初的司寇可立戶，並居於民里。¹⁰³張家山漢簡〈戶律〉簡 310-313 記錄各爵級受田多少時，記載司寇與隱官的受田：「司寇、隱官各五十畝」。簡 314-316 記各爵級受宅多少時，亦記「司寇、隱官半宅」。¹⁰⁴在里耶秦簡中也確實有記有戶人為司寇的，如簡 8-1027 載：

成里戶人司寇宜。☐

下妻齒。☐¹⁰⁵

又簡 8-1873+8-1946：

陽里戶人司寇寄、妻曰備，以戶饗（遷）廬江，廿五【年】☐¹⁰⁶

簡 8-19 中的統計將司寇與普通民戶並列：

☐☐二戶。

大夫一戶。

大夫寡三戶

不更一戶。

小上造三戶

小公士一戶。

士五（伍）七戶。

司寇一【戶】。☐

小男子☐☐

大女子☐☐

• 凡廿五☐¹⁰⁷

根據這些司寇為戶的資料，秦代司寇的平日生活似和平民差不多。如前引里耶秦簡 16-5 中所顯示，其與平民的身份差距，體現在徵發繇役時優先於一般平民。

(二)作為勞動項目的司寇

¹⁰² 杜正勝，《編戶齊民》，台北：聯經出版社，1990，頁 300-302。

¹⁰³ Anthony J. Barbieri-Low & Robin D.S. Yates,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 2015, 193-195. 又見孫聞博，〈秦及漢初的司寇與徒隸〉，《中國史研究》2015 第 3 期，頁 76-80。

¹⁰⁴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16-218。

¹⁰⁵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264。

¹⁰⁶ 此條綴合見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八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52，2013 年 5 月 17 日。承魯家亮告知。

¹⁰⁷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32-33。

必須說明的是，里耶秦簡中也出現了一些「司寇」作為任務出現的情形。這種「司寇」應是工作名稱而非身份。例如作徒簿 8-145 中有「三人司寇：戠、猥、款」。¹⁰⁸作徒簿殘簡 8-567 有：「人為司寇：愛」。¹⁰⁹8-663 載有：「二人司寇守囚：嫫」。¹¹⁰簡 8-2101 載：「人牢司寇守囚：嫫、負中」，這是記錄隸臣妾負擔看管囚徒的工作，不是作為身份的司寇。¹¹¹作徒簿中「司寇」、「為司寇」、「司寇守囚」、「牢司寇守囚」等不同項目有何差異，尚無法斷定。此處只能作一點推測：由於 8-663 負責「司寇守囚」和 8-2101 負責「牢司寇守囚」者都有嫫，令人懷疑「司寇守囚」就是「牢司寇守囚」的省寫。里耶秦簡中有「牢人」，陳偉先生主編的《里耶秦簡校釋(一)》認為牢人：「疑指在牢獄中的役人」。¹¹²根據 8-1855 載：「【付】牢人大隸臣」，¹¹³可知「牢人」可由隸臣擔任，也許就是擔任「牢司寇守囚」的隸臣。

「牢司寇守囚」可能包含兩項工作。里耶秦簡 10-1170 倉徒簿統計卅四年十二月人功的項目中，有「男七十二人牢司寇」、「男四人守囚」兩項，¹¹⁴可知司寇與守囚不同。司寇的內容應當指監領刑徒勞作，而守囚只是看守未決之囚犯而已。如此考慮，「牢司寇守囚」可能是在牢這個單位，同時進行監領刑徒勞作與看守囚犯兩樣工作。載有「牢司寇守囚」的 8-663 與 8-2101 都是倉的作徒簿，似乎倉的工作項目包含分配人手幫牢看守囚犯。我曾據倉作徒簿簡末尾沒有收文記錄，懷疑倉可能距離縣廷很近，或根本就在縣廷中。¹¹⁵如果縣廷中有牢，倉既位於縣廷中，日常任務包括分配人手到牢中看守也不算奇怪。倉所主管隸臣妾也比城旦舂更適合負責看守囚。被看守的「囚」到底包不包括刑徒？據游逸飛研究，「繫囚」

¹⁰⁸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84-86。

¹⁰⁹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180。

¹¹⁰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196-197。原作「二人司寇守：囚、嫫。」，今從何有祖將「守囚」視為一詞。參何有祖〈從里耶秦簡徒作簿“(牢)司寇守囚”看秦刑徒刑期問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03，2015 年 9 月 7 日。

¹¹¹ 游逸飛與筆者討論時，對此有不同看法。他認為作為工作項目的「司寇」應解為「承擔司寇的職責」（身分暫時轉變為司寇）。「承擔司寇的職責」內容之一是監管刑徒，但也包括其他司寇會負擔的工作。類似於作徒簿中的「繫城旦」、「繫舂」。如此作為工作名稱的「司寇」實際上也具身份意義。並從里耶秦簡 8-207 有「將徒捕愛」，判斷當時稱監領刑徒為「將徒」，故「司寇」不會是監領刑徒的意思。這個推測雖有其道理，然而我沒找到司寇負責監領刑徒的證據，無法證實秦代司寇的工作包括監領刑徒。加上作徒簿中的工作項目一般很具體，「承擔司寇的職責」沒有明確指出任務內容，略嫌突兀。故我最終未採用其說。考慮到其說有成立的可能性，仍錄於此，供讀者採擇。

¹¹²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127。

¹¹³ 邢義田老師指出，或可斷讀為「牢人大、隸臣」，將大作為牢人名，則此例隸臣不擔任牢人。但「大隸臣」、「大隸妾」之文例亦不少，例如 8-760「出稟大隸妾寃」、8-1008+8-1461+8-1532「養大隸臣豎」等。我以為隸臣擔任牢人的可能性依舊存在，即解為「牢人(勞動項目)大隸臣(年齡與身份)(名字)」。這與 8-1008+8-1461+8-1532「養(勞動項目)大隸臣(年齡與身份)豎(名字)」的格式相同。

¹¹⁴ 張春龍，〈里耶秦簡中遷陵縣之刑徒〉，收於李宗焜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頁 453-464。

¹¹⁵ 高震寰，〈從《里耶秦簡(壹)》「作徒簿」管窺秦代刑徒制度〉，《出土文獻研究 第十二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138。



在文獻中多是有罪未決之囚犯，不包括刑徒。¹¹⁶我也傾向認定此處「囚」也是未決囚，不包括刑徒。如此較好解釋為何 10-1170 將司寇與守囚分為兩個統計項目。

(三)城旦司寇

除了作為工作項目的司寇外，還有一種城旦司寇，也和作為輕刑的司寇不同。陶安認為「城旦舂司寇」與正規「司寇」有別，¹¹⁷我認為他是對的。睡虎地秦簡〈司空律〉載：

毋令居貲贖責（債）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貲贖責（債）當與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堅、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司寇不踐，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為城旦司寇。 司空¹¹⁸

律文說不要讓居貲贖債者率領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命令隸臣妾監領。應與城旦舂同樣勞作的居貲贖債者、城旦傅堅者、需受管控的城旦舂二十人，由一名城旦司寇監領。司寇不足，免城旦舂勞三年以上者為城旦司寇。如果「司寇」就是「城旦司寇」，那麼根本不需要贅寫「城旦司寇」，一律改為「司寇」即可。其次，在《里耶秦簡〈壹〉》的作徒簿中載有「城旦司寇」，例如簡 8-2151：

一年四月癸未朔己□，
城旦司寇一人，
□薪廿人，
□□四人，¹¹⁹

又簡 8-2156：

三月癸丑朔壬戌，【司空】
城旦司寇一人。
鬼薪十九人。¹²⁰

簡 8-2156 可能是司空的作徒簿殘簡，該簿在統計人數時將「城旦司寇」與「鬼薪」並列，作為一統計項目。簡 8-2156 的「城旦司寇」也被編入司空作徒簿的統計中，顯示其與一般司寇不同，仍然受司空管制。只是在任務分派時具有監率其他同級刑徒的資格，並享有較一般城旦舂優惠的工作待遇。睡虎地秦簡〈司空律〉載：

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貲贖責（債）毆（繫）城旦舂者，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隸臣有妻，妻更及有外妻者，責衣。人

¹¹⁶ 游逸飛，〈說「繫城旦舂」——秦漢刑期制度新論〉，《新史學》20：3，2009，頁 14-17。

¹¹⁷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體系の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研究所，頁 69-72。

¹¹⁸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53。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128。

¹¹⁹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438。

¹²⁰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438。

奴妾毆（繫）城旦舂，貳（貨）衣食公，日未備而死者，出其衣食。
空¹²¹

從律文後有「司空」二字，可知本條為司空律。拙文曾指出，司空主要掌管城旦舂。本律針對的是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貲贖債者繫城旦舂，以及人奴妾繫城旦舂。換言之，是原本不歸司空管理，因繫城旦舂而在司空服役者。文中規定城旦舂之司寇與隸臣妾相同，享有勿責衣食的待遇。考慮到隸臣妾在律令與作徒簿中都有監率城旦舂的記錄，我認為城旦舂司寇應當是指：提拔一般城旦舂，使之有擔任「司寇」工作的資格。「城旦舂司寇」中的「司寇」，並非那種可以居於民里的司寇，旨在註明該城旦舂具有監領資格。《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以下簡稱《嶽麓秦簡(四)》)也有資料可以佐證司寇與城旦舂司寇不同。簡 640、635、526 載：

縣恒以十月粼牒，書署當賣及就食狀，須卒史、屬糞兵，取省以令，令案視當就食其親、所智（知）者賣之。隸臣妾、城旦、城旦舂司寇、鬼薪、白粲及毆城旦舂老、瘠（癯）病、毋賴不能作者，遣就食蜀守。□當就食，其親、所智（知）欲買，勿令就食，許。其歸，臯，不得賣。¹²²

這段律令提到，隸臣妾、城旦、城旦舂司寇、鬼薪、白粲及毆城旦舂如因年老、廢疾、沒有貢獻而不能勞動者，都遣派就食於蜀守。如果其親友欲買，允許。這條律文顯示城旦舂司寇和隸臣妾、城旦舂一樣，可以被買賣。然而前文已指出，司寇和徒隸不同，可以居於民里中，有自己的生計。而此處諸徒隸乃因由政府供食，故不能勞動時要調動他們至食物充足的蜀地，以降低政府負擔。故城旦舂司寇不會是有能力自養的司寇。雖然令人感到詫異，但是我在目前資料中幾乎找不到司寇監率刑徒工作的例子。這讓人懷疑司寇和隸臣妾等徒隸在居住與服役上都分開管理。

(四)司寇的主管機構

從里耶秦簡看來，遷陵縣的司寇可能歸尉官管理。里耶秦簡 8-482 載：

【尉】¹²³課志：

卒死亡課，

司寇田課，

卒田課。

·凡三課。¹²⁴

課是考課之意。根據高村武幸、黎明釗、唐俊峰研究，課由諸官製作，最後集中

¹²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52。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126。

¹²²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213。

¹²³ 圖版「尉」字上半殘缺，但由殘筆看，釋為「尉」應無問題。

¹²⁴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165。

交給縣廷諸曹。且「課」由官組織的長官親自主持，不由諸曹。¹²⁵本簡考課尉官的三個項目：卒的死亡數、司寇田作與卒田作之成績。這顯示尉官對卒與司寇的勞動有責任，而尉官的主官應是縣尉。縣官不只主管戍卒，也有徵發繇役的職能。嚴耕望已據如淳注「尉律，卒踐更一月。」以及《史記·游俠列傳》中，郭解囑託尉史脫人踐更事，指出漢代縣尉除主盜賊外，還主更卒番上。¹²⁶曹旅寧也據《嶽麓秦簡(四)》中〈尉卒律〉條文，認為秦代縣尉在發繇時扮演重要角色。¹²⁷我贊成這種看法，且可以補充：除一般繇役外，縣官在非常興發上也扮演要角。《嶽麓秦簡(四)》1376載：

有興而用之，毋更置，其有死亡者，時補之，從興有缺，縣補之。有卒者毋置。有不勝任者，賞尉史、士¹²⁸

末一字「士」出現於簡末，按文例應為「士吏」，「吏」字在編冊的下一簡上。內容似乎是指有興發任用時，不要更換，有死亡者隨時補上。從興者有缺，由縣補上。有卒者毋置，整理小組將卒解為副，也許理解成有後備者，就不要更置他人。如果被任命者不勝任，懲罰尉史、士吏。顯然尉史要對興用之人選負責任，而據李迎春研究，尉史在漢初還是縣尉的直轄屬吏。¹²⁹似可以認為，無論是常規的繇役或臨時的興發，縣尉及其部屬都扮演一定角色。

當然，這不是說繇役跟興發完全由尉官辦理，縣令、丞身為縣中的主官與副貳，必定也會參與。《嶽麓秦簡(四)》簡 325、317、318、J59、J58、717 載：

·郡及關外黔首有欲入見親、市中縣【道】，【毋】禁錮者毆（也），許之。入之，十二月復，到其縣，毋後田。田時，縣毋□入毆（也）¹²⁹。而澍不同¹²⁹，是吏不以田為事毆（也）。或者以澍種時繇黔首而不顧其時¹²⁹，及令所謂春秋試射者，皆必以春秋閒時毆（也）。今縣或以黔首急耕¹²⁹、種、治苗時已乃試之¹²⁹，而亦曰春秋試射之令毆（也），此非明吏所以用黔首毆（也）。丞相其以制明告郡縣¹²⁹，及毋令吏以苛繇奪黔首春夏時，令皆明焉，以為恒。不從令者，賞丞、令、令史、尉、尉史、士吏、發弩各二甲。¹³⁰

這段文字應是出自皇帝的命令。內容指責地方政府常在農忙時節舉辦春秋試射，並命令丞相要求各地官吏不能以苛繇妨害春夏農作。最後特別強調，不從令者，要罰丞、令、令史、尉、尉史、士吏、發弩各二甲。可見在徵發上，縣令、丞、尉及其下屬都會參與，可惜不清楚具體的任務分配。

沒有資料能說明尉官如何管理及運用司寇，但有一些關於尉官運用及管理戍

¹²⁵ 黎明釗、唐俊峰，〈里耶秦簡所見秦代縣官、曹組織的職能分野與行政互動〉，《簡帛》第 13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138-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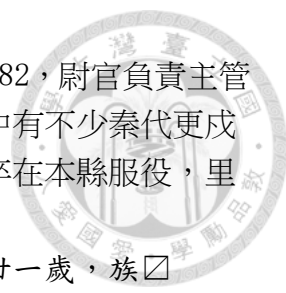
¹²⁶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 A，頁 220。

¹²⁷ 曹旅寧，〈嶽麓秦簡（四）中所見秦郡尉與秦縣尉〉，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45，2015 年 1 月 26 日。

¹²⁸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28。

¹²⁹ 李迎春，〈漢代的尉史〉，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85，2009 年 6 月 16 日。

¹³⁰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216-218。



卒的資料，或能作為尉官如何運用司寇的參考。據里耶秦簡 8-482，尉官負責主管卒。卒的內容可能包括更戍卒、戍卒與冗募群戍卒。里耶秦簡中有不少秦代更戍卒的記錄，按其名稱，似約略等同漢代的更卒。不過漢代的更卒在本縣服役，里耶秦簡中的更戍卒卻離開家鄉。里耶秦簡 9-757 載：

更戍卒士五（伍）城父成里產，長七尺四寸，黑色，年卅一歲，族□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甲辰，尉探遷陵守丞銜前，令□¹³¹

這枚簡第一行的格式與居延漢簡中常見的戍卒或田卒名籍簡極為相似。但與漢代戍卒戍邊一年不同，秦代更戍卒的服役期限很短。《嶽麓秦簡(四)》簡 1299、1238 載：

· 戍律曰：戍者月更。君子守官四旬以上為除戍一更¹³²。遣戍，同居毋並行。不從律，貲二甲。戍在署，父母妻死，遣歸葬。告縣，縣令拾日。繇（徭）發，親父母、泰父母、妻、子死，遣歸葬。已葬，輒轟（躡）以平其繇（徭）。¹³²

該簡說「戍者月更」，按字面意思是戍一個月更代一次，君子守官四十天以上，可以復除一更。這似乎代表 9-757 中來自城父的更戍卒，在遷陵縣服一個月後便可歸鄉。¹³³考慮到城父到遷陵還是有一段距離，一個月更換一次似稍嫌頻繁。即便不論更卒往來奔波的辛勞，頻繁的代換也會給地方政府帶來行政上的壓力。沒有資料能證明里耶秦簡中的更戍卒是否只服役一個月就更代，或者「更」僅僅是一種計算單位。在漢朝可以確認的記錄中，更卒多在本縣服役，負責修補道路、漕運委輸等雜役，¹³⁴戍邊的任務交給一年一更的戍卒。秦代律令中確實提到一歲之戍，《嶽麓秦簡(四)》簡 671 殘文載：

六月，其女子作居縣，以當戍日。戍告犯令者一人以上，為除戍故徼一歲者一人。鄉嗇夫謹禁弗得，以為不勝任，免之，貲丞、令、令史各一甲。¹³⁵

這段律文說戍告犯令者一人以上，可以免除戍故徼一歲者一人。可見當時已有一歲之戍，只是防守的地點在故徼，也就是針對六國之防線。不過，前文提到「其女子作居縣，以當戍日」，稱若女子應戍，以居作於縣替代，則本文提到秦的一歲之戍可能是一種懲罰，¹³⁶不像漢代男子戍守一歲是義務。

無論戍卒是月更或是年更，只依靠更戍卒難以維持防禦線。真正長期駐守前線的是冗募戍卒。《嶽麓秦簡(四)》簡 914、349 載：

· □律曰：冗募群戍卒及居貲贖責戍者及冗佐史，均人史，皆二歲壹歸，取衣用。居家卅日，其□□□以歸寧。居室卅日外，往來：初行，日八十里；之署，日行七十里。當歸取衣用，貧，毋以歸者，貸，日令庸，

¹³¹ 鄭曙斌等編，《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長沙：岳麓書社，2013，頁 105。

¹³²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29

¹³³ 里耶秦簡的戍卒籍貫可參游逸飛，《戰國至漢初的郡制變革》，臺灣大學博士論文，2014，頁 144-149。

¹³⁴ 黃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江西：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頁 281-294。

¹³⁵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220。

¹³⁶ 此點承唐俊峰先生指出。

以逋。¹³⁷

本條從內容與首字殘筆判斷，可能是尉律。這裡的「冗募群戍卒」尚不能確定應連讀為「冗募」一種，或斷讀為「冗、募」兩種。¹³⁸但按律文，此輩戍卒都兩年才能歸鄉一次。和更戍卒不同，「冗募」或「冗、募」是長期服役的戍卒。我認為更戍卒與冗募(或冗、募)等卒可能都歸尉官主管，猶如更隸臣妾與冗隸臣妾都歸倉管理一般。

依照地方政府的需要，戍卒會被分配到各種崗位上。里耶秦簡 8-1401 載：「卅四年七月甲子朔甲戌，牢人更戍士五（伍）城□」，顯示更戍卒會擔任牢人。又簡 8-106 載：「□遷陵戍卒多為吏僕，吏僕□」記述許多遷陵戍卒擔任吏僕。這些在遷陵縣中負擔雜役的戍卒大多是更戍卒。大概著眼於他們服役期限短，所以分配縣內雜務給他們。這樣看來，秦代更戍卒負擔的任務和漢代的更卒可能沒有太大差別。雖然就漢代情況來說，更卒較接近現代概念的勞役，戍卒才是兵役。但秦簡中的資料顯示，服兵役的戍卒也會被用於縣內雜務。漢代的更卒的源頭可能也具有軍事性格，這可以解釋為何在《史記·游俠列傳》中，縣尉底下的尉史有權讓人避開踐更。尉史很可能主管，或至少有機會改動繇役徵發之名單。倘若司寇確實歸尉官主管，則司寇不但居於民里，就連服繇役時的主管機構也與平民相同。

(五)司寇與平民踐更者的其他相似處

司寇在逃亡以及貸糧的處理辦法上，也與平民踐更者相似。《嶽麓秦簡(四)》1981、1974 載：

及諸當隸臣妾者亡，以日六錢計之，及司寇冗作及當踐更者亡，皆以其當冗作及當踐更日，日六錢計之，皆與盜同。¹³⁹

按此律，司寇當冗作及當踐更者逃亡，以司寇當冗作與當踐更的日數，以每日盜六錢計算。司寇冗作的日數不明，理論上比踐更者更長些。但從律文看來，司寇服役似乎分為冗作與踐更兩類，這和隸臣妾分為冗隸臣妾、更隸臣妾有點相似。但就律文稱司寇服役為「踐更」來看，司寇的服役辦法似乎更接近平民而非隸臣妾。司寇的服役如平民一般歸於尉，可能是因為司寇和平民一樣，有較獨立的私人經濟。《嶽麓秦簡(四)》587、638、681 載：

泰上皇時內史言：西工室司寇、隱官踐更多貧不能自給糧（糧）。議：令縣

¹³⁷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60。標點依我的理解稍有改動。

¹³⁸ 參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70。8-132+8-334 注「冗募」。

¹³⁹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44。李訓詳教授在口試時指出，睡虎地秦簡中規定居費贖責者，「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嶽麓秦簡規定司寇逃亡以日六錢計算，似以公食的標準，則司寇冗作或依居費贖責者公食者給公食。這個推想很有道理。但根據我對嶽麓秦簡 587、638、681 的解讀，莊襄王時司寇、隱官本應自備糧食。且睡虎地秦簡居作「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的規定似針對居費贖責者而未及司寇。則司寇逃亡以日六錢計之，未必全依居費贖責公食者的標準，可能還參入其他考量。

遣司寇入禾，其縣毋(無)禾當貸者，告作所縣償及貸。西工室伐榦沮、南鄭山，令沮、南鄭聽西工室致。其入禾者及吏移西工室。·二年曰：復用。

140

原釋文將文中「司寇、隱官、踐更」以頓號斷讀為三類人。但陳偉認為應讀為「司寇、隱官踐更」，將踐更視為司寇、隱官的行為。¹⁴¹我同意陳偉的意見。此規定記載秦莊襄王時，西工室的司寇、隱官踐更者多貧窮，不能負擔服役期間的糧食。為此命令居縣與作所縣協調提供糧食以補救。這顯示司寇、隱官踐更時，原本必須自己負擔糧食，這和隸臣妾從事公務時可以領用官方糧食有很大不同。

綜合上述，我對秦及漢初司寇的認識如下：司寇平日與一般編戶並居，其踐更時也和平民服繇役一樣，屬尉官管轄，並自行負擔服役期間糧食。和平民不同之處在於，臨時徵調時，司寇優先於一般編戶徵發。至於「城旦司寇」與作為輕度刑的司寇不同，是具有監領城旦舂資格的城旦。自資深城旦中提拔，仍受原單位管制，但享有較城旦舂為優待的工作條件。

(六)隱官

隱官是曾受過肉刑，後因軍功或平反等原因免罪者。嚴格來說已不是刑徒。但因其產生與刑徒有關，我想有必要一併探討。隱官在秦及漢初簡文中往往與司寇並提，我認為這不是偶然，其法律地位與管理可能都與司寇類似，故附論於司寇之後。

首先介紹一下「隱官」至今為止的研究。「隱官」不見於傳統文獻，睡虎地秦簡出土後，乃見於〈軍爵律〉與〈法律答問〉。〈軍爵律〉提到：「工隸臣斬首及人為斬首以免者，皆令為工。其不完者，以為隱官工。」說工隸臣因軍功可免為工者，若「不完」，即身體殘缺，就成為「隱官工」。〈法律答問〉則載：

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為捕，除毋(無)罪；已刑者處隱官。」·可(何)罪得「處隱官」？·群盜赦為庶人，將盜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為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它罪比群盜者皆如此。¹⁴²

這裡說監率犯人卻丟失者，如果自己或親友捕獲，可以除罪。如果已經施肉刑，就「處隱官」。應是使之成為隱官的意思。下文提出疑問：什麼樣的罪可以「處隱官」呢？答問舉了一個例子說明：例如有個人原本是群盜，後赦免為庶人。監率被械繫，有肉刑以上罪的囚犯，囚犯卻逃走了。就以故罪論處他，斬其左止為城旦。其後自己捕獲了丟失的囚犯，這種情況可以「處隱官」。其他罪行比於群盜者，都如此處置。從這兩條可以看到「隱官」是曾受肉刑為刑徒，後因某種原

¹⁴⁰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204。

¹⁴¹ 陳偉，〈嶽麓書院藏秦簡先王之令解讀及相關問題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八本第一分，2017，頁 62-67。

¹⁴²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247。



因免除。由於身體殘缺不能等同常人，就成為「隱官」。

由於「宮」、「官」字形相近，學界很自然地懷疑秦簡中的「隱官」，可能就是《史記》提到的「隱宮」。《史記》有兩條記載提到「隱宮」，一是《史記·秦始皇本紀》載「隱宮徒刑者七十萬餘人」分作阿房宮與驪山。二是〈蒙恬列傳〉則記「趙高昆弟數人，皆生隱宮。其母被刑僇，世世卑賤。」傳漢、馬非百與吳榮曾都主張當以秦簡的「隱官」為正，¹⁴³嚴賓則認為「隱宮」才正確，還進一步推論「隱宮」是「哀痛的墓室」，是指始皇驪山墓。¹⁴⁴周曉瑜繼也認為「隱官」是「隱宮」之訛，並推論秦代宮中設有「隱宮」機構，專門收容受過肉刑，後又立功被免為庶人者。處於「隱宮」機構者，又稱為「隱宮工」。而秦都咸陽、兵馬俑坑中「宮彊」、「宮得」等「宮某」類陶片，「宮」就是隱宮，其後就是這些隱宮工的名字。¹⁴⁵

在張家山漢簡與少量里耶秦簡公佈後，又出現若干「隱官」的資料。劉向明據此反駁嚴賓與周曉瑜將「隱宮」視之為一種機構的看法。除了前引睡虎地秦簡的兩條資料外，他補充張家山漢簡的〈具律〉提到：「庶人以上，司寇、隸臣妾無城旦舂、鬼薪白粲罪以上，而吏故為不直及失刑之，皆以為隱官；女子庶人，無筭（算）事其身，令自尚。」如果是庶人以上身份，或司寇、隸臣無城旦舂、鬼薪白粲罪以上，卻被吏故意重判，及因失誤而施以肉刑者，都以之為隱官。〈奏讞書〉案例十七也確實有一名受肉刑者因平反成為隱官。又張家山漢簡〈亡律〉提到：

奴婢為善而主欲免者，許之，奴命曰私屬，婢為庶人，皆復使及筭（算），事之如奴婢。主死若有罪，以私屬為庶人，刑者以為隱官。所免不善，身免者得復入奴婢之。其亡，有它罪，以奴婢律論之。

可見就算民間私屬放免，只要曾受過肉刑，也不能成為庶人，只能成為隱官。綜合上述資料，劉向明認為「隱官」不可能是某種機構，是秦漢社會對特殊人員的官定稱呼。他們均曾受肉刑，因特殊原因被官府確認為可憐憫者，給予一定的補償或照顧。既不屬於黔首或庶人，也不是官私奴婢，應是處在兩者之間身份特殊的低賤者。¹⁴⁶李超肯定文獻中的「隱官」是「隱宮」之訛，並肯定劉向明所言：「隱官」是一種特殊身份之論斷。但他指出，政府並沒有憐憫或照顧的意思，只要具備「受肉刑而身體殘缺」，以及「免罪」兩個要件，就成為隱官。李超還推論為了防止這些人成為社會負擔或反抗，政府對其有特殊管制，這就是「隱」的意思。

¹⁴³ 傳漢，〈「隱宮」與「隱官」〉，《遼寧大學學報》1982年第2期，頁18。馬非百，《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847。吳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07。

¹⁴⁴ 嚴賓，〈「隱宮」、「隱官」辨析〉，《人文雜誌》1990年第3期，頁103-104、111。

¹⁴⁵ 周曉瑜，〈秦代「隱宮」、「隱官」、「宮某」考辨〉，《文獻》1998年第4期，頁67-82。

¹⁴⁶ 劉向明，〈從出土簡牘看秦漢「隱官」的主要來源〉，《嘉應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24卷第5期，2006，頁110-113。

¹⁴⁷黃展岳不討論「隱官」與「隱宮」的關係，單純就出土文獻立論，主張「隱官」是原有殘疾或受肉刑致殘，後免罪為庶人時，因形體殘缺，被收容到「隱官」做工，稱為「隱官工」。又據張家山〈二年律令〉授田宅規定中，隱官、司寇各受田五十畝、半宅，推斷其身份與社會地位與司寇相同。最後推測「隱官」可能發端於戰國秦，至文帝十三年改制時廢除。¹⁴⁸蔣非非也認定文獻中的「隱官」即「隱官」，但指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允許隱官居住在里內，判斷隱官並沒有被收管於特定機構。並推測是隱官管理制度進入戰國後，較周代有所變化。故名稱雖留下，但來源構成與相應法令已經不同。¹⁴⁹

從上述回顧可以看到，許多學者認定「隱官」就是《史記》中「隱宮」。但我對此持保留態度。誠然，「官」有被訛寫為「宮」字的可能。李超指出隱官不是刑徒，故斷讀《史記·始皇本紀》為「隱宮、徒刑者七十萬餘人」，解為是隱官、刑徒加起來有七十萬餘人，也可解通。問題在於〈蒙恬列傳〉：「趙高昆弟數人，皆生隱宮。其母被刑，世世卑賤。」如果將此段的「隱宮」視為「隱官」，那麼好像是趙高等出生在「隱官」這個機構的意思。但如同劉向明所論，秦漢簡中的「隱官」基本都是身份，沒有作機構的意思。如果將之解為其父為「隱官」也不行，因為〈二年律令〉的〈傳律〉規定「公士、公卒及士五（伍）、司寇、隱官子，皆為士五（伍）。」¹⁵⁰這裡明確規定隱官之子為士伍，如果趙高的父親是隱官，那趙高等人就應當是士伍，不應世世卑賤。那假設其母為「隱官」呢？從「其母被刑，世世卑賤。」來看，趙高昆弟身份之低賤與其母有關，因而這個推論有其合理性。但〈二年律令〉的〈具律〉提到：「庶人以上，司寇、隸臣妾無城旦舂、鬼薪白粲罪以上，而吏故為不直及失刑之，皆以為隱官；女子庶人，無筭（算）事其身，令自尚。」¹⁵¹在「皆以為隱官」之後，補了一句「女子庶人」，似乎表明如果殘缺者為女性，直接就是庶人而非隱官。雖然原因不明，但女性似乎不會成為隱官。就算硬是假設趙高母為隱官，仍會與〈傳律〉所記，隱官之子傳為士伍衝突。秦漢女性普遍無爵位，外於男性為主的政治秩序，身體殘缺之女性不成為隱官或許也基於類似原因。何況當時子女的身份基本由父親的身份決定，只有在女子本身因罪被收後才產子一類特殊場合，才會依母親身份決定子女身份。如果趙高的母親能影響其子身份，其地位恐怕是稍後要提到的隸妾或舂，不會是隱官。〈蒙恬列傳〉的「隱宮」無論如何解釋，都與秦漢簡中的「隱官」不合。因而我認為還不能輕易斷定「隱宮」就是「隱官」。我想現階段最好擱置這個問題

¹⁴⁷ 李超，〈也談秦代「隱官」〉，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82，2009年11月27日。

¹⁴⁸ 黃展岳，〈釋「隱官」〉，《湖南省博物館館刊》2010第七輯，頁289-291。

¹⁴⁹ 蔣非非，〈史記中「隱官徒刑」應為「隱官、徒刑」及「隱官」原義辨〉（「張家山漢簡法律文書研討綜述」），收於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2004，頁136-139。

¹⁵⁰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234。

¹⁵¹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141-143。彭浩等亦認為「女子庶人」是說女子以為庶人，與上文「以為隱官」相對。下文「毋算事」是針對被誤判的全體（隱官、庶人）而言。

題，如劉向明、黃展岳一般，僅就可見的秦漢簡資料來認識「隱官」。

前賢研究中，嚴賓、周曉瑜、李超、黃展岳都認為隱官被政府特別管制與收容，但我認為這個推想是錯的。黃展岳已經據〈二年律令〉授田宅的規定，正確地指出隱官與司寇有相同的社會地位，卻又主張隱官要被收容到稱為「隱官」的機構。鄙見以為，既然律令已經規定授予隱官田、宅，自應讓隱官耕作所受之田，居於所受之宅，沒有授田、宅後又收容在某機構的道理。我贊同劉向明所論，根本沒有一個稱為隱官的機構。正如蔣非非所指出，秦代隱官與自由民共同居住在閭里內。我認為隱官的管理方式與司寇一樣，居住在民里中，擁有私有財產，在徵發時優先於平民。

先講私有財產，前節所引《嶽麓秦簡(四)》587、638、681 已經說明隱官踐更時和司寇一樣，必須負擔服役期間的糧食。此外，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十七，文件最後交代如何處置一名原被冤枉為城旦，經平反後成為隱官，名為講的男子：「除講以為隱官，令自常(尚)，畀其收。收¹⁵²妻子已賣者，縣官為贖。它收已賣，以賈(價)畀之」。¹⁵³這裡提到除講之罪，使之成為隱官。且明確提到政府要把原先抄沒的財產還給講，如果講被抄沒的妻子已經被賣掉，政府要買回來還他。其他抄沒的東西被賣掉，以相等價格給予金錢補償。很明顯，講在免為隱官後，不但拿回了私有財產，也能重新與妻子團聚，恢復原本的家庭。這些是隱官擁有財產的鐵證。

隱官居住在民里中的證據比較間接，不得不承認這個看法含有我的推想。證據除了〈二年律令〉授田、宅的規定外，前引里耶秦簡 16-5 中，洞庭守要求遷陵縣輸送兵器時，優先徵發平民以外勞力：

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田時毆(也)，不欲興黔首。嘉、谷、尉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貲贖責、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當坐者，言名史泰守府。¹⁵⁴

洞庭守要求先徵發縣中包括司寇、隱官在內的勞力，之後才徵發平民。言下之意，洞庭守認定每個縣都可能有隱官。隱官既與司寇一樣居於各縣之中，又擁有政府所授的田、宅，以及自己的財產、家庭。在授田、宅、踐更，以及子女身份繼承等法律待遇上，也與司寇完全相同。又〈二年律令〉的〈亡律〉記載：「司寇、隱官坐亡罪隸臣以上，輸作所官。」¹⁵⁵規定若司寇、隱官坐逃亡罪，罪至隸臣以上者，輸作其所在之官。「所官」不確定是指司寇、隱官逃亡後被捕獲的地點，還是指其原籍地。無論如何，可以確定律令對司寇、隱官的逃亡也有相同的處置辦

¹⁵² 「收」原釋「於」，陶安、陳劍指出當是「收」之誤寫。陶安、陳劍，〈奏讞書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頁 388。

¹⁵³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59-360。

¹⁵⁴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頁 192-194。

¹⁵⁵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54。



法。基於上述法律待遇的共通點，假設隱官與司寇一樣可立戶，居於民里中，應當是目前最合理的推想。至於隱官的服役機構與辦法因缺乏資料，難以深入討論。也許與司寇一樣，也歸尉官管理。

三、隸臣妾

秦代隸臣妾的資料很豐富，這一階層在秦代數量當不少。前賢曾就隸臣妾是刑徒或官奴展開漫長的論戰。¹⁵⁶就目前資料看來，隸臣妾擁有一定程度私有財產與活動自由，但又為政府所擁有，可以任意買賣。並且，其身分會影響下一代。

(一)隸臣妾的私有財產與經營

林劍鳴很早便指出隸臣妾擁有私有財產。¹⁵⁷栗勁也指出，隸臣妾有不從事公家工作的時間，在此時間內政府不給予糧食，他們必須自己營生。¹⁵⁸楊振紅指出，睡虎地秦簡〈工人程〉所載：

冗隸妾二人當工一人，更隸妾四人當工【一】人，小隸臣妾可使者五人當工一人。

工人程

其中冗隸妾是長期服役者，更隸妾是分番短期服役者；故冗隸妾二人可當工一人，更隸妾須四人乃當工一人。並指出睡虎地秦簡〈倉律〉所載：

更隸妾節（即）有急事，總冗，以律稟食；不急勿總。 倉

其中的總冗，是彙集到官府居作之意。¹⁵⁹如果沒有急事，不會集合更隸妾，也不會以律給食。由是可以確定隸臣妾至少分為冗與更兩類，更隸臣妾只在服役期間內由官方供食，其餘時間他們必須自己設法。里耶及嶽麓秦簡除了證實隸臣妾有私有財產外，還進一步透露他們取得財產的辦法，以下請略述之。

1.傭作

《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中，刊布了類似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的案件內容。其中第九案〈同、顯殺人案〉中有關於隸臣妾可能脫離工作崗位，私下傭作的記錄，其釋文如下：

【□□□】大女子嬰等告曰：棄婦毋優縛死其田舍，衣襦亡。●令獄史□□
 【……】狀，及譖(潛)訊居處、薄宿所，讎。●同曰：歸義。就〔就一僦〕
 日未盡，為人庸(傭)，除芝。●譖(潛)訊同歸義狀及邑里居處狀，改(改)
 曰：隸臣，非歸義。訊同：非歸義，可(何)故？同曰：為吏僕，內為人庸(傭)，

¹⁵⁶ 詳盡回顧參李力，《「隸臣妾」身份再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7，頁134-220。

¹⁵⁷ 林劍鳴，〈「隸臣妾」辨〉，《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2期，頁91-97。

¹⁵⁸ 栗勁，《秦律通論》，頁267-271。

¹⁵⁹ 楊振紅，〈秦漢簡中的“冗”、“更”與供役方式〉，《簡帛研究二〇〇六》，頁81-89。

恐吏毆(繫)辟同□□【……】□□□□【……】□□□□□□□及薄宿，類
詔。□譖(潛)謂同：同和不首一吏(事)者，而言(音一意)毋(無)坐毆(也)？
同曰：毋(無)坐毆(也)，不智(知)所問(?)。●復譖(潛)謂同：同為吏『僕』，
人見同，巫從同，畏不敢捕同而【□□】【……。……】言(?)如同。●臧
(賊)直(值)【……】敗傷，洋毋(無)得同、顯，同顯 大害毆(也)。已(已)
論磔同、顯。●敢言之。 令曰：獄史能得微難獄，【上。今獄史洋得
微難獄，【……】為奏九牒，上。此黔首大害毆(也)。毋(無)徵物，難得。
洋以智治誣(研)詞，謙(廉)求而得之。洋精(清)絜(潔)，毋(無)害，敦毅(愨)；
守吏(事)，心平罔禮。【勞、年】中令。綏任謁以補卒史，勸它吏，卑(俾)
盜賊不發。敢言之。¹⁶⁰

本簡冊有多處殘缺，但其大意仍可辨讀，案情如下：一名叫毋憂的棄婦被綁縛，死在她的田舍裡，衣襦都不見了。獄史洋調查後找到名為同的男子，同一開始聲稱，自己是歸義，為人傭作。獄史洋盤問同歸義及居住地點的情況，同改口稱自己是隸臣，不是歸義。獄史洋逼問同為何說謊，同供稱自己為公家擔任吏僕的工作，卻為人傭作，害怕被吏拘捕。獄史洋又逼問其作為隸臣的接觸及投宿場所，感到可疑，繼續套問。其後的內容由於簡冊殘缺，不能確知，但根據文件末之內容，獄史洋在沒有證物的情況下，成功套問出同、顯犯下此案，縣判決並磔殺了此二人。

案中同原自稱歸義，在訊問後改口說自己擔任吏僕，卻為人傭作，害怕被吏拘捕，才謊稱自己是歸義。「吏僕」一詞在《里耶秦簡〈壹〉》也出現，簡 8-106 載：「遷陵戍卒多為吏僕」；¹⁶¹又簡 8-130+8-190+8-193 載：「諸徒隸當為吏僕、養者皆屬倉」；¹⁶²簡 8-757 載：「令曰：『吏僕、養、走、工、組織、守府門、斲匠及它急事不可令田，六人予田徒四人。徒少及毋徒，薄(簿)移治虜御史，御史以均予』」。¹⁶³這幾枚簡中的「吏僕」，是一種戍卒也可以擔任的工作，並由倉管理；且法律明定擔任「吏僕」者，是不可令田的任務之一。同作為隸臣所接受的「吏僕」任務，想必登記在作徒簿中，但同脫離了作徒簿排定的工作，私底下為人傭作獲利，因此害怕被定罪而自稱歸義。

根據案件的結果，同的第二次供詞不是事實，但他選擇謊稱自己是脫離崗位，私下傭作的隸臣，顯示同的認知中，隸臣脫離政府賦予的工作，私下傭作賺錢，在當時是常情；編造出這個罪刑比較輕的謊，也許可以騙過懷疑同犯下殺人案獄史洋。獄史洋聽到同的編造後，沒有馬上斥責他說謊，而是進一步盤問他自稱隸臣的接觸與居住情況。可見獄史洋也認為，隸臣脫離崗位私下傭作是可能的情況；由於說詞沒有破綻，雖然懷疑同的說詞，卻沒辦法一開始就指控他說謊。

¹⁶⁰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頁 179-184。

¹⁶¹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63。

¹⁶²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68。

¹⁶³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217。



2.借貸與賞金

里耶秦簡中還有隸臣妾向人借貸的記錄，里耶秦簡 8-1008+8-1461+8-1532 記載：

令佐華自言：故為尉史，養大隸臣豎負華補錢五百，有約券。豎捕戍卒□
□事贖耐罪賜，購千百五十二。華謁出五百以自償。卅五年六月戊午朔戊寅，遷陵守丞銜告少內問：如辭，次豎購當出畀華，及告豎令智之。／華手。¹⁶⁴

此文件記錄了令佐華向遷陵守丞申報：華擔任尉史時，隸臣豎曾經欠華五百錢，並有契券為信。現在豎因為逮捕犯下應處贖耐罪行的戍卒賜，應得賞金一千一百五十二錢，華希望自豎的賞金中抽出五百錢，償還豎對自己的欠款。遷陵守丞銜通知少內問，如其所言，則豎的賞金應給華，告知豎此事。又里耶秦簡 8-992 記載：

□□出錢千一百五十二購隸臣于捕戍卒不從□
□ 令史華監。□¹⁶⁵

此蓋為隸臣于捕違法戍卒有功受賞文書。這些記錄證實，隸臣可以因捕獲有罪者接受賞賜，且允許與吏有借貸關係。

3.在市場經商

《嶽麓秦簡〈參〉》中的第四例〈芮盜賣公列地案〉顯示，隸臣可以接受市場攤位營生。此案內容如下：

●敢灑(讞)之：江陵言：公卒芮與大夫材共蓋受棺列，吏後弗鼠(予)。芮買(賣)其分肆士五(伍)朵，地直(值)千，蓋二百六十九錢。以論芮。二月辛未，大(太)守令曰：問，芮買(賣)，與朵別賈(價)地，且吏自別直？別直以論狀何如，勿庸報。鞠審，灑(讞)。●視獄：十一月己丑，丞豎劾曰：聞主市曹臣史隸臣更不當受列，受棺列，買(賣)。問論。●更曰：芮、朵謂更：棺列旁有公空列，可受。欲受，亭佐駕不許芮、朵。更能受，共。更曰：若(諾)。更即自言駕，駕鼠(予)更。更等欲治蓋相移，材爭弗得。聞材後受。它如劾。●材曰：已(已)有棺列，不利。空列，故材列。十餘歲時，王室置市府，奪材以為府。府罷，欲復受，弗得。迺往九月辭(辭)守感。感令亭賀曰：毋(無)爭者鼠(予)材。走馬喜爭，賀即不鼠(予)材。材私與喜謀：喜故有棺列，勿爭。材已(已)治蓋，喜欲，與喜 買。喜曰：可。材弗言賀，即擅竊治蓋，以為肆。未歎(就)，芮謂材：與芮共。不共，且辭(辭)爭。材詫【……喜】辭(辭)賀，賀不鼠(予)材、芮，將材、芮、喜言感曰：皆故有棺肆，弗鼠(予)，擅治蓋相爭。感曰：勿鼠(予)。

¹⁶⁴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261。

¹⁶⁵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258。

材……材□□□芮□□欲居，材曰：不可。須芮來。朵即弗敢居。它如更。
 ●芮曰：空列地便利，利與材共。喜爭，芮乃智(知)材弗得，弗敢居。迺十一月欲與人共漁，毋(無)錢。朵子士五(伍)方販棺其列下，芮利圓(賣)所共蓋公地，卒(?)又(?)蓋□□□□與材共□□□芮分方曰：欲即并賈(價)地、蓋千四百。方前顧(雇)芮千，已(已)盡用錢買漁具。後念悔，恐發覺有辜(罪)。欲益賈(價)令方勿取，即枉(誑)謂方：賤！令二千。二千弗取，環(還)方錢。方曰：貴！弗取。芮毋(無)錢環(還)。居三日，朵責，與期：五日備賞(償)錢；不賞(償)，朵以故賈(價)取肆。朵曰：若(諾)。即弗環(還)錢，去往〔●〕漁。得。它如材、更。●方曰：朵不存，買芮肆。芮後益賈(價)，弗取。責錢，不得。不得居肆。芮母索後環(還)二百錢，未備八百。它及朵言如芮、材。●駕言如更。●賀曰：材、喜、芮妻佞皆已(已)受棺列，不當重受。它及喜言如材、芮。●索言如方。●詰芮：芮後智(知)材不得受列，弗敢居，是公列地毆(也)。可(何)故給方曰已(已)受，盜買(賣)于方？已(已)盡用錢，後撓益賈(價)，欲令勿取；方弗取，有(又)弗環(還)錢，去往漁，是即盜給人買(賣)公列地，非令。且以盜論芮，芮可(何)以解？芮曰：誠弗受。朵姊孫故為兄妻，有子。兄死，孫尚存。以方、朵終不告芮，芮即給買(賣)方；已(已)用錢，毋(無)以賞(償)。上即以芮為盜買(賣)公地，辜(罪)芮，芮毋(無)以避。毋(無)它解。它如前。●獄史豬曰：芮、方并賈(價)，豬以芮不【……。問：……費六百】九錢，買(賣)分四百(三十)五尺，直(值)千錢。它如辭(辭)。鞠之：芮不得受列，擅蓋治公地，費六百九錢，□……地積(?)四百卅五尺，……千四百，已(已)受千錢，盡用。後環(還)二百。地臧(贓)直(值)千錢。得。獄已(已)斷，令黥芮為城旦，未□□□□□。馱灑(讞)之。¹⁶⁶

此案大意：秦王政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南郡太守要求江陵縣上報：芮盜賣公家攤位的價格是如何決定的？江陵縣因此翻出原案調查。原案件首先由丞暨的檢舉開始，十一月時，丞暨舉劾：「聽聞主市曹臣史隸臣更不應該受攤位，¹⁶⁷卻接受棺材攤位，並將攤位賣出，查問判決。」隸臣更供稱：「公卒芮與士伍朵想要受政府賣棺之空攤位，但亭佐駕不批准他們的申請。芮、朵找上我，勸我去申請這個空攤位，如果申請到了，便與我合作。我向亭佐駕申請，駕欲將空攤位給我，但其後大夫材來爭訟，我最後沒得到該攤位。」

大夫材的供辭稱：「我本已有一個攤位，但位置不好。欲爭取的空攤位本來

¹⁶⁶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129-140。

¹⁶⁷ 原文「受列」一詞，整理小組譯為「承租」，並引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321「受田宅，予人若賣宅，不得更受」為例。但該條律令只是說，從政府接受田宅卻將之賣掉的，不再給予。既然所受田宅可以賣掉，明顯是接受者的所有物，似沒有將「受」解為「承租」之意。翻找〈二年律令〉與受田相關的法令，沒有明確將「受」作「承租」用的例子。無論是否自政府處受田，理應都要繳田租。整理小組也許考慮，公家攤位不應該無償的給予申請人，所以譯為「承租」，但現今對秦漢的社會觀念與制度都了解太少，未必能用今日觀念度之。故此處不解釋「受」的意思，未從整理小組譯為「承租」。

是我的，十年前政府為開設市官，奪走該攤位作為市官所在地；後來市官罷廢，我就向江陵守感申請，¹⁶⁸感交代亭長賀：『若無人申請，該攤位就給材』。走馬喜來爭訟，賀於是不給我。我私下與喜達成協議，讓喜放棄爭訟；並開始在攤位上加蓋，以為店舖；不料還未蓋好，公卒芮又找上我，威脅材與他共有店舖，否則將要爭訟。」

接下來的簡有殘缺，根據「材詔」殘文，及芮的供辭，材疑似答應與芮共有店舖，並欺騙喜，喜於是控訴於亭長賀。亭長賀將材、芮、喜三人帶到江陵守感處，指控三人皆已有棺材攤位，故不將空攤位給他們，而他們竟然私自加蓋，互相爭奪；感於是下令三人都不能得到攤位。

其後，芮因缺少漁具捕魚，欺騙親戚朵的兒子方，聲稱已受該攤位，將並未得到的公家攤位盜賣給不知情的方。拿到錢後，芮又害怕事發有罪，提高價錢，迫方放棄購買該攤位，可是又無力還方錢。三日後，方父朵為兒子追討，芮搪塞以五日後若沒還錢，就讓朵以舊價格取得店舖，朵答應了。芮便去捕魚，可能想用漁獲的酬勞還錢，但在途中被逮捕。州陵縣審訊後，判決芮黥為城旦。

在此案中，丞暨舉劾隸臣更不當受攤位而受攤位，讓人聯想到，是否因為隸臣的身份讓更沒有資格受攤位。然而，從芮、朵勸說更去申請受攤位，而亭佐駕最初也批准來看，隸臣更在芮、朵及亭佐駕的觀念中有資格受攤位。觀後文，芮、朵申請之所以不被批准，是因為他們都已受過攤位。大約與〈二年律令·田律〉簡 321 所載：「受田宅，予人若賣宅，不得更受」¹⁶⁹類似，受過攤位者也不得再受。由亭長賀聲稱芮的妻子佞已受過攤位，芮不應再受來看，夫妻其中一人受過則不再受，大約一戶只能受一次攤位。

至於開頭丞暨的劾狀為什麼指控隸臣更不應受攤位，卻接受攤位並賣掉它？據其後調查，不當受攤位而賣掉攤位的是芮而非隸臣更，也許是一開始丞暨的訊息有誤。大概縣府檔案中更、材、喜都有申請該攤位，都沒得到批准，最後攤位卻被盜賣，因此初步判定是隸臣更所為，並向丞暨報告。實際上卻是未曾申請，卻持續在背後操作的芮所為。

此案中隸臣既有資格受市場攤位，理應也可以做生意，顯然隸臣有時間可以在官府控管之外自行營生。果真如此，則倉雖有隸臣妾的名簿，但對於隸臣妾的控管較鬼薪白粲與城旦舂鬆散許多。這也許就是〈同、顯殺人案〉中，同捏造隸臣有辦法在被指派「吏僕」的任務後，仍私底下為人傭作的原因之一。

4. 從事低階吏職的可能性

¹⁶⁸ 《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 290 語譯，將「辭守感」，譯為「向太守感提出申訴」。我認為江陵縣的空攤位，竟要向南郡太守申訴，似乎過於小題大作；且亭長賀還為此將材、芮、喜三人帶到感前，亭長直接向太守報告，也令人困惑。又根據同書第三個案件，發生在秦王政二十一年的〈猩、敞知盜分贓案〉，判決該案的江陵縣官員有江陵守感、丞暨、史同，守感與丞暨在二十一年十一月發生的本案中也出現，很可能當時的江陵守就是感。故此處將太守改為江陵守。

¹⁶⁹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20。

〈芮盜賣公列地案〉的另一個問題在於丞暨劾所說：「聞主市曹臣史隸臣更不當受列」該如何理解。我曾經與整理小組一樣，理解為：從主市曹臣史處了解到隸臣更不當受市列。¹⁷⁰但後來承劉欣寧指出，「聞」的用例較多是「聞某事」，幾乎沒有見到「聞於某人」的用法。因此本處應從鄔勛理解為「縣主市曹的臣史隸臣更」¹⁷¹。我考慮後認為後一種說法較妥，但這就引出其他問題：隸臣可以擔任「臣史」嗎？「臣史」從敘述看來似乎是主市曹底下的一種低階官吏。果真如此，隸臣妾不但可以自己營生，還可以擔任「臣史」一類的低階吏職。這或許是地方政府因應官吏人手不夠，而委任識字的隸臣分擔職事。但睡虎地秦簡中明明有相關的禁令：

下吏能書者，毋敢從史之事。¹⁷²

以及

侯（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為官府佐、史及禁苑憲盜。¹⁷³

第一條說下吏可以書寫者，不可以負責史的職事，這似乎說明隸臣更擔任的臣史不會是下吏，因為臣史還是一種史。除非在秦代的定義中「臣史」不算史之事。第二條說不要讓候、司寇與群下吏擔任官府佐、史與禁苑之憲盜。讓人感到奇怪的是，候、司寇這種較輕的刑徒都不允許擔任佐、史，為什麼隸臣卻可以擔任臣史呢？除非「臣史」不包括在律文「史」的概念中。¹⁷⁴或者這條規定屬於較早期的規定，統一前後情況有變，開始破格提拔「臣史」，但與之衝突的律文卻沒有被移除。另一種解釋是，劉欣寧指出，帶有「毋敢」的法律禁令，應當是企圖禁止現實發生的狀況。但所禁止的內容不一定在禁令發佈後就完全消失，有時候政府自己也帶頭違法。我想這也是合理的推想。關於「臣史」的資料還太少，難以判斷。此處只能將一些可能列出，供讀者參考。

(二)隸臣妾的買賣與繼承

秦及漢初的隸臣妾雖擁有一定程度活動自由，卻可以被政府任意買賣。這點和文帝改制以後的有期徒刑徒不同，而與官奴婢較近似。前節所引《嶽麓秦簡(四)》簡 640、635、526 已經明確提到，可以將包括隸臣妾在內的老病徒隸賣給其親友。但買賣並不限於老病的隸臣妾。張家山漢簡中顯示漢初的隸臣妾仍然可以被買賣。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金布律〉簡 435 記載：

縣官器敝不可繕者，賣之。諸收人，皆入以為隸臣妾。¹⁷⁵

這句話的意思大概是：公家器具損壞且不能修理的，賣掉它。諸被收者，都沒入

¹⁷⁰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 290。

¹⁷¹ 鄔勛，《秦地方司法諸問題研究》，華東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14，頁 78。

¹⁷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63。

¹⁷³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63。

¹⁷⁴ 唐俊峰惠賜小文的意見中，曾推斷：臣史中的「史」意思可能同於漢簡中「史/不史」的術語，就其讀寫能力出發，即「臣而能史」，本質仍屬於臣。

¹⁷⁵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55。

為隸臣妾。整理小組認為此句在「諸收人」以下當為誤抄入此，可能是認為跟收人有關的條文應該被納入〈收律〉而非跟縣官器一起入〈金布律〉。不過觀察圖版，這段文字的字跡屬一氣呵成，所以我認為也可能不是誤抄，而是當時就將隸臣妾與縣官器都視為公家財產。無論此條歸屬如何，「諸收人，皆入以為隸臣妾」是漢初的律令，很可能是繼承秦代的規定。這說明當時收人在經過某個階段，也許是決定其配屬單位以後，會轉為隸臣妾。其中當然包括因連坐而被收拿的罪人家屬。而收人被買賣的實例，見於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十七。該案為一起誣人盜牛案。案件經過是：士伍毛盜了一頭牛被逮捕，承認犯案者只有自己；但審案官員不相信，認為一定有共犯，於是用刑拷問。士伍毛不堪答掠，誣指樂人講與他共謀，講因此被判為城旦，妻子也被收拿。講不服判決，提出乞鞠。官方覆案後發現確實是誤判，為了彌補講，「除講以為隱官，令自常(尚)，畀其收。收¹⁷⁶妻子已賣者，縣官為贖。它收已賣，以賈(價)畀之。及除坐者贖，贖已入環(還)之」。¹⁷⁷判決中提到講被收的妻、子若已被賣掉，公家為他贖回。如果其他物品被賣掉，用相等價錢補償之。按〈金布律〉簡 435，當講被誤判為城旦，其妻、子被收後可能轉為隸臣妾，變成公家財產，可以被買賣。因此該案的補償方案中才預留了講的妻、子被賣掉時的處理辦法。

除了人身會被買賣外，隸臣妾的身分可能為其子繼承。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提到：

女子為隸臣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其子，以為非隸臣子毆(也)，問女子論可(何)毆(也)？或黥顏頰為隸妾，或曰完，完之當毆(也)。

¹⁷⁸

文中規定隸臣之妻在隸臣死後，隱瞞其子為隸臣子之事實，應該被完為隸妾。這段記錄可以證明隸臣之子的身分受其父影響，卻無法證明其子必為隸臣妾。真正明言隸妾之子為隸臣妾的條文，見於《嶽麓秦簡(四)》1256、1268、1275：

· 傳律曰：隸臣以庶人為妻，若羣司寇、隸臣妻懷子，其夫免若冗以免、已拜免，子乃產，皆如其已免吏(事)之子¹⁷⁶。女子懷夫子而有臯，耐隸妾以上，獄已斷而產子，子為隸臣妾。其獄未斷而產子，子各如其夫吏(事)子。收人懷夫子以收，已贖為庶人，後產子，子為庶人。¹⁷⁹

這條律文規定，隸臣以庶人為妻，或是司寇、隸臣之妻懷子，在其夫因各種原因免除身分後產子的，以其夫免除後的身分對待其子。若女子懷孕而有罪耐隸妾以上，判決已定而產子，其子為隸臣妾。判決未斷而產子，以其丈夫的身分對待其子。收人懷孕時被收，已經贖為庶人後產子，子為庶人。從第一段可以看出，丈夫為司寇、隸臣，對其子有一定影響。但看不出隸臣之子會被定為何種身分。第

¹⁷⁶ 「收」原釋「於」，陶安、陳劍指出當是「收」之誤寫。陶安、陳劍，〈奏讞書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2011，頁 388。

¹⁷⁷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59-360。

¹⁷⁸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265。

¹⁷⁹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21。



二段則明言，如果女子懷孕時有罪，在生產前被判為隸妾以上，其子為隸臣妾。依此類推，若是身為隸妾而懷孕產子，其子必為隸臣妾無疑。又里耶秦簡 8-150+8-495 載：

倉課志：

畜彘雞狗產子課，

畜彘雞狗死亡課，

徒隸死亡課，

徒隸產子課，

作務產錢課，

徒隸行繇（徭）課，

畜鴈死亡課，

畜鴈產子課。

□年課

·凡九課¹⁸⁰

孫聞博指出，里耶秦簡中的總結文書，屬於縣廷的列曹稱「計錄」，諸官則稱「課志」。¹⁸¹本簡書「倉課志」，可知是針對倉官的考課。在倉官的考課項目中，「徒隸產子課」與「畜彘雞狗產子課」、「畜鴈產子課」並列，而我們知道倉官所管理的徒隸主要是隸臣妾。這顯示秦政府將隸臣妾之子和豬、雞、狗等牲畜一樣視同國家財產。因此隸臣妾的增殖也被視為倉的正面成績之一。

為何〈法律答問〉中好像隸臣父親的影響較大，在《嶽麓秦簡(四)》簡 1256、1268、1275 中隸妾母親的影響又很顯著呢？孫聞博曾指出秦漢良賤相奸與為婚有別。良賤相奸的後代，無論哪一方身份為賤，子的身份都從母。這是因為社會忌諱良賤相奸，導致難以確認父親身份。倘若良民明知對方低賤，卻執意為婚，則其後代身份從賤為奴。¹⁸²我認為良賤相奸之後代，其身份從母的判斷正確；但良賤為婚的後代，其身份卻未必從賤。關鍵在於法律上是否有夫妻關係。〈法律答問〉中隸臣與平民女子有明確的夫妻關係，在此種狀況下其子身分受父親影響，這點在《嶽麓秦簡(四)》中也相同。可是當女子懷孕而犯罪時，就演變成特殊情況。在獄未斷前產子者，因女子地位還是平民，可依父親的身分行事。一旦被判為隸妾，她就是國家的財產，與原家庭的聯繫視同切斷，其子自然也屬於國家。這在奴婢相關的律令中也有類似的判定。《二年律令·雜律》簡 188 載：

民為奴妻而有子，子畀其主；主婢奸，若為它家奴妻，有子，子畀婢主，

¹⁸⁰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169-170。承魯家亮提醒謝坤有綴合，見謝坤，〈讀《里耶秦簡(壹)》札記(三)〉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89，2016 年 12 月 28 日。

¹⁸¹ 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說起〉，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77，2014 年 9 月 17 日。

¹⁸² 孫聞博，〈秦漢簡牘所見特殊類型奸罪研究〉，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78，2011 年 1 月 10 號。



皆為奴婢。¹⁸³

又簡 189 載：

奴與庶人奸，有子，子為庶人。¹⁸⁴

簡 188 顯示，如果平民為奴妻，其所生子交給其主為奴婢。可見在夫妻關係確定的狀況下，其子身分從父親為奴婢。當主婢奸時，因為雙方不是夫妻關係，其子身分從母親為奴婢。簡 189 中奴與庶人通奸，由於雙方也沒有夫妻關係，其子的身分從母親為庶人。簡而言之，在有法定夫妻關係的狀況下，父親的影響較大。但若是沒有夫妻關係，或是夫妻關係被阻斷的狀況，其子身分從母親。其中男子雖淪為隸臣，也不妨害既有的夫妻關係。然而女子淪為隸妾，和原家庭的聯繫就切斷。男女的處理辦法並不相同。

(三)隸臣妾的管理

1.論隸臣妾與原里斷絕聯繫

關於隸臣妾的管理方式。飯尾秀幸曾據張家山漢簡〈戶律〉所載：「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家室，居民里中者，以亡論之」¹⁸⁵出發，又根據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

「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為城旦，收其外妻、子。子小未可別，令從母為收。」·可（何）謂「從母為收」？人固買（賣），子小不可別，弗買（賣）子母謂毆（也）。¹⁸⁶

知道隸臣的妻子在完為城旦前，不作為被收對象，推斷隸臣妾居住在里的外緣，可以從里內的妻(夫)子處得到援助。他認為當時並不需要今日的監獄設施，而只是將刑徒居住區隔離在一般民里的外緣，藉由肉刑、衣服、刑具區別身份，其日常生活仍與一般民混雜。¹⁸⁷對此我有不同看法。的確在前引〈芮盜賣公列地案〉中，隸臣妾與一般平民交往，甚至計劃合夥做生意，可以證明隸臣妾的生活一定程度與平民混雜。但既然隸臣妾有被買賣的可能，無可避免會切斷其與原里的聯繫。我認為無論是有罪或被收為隸臣妾，在降為隸臣妾的同時，其與原里的聯繫就已經斷絕。此後該隸臣妾便從屬於其所發配的單位。里耶秦簡 8-986 載：「遷陵隸臣員不備十五人。」¹⁸⁸可見遷陵縣的隸臣像吏一般有一定員額。里耶秦簡 8-755~8-759 顯示，倘若徒隸不足以負擔任務，應該向治虜御史申請：

¹⁸³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66。

¹⁸⁴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66。

¹⁸⁵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16。

¹⁸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21。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243。

¹⁸⁷ 飯尾秀幸，〈秦、西漢初期里的內與外〉，《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10，頁 308-309。

¹⁸⁸ 陳偉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257。

廿四年六月甲午朔乙卯，洞庭守禮謂遷陵丞：丞言徒隸不田，奏曰：司空厭等當坐，皆有它罪，耐為司寇。有書，書壬手。令曰：吏僕、養、走、工、組織、守府門、勸匠及它急事不可令田，六人予田徒四人。徒少及毋徒，薄（簿）移治虜御史，御史以均予。今遷陵廿五年為縣，廿九年田廿六年盡廿八年當田，司空厭等失弗令田。弗令田即有徒而弗令田且徒少不傳于奏。及蒼梧為郡九歲乃往歲田。厭失，當坐論，即如前書律令。/七月甲子朔癸酉，洞庭段（假）守繹追遷陵。/歇手。·以沅陽印行事。¹⁸⁹

文中提到秦令記載，徒隸中負擔「吏僕、養、走、工、組織、守府門、勸匠」，以及其他急事不能田作者，若有六人，應給予田徒四人替代他們田作。¹⁹⁰假若徒少或沒有徒，應向治虜御史報告，由治虜御史分配。而司空厭等人在遷陵於廿五年立縣後，一直到廿九年才令徒田作，依法應該論罪。治虜御史既稱為「御史」，必為中央所任命或派遣，這顯示當時徒隸由中央政府統一調控分配。而徒隸中包括隸臣妾、鬼薪白粲與城旦舂。在統一調配徒隸的過程中，不太可能不切斷徒隸與原里的聯繫。前引《嶽麓秦簡(四)》簡 640、635、526 也提到失去生產力的隸臣妾應「遣就食蜀守」，顯示為了降低隸臣妾平日飲食造成的損失，可以隨意調動隸臣妾到食物供應充足的蜀地。這些資料都顯示隸臣妾沒有選擇留在原籍的權利，其調遣單位以政府的勞力需求與分配為準。

2. 隸臣妾的居所

隸臣妾居住在何處，目前還缺乏明確的資料。個人認為可能和漢代官奴婢類似，其所屬單位會安排一個特定居住區。以縣級政府來說，在縣廷內可能有專門給隸臣妾居住的場所。《嶽麓秦簡(三)》案例十二〈田與市和奸案〉顯示隸臣居住在官府中的可能性。其文曰：

【……】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曰：故【……】

【……（缺簡）】

·今訊田，田曰：「市，田姑姊子，雖與和奸，與段（假）子【……】不好。毋智捕田，田仁（認）奸，其實未奸。辭（辭）丞詔謁更治，詔不許。它如气（乞）鞫書。」

·毋智曰：「獄史相……捕(?)告(?)見(?)任(?)智(?)，自(?)內(?)候(?)。旦，田來，與市臥，上上，即(?)捕詣田、市，服仁（認）奸。未論，市弟大夫驩、親走馬路後請貨毋智錢四千，曰：『更言吏不捕田、市上。』毋智受錢，恐吏智（知），不敢自言。環（還）錢。它如故獄。」·相曰：「主治辦（辨）市。聞田數從市奸毆（繫）

¹⁸⁹ 陳偉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217。

¹⁹⁰ 我原本的解讀是：排除吏僕、養等有固定任務無法田作者外，六人中有四人應田作。閻鴻中教授在口試時提出另一種解法，認為「六人予田徒四人」的意思是：上述吏僕等不可令田者若有六人，則應有四人替代他們田作。我考慮後，認為閻鴻中教授的說法較合乎字面意思。

所，令毋智捕。弗治諒（掠），田、市認奸。它如毋智。」·驩、路曰：「市令驩、路貨毋智。以告田，田曰：『劓（專）爲之。』它如毋智。」【·】田妻曰：「□市□……」【……】田。市言如毋智。

·田曰：「毋智不捕田校上。捕田時，田不奸。驩、路以市言告田，貨毋智錢。田幸除毋（無）辜（罪），即弗止。不智（知）市、毋智云故。」它如驩、路及前。·爨等言如故獄。·詔曰：「論坐田，田謁更治。詔謂：『已服仁（認）奸，今獄決（決）乃曰不奸。田嘗□毋智，令轉□，且有（又）爲(?)辜（罪）。』田即受令（命）。」它如爨等。·以言不同，詣訊。言各如前。詰相：「令毋智捕田、市，可（何）解？」相曰：「怒田、市奸官府。毋它解。」

·詰田：「夏陽吏不治諒（掠），田、市仁（認）奸。今覆吏訊市，市言如故獄。田云未奸，可（何）解？」田曰：「未奸，而毋以解市言。」

【……（缺簡）】

·問：驩、路以赦前貨毋智，以後還。它如辭（辭）。

·鞫之：田與市和奸，毋智捕校上。田雖不服，而毋以解驩、路、毋智、市言。田負斧質气（乞）鞫不審。還己已赦。它爲發覺。皆審。·謂魏（魏）嗇夫：重泉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曰：「不與女子市奸，夏陽論耐田爲隸臣，不當。」·覆之：市認與田和奸，隸臣毋智捕校上。田不服，而毋以解市、毋智言。其（乞）鞫不審。田繫（繫）子縣。當繫（繫）城旦十二歲，還己已赦。其赦除田，復爲隸臣。騰(?)詣(?)重泉、陽夏。¹⁹¹

此案大意是，隸臣田請求重新審理自己與姑姊子田和奸一案，聲稱其實沒有和奸。但經過調查後，諸關係人的證辭都指向田與市和奸。因此調查後認定田乞鞫不審。整理小組指出，根據《二年律令·具律》簡 114：「气(乞)鞫不審，駕(加)罪一等。」，以及《奏讞書》和奸案簡 182：「奸者，耐為隸臣妾。」倘若田與市和奸時是平民，那麼判決應為：耐為隸臣妾並繫城旦舂六歲。此處判繫城旦十二歲，恐怕田的身分在犯和奸案時已是隸臣。故隸臣有耐罪，繫城旦舂六歲，乞鞫不審又加一等，加起來繫城旦舂十二歲。¹⁹² Ulrich Lau(勞武利)、Thies Staack(史達)亦認為此處繫城旦舂十二年亦為累積兩次六年刑而。田原本就是隸臣，因犯耐罪（和奸），據《二年律令·具律》「隸臣妾及收人有耐罪，繫（繫）城旦舂六歲」條文，需判繫城旦舂六歲；之後又因乞鞫失敗罪加一等，再加繫六歲。¹⁹³我贊成整理小組與勞武利、史達的看法，即田在犯和奸時已是隸臣，如此較好解釋田為何能輕易與繫官府中的市和奸。根據獄史相的證辭，他主治市之獄案，聽聞田數次與市在關押處和奸，因此遣隸臣毋智候伺捕捉兩人。後文他又說「怒田、市奸官府。」可見當時市被繫於官府中。文中敘述毋智埋伏到清晨，見到田來與市躺在一塊，便上前拘捕他

¹⁹¹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 205-213。

¹⁹²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 213。

¹⁹³ Ulrich Lau and Thies Staack, *Legal Practice in the Formative Stage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 2016, p273, 注 1274。此條蒙唐俊峰先生提示，謹此誌謝。

們。倘若田是一般平民，應無法於清晨入侵官府。只有作為隸臣，才能和毋智一樣，因職務與居住之便在官府中出入自如。這應足以證明，至少一部分配置於縣的隸臣妾居於官府中。如此也能解釋〈法律答問〉將隸臣沒有被收的妻、子稱為「外妻、子」，大概是以官府為內而言。正因為隸臣妾擔負官府中多數的雜役，因此政府將其居處置於官府中以便差遣。即便是輪番的更隸臣妾大概也是如此，只是更隸臣妾被允許在沒有值勤時出外營生。

〈田與市和奸案〉中，文末上級給魏（魏）嗇夫的命令中提到「重泉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整理小組注以為，魏縣為拘管地，夏陽為初審之地，重泉疑為戶籍所在地。¹⁹⁴我認為重泉並非原戶籍所在，而較可能是隸臣田配屬於重泉。讓我這麼想的理由是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十七，同樣在文末，由廷尉給汧縣嗇夫的命令中提到「雍城旦講气（乞）鞫曰：『故樂人，居汧醜中。不盜牛，雍以講為盜，論黥為城旦，不當。』」該案中，城旦講的原籍貫是汧縣，由於同樣居汧縣的士伍毛偷牛到雍縣賣，被捕後誣陷講，使講被雍縣判處黥為城旦。如果按原籍貫，應該稱講為「汧城旦講」，但廷尉的命令中卻說是「雍城旦講」。這顯示講被黥為城旦後，失去了汧的原籍，屬於判決他的雍縣。同理，〈田與市和奸案〉的重泉未必是隸臣田的戶籍，而是田作為隸臣配屬的縣，也許就是田初次被判為隸臣的縣。隸臣田可能是從重泉被調動到夏陽時，在夏陽犯下和奸並受審。後來覆審期間又被調動到魏縣繫城旦舂勞作，因此才指示魏縣嗇夫處理田。又里耶秦簡 8-136+8-144 載：

- 月己亥朔辛丑，倉守敬敢言之：令下覆獄遷遷陵隸臣鄧
□□□名吏（事）、它坐、遣言。·問之有名吏（事），定，故旬陽隸臣，以約為
□□□史，有遷耐臯以上，毆（繫）遷陵未央（決），毋遣毆。謁報覆獄治所，敢言¹⁹⁵

這段殘文提到，倉守敬向上級報告調查「遷陵隸臣鄧」的相關資料，後文又提到這名隸臣是「故旬陽隸臣」。看來鄧曾經為旬陽隸臣，但後來調至遷陵，便成為遷陵隸臣。足見隸臣的「籍貫」和城旦一樣，隨著配屬地點轉移。¹⁹⁶這種調動應完全基於政府的需要與方便，而不會考慮隸臣妾的原籍與意願。

3.隸臣妾的管控機構

拙文曾根據里耶秦簡作徒簿，提出遷陵縣隸臣妾歸倉管理的說法。至今我仍如此認定，但應該補充，倉以簿籍控管的只有屬於縣的隸臣妾。在縣之外，也有屬於各類中央與特種官署的隸臣妾。他們的管理與役使辦法可能隨著所屬單位而有變化。《嶽麓秦簡(四)》簡 782、2085、796 載：

¹⁹⁴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 213。

¹⁹⁵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76。

¹⁹⁶ 此條承唐俊峰先生提示。



佐弋隸臣、湯、家臣，免為士五（伍），屬佐弋而亡者，論之，比寺車府。內官、中官隸臣妾、白祭以巧及勞免為士五（伍）、庶人、工、工隸隱官而復屬內官、中官者，其或亡 \square ……論之，比寺車府。¹⁹⁷

又同書簡 1975、170、2035、2033 載：

寺車府⁴，少府、中府、中車府、泰官、御府、特庫、私官隸臣，免為士五（伍）、隱官，及隸妾以巧及勞免為庶人，復屬其官者，其或亡盈三月以上而得及自出，耐以為隸臣妾；亡不盈三月以下而得及自出，笞五十，籍亡不盈三月者日數，後復亡，耐數盈三月以上得及自出，亦耐以為隸臣妾，皆復付其官。¹⁹⁸

這兩條都記錄隸臣妾免為平民而復屬其官者逃亡的處理辦法。文中提到佐弋、湯官、內官、中官、寺車府、少府等，幾乎都是中央官署。這些單位管理隸臣妾的辦法不明，想必也有專門居處容納所屬之隸臣妾。簡而言之，我認為無論是縣或是中央官署、都官的隸臣妾，其居處應當都由所屬單位指定與管理，與其原先的戶籍地沒有關係。

一、 鬼薪白祭與城旦舂

(一) 鬼薪白祭與城旦舂的異同

秦及漢初鬼薪白祭與城旦舂雖為兩類刑徒，但性質很接近。差別在於鬼薪白祭是對有高爵或特殊身分者的優待刑。¹⁹⁹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載：

• 有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旦。• 游士律。

200

張家山漢簡〈具律〉也說：

上造、上造妻以上，及內公孫、外公孫、內公耳玄孫有罪，其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耐以為鬼薪白祭。²⁰¹

據此秦及漢初的鬼薪白祭，基本是上造、上造妻以上，或具有特殊身分者，犯下當刑或當為城旦舂之罪減免而來。在《岳麓秦簡〈參〉》〈猩、敞知盜分贓案〉有上造判為鬼薪的實例，其文曰：

●廿(二十)三年四月，江陵丞文敢瀦(讞)之：廿(二十)三[二]年九月庚子，令下劾：掾(錄)江陵獄：上造敞、士五(伍)猩智(知)人盜塚冢，分贓(贓)得。敞當耐鬼薪，猩黥城旦。逕戊午赦(赦)，為庶人。鞠審，瀦(讞)。●今

¹⁹⁷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41。

¹⁹⁸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49-50。

¹⁹⁹ 丁義娟，〈「鬼薪白祭」地位再認識〉，《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六輯，2012，頁 210-220。

²⁰⁰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80。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169。

²⁰¹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23。

視故獄：廿(二十)一年五月丁未，獄史宰詣士五(伍)去疾、號曰：載銅。
 ●去疾、號曰：號乘軺之醴陽，與去疾買銅錫冗募樂一男子所，載欲買(賣)。
 得。它如宰。●執一男子。男子士五(伍)，定名猩。●猩曰：□□□□□
 樂，為庸(傭)，取銅草中。得。它如號等。●孱陵獄史民詣士五(伍)達。
 與猩同獄，將從猩。●達曰：亡，與猩等獵漁。不利，負責(債)。冗募上
 造祿等從達等漁，謂達，祿等亡居萇(夷)道界中，有廬舍，欲毆(驅)從祿。
 達等從祿。猩獨居舍為養，達與僕徒時(蒔)等謀塚。不告猩，冢已(已)斃
 (徹)，分器，乃告猩。蒔等不分猩，達獨分猩。它如猩。●猩曰：達等塚
 冢，不與猩謀。分器，蒔等不分猩，達獨私分猩。猩為樂等庸(傭)，取銅
 草中。它如達及前。●醴陽丞悝曰：冗募上造敞【……。●敞曰……】塚
 冢者錫。到舍，達已(已)分錫。達謂敞：已(已)到前，不得錫。今冢中尚
 有器，器已(已)出，買(賣)敞所。時(蒔)告達，請與敞出餘器，分敞。達
 曰：發冢一歲矣！因斃(徹)，敞乃來，不可與敞。達等相將之水旁，有頃，
 來告敞曰：與敞。敞來後，前者為二面，敞為一面。敞曰：若(諾)。皆行，
 到冢，得錫。敞買及受分。覺，亡。得。它如達等。●達言如敞。●【問】：
 達等塚冢，不與猩、敞謀，得衣器告；猩、敞受分，臧(贓)過六百六十錢。
 【它】如辯(辭)。●鞫之：達等塚冢，不與猩、敞謀，【得】衣器告；猩、
 敞受分，臧(贓)過六百六十錢。得。猩當黥為城旦，敞耐鬼薪。逯戊午赦(赦)。
 審。江陵守感、丞暨、史同論赦(赦)猩、敞為庶囚。達等令(?)別(?)論。敢
 瀆(讞)之。²⁰²

猩、敞起先都不知達等盜墓，但達等得墓中器物後分別與兩人分贓，超過六百六十錢。張家山漢簡〈盜律〉載：「盜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舂」。²⁰³猩、敞應符合坐贓為盜過六百六十錢之法，所以按律令要黥為城旦，不過敞爵為上造，所以減刑，判處耐為鬼薪。

被判為鬼薪白粲者，和城旦舂一樣要被沒收家產與妻子。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收律》簡 174-175 載：

罪人完城旦舂、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腐)者，皆收其妻、子、財、田宅。
 其子有妻、夫，若為戶、有爵，及年十七以上，若為人妻而棄、寡者，皆
 勿收。坐奸、略妻、及傷其妻以收，毋收其妻。²⁰⁴

罪人完城旦、鬼薪以上，妻、子都要被收。其子年十七以上，或已結婚，別立戶籍者不收。曾經為人妻而被棄或守寡者，也不收。因奸、掠其妻，或因傷害妻子而有罪者，其妻也不收。如前節所述，隸臣妾的妻子不會被收。這顯示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性質較近，而與隸臣妾較遠。

鬼薪白粲在某方面較城旦舂優待。宮宅潔指出除非特殊情況，多數鬼薪白粲

²⁰²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 119-128。

²⁰³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12。

²⁰⁴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59。

不施肉刑。²⁰⁵丁義娟則指出鬼薪白粲有繫城旦舂者，²⁰⁶這可能顯示鬼薪平日管理辦法與城旦舂有差異。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載：

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鬼薪，勿刑，行其耐，有（又）毆（繫）城旦六歲。」可（何）謂「當刑為鬼薪」？·當耐為鬼薪未斷，以當刑隸臣及完城旦誣告人，是謂「當刑鬼薪」。²⁰⁷

此處說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被判處當刑鬼薪者，不要施肉刑，耐之，又繫城旦舂六歲。後面解釋什麼叫當刑為鬼薪，就是一般人當耐為鬼薪，判決還沒確定，又誣人以當刑隸臣及完城旦舂之罪。其罪便因誣告而從耐為鬼薪加重為刑為鬼薪。由於葆子身分特殊，給予優待，不施肉刑，只施加耐並繫城旦舂六歲。倘若鬼薪也可以繫城旦舂，應表示他的服役條件和城旦舂有一定程度的差別。否則繫城旦舂作為懲罰就毫無意義了。但目前資料所顯示鬼薪白粲的管理辦法，幾乎與城旦舂相同，暫無法判斷具體的差異何在。

(二)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財產

相對於隸臣妾，目前幾乎沒有看到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為自己營生的資料。孫聞博集成里耶秦簡中發給糧食的簿冊，指出隸臣妾領取糧食的頻率較鬼薪白粲及城旦舂為低，推論隸臣妾平日並不拘束於官府，在政府沒有給予任務的時期，必須自己營生。鬼薪白粲及城旦舂則拘於官府，人身自由受限。²⁰⁸我認同他的說法，鬼薪白粲與城旦舂都是被抄沒家產、妻子的重犯，故理論上沒有財產。

由於鬼薪白粲和城旦舂理論上沒有財產。當他們失誤而應賠償的情況，損害由國家賠償。睡虎地秦簡〈司空律〉載：

城旦舂毀折瓦器、鐵器、木器，為大車折輦(輹)，輒治(笞)之。直一錢，治(笞)十；直廿錢以上，孰治(笞)之，出其器。弗輒治(笞)，吏主者負其半。

²⁰⁹

城旦如果毀折公家器物，按其損毀的價值，值一錢笞打十下，值廿錢以上，要重重地打。出其所毀器物。如果不立即笞打，主管吏得賠償一半價值。這條律文中沒有提到鬼薪白粲，但另一條規定中提到了。《二年律令·田律》簡 253-254 載：

馬、牛、羊、獬毘、毘食人稼穡，罰主金馬、牛各一兩，四獬毘若十羊、毘當一牛，而令撝稼償主。縣官馬、牛、羊，罰吏徒主者。貧弗能賞(償)者，令居縣官；□□城旦舂、鬼薪白粲也，笞百，縣官皆為賞(償)主，禁毋牧毘。²¹⁰

²⁰⁵ 宮宅潔，《古代刑制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會，2011，頁 110-119。

²⁰⁶ 丁義娟，〈「鬼薪白粲」地位再認識〉，頁 218-220。

²⁰⁷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241。

²⁰⁸ 孫聞博，〈秦及漢初的司寇與徒隸〉，《中國史研究》2015 第 3 期，頁 84-86。

²⁰⁹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130。

²¹⁰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92。

本條規定馬牛羊豬侵害他人莊稼的賠償辦法。倘若是公家的馬牛羊，吏徒主者必須被罰金及賠償損害。如果貧窮無法賠償，令其居作，以勞力償還。如果主者是城旦舂、鬼薪白粲，打一百下。政府為之賠償主人損失，並從此禁止犯錯的鬼薪白粲或城旦舂主持牧事。本律文中的吏徒主者，應該包括隸臣妾在內，由於其人身不完全屬於政府，故責令賠償。而鬼薪白粲、城旦舂缺乏私人經濟，完全屬於政府，因此由政府出面賠償。

政府的預設和實際情況有時候會有差異。部分資料顯示城旦有時擁有為數不多的財產。里耶秦簡整理者張春龍曾在會議公佈一批祠先農簡，為彭浩所引用。其中編號 14-649、679 載：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祠〔先〕農餘豚肉一斗半斗賣於城旦赫所取錢四。令史尚視平，狗手。²¹¹

又編號 14-650、652 載：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祠〔先〕農餘徹酒一斗半斗賣於城旦取所取錢一銜之一斗半斗一錢。令史尚視平，狗手。²¹²

彭浩先生指出，這是出售祠先農殘餘酒食的記錄。²¹³ 14-649、679 中由倉是和佐狗賣給城旦赫。14-650、652 中由倉是和佐狗賣給城旦取。雖然賣價都不很高，但足以證明某些城旦擁有少量財產。官方賣餘食給城旦並作成記錄，顯示政府應當知道並認可城旦擁有財產的情況。那麼為何在前引《二年律令·田律》中規定鬼薪白粲與城旦舂不用賠償呢？我想可能是他們人身為公有物，且經濟能力普遍不夠強，無力賠償的緣故。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理論上沒有經營私人經濟的時間。沒有資料能知道城旦赫與城旦取是怎麼取得財產。一種可能是他們將每日分配的飲食或賞賜物賣給有私產的隸臣妾。《二年律令·賜律》記載：

賜不為吏及宦皇帝者，關內侯以上比二千石，卿比千石，五大夫比八百石，公乘比六百石，公大夫、官大夫比五百石，大夫比三百石，不更比有秩，簪褭比斗食，上造、公士比佐史。毋爵者，飯一斗、肉五斤、酒大半斗、醬少半升。司寇、徒隸，飯一斗、肉三斤、酒少半斗、鹽廿分升一。²¹⁴

此處提到賜司寇、徒隸飯一斗、肉三斤、酒少半斗、鹽廿分升一。徒隸中包括隸臣妾、鬼薪白粲與城旦舂。這或許給予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獲得少量財產的機會。當然，賞賜的頻率不會太頻繁，而節省每日飲食能累積的財產想必也十分有限。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縱然有少量財產，恐怕也無法與能在市場活動的隸臣妾相提並論。但這仍值得注意，秦政府雖不給予鬼薪白粲、城旦舂私下營生的機會，也預設他們無力償還損失，實際上卻不禁止他們擁有私人財產。

²¹¹ 彭浩，〈讀里耶祠先農簡〉，《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上海古籍研究所，2007，頁 19。

²¹² 彭浩，〈讀里耶祠先農簡〉，頁 19。

²¹³ 彭浩，〈讀里耶祠先農簡〉，頁 21。

²¹⁴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11。



(三)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繼承

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身分是否會影響下一代？我以為答案是肯定的。既然隸臣妾是如此，罪刑更重的鬼薪白粲與城旦舂更應是如此。在里耶秦簡中有許多小城旦舂的記錄。例如簡 8-145 司空作徒簿中有「·小城旦九人」與「·小舂五人」。²¹⁵簡 8-1515 則有小城旦乾人與鬼薪軫一同捕鳥及羽的記錄。²¹⁶如果是小隸臣妾，還可以推測他們是因被收而產生。如《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435 載：「諸收人，皆入以為隸臣妾。」但小城旦舂恐怕只能由城旦舂父母生產而來。里耶秦簡 8-486 載：

司空課志：
為
課，
課，
舂產子課，
船課，
課，
作務
.....
.....²¹⁷

在司空的考課項目中有「舂產子課」，這就和前引里耶秦簡 8-495 中的「徒隸產子課」、「畜彘雞狗產子課」、「畜鴈產子課」，²¹⁸以及 8-490+8-501〈畜官課志〉中的「畜牛產子課」、「畜羊產子課」²¹⁹一樣。舂所產子為城旦舂，是國家財產，因此其增殖數量作為司空的成績之一。不過其中還有一些難解之處。和隸臣妾稍有不同，城旦舂基本都抄沒家產，斷絕與家人聯繫。那麼成為城旦舂後，究竟如何建立家庭與生子呢？一種可能是舂在判刑時已有身孕，亦或是在城旦舂群體內尋找新配偶。這個問題還缺乏資料，也不確定政府介入的程度。

(四)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管理

鬼薪與城旦平日都受司空管制。里耶秦簡 8-1069+8-1434+8-1520 提到：「卅二年五月丙子朔庚子，庫武作徒簿：受司空城旦九人、鬼薪一人、舂三人；受倉隸臣二人。·凡十五人。」這是庫嗇夫武的作徒簿，記載庫接受來自司空的城旦九人、鬼薪一人、舂三人，接受來自倉的隸臣二人，共十五人。由此可以確知鬼薪的原管制單位與城旦一樣為司空。除縣內的司空外，有些鬼薪白粲與城旦舂也

²¹⁵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84-86。

²¹⁶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343。

²¹⁷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165-166。

²¹⁸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169。

²¹⁹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168。

可能屬署於鐵官等特殊官署。例如里耶秦簡 10-673 載：「鬼薪蒼輪鐵官廿八年三月丙辰斷戊午行。」²²⁰

鬼薪白粲與城旦舂平日被拘管在何處，目前還缺乏直接資料。富谷至分析洛陽郊外東漢刑徒墓磚，指出如「右部無任少府若盧髡鉗尹孝永初元年五月四日物故死在此下」中的「少府若盧」，據文獻記載是少府下置的獄名，可見這些刑徒平日被控管於獄。²²¹我認為「少府若盧」雖然是獄名，但只是服役場所，不是關押處。這點在第五章末將會詳論。律令中沒有明訂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拘所，也許有開放讓各單位視情況決定的用意。如此似不能排除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居住在類似地點的可能性。即在其所屬單位或鄰近地區，有特殊區域收容，而不是在獄中。

雖然拘留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地點不一定在獄中，但其受監管的強度遠遠高於隸臣妾。律文顯示，政府對城旦舂的警戒心很強，以赤衣與刑具標示其身分。因任務需要必須外出時，也有嚴格的規定。睡虎地秦簡〈司空律〉提到：

城旦舂衣赤衣，冒赤幘（氈），拘櫜標杖之。仗城旦勿將司；其名將司者，將司之。舂城旦出繇（徭）者，毋敢之市及留舍闕外；當行市中者，回，勿行。²²²

城旦舂必須穿紅色衣帽，施加木械、黑索和脛鉗。出外繇，不可以前往市場及市門外，路線有經過市場中央的，應避開不走。年老的城旦不要遣人監管，除非有特別註明必須監管。這條律文沒有提到鬼薪白粲，但另一條律文提到鬼薪白粲也必須穿紅色衣帽，施加木械、黑索和脛鉗。睡虎地秦簡〈司空律〉載：

有臯（罪）以貲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今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賞（償），以今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女子駟（四）。公士以下居贖刑臯（罪）、死臯（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拘櫜標杖。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贖貲責（債）於城旦，皆赤其衣，拘櫜標杖，將司之；其或亡之，有罪。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²²³

此律令內容是與城旦舂一樣居作者的管理辦法。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於城旦舂的，不用穿赤色衣服與刑具。大概因為他們是一般平民，不過因欠債居作。至於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及私家奴婢居作於城旦的，都要穿赤色衣帽，戴上刑具，嚴格監管。

五、小結

²²⁰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資料選校（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8，2014年9月1日。

²²¹ 富谷至著、柴生芳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53-67。

²²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53-54。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130。

²²³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51。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120-121。

從目前可確認的資料來說，秦及漢初刑徒的管理辦法可分為三級。司寇一級，隸臣妾一級，鬼薪白粲與城旦舂一級。候的資料雖然很少，但我認為可能和司寇類似。司寇的管理和一般平民相近，不但可以居住於民里、立戶，且其子亦為平民。其服役之徵發也和一般更卒一樣屬尉，僅僅是徵發的優先順序先於平民而已。

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和司寇不一樣，屬於徒隸。其中隸臣妾與鬼薪白粲、城旦舂之間又有較大差別。隸臣妾屬於政府財產，可以被政府任意調動、買賣，且其子很可能繼承其身分。其居住地點可能受制於擁有他的政府單位，部分屬於縣的隸臣妾居住在官府中。但部分隸臣妾以輪番方式服役，在公務之外還有自己的營生時間與活動自由。有記錄顯示他們可以與平民合夥做生意、向吏借貸，以及透過逮捕罪犯獲得錢財賞賜。在附屬於政府之餘，他們擁有半獨立的特質。

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隸屬性格比隸臣妾更強。從廩食記錄看來，他們沒有私下營生的時間。若在從事公務造成損害，政府會笞打他們並代其賠償。儘管有記錄顯示政府允許城旦擁有少量私產，但大概不能與隸臣妾的經濟能力相比。其子也會繼承其身分。其被拘管的地點不明，可能視其所屬單位而定。但無論屬於何種單位，城旦舂必須穿著赤色衣帽，配戴木械、繩索和脛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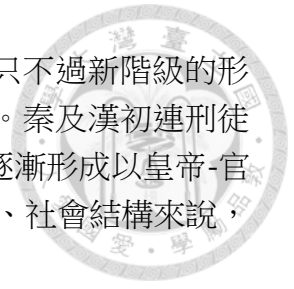
這種分級管理，不免讓人聯想到西嶋定生對爵制的著名研究。根據身分給予差別待遇是爵制的特色之一。鷹取祐司進而推想各級刑徒是與爵制秩序相連的身分，確實有其道理。²²⁴在此僅補充我的推想：爵制畢竟是設計來獎勵有功者的系統，而刑徒則是懲罰的手段。考量到兩種系統的功能不同，最初制定時未必有讓各級刑徒與爵制相接的意思。而且各級刑徒是否在最初就有如此整齊的序列，也值得懷疑。但由於刑徒身分與爵制的背後，有共通的設計理念：以身分升降作為獎懲手段，使兩種原初用意不同的系統有整合的條件。現有秦漢律令中可見到歸爵可免隸臣妾為庶人，或司寇、隱官位居公士之後受田宅等規定。可能是政府在累積行政經驗後，再根據實際需要整合的結果。

秦代的身分秩序不是僅由爵制與各級刑徒構成的單純秩序，而是戰國以來累積與雜揉的結果。爵制僅是集權君主塑造以自己為中心之政治秩序的工具之一。在爵制之外，官僚制度也協助君主建立權威，並如閻步克所指出：官位的重要性逐漸壓過爵制。²²⁵同樣地，位於一般平民之下的身分也不是只有刑徒而已，還有謫人、贅婿、賈人、隸、奴婢等低下身分。戰國以來的政府將社會各種身分整合進以君主為中心的秩序中，以律令安排各種場合中諸身分的待遇，以及轉換身分的機制。到秦統一前後，相關規定已經頗為完善，諸多來自不同發展脈絡的身分都被包覆進律令秩序中。因此我們可以看到爵制與刑徒中的某些身分在部分規定中有連結。像隸臣妾便有以軍功恢復身份的手段。然而，從秦律中的城旦舂與爵制幾乎沒有聯繫來看，這種連結也還有不全面的地方。這恐怕是因為城旦舂受嚴格管制，在現實上鮮少與爵制發生關係，政府也就無須為之制定律令。但秦政府無

²²⁴ 鷹取祐司，〈秦漢時代の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中国史學》19卷，2009，頁107-130。

²²⁵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疑有承接西周以來的階級概念，創造新身份差別秩序的意圖。只不過新階級的 formed 上，血統已非唯一考量，更重要的是國家律令與君主的意志。秦及漢初連刑徒間也階層分明的身份秩序，與西漢中期軍功爵氾濫並貶值後，逐漸形成以皇帝-官吏-平民為主的簡單社會結構不同。就統治者的觀念與實際政治、社會結構來說，秦代是戰國社會最成熟的形態，但終究停留在戰國社會。



第三章 秦及漢初刑徒的勞動



一、各級刑徒的勞動分配

秦及漢初刑徒的勞動，以往由於史料不足，大多停留在泛論、推測階段。如第一章所提到，秦簡出土前，以沈家本為代表的研究曾據文獻，以為秦代刑徒的勞動內容與其名稱相關。但其後堀毅指出，秦代刑徒的勞動已與名稱脫節。²²⁶遺憾的是，睡虎地秦簡中刑徒具體勞動的資料不夠多，學者大多驚訝於刑徒勞動規模之大、範圍之廣，卻很難確切指出各級刑徒如何分工。例如麥天驥分析睡虎地秦簡，指出秦簡中刑徒的勞動範圍幾乎分布於所有的生產領域與非生產領域。²²⁷張榮芳歸納刑徒的服役範圍有農業、放牧、手工業、守署、傳遞公文、從軍、修城造陵、備守候望、臨時雜務等。²²⁸但都就刑徒整體而言，未談及各級刑徒如何分工。

較早指出各級刑徒勞動應有差別的是栗勁，他認為秦之刑徒既是無期徒刑，只能按工種的勞動強度來分輕重。不過當時他還從刑徒的名稱出發，認定城旦的主要工作是修城，鬼薪是採薪，隸臣妾服雜役，司寇與候站崗放哨。²²⁹由於史料中存在不同等級刑徒，甚至居貨贖責都負擔相同勞動的情況，也有學者主張各級刑徒的勞動沒有差異。鷹取祐司便質疑，居貨贖責者不過是以勞動償還應繳納之金錢，有些卻繫城旦舂，與被貶降到最低等級的刑徒一同勞作，有些不合理。因而他推斷司寇以下身份的勞動沒有差別，身份只影響徵發的優先順位。²³⁰其後鷹取祐司又分析里耶秦簡，認為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的職事沒有明確的差別，甚至與戍卒的工作有一定相通性。²³¹陶安對此持不同看法，他認為隸臣妾與城旦舂的勞動內容確有重覆，這是基於國家對勞動力的需要，適度通融不同等級從事不同工作。但不能因此就認為諸等級的勞役內容完全一致。並根據隸臣妾與城旦舂在睡虎地秦簡中的勞動，判斷隸臣妾主要勞動是佐理政務，城旦舂則是土木勞動。²³²

總的來說，學界對各級刑徒的勞動有無分工，還缺乏共識。個人較贊同陶安所言，其間存在分工，但又有通融。分工的意圖體現其政治等級，而通融則反映現實需要。在前章中，我試著闡述秦及漢初的刑徒如何被分級管理。從中可以看到各級刑徒的法律待遇與管理方式有極大落差，體現刑徒等級曾作為政治秩序的一環。與此相比，刑徒在勞動內容方面的等級差異較不明顯。從里耶秦簡中確實

²²⁶ 參堀毅，《秦漢法制史論攷》，法律出版社，1988，頁 172-177。

²²⁷ 麥天驥，〈從雲夢秦簡看秦代刑徒管理制度〉，《考古與文物》1988 第 3 期，頁 78-79、67。

²²⁸ 張榮芳，〈簡牘所見秦代刑徒的生活及服役範圍〉，《秦漢史與嶺南文化論稿》，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15。

²²⁹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頁 279。

²³⁰ 鷹取祐司，〈秦漢時代の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中国史學》19 卷，2009，頁 107-108、121-123。

²³¹ 鷹取祐司，〈里耶秦簡に見える秦人の存在形態〉，《資料學の方法を採る(12)》，2013，頁 69-70。

²³²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體系の研究》，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研究所，頁 65。

可以觀察到鷹取祐司所強調，隸臣妾、城旦舂勞動項目相通的情況。簡 8-904+8-1343 甚至記錄一名隸妾頂替一名城旦的工作：

城旦瑣以三月乙酉有選。今隸妾益行書守府，因之令益治邸【代】處。謁令倉、司空薄（簿）瑣以三月乙酉不治邸。敢言之。五月丙子朔甲午，遷陵守丞色告倉、司空主，以律令從事，傳書。/圜手。²³³

這份文件由遷陵守丞色下達至倉與司空。說明城旦瑣因有選，無法執行「治邸」的工作，因此讓原本負責「行書守府」的隸妾益代替瑣「治邸」。為此要求倉與司空各自在相關簿籍上記錄這項更動。前章曾提到 8-1855 中，一名隸臣擔任牢人：「 $\square\square\square$ 【付】牢人大隸臣 $\square\square$ 」²³⁴而這項工作在 8-1401 中由更戌卒擔任：「世四年七月甲子朔甲戌，牢人更戌士五（伍）城 \square 」²³⁵，這顯示當時刑徒之運用並未完全與服繇役之平民分開。證實了邢義田所言，無論是終身服役的罪徒或平民，在統治者眼中其實相去不遠，都是被動員的對象。²³⁶但如陶安先生所說，這不意味著秦及漢初刑徒的勞動內容完全沒有分級限制。在秦律規定中，部分工作被限定從事的等級。例如前章已經提到，作為勞動項目的「司寇」，是由因年資獲得監率資格的城旦舂司寇擔任：

毋令居贖責（債）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贖責（債）當與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堅、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司寇不踐，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為城旦司寇。 司空²³⁷

律文特別註記不要讓居贖債者負責司寇。倘若城旦舂司寇不足，讓隸臣妾擔任。不讓居贖債者負責司寇的具體原因不明，也許與他們仍是平民有關。但可以確定的是，沒有取得監率資格的城旦舂不能負擔司寇這項勞動。理由很明顯，城旦舂有很充分的動機逃亡，不應派遣一名可能逃亡的人去監控一大批可能逃亡的人。這些限制是主管官吏在發派任務時應注意的事項。

秦律立下了各級刑徒勞動的限制，顯示政府在刑徒的勞動上確實有分級的意識。那麼為何里耶秦簡中又常出現隸臣與卒混用，或隸妾能取代城旦勞動的現象呢？各級刑徒的日常勞動的性質為何？如何決定？又怎麼通融？通融背後有何意義？是本章嘗試探究的問題。

（一）候與司寇的勞動

如前章所提到，候的資料相當少，勞動內容更是幾乎沒有。高恒從候的名稱判斷它是一種伺望敵情的刑徒。²³⁸但在秦統一前後，刑徒勞動已經普遍與名稱脫節

²³³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246。

²³⁴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400。

²³⁵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320。

²³⁶ 邢義田，〈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重論秦漢的刑期問題〉，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治、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20-121。

²³⁷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128。

²³⁸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 88。



的背景下，很難輕易相信這種說法。候勞動內容的唯一線索，是睡虎地秦簡中一條工作限制的規定：

侯（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為官府佐、史及禁苑憲盜。²³⁹ 內史雜

這條律令禁止候、司寇與群下吏擔任官府佐、史及禁苑憲盜。憲盜，整理小組認為即法律答問之害盜，栗勁則認為憲盜與害盜不同。²⁴⁰但兩說都同意憲盜是一種捕盜的職名。陶安據此條反推，認為司寇在實際上常常擔任憲盜，侵奪了吏的職權，因此特別立法禁止。²⁴¹我個人認為這條規定可能著眼於身分與官職的對應。官府佐史與憲盜都是低階吏職，往往由爵位不高的平民擔任。候、司寇是比無爵者更低的罪人身分，因此沒有資格擔任吏職。然而如前章所述，司寇的日常生活與服役辦法與平民很類似，有與平民混淆的危險，因此必須以律令禁止。如果我的解讀沒錯，那麼這條律令只是強調候、司寇和平民不同，沒有擔任佐、史的資格。對理解候、司寇具體勞動項目的幫助有限。

與候相比，司寇的勞動資料稍微多些。睡虎地秦簡出土前，學者只能根據司寇的名稱推測司寇的勞動內容，例如沈家本便推測司寇職能是「伺察寇盜」。²⁴²睡虎地秦簡出土後，杜正勝已指出司寇的職能可能包括刑徒外徭之領班，但實際勞動又不止於此，不能望文生義。²⁴³栗勁也指出，司寇的名稱或源於最初的勞動內容，但秦代司寇的職能已不限於此。²⁴⁴陶安進一步分析秦律，判斷司寇一方面作為官吏的手足，擔當一定的管理業務，有侵奪官吏職權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司寇也會從事與隸臣妾類似的行政雜役。²⁴⁵我認為司寇會從事和隸臣妾類似雜役應屬正確，但說司寇會因此侵奪官吏的職權，似還欠缺證據。以下我想談談司寇在什麼情況下會從事與隸臣妾類似的雜役。

前章我曾提出司寇與卒一樣受尉官管理的看法，而從前引 8-482〈尉課志〉中的「司寇田課」，可以知道屬於尉的司寇會被用來耕種官田。同簡中「卒田課」，證實卒也參與這種工作。考慮到司寇的管理與服役辦法與卒相近，其在尉官的勞動內容與限制可能與卒相似。可惜目前除了耕種官田外，沒有其他司寇在尉官底下勞動的實例可供討論。

當縣內有勞動需求時，尉官底下的卒也會自尉官調到縣內或其他機構勞動。因此才会有里耶秦簡 8-1401 的「牢人更戍士五（伍）」，²⁴⁶以及 8-247「守府戍卒士五（伍）狗」等。²⁴⁷這些卒所負責的牢人、守府還有行書等勞動，是隸臣妾也常負擔的工作，可見當卒被調到縣中支援時，其負擔的工作和隸臣妾有時差別很小。

²³⁹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148

²⁴⁰ 栗勁，《秦律通論》，頁 319-321。

²⁴¹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體系の研究》，頁 69-72。

²⁴²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97-298。

²⁴³ 杜正勝，《編戶齊民》，台北：聯經出版社，頁 300-302。

²⁴⁴ 栗勁，《秦律通論》，頁 275。

²⁴⁵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體系の研究》，頁 71-72。

²⁴⁶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320。

²⁴⁷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122。

司寇可能和卒一樣。有一件司寇協助縣吏辦案的實例，保存在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二十二中：

(獄史)舉關求毋徵物以得之。即收訊人豎子，及賈市者舍人、人臣僕、僕隸臣、貴大人臣不敬愿、它縣人來流庸(傭)，疑為盜賊者，徧視其為謂即(節)簿、出入所以為衣食者，謙(廉)問其居處之狀，弗得。舉關有(又)將司寇裘等 \square 收置 $\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而從之 \square 不 $\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square 視行 \square 不 \square ，歛(飲)食靡大，疑為盜賊者，弗得。²⁴⁸

其中關鍵「舉關有(又)將司寇裘等」，後面一段敘述嚴重殘斷，但從前後文可以稍微推敲其勞動內容。案例二十二是一件搶劫傷人案，犯人從背後刺傷並搶走被害人的錢，並留下疑似賈人交易用的券。原本調查案情的獄史順等多方訊問後毫無線索，無計可施。縣廷改任命獄史舉關主辦此案。舉關以犯案現場遺留的券訊問商人，也查不出這是什麼券，引文開頭的「舉關求毋徵物以得之」正是描述這種情況。舉關於是改變了辦案策略，監控人豎子、人臣僕及流傭等群體中有犯罪嫌疑者的衣食起居，試圖找出異狀，但沒有成功。因此他又「將司寇裘等」展開另一次行動。從後文「歛(飲)食靡大，疑為盜賊者，弗得。」可以知道舉關可能率領司寇裘等監控或調查某群人中，飲食異常奢侈，可能最近有犯案者，結果也沒找到疑犯。這項記錄顯示司寇會協助獄史辦案，但這種任務不是司寇的專利，因而也很難就此說司寇會侵奪官吏職權。

事實上，隸臣協助吏調查或逮捕犯人的例子比司寇還多。例如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的〈告子〉載：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甲親子同里士五(伍)丙不孝，謁殺，敢告。」即令令史己往執。令史己爰書：與牢隸臣某執丙，得某室。丞某訊丙，辭曰：「甲親子，誠不孝甲所，毋(無)它坐臯(罪)。」²⁴⁹

這段文字雖然只是參考格式，但文中預設和令史一起去逮捕犯人者是一名牢隸臣。同篇中的〈賊死〉與〈經死〉，即調查命案與自殺現場的報告書格式中，負責協助調查的也都是「牢隸臣某」。²⁵⁰在〈出子〉篇中，兩名女子鬥毆，導致其中一名產下死胎並告官。官府也命令「隸妾數字者某」，即有數次生產經驗的隸妾來調查原告的傷勢，以判斷流產是否為鬥毆導致。²⁵¹最後，《嶽麓秦簡(四)》簡 1374、1406-1 載：

繇(徭)律曰：毋敢傳(使)段(假)典居旬于官府，毋令士五(伍)為吏養、養馬；毋令典、老行書；令居貲責(債)、司寇、隸臣妾行書。²⁵²

內容規定不應讓典、老傳遞文書，應讓居貲贖債者、司寇與隸臣妾傳遞文書。從

²⁴⁸ 彭浩，《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377。Anthony J. Barbieri-Low & Robin D.S. Yates,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 2015, p1400.

²⁴⁹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304

²⁵⁰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306、309。

²⁵¹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314

²⁵²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19

上述例子看，當司寇被調到縣中時，其勞動內容和隸臣妾或許沒有太大差別。



(二)隸臣妾的勞動

陶安推斷隸臣妾的主要勞務是僕、養等雜役，與主要負責土木工程的城旦舂不同。²⁵³從新出資料看，此一推斷有其道理，但也不完全準確。隸臣妾的勞動受性別、年齡，以及服務單位的影響。

隸臣妾的勞動資料中，極具代表性的資料是里耶秦簡 10-1170。該文件自名為「倉徒簿最」，記錄了秦始皇卅四年整個十二月，倉所管理隸臣妾的總勞動內容。「最」在秦漢文書相關脈絡中有兩種意思：一種是考課的成績居先者稱為「最」。《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詔有：「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師古注曰：「凡言殿最者：殿，後也，課居後也；最，凡要之首也，課居先也。」²⁵⁴另一種是取最「凡要」之意，作為總計、大要類文書的稱呼。例如《漢書·嚴助傳》載嚴助為會稽太守謝武帝：「臣助當伏誅。陛下不忍加誅，願奉三年計最。」如淳注曰：「舊法，當使丞奉歲計，今躬自欲入奉也。」晉灼曰：「最，凡要也。」²⁵⁵按如淳與晉灼之解釋，嚴助為了謝不稱職之罪，欲親自向武帝奉上三年來施政報告的凡要。而在居延簡中，「最」也常與「凡」相接，出現在總計類文書的開頭。例如居延新簡 E.P.T4:86 有：「最凡雞九十枚」，²⁵⁶又如居延漢簡 214.76A 有：「·最凡吏百石以下七十四人□」。²⁵⁷從 10-1170 的內容看來，「倉徒簿最」應接近第二種意思。即卅四年整個十二月，倉所管轄刑徒的總計報告。里耶秦簡 8-1559 載：

卅一年五月壬子朔辛巳，將捕爰段（假）倉茲敢言之：上五月作徒簿及取（最）卅牒。敢言之。

其背載：

五月辛巳旦，佐居以來。氣發。 居手。²⁵⁸

假倉茲在五月三十號的報告提到，上交五月作徒簿及「最」三十牒。賈麗英曾據前引師古注，推測此處「最」，涉及倉屬徒隸管理考績最優秀者。²⁵⁹現在看來恐怕不是。此處「最」，應是據每日作徒簿統計整月總勞動人次，以方便縣廷審核的報告。²⁶⁰

由上述討論可知，「倉徒簿最」是根據每日作徒簿，統計整個月份倉徒隸工

²⁵³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體系の研究》，頁 65。

²⁵⁴ 《漢書》卷八〈宣帝紀〉，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頁 114。

²⁵⁵ 《漢書》卷六十四〈嚴助傳〉，頁 1276。

²⁵⁶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13。

²⁵⁷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臺北：史語所專刊之一〇九，2016，頁 19。

²⁵⁸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358。

²⁵⁹ 賈麗英，〈里耶秦簡牘所見「徒隸」身份及監管官署〉，頁 80-81。

²⁶⁰ 較奇怪的是，假倉茲稱報告有三十牒，但整個五月有三十天，那麼每日作徒簿加上「最」理應要有三十一牒。一種可能是假倉茲一時疏忽，只想到五月有三十天，忘了將「最」也算入最終牒數。或者他將「最」的統計內容寫在最後一日作徒簿的背面。



作人次的報告。如同尉是司寇的主要管理單位一般，倉是隸臣妾的主要管理單位。因此這份「倉徒簿最」可以向我們透露遷陵縣隸臣妾的勞動內容：

- 卅四年十二月倉徒簿最
- 大隸臣積九百九十人，
- 小隸臣積五百一十人，
- 大隸妾積二千八百七十六。
- 凡積四千三百七十六
- 其男四百廿人吏養，
- 男廿六人與庫武上省，（第一欄）

男七十二人牢司寇，
男卅人輸鐵官未報，
男十六人與吏上計，
男四人守囚，
男十人養牛，
男卅廷守府，
男卅人會逮它縣
男卅人與吏男具獄，（第二欄）

男百五十人居費司空，
男九十人繫城旦，
男卅人為除道通食，²⁶¹
男十八人行書守府，
男卅四人□²⁶²工，
·小男三百卅人吏走，
男卅人廷走，
男九十人亡，（第三欄）

男卅人付司空，
男卅人與史謝具獄，
·女五百一十人付田官，
女六百六十人助門淺，
女卅四人助田官獲，²⁶³

²⁶¹ 「為除道通食」之「通」原缺釋，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據 8-2014「除道通食」之文例補出，今從之。參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8，2014年9月1日。

²⁶² 原釋「庫」，但觀圖版筆順不似，又字形與下文「女卅人付庫」不類，似未必為「庫」字。



女百卅五人繫春，
女三百六十人付司空，
女二百七十人²⁶⁴居貲司空，（第四欄）

女六十人行書廷，
女九十人求菌，²⁶⁵
女六十人會逮它縣，
女六十人□人它縣，
女九十人居貲臨沅，
女十六人輸服弓，
女卅四人市工用，
女卅三人作務，（第五欄）

女卅四人付貳春，
女六人取薪，
女廿九人與少內殷買徒衣，
女卅人與庫佐午取黍，
女卅六人付畜官，
女卅九人與史武輸鳥，
女六十人付啟陵，（第六欄）

女卅人牧鴈，
女卅人為除道通食，
女卅人居貲無陽，
女廿三人與吏上計，
女七人行書酉陽，
女卅人守船，
女卅人付庫。（第七欄）²⁶⁶

²⁶³ 《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釋「穫」為「穫」。我觀察圖版認為還是「禾」字邊，故從《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釋「穫」。參鄭曙斌等編，《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長沙：嶽麓書社，2013，頁117。

²⁶⁴ 此處《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釋為「二百一十人」，《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釋「二百七十人」。經計算後，只有釋為「二百七十人」才能符合簡首統計數字，故從《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釋。

²⁶⁵ 《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釋「菌」為「菌」。我認為還是「菌」的可能性大些，故從《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釋「菌」。

²⁶⁶ 里耶秦簡博物館等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130。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8，2014年9月1日。

必須注意的是，本文件中的人數是整個十二月累積之結果。例如「男卅廷守府」並非有三十人守府，應除以三十天，實際上是每日平均一人守府。某些項目的勞動人數低於三十，可能顯示該勞動並非每日項目。又有超過三十日卻無法以三十日除盡者，也許是在數日內動用大量人手。女子總數除以三十除不盡。可能是在月中才補充了新人所致。在第三欄「小男三百卅人吏走」以下到「男卅人與史謝具獄」，合計為五百一十人次，合於簡首「小隸臣積五百一十人」，其後便是女子勞動的統計項目。可知「小男三百卅人吏走」以下之「男若干人」皆是小隸臣。

1. 隸臣的勞動

大隸臣月積九百九十人，平均每日有三十三人。但這三十三人中，有許多根本不在倉勞動。例如「男百五十人居貲司空」，除以三十後為五人，都因抵償罰金在司空居作。又「男九十人繫城旦」，除以三十後平均每日有三人，是因身為隸臣再犯罪被判處「繫城旦」，到司空與城旦一同勞作。還有兩項「卅人會逮它縣」與「卅人輸鐵官未報」，一個是因獄案被傳喚，一個是已調輸到鐵官，但還沒收到鐵官的回報。這些已經不在遷陵縣倉的隸臣之所以被統計於倉的徒簿中，可能是因為名籍還屬於遷陵縣倉。

因居貲、繫城旦等緣故不在倉的隸臣，月積三百人，平均每日十人。扣除後，實施在倉服役的隸臣，平均每日只有二十三人。在這二十三人的勞動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其男四百廿人吏養」。將四百廿人除以三十，可知每日平均有十四名隸臣負責為官吏煮飯。²⁶⁷即在倉服役的大隸臣有一半以上都在為官吏煮飯。再扣除這十四名負責吏養的隸臣，遷陵縣倉平均每日只剩下九名隸臣可支使。這九名隸臣的工作中，大多是協助官吏行政的雜務。積三十人的項目有「廷守府」，這可能是守門的工作，或許就像貴族的門人一般，負責縣廷門口初步接待與傳遞消息。²⁶⁸「為除道通食」一項，游逸飛與陳弘音認為是指為修建道路的刑徒送飯。²⁶⁹

其餘無法以三十日除盡或低於三十人的項目如「男七十二人牢司寇」、「男廿六人與庫武上省」、「男十六人與吏上計」、「男四人守囚」、「男十人養牛」、「男十八人行書守府」等，很難判斷究竟如何分配日數與人數。能確定的是，處

²⁶⁷ 游逸飛、陳弘音指出，遷陵縣官吏滿員共 130 人，其中官畜夫 10 人、令史 28 人、校長 6 人、官佐 53 人、牢監 1 人、長吏 3 人。按〈金布律〉的規定來計算，則遷陵的吏養數應為 19 人。〈遷陵吏志〉裡的實存官吏只有官畜夫 5 人、令史 18 人、校長 2 人、官佐 24 人、牢監 1 人、長吏 1 人，實際上只需要吏養 10 人。本牘記載吏養 14 人，恰好在遷陵縣吏的滿員與實際人數之間。參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簡牘釋文校釋〉，將收入周東平、朱騰編，《法律史譯評（2015 年卷）》。

²⁶⁸ 游逸飛認為「廷守府」指「至太守府之廷辦公」，不過其註亦引陳偉 2014.5.5 之電郵指出，「廷守府」也可能理解為「至縣廷守府」，與郡守府無關，與傳遞文書出現的「守府」有關。參游逸飛，《戰國至漢初的郡制變革》，臺灣大學博士論文，頁 138。在指導本論文時，他仍認為「縣廷」不稱府，提出「廷守府」可能是「守府庫」。我認為不可能是「至縣廷守府」，無論「廷守府」的內容為何，這應當是縣內的工作項目。

²⁶⁹ 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簡牘釋文校釋〉，將收入周東平、朱騰編，《法律史譯評（2015 年卷）》。

理剩餘雜務的人手，平均每日只有七人。「男七十二人牢司寇」也許和監領刑徒有關，也可能就是《封診式》中屢屢提及行政助手「牢隸臣」。正如我們從各種載有「守府快行」、「守府快以來」的文件，才窺知「廷守府」有時負擔文書傳遞工作一般，很難單從各勞作項目的名稱完全把握實際的勞作內容。一名隸臣一天僅負責一項勞動也不太現實，這些勞動記錄也許只是官吏為了符合格式所作，真實的勞動情況恐怕比名稱所示要複雜得多。一名隸臣只要被官吏發現有空閒，隨時被指派新的工作也不奇怪。「男四人守囚」，大約是看守囚犯，觀一個月僅有四人次，或非常務。也可能大部分時間由司寇、戍卒負責。「男廿六人與庫武上省」，當是與庫嗇夫武一同到太守府等上級單位服役，猶如漢簡中各隧省卒到候官服役一般。「男十六人與吏上計」，當是隨從縣上計吏到太守府報告遷陵縣的施政。「男十八人行書守府」應為向太守府傳遞文件。里耶秦簡中有時以「守府」代指太守府，例如 8-664+8-1053+8-2167 載：「以朔日上所買徒隸數守府」，就是指在朔日向太守府報告所買徒隸數。

在行政之外，還有一項涉及生產的「男十人養牛」。理論上牧養是畜官的工作，但此處記錄方式與下文「女卅六人付畜官」明顯不同。也許在畜官之外，縣廷或倉也有自己的牛隻要管理。在一個月中只養牛只有十人次，意味牛隻只有十天是由隸臣管理。牛隻不太可能突然消失，其餘二十天中必然有其他人手照料牠們。可是在隸妾的工作中並沒有「養牛」。只能想像是由其他等級的刑徒，或者縣中踐更者或戍卒負責。

大隸臣的勞動中有一半為「吏養」，這或許是律令禁止隸妾負責吏養所致。嶽麓秦簡 1370 載：

·倉律曰：毋以隸妾為吏僕、養、官【守】府⁴，隸臣少，不足以給僕、養，以居貲責(債)給之；及且令以隸妾為吏僕、養、官守府，有隸臣，輒代之⁴。倉廚守府如故。²⁷⁰

這段律文提到，不要讓隸妾為吏之僕、養與官守府。倘若隸臣少，不足以負擔僕、養，任用居貲贖債者，或暫時任用隸妾為吏之僕、養、守府，當有隸臣可用時，就替代之。律文清楚地規定不要讓隸妾負責吏的僕、養以及守府。從律文看不出是基於何種原因，但這解釋了為何大隸臣的工作集中在「吏養」上，而隸妾的工作內容卻完全沒有。

小隸臣應是未成年但已可勞動的隸臣。其勞動中最顯著的就是「小男三百卅人吏走」，平均每日有十一名小隸臣供吏差遣奔走。餘下勞動中，每日有一人是「廷走」。吏走和廷走的差別或許在於：吏走是配屬給特定吏的。8-1490+8-1518 載：

廿八年六月己巳朔甲午，倉武敢言之：令史敞、彼死共走興。今彼死次不當得走，令史畸當得未有走。今令畸襲彼死處，與敞共走。倉已定籍。敢

²⁷⁰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22。

言之。²⁷¹

這份文件是倉番夫武的報告，內容提到令史敞、彼死共用走興。現在彼死不知什麼原因，排序上不應當擁有走，而令史畸資格符合卻沒有走。因此讓令史畸代替彼死，與敞共用走。倉已經為此改定簿籍。文中被兩名吏共用的「走興」，其工作應當就是「吏走」。至於廷走，具體內容缺乏資料，也許是讓縣廷中所有沒有專屬走的吏共用之走。剩下的統計項目中，平均每日有一人「付司空」，一人「與史謝具獄」，還有三人「亡」。

倉能掌握的小隸臣幾乎都集中在「走」這項勤務上，大約反映小隸臣的精力與智識有限，只能擔任受人使喚的簡單勞動。值得注意的是，在倉的月簿中，沒有見到律令中常見，稱為「僕」的勞動。我原本懷疑「僕」可能包括「走」。這樣比較好解釋為何睡虎地秦簡〈均工律〉要說：

隸臣有巧可以為工者，勿以為人僕、養。均²⁷²

規定隸臣有技巧可以擔任工的，不要讓他擔任僕、養。如果「僕」的內容包括「走」，那麼在倉管理下的隸臣，最可能分配到的兩樣工作確實就是僕、養了。可是里耶秦簡 8-757 載：「令曰：『吏僕、養、走、工、組織、守府門、斲匠及它急事不可令田，六人予田徒四人。徒少及毋徒，薄（簿）移治虜御史，御史以均予』」。 ²⁷³ 文中將僕、養、走、工並列，顯然僕和走還是有所不同。就「僕」、「走」的明稱推測，也許僕是車伕，而走是為官吏跑腿打雜的工作。里耶秦簡 8-106 載：「遷陵戍卒多為吏僕」²⁷⁴則遷陵縣的「吏僕」似乎有很多為戍卒。或許遷陵縣多數的僕由戍卒負責，使得大小隸臣被安排在僕以外的事務上。

2. 隸妾的勞動

隸妾每日的平均人數是九十五點八左右，遠高於隸臣的三十三人，與小隸臣的十七人。這可能是連坐制造成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收律〉簡 174 載：

罪人完城旦舂、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腐）者，皆收其妻、子、財、田宅。

²⁷⁵

當時丈夫犯下完城旦、鬼薪以上罪，其妻子也必須被收。但倘若妻子犯罪被收，丈夫似乎不必被收。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載：

妻有罪以收，妻媵（媵）臣妾、衣器當收，且畀夫？畀夫。²⁷⁶

律文規定，妻子有罪被收，其媵臣妾、衣器應該交給她的丈夫。會沒收財產一般是鬼薪白粲、城旦舂以上罪。妻子犯了會沒收財產的罪，而財產卻交給丈夫，顯示丈夫不會因妻子犯重罪被收。這大概是當時妻子屬於丈夫財產，而丈夫不屬於

²⁷¹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338。

²⁷²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112。

²⁷³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217。

²⁷⁴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63。

²⁷⁵ 彭浩，《二年律令與秦書》，頁 159。

²⁷⁶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264。

妻子財產的觀念所致。據《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435 載：「諸收人，皆入以為隸臣妾。」²⁷⁷顯示剛被抄沒的收人，由於被視為丈夫或父親的財產，會先由金布曹登記處理，隨後便將他們轉化為隸臣妾。被自己犯下鬼薪、城旦以上罪的丈夫連坐，可能是隸妾人數大幅超過隸臣的一種原因。當然，也可能是男性刑徒因死亡、調徙等原因造成。

另一個顯而易見的現象是，有非常高比率的隸妾不在倉勞動，而是被分配到其他單位，乃至於其他縣。將隸妾支援縣內其他單位與支援它縣者相加，月積二千二百一十九，平均每日七十三人左右。佔整月隸妾使用人次的四分之三以上。

縣內機構中，分配到較多人手的是田官與司空。「付田官」，月積五百一十人。在「付田官」之外還有「助田官穫」，月積四十四人。「付田官」跟「助田官穫」的差別不太明朗，只知道「助」者是支援「穫」這項工作。總計付與助田官的隸妾有五百五十四人。司空方面，「付司空」，月積三百六十人。「居貲司空」，也有月積二百一十人。還有「繫舂」者，月積一百四十五人。居貲司空與繫舂的隸妾各是因欠政府罰金不能償還以及犯罪之故，在司空勞作者。「付司空」則應當是司空向倉申請支援的人手。總計因各種原因在司空勞作的隸妾，月積七百一十五人。其他分配較少人手的縣內支援單位有啟陵鄉、貳舂鄉、畜官與庫。「付啟陵」，月積六十人。「付貳舂」，月積四十四人。「付畜官」月積三十六人。「付庫」，月積三十人。總計分配到縣內其他機構的隸妾，月積一千四百三十九人。即平均每日有四十八名左右的隸妾分配到倉以外的縣內單位勞動。

除交付本縣機構外，支援它縣的隸妾也不少。「助門淺」最多，月積六百六十人。和前段「助田官穫」一樣，不言「付」而言「助」。就目前資料，還不能確定兩者的差別。「居貲臨沅」者，日積九十人，平均每日三人。「居貲無陽」，日積三十人，平均每日一人。這幾名隸妾不知何故積欠臨沅與舞陽罰金，又無力償還，只能到該縣勞作為抵償。總計在它縣者勞動者月積七百八十人，平均每日二十六人。和隸臣基本都在倉管理下勞動相比，隸妾被大量調往各種機構甚至外縣支援。

除上述的支援者外，還有因事故不在者。月積六十人的「會逮它縣」，顯示可能有兩人因獄案被召至它縣，徹月未歸。還有一項「□人它縣」，不清楚是何種勞動，但從「它縣」可知並不在遷陵縣中，每日平均也是兩人。將這些人全都扣除，才是在倉勞動隸妾的真正人數。結果，即便將一些內容不明的勞動如「作□」與「守□」都算進來，在倉隸妾月積四百八十七人次，平均每日只有十六人左右。換句話說，雖然帳面統計數字高得驚人，但在倉管制下勞動的隸妾人數，實際上比隸臣還少。

這些在倉勞動的隸妾的工作，部分可以被三十天整除，可能是每日都安排一到三人執行的日常勤務。例如「行書廷」月積六十人，平均每日二人，當是在縣廷各單位中往來傳遞文件。「為除道通食」、「牧鴈」兩項皆月積三十人，平均

²⁷⁷ 彭浩，《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55。

每日一人。「除道通食」的內容在探討隸臣的勞動時已經談過。至於「牧鴈」，大約和隸臣的「養牛」一般，養的是倉本身擁有的畜產。「求菌」月積九十人，平均每日三人，可能是採集菇類。

部分不能被三十日整除之勤務，不好判斷其日數與人手。例如「市工用」月積四十四人，這可能是指到其他縣購買加工用的原料。「作□」月積三十三人，按照文例最有可能是「作務」，但字形上沒有十足把握。低於三十日之勤務有「取薪」月積六人，應當是撿拾柴薪。「行書酉陽」月積七人，可能是某一人花了七天向西陽傳遞文書。「輸服弓」月積十六人，大約是輸送裝在囊帶中的弓，但沒有說送往何處。

還有一些佐助官吏的工作，例如「與庫佐午取黍」月積三十人，「與少內殷買徒衣」月積二十九人，有可能是各帶一隸妾出差三十與二十九天。唯有「與史武輸鳥」月積三十九人，超過三十人。考慮到輸鳥到半途又加派人手的可能性較低，可能是短期內用了比較多的人手，例如使用三人來回運輸十三天。令人費解的是，隸妾「與吏上計」者月積二十三人，與隸臣「男十六人與吏上計」有些差距。如果這是同一件事，只能考慮有隸臣在途中先折返，或被調去做其他事。

總的來說，留在倉內的隸妾之勞動內容大體分兩類。一類是傳遞文書、購買及運送物資等行政雜務，一類是採集原料與畜牧等生產項目。如前節所述，隸妾不被允許擔任吏僕、養及官守府，而這幾項恰好是超過半數隸臣負責的工作。但這並未使隸妾的工作性質與隸臣差很多，至少在倉管控下的隸妾，其勞動性質仍圍繞著服侍或隨從官吏。即便是蒐集原料如「取薪」、「牧鴈」、「求菌」，其最終目的說不定也是供給縣內官吏的飲食。

隸妾和隸臣不同處在於大量的支援其他單位，甚至它縣。這些外派的隸妾的數量遠超過在倉服役者，幾乎可以肯定她們不是去服侍官吏，而是依單位不同執行各種勤務。例如派往田官的隸妾理論上被大量投入農業生產。因而只能說，在倉服役隸臣妾的勞動圍繞著服侍與佐助縣廷的官吏，被外派隸臣妾的勞動就很難講。他們中可能有部分到支援單位後仍舊服侍與隨從官吏，但應有不少要負責該單位的特殊勤務。

最後，即使普遍由隸臣妾執行的勞動，也不是每一名隸臣妾都能執行。律令在某些勞動上對執行者的年齡、性別等有若干限制。除了前面提到，吏的僕、養一定要由男性擔任外，在行書方面也限定了年齡、性別。睡虎地秦簡〈行書律〉記載：

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毆（也）。書有亡者，亟告官。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書廷辟有日報，宜到不來者，追之。 行書²⁷⁸

此律令提到，隸臣妾中老弱，以及不能相信者，不要令他行書。又《嶽麓秦簡(四)》簡 1384、1388 載：

²⁷⁸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144

·行書律曰：有令女子、小童行制書者，貲二甲。能捕犯令者，為除半歲徭，其不當徭者，得以除它人徭。²⁷⁹

行書律規定，有讓女子、小童傳行制書者，貲二甲。能夠捕獲犯令者，免除半歲徭役。如果是不應當服徭役者，可以免除它人的徭役。結合睡虎地秦簡〈行書律〉，可知小隸臣妾與隸妾只能傳遞一般文書，皇帝的制書必須由成年男子傳遞。這似乎反映秦政府認定老、小以及女性的能力有限，不應該託付太重要的任務。²⁸⁰

總觀隸臣妾的勞動，隸臣半數以上集中在吏養、吏走，大體不脫侍從以及佐助官吏政務。只有很少的人手分配在「養牛」這樣的生產勤務。隸妾雖不擔任僕、養，且有若干勞動限制，但勞動性質也圍繞著服侍官吏。陶安根據睡虎地秦簡推斷隸臣妾的主要任務是官吏行政之助手；但從上述資料看來，除作為政務上的助理外，為官吏煮飯與侍奉他們更加重要。這種勞動傾向與一般貴族家內的奴婢比較類似。倘若將遷陵縣廷比為一貴族宅第，在其中侍奉官吏，維持其日常生活，突顯其尊貴的就是這群隸臣了。當然，隸臣和家奴的性質已有所不同，但從中可以窺見秦政府的運作有濃厚的貴族官僚氣息。這並不難理解，畢竟春秋以來主政者多是貴族，戰國以降的集權改革，不過讓君主能無視貴族的血統，提拔屬意的人選為官僚，並沒有要取消階級的意思。君主讓這些官僚取代貴族位置的同時，亦尊顯以貴族的待遇，才能體現出君主既能貴之，亦能賤之的無上權勢。

(三)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勞動

1.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日常勞動

倉主管隸臣妾，故其月統計簿能反映隸臣妾的日常勞務。同理，司空主管鬼薪白粲與城旦舂，其日常文件也足以向我們揭露屬下刑徒的日常勞動。既有資料中沒有司空的月統計簿，卻有一份完整的日作徒簿，記錄了秦始皇卅二年十月十七日司空所屬刑徒的勞動。由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綴合的 8-145+9-2294 載：

卅二年十月己酉朔乙亥，司空守圜徒作簿。

城旦司寇一人。

鬼薪廿人。

城旦八十七人。

仗（丈）城旦九人。

隸臣馭（繫）城旦三人。

隸臣居貲五人。

·凡百廿五人。

²⁷⁹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132。

²⁸⁰ 徐暢認為可能因女子柔弱，較難承受行書的艱困旅途。參徐暢，〈簡牘所見刑徒之行書工作——兼論里耶簡中的女行書人〉，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46#_ednref53，2010 年 12 月 10 日。



其五人付貳春。
一人付少內。
四人有逮。
二人付庫。
二人作園：平、□。
二人付畜官。
二人徒養：臣、益。
(第一欄)

二人作務：驚、亥。
四人與吏上事守府。
五人除道沅陵。
三人作廟。
廿三人付田官。
三人削廷：央、閒、赫。
一人學車酉陽。
五人繕官：宵、金、應、棹、鯉。
三人付段(假)倉信。
二人付倉。
六人治邸。
一人取簫²⁸¹：廐。
二人伐槩：強、童。
(第二欄)

二人伐材：剛、聚。
二人付都鄉。
三人付尉。
一人治觀。
一人付啓陵。
二人為筭：移、昭。
八人捕羽：操、寬、未、衷、丁、園、段、卻。
七人市工用。
八人與吏上計。

²⁸¹ 《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釋「簫」為「筩」，我認為不像「筩」，暫從《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釋「簫」。



一人為烏²⁸²：劇。
九人上省。
二人病：復、卯。
一人傳送西陽。
(第三欄)

□□八人。
□□十三人。
隸妾繫（繫）舂八人。
隸妾居費十一人。
受倉隸妾七人。
·凡八十七人。
其二人付畜官。
四人付貳春。
廿四人付田官。
二人除道沅陵。
四人徒養：芟、瘞、蔡、復。
(第四欄)

二人取芒：阮、道。
一人守船：遏。
三人司寇：戠、猥、款。
二人付都鄉。
三人付尉。
一人付邑。
二人付少內。
七人取簫：繪、林、嬈、祭、鮮、夜、吳。
六人捕羽：刻、嫫、卑、鬻、娃、變。
二人付啓陵。
三人付倉。
二²⁸³人付庫。
(第五欄)

二人傳送西陽。

²⁸² 《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從何有祖釋「炭」，參何有祖〈釋里耶秦簡「炭」字〉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76，2014年9月16日。我認為該字上端筆順與「炭」
字還是有點差別，暫從《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釋「烏」。

²⁸³ 《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釋「一」，觀圖版似為「二」。



一人為筭：齊。
一人為席：媵。
三人治泉：挾、茲、緣。
五人鑿：媵、般、橐、南、儋。
二人上眚（省）。
一人作廟。
一人作務：青。
一人作園：夕。
（第六欄）

· 小城旦九人：
其一人付少內。
六人付田官。
一人捕羽：強。
一人與吏上計。
· 小春五人。
其三人付田官。
一人徒養：姊。
一人病：談。
（第七欄）

其背載：

□二年十月己酉朔乙亥，司空守園敢言之：寫上，敢言之。/瘞手。
十月乙亥水十一刻^{下二}，佐瘞以來。²⁸⁴

上述的統計項目中，有些項目後面書寫了勞動者的名字，但許多卻沒有。其差異可能在於，書寫名字的統計項目是司空本身的勞務，而不書寫名字的項目基本上是支援其他單位或吏的。例如「二人徒養：臣、益」這應當是司空讓臣、益兩人負責為徒煮飯，他們的勞動處於司空的管理下。但像「二人付庫」或「八人與吏上計」一類的項目，後面都不書寫名字，這可能顯示支援人手在當日不屬於司空管控。這些支援人手的名字，應該會出現在所支援的單位或吏的作徒簿或報告中。之所以將因支援而脫離管控的人手也計入作徒簿中，可能是因為這些徒隸的名數登記在司空。

假若上述推斷不錯，我們只要統計有書寫刑徒名的項目，就可以算出司空實際役使的人手。城旦等成年男性在一百二十五人中有三十二人，春等成年女性在一百二十七人中有三十一人，小城旦九人中有一人，小春在五人中有二人。城旦中兩人病，故實際勞動者是三十人。小春中有一人病，實際勞動者只有一人。如此可以發現司空管控的人力中，只有約莫三成負責司空本身之勞務，七成都支援其他

²⁸⁴ 里耶秦簡博物館等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頁 124-125。

單位。和倉一樣，司空的重要職能之一，就是派發所管控之刑徒支援縣內外的各單位。只不過倉的支援人力集中在隸妾，司空派遣的性別則較平均。總人數方面雖然城旦稍多於舂，但差距也不像隸臣妾那般懸殊。而且和倉明確將隸妾排除在吏僕、養外不同，在司空勞作者的勞務內容沒有明顯的性別區分，常出現男女共同執行同一勤務。

司空本身的勞務中，有許多與原料蒐集和加工相關。原料蒐集方面，分配到捕羽的人手最多。男有八人，女有六人，小城旦有一人，共十五人。這項工作可能與遷陵縣位居深山，有大量捕鳥及羽的環境有關。²⁸⁵其次為取簫，男有一人，女有七人。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引《文選·馬融〈長笛賦〉》中李善注：「《說文》曰：篠，小竹也。簫與篠通。」認為疑讀為「篠」，指小竹。²⁸⁶其餘人數較少者如男二人伐材、女二人取芒，似皆與蒐集木料有關。男二人作園，似乎是在司空所屬園中種植，但不知作物為何。

加工方面，有女五人擊，當是製作未燒之磚坯。女三人治枲，應該與枲麻的紡織有關。男二人伐槩，大概是製作書寫用的木板。男二人為筍，應該是製作竹箱。男一人為舄，可能是編草鞋。男三人削廷，我懷疑此處「廷」通「挺」，削挺應該是削木為棍棒，可能用於建材或兵器等構件。男二人作務，據校釋小組的解釋，指從事手工業，²⁸⁷但具體是何種手工業則不明。男五人繕官，大約是維修官府損壞處，其原料可能來自於司空本身的蒐集與加工。

其他雜務中以徒養最重要，男有二人、女四人、小舂一人。前節提到，嶽麓秦簡中規定吏養應避免由隸妾擔任。而里耶秦簡顯示，吏養確實都由隸臣擔任。但司空之徒養男女皆有，似乎沒有性別上的顧慮。女三人司寇，應當是監領舂勞動。理論上舂不能監領舂，因此這三名司寇的女性，應該是由來自倉的七名隸妾中選出。最後是女一人守船，大概是看守船隻。如果在倉隸臣妾比較，可以發現司空轄下的勞動則更偏重採集、加工、修繕等粗活。

關於製作書寫用木方的工作，在睡虎地秦簡〈司空律〉中有如下記載：

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柔(柔)可用書者，方之以書；毋方者乃用版。其縣山之多莽者，以莽纏書；毋莽者以蒲、蘭以枲箭(製)之。各以其樵(穫)時多積之。
司空²⁸⁸

縣和都官都取柳及木柔軟可用於書寫者，製作成方以書寫。「毋方者乃用版」秦簡牘合輯注以為，「簡文是說優先用充分處理的木牘，來不及時才用祇經過粗加工的『版』。」「莽」，整理小組讀為「菅」，認為是一種柔韌可製繩索的草。²⁸⁹因此其後的文句意思是，其縣山中多菅草者，以菅草繩纏束文書，沒有的以蒲、蘭

²⁸⁵ 魯家亮，〈里耶出土秦「捕鳥求羽」簡初探〉，收入魏斌《古代長江中游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91-111。

²⁸⁶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8，2014年9月1日。

²⁸⁷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24。

²⁸⁸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120。

²⁸⁹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50-51。

及麻封緘文書。這些都應該以其收穫時節多加儲存。如此看來，8-145+9-2294 中的「伐槩」與「治臬」可能都與書方或書版的製作有關。由此可以看出，司空轄下城旦舂的勞動性質雖與隸臣妾集中在服侍、佐助官吏不同，但其勞動目的依然圍繞著縣廷的日常政務。

司空製作各種器具，可能有來自中央的律令或命令指導。睡虎地秦簡載：

非歲紅（功）及毋（無）命書，敢為它器，工師及丞貲各二甲。縣工新獻，殿，貲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城旦為工殿者，治（笞）人百。大車殿，貲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²⁹⁰

此律文規定，不是年度應生產以及沒有製造命令，卻敢製作其他器物的，工師和丞都貲二甲。各縣工官上交產品，評第最差，貲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城旦作工最差者，一人笞打百下。大車作工評等最差，貲司空嗇夫一盾，徒笞打五十下。從中可知各類器具的製作，理論上都有官方規定。而文中還提到「城旦為工殿者，治（笞）人百」，及「大車殿，貲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這一方面透露司空的職責中包含造車，同時也透露具體製作各類器物者包括城旦等刑徒。在 8-145+9-2294 中沒有見到造車，只有「一人學車酉陽」可能是到酉陽學習造車相關的技術。一種可能是車已經齊備，暫時不需要再造。或者雖然需要造車，但刑徒中欠缺具造車技術的工匠，因此先遣人到酉陽學習。

2. 城旦舂司寇的勞動限制

過去學者往往將睡虎地秦簡〈司空律〉中的一條規定視為司寇的勞動限制。²⁹¹該條記載：

司寇勿以為僕、養、守官府及除有為毆（也）。有上令除之，必復請之。司空²⁹²

然而《嶽麓秦簡(四)》顯示，這條規定可能不是限制司寇，而是限制城旦司寇的勞動項目。《嶽麓秦簡(四)》殘 5+1434、1430、1421、1423、1306 載：

□□□□□□城旦^ㄊ司寇勿以為僕、養、守官府及除有為毆（也）。有上令除之，必復請之^ㄊ。徒隸繫城旦舂、居貲贖責（債）而敢為人僕、養、守官府及視臣史事若居隱除者，坐日六錢為盜^ㄊ。吏令者，耐。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毋令居貲贖責（債）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貲贖責（債）拾日坐臯入以作官府及當戍故徼有故而作居縣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穫（獲）時各二旬。²⁹³

首句的規定很明顯與睡虎地秦簡的司空律相同。我之所以判斷該句的司寇是城旦司寇，並不是因為其上有「城旦^ㄊ」，勾識符號已經表示其下應斷讀。然而下文自

²⁹⁰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178

²⁹¹ 例如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體系の研究》，頁 71-72。

²⁹²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130

²⁹³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58-159。

「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以下到「令隸臣妾將。」在睡虎地秦簡〈司空律〉也有類似文字：

毋令居貲贖責（債）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貲贖責（債）當與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堅、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司寇不踐，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為城旦司寇。 司空。²⁹⁴

其內容指明應將司的城旦二十名，由「城旦司寇一人將」。這讓我懷疑簡首的「司寇」實際上是「城旦司寇」的省稱。於連續的文字中將城旦舂司寇省稱為司寇，《嶽麓秦簡(四)》中尚有一例，簡 1976 載：

城旦舂司寇亡而得，黥為城旦舂；不得，命之，其獄未鞠而自出毆（也），治（笞）五十，復為司寇。²⁹⁵

這條律文規定城旦舂司寇逃亡被捕者，黥為城旦舂。如果在案件尚未調查宣判前自首，笞打五十下，復為司寇。最後一句的「復為司寇」，考慮到第一句時提到其原本的身分是城旦司寇，那只能解成復為城旦舂司寇。這個例子讓我推想，前引殘 5+1434、1430、1421、1423、1306 首句的「司寇勿以為僕、養、守官府及除有為毆（也）。」乃是城旦舂司寇的省稱，而非司寇。雖然不確定是秦律原文已經省稱，還是抄手為方便才省稱，但當時的使用者大概不容易弄錯兩者的差別，因為這條律是〈司空律〉。我們知道司空是主管城旦舂的機構，司空律理應要記載和司空運作有關的規定。司寇基本上不歸司空管理，那麼司空律中的司寇只好理解為城旦舂司寇了。這點對當時的吏大概是不言自明的常識，因此睡虎地秦簡的抄寫者即便將該條獨立抄出，只要知道這是司空律就不會搞錯。

讀者也許又要起疑，那麼會不會城旦舂司寇就是司寇呢？我認為不是。請容我再次引前章已經引過的《嶽麓秦簡(四)》1981、1974：

及諸當隸臣妾者亡，以日六錢計之，及司寇冗作及當踐更者亡，皆以其當冗作及當踐更日，日六錢計之，皆與盜同糞。²⁹⁶

內容說司寇冗作及當踐更者逃亡，都以他們應當冗作與踐更的日數，一天六錢計算，與盜同法。這和簡 1976 中對城旦舂司寇逃亡的辦法有明顯差異。司寇的冗作和平民踐更一樣，有一定日數，因此才能以當冗作的天數判定罪刑輕重。至於城旦舂司寇基本還是城旦舂。前章已指出，法律上在城旦舂引起損害時並不要求賠償。因此除了把他黥為城旦舂外，只能以笞打懲治。我們只要看《嶽麓秦簡(四)》對城旦舂逃亡的處理辦法，就可以明白城旦舂司寇與城旦舂是一類人。簡 2009 載：

城旦舂亡而得，黥，復為城旦舂；不得，命之，自出毆（也），笞百。其懷子者，大杓櫝及杖之，勿笞。²⁹⁷

此處對逃亡城旦舂的處理辦理和城旦舂司寇類似。被捕者黥為城旦舂，自首者笞打並恢復原有身分。只不過城旦舂司寇只要受笞五十下，城旦舂要受笞一百下，

²⁹⁴ 參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128。

²⁹⁵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55。

²⁹⁶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44。

²⁹⁷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54。

這點可顯出城旦舂司寇待遇稍高於城旦舂。

回到殘 5+1434、1430、1421、1423、1306 中的「司寇勿以為僕、養、守官府及除有為毆（也）。」為什麼要針對城旦舂司寇設這種限制呢？坦白說，目前資料不足以完滿回答，在此只能提兩點推測。一種可能是，城旦舂司寇具有監領城旦舂的資格，將之作為一般的城旦舂使用不符效益。其用心如睡虎地秦簡〈均工律〉載：

隸臣有巧可以為工者，勿以為人僕、養。 均²⁹⁸

有特殊技巧之隸臣，不允許被用在僕、養一類雜役上。同理，讓具有監領資格的城旦舂司寇負責雜務是一種浪費。另一種可能是，部分工作需要某些資格，而城旦舂司寇沒有。例如「守官府」有可能就是里耶秦簡中的「守府」。陳偉所編《里耶秦簡壹校釋》指出，里耶秦簡中的「守府」，一是「秦守府」的省稱，一是縣府差遣之人。並以 8-141 背「守府定以來」、8-1477 背「守府交以來」等簡為例，指出作為看守縣府的「守府」，在需要的時候也充當信使。²⁹⁹現有資料中沒有見到城旦舂行書的例子。前引《嶽麓秦簡(四)》簡 1374、1406-1 關於行書的規定，也只說「令居貲責(債)、司寇、隸臣妾行書。」捨棄了城旦舂。這恐怕不是偶然，而是城旦舂沒有行書的資格。城旦舂司寇終究是一種城旦舂，因此不夠資格守府。可以說體現了政府對城旦舂的貶抑與不信任。

總的來看，鬼薪白粲與城旦舂在司空的勞動集中在原料的蒐集與加工。雖然未像陶安所推論，都集中在土木工程上，但與隸臣妾的勞動相比確實有差別。如此看來，陶安所說，隸臣妾與城旦舂勞動內容有區別這點，還是有其道理。可是隸臣妾與城旦舂不單單只在倉、司空服役，也外派到其他單位。因此也要考慮各級刑徒在主管機構以外的勞動。

(四)徒隸在倉、司空以外單位的勞動

前文探討隸臣妾的勞動時提到，倉隸妾有四分之三左右被分配到其他單位，而隸妾數量又佔隸臣妾的一半以上。因此倉總管的隸臣妾中，有一半以上都被外遣到其他單位。司空人力更有七成都支援其他單位。看來秦代倉與司空的重要職能之一，就是分配隸臣妾到縣內或縣外需要勞動力的各單位。正因如此，要考察隸臣妾、鬼薪白粲與城旦舂的勞動內容，也應當考慮被分配到倉以外的隸臣妾的勞動。

遺憾的是，大多數倉與司空以外單位的作徒簿中，雖然在開頭記錄收到多少隸臣妾與城旦舂，但勞動項目中多未註記勞動者的等級。這也是為何我無法在前兩節就個別探討隸臣妾、鬼薪白粲與城旦舂在倉、司空以外單位勞動狀況。因為在多數作徒簿中根本無法區分哪一項勞動由何種等級執行。以庫作徒簿為例，

²⁹⁸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 112。

²⁹⁹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45-46。



8-1069+8-1434+8-1520 載：

廿二年五月丙子朔庚子，庫武作徒薄：受司空城旦九人、鬼薪一人、舂三人；受倉隸臣二人。·凡十五人。

其十二人為奠：獎、慶忌、敷、敷、船、何、冢、交、頡、徐、娃、聚；一人絨：竄。

二人捕羽：亥、羅。

其背載：

廿二年五月丙子朔庚子，庫武敢言之：疏書作徒日薄（薄）一牒。敢言之。橫手。

五月庚子日中時，佐橫以來。/園發。³⁰⁰

雖然記錄收受來自司空的城旦九名、鬼薪一名、舂三名，又受來自倉之隸臣二名，共十五人。這十五人中有十二人「為奠」。校釋小組認為「奠」可能是「輿」的假借。倘若其說不錯，在庫勞動的刑徒可能負責車或其部件的製作。還有一人「絨」，校釋小組引《說文》解為「織」之意，又舉 8-1531 有「二人織」。³⁰¹絨和織的差別，從簡中看不出來。《廣韻》釋「絨」引《方言》曰：「趙魏閒呼經而未緯者曰機絨。」³⁰²也許絨和織是紡織過程中的不同步驟，但資料太少，無法確定。最後是「二人捕羽」，這項工作在司空、貳春鄉都有，此處庫亦有。大約各單位製作各種器具都需要羽，但當時並沒有一個統籌捕羽再分配的機構，因此凡有需求便向倉、司空申請人手捕羽。這份文件只在項目後書寫勞動者之名，難以看出勞動者的等級是隸臣妾或城旦舂。目前多數作徒簿都是如此，只有一件例外，那就是里耶秦簡 8-686+8-973：

廿九年八月乙酉，庫守悍作徒薄（薄）：受司空城旦四人、丈城旦一人、舂五人、受倉隸臣一人。·凡十一人。

城旦二人繕甲□□。

城旦一人治輪□□。

城旦一人約車：登。（第一欄）

丈城旦一人約車：缶。

隸臣一人門：負劇。

舂三人級：媵、□、娃。（第二欄）

上之

廿廿年 （簡下端）

其背載：

³⁰⁰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272-273。

³⁰¹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273。

³⁰² 周祖謨編，《廣韻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527。

八月乙酉，庫守悍敢言之：疏書作徒簿（簿）牒北（背）上，敢言之。逐手。

乙酉旦，隸臣負解行廷。³⁰³

這份文件下端的「廿廿年」與「上之」之筆跡與正文不同，可能是文件廢棄後，某人練習書寫的結果。其正文與 8-1069+8-1434+8-1520 同樣是庫的作徒簿，然而在勞動項目前記錄了勞動者的等級。目前不能確定為何 8-686+8-973 會比其他作徒簿詳盡。既然多數作徒簿都沒有書寫勞動者的身分，大約不是必要內容。只能考慮是庫守悍本人的某種觀念或習慣讓他書寫了額外資訊。8-686+8-973 中「約車」這項勞動重覆了兩次，分別由城旦與丈城旦負責。丈城旦據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推測，是老年城旦之意。如果按一般作徒簿不書寫勞動者身分的格式，約車根本不必重覆兩次，只要在約車一項下書寫城旦與丈城旦之名即可。這種方便性或許是多數作徒簿不在項目前註名勞動者等級的原因。設使有多項勞動都安排不同身分的刑徒勞動，在每一個項目前書寫勞動者等級，將增加記錄者的負擔，增加出錯的可能性，同時也不利於縣廷統整計算。

簡 8-686+8-973 中，唯一的隸臣被分配到「門」這項工作，可能是守門者。相對於其他城旦之「繕甲」、「治輪□」、「約車」，以及舂的「級」，「門」應屬於比較輕鬆的工作。這似乎顯示官吏會安排隸臣負責比城旦輕鬆的工作。但這種工作安排是怎麼決定的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先考慮刑徒勞動的派遣流程。

拙文曾指出，倉、司空以外單位的人手，可能是各單位先向縣廷申報後，再由縣廷指示倉、司空分配人手。³⁰⁴我的根據是里耶秦簡 8-673+8-2002：

廿五年七月【戊子】朔壬辰，貳【春】□

書毋徒捕羽，謁令官丞□

之。/七月戊子朔丙申，遷陵守□

其背載：

遣報之傳書。/歡手。/□

七月乙未日失（昐）【時，東】成□上造口以來。□

這份文件的殘文似乎顯示，貳春鄉因沒有徒可以捕羽而向縣廷申報。文件的第三行到文件背面應當是連讀的文句。由於殘文有「報之」，據文例，原意可能類似「以律令從事報之」。類似的文例可參《里耶發掘報告》所載 J1(9)1~J1(9)12，其背面皆有「某年某月某日洞庭段(假)尉騰調遷陵丞：陽陵卒署遷陵，其以律令從事報之當騰騰/嘉手」之文句。可見這種句式一般出現在某上級對下級交代，應以律令處理來自另一個下級的要求或問題時。「傳書」的意思，根據 8-657 背所載：「八月甲戌，遷陵守丞臚之敢告尉官主：以律令從事。傳別【書】貳春，下

³⁰³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203。有些奇怪的是，將該作徒簿工作項目人數相加只有九人，較庫守悍聲稱的「凡十一人」少兩人。

³⁰⁴ 高震寰，〈從《里耶秦簡(壹)》「作徒簿」管窺秦代刑徒制度〉，《出土文獻研究 第十二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136-139。當時不察，將 8-673+8-2002 誤植為 8-627，甚愧。

卒長奢官。」大概是上級要求將此訊息再傳遞到其他機構。8-673+8-2002 可能是遷陵守對司空主或倉主交代：貳春鄉聲稱沒有徒可以捕羽，以律令處理，派遣人手並回報，傳書給司空或倉。主管戍卒、司寇的尉也有可能收到文書。如果遷陵守丞將文書下達給倉和司空，就表示守丞將指派捕羽人手的責任與權限交給了倉和司空。可惜沒有資料能說明倉和司空如何協商。里耶秦簡 8-1515 載：

廿年十月辛卯朔乙未，貳春鄉守綽敢告司空主，主令鬼薪軫、小城旦乾人為貳春鄉捕鳥及羽。羽皆已備，今已以甲午屬司空佐田，可定簿（簿）。敢告主。

其背載：

十月辛丑旦，隸臣良朱以來。/死半。邛手。³⁰⁵

這份文件中，貳春鄉守綽告訴司空主管，指稱先前司空令鬼薪軫、小城旦乾人為貳春鄉捕鳥及羽。現在任務完成，以甲午日將他們交還給司空佐田，可確認簿籍。在這一例中，最終決定派出鬼薪、小城旦捕羽的機構是司空。

從上述資料能確認的派遣流程是：由貳春鄉提交勞動項目給縣廷，縣廷再發文給倉、司空等主管勞力之機構，由他們視情況派出人手。如果大多數的勞動人選都是如此決定，那麼應可以說：隸臣妾與城旦春的勞動內容主要是由倉、司空所決定，申請單位如庫、少內等並沒有挑選人手的機會。從 8-1515 中，派出捕鳥及羽的人員，在羽備齊後就交還司空來看，庫甚至沒有權限更動所接收刑徒的任務內容。倉與司空在派遣時，首要考量應當是維持縣府的運作，之後才考量剩餘人手中有無適合該項派遣工作者。在前引 8-686+8-973 中，隸臣負責「門」，而城旦負責「繕甲」、「約車」等，應當考量過刑徒的等級。

當然，影響刑徒勞動內容的最重要因素不是等級，而是政府的需求。因而隸臣妾與城旦春有很多場合會從事相同勞動，在土木工程方面尤其普遍。《嶽麓秦簡(四)》載：

歲上春城旦、居貲贖(贖)、隸臣妾繕治城塞數、用徒數及黔首所繕用徒數于屬所尉，與計偕，其力足以為而弗為，及力不足而弗言者，貲縣丞、令、令史、尉、尉史、士吏各二甲。離城鄉嗇夫坐城不治，如城尉。³⁰⁶

此段律文規定每年都要上繳城旦春、居貲贖債、隸臣妾繕治城塞與用徒的數量，還有所用黔首的數量，和計一起上交。其人力夠而不做，或是人力不夠卻不上報的，罰縣令、丞、令史、尉、尉史、士吏各二甲。離城鄉嗇夫坐城不治之罪，懲罰如城尉。根據這段內容可以知道隸臣妾與城旦春都參加每年的修城活動。由於修城是政府重視的工作，連一般平民都被徵調，隸臣妾和城旦春的身分差距根本無關緊要。

(五)小結：刑徒勞動分配的邏輯

³⁰⁵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343。

³⁰⁶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31。

基於前述討論，我認為各級刑徒乃至於平民服役者的勞動項目，會受其身分與勞動機構兩項因素影響。倉轄下隸臣妾的勞動圍繞著服役官吏，與司空轄下的鬼薪白粲、城旦舂集中於原物料採集、加工有明顯差異。即便外派到其他單位，倉與司空仍然會考量任務屬性，盡量派遣適當等級的刑徒執行該任務。但如果人手不足，勞動人選也會無視其等級，取決於所屬或支援機構之需要與方便。例如 8-904+8-1343 之治邸，視現實之需要，原由城旦執行的任務不妨移交給隸妾。故刑徒的等級確實會造成勞動內容的差異，但這種差異有時會因人手不足等因素而靈活調整。

各級刑徒的勞動差異，在作徒簿所反映的日常行政中還比較明顯。但若是軍事或土木工程導致的興發，往往平民也被徵用，在這種脈絡下的刑徒等級就沒有意義了。例如前節提到的修治城牆，既用刑徒也用黔首，無疑都要操辦各種粗活。又前章已經引過的里耶秦簡 16-5：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假卒史谷、屬尉令曰：「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舂、隸臣妾、居貲贖責。急事不可留，乃興徭。」今洞庭兵輸內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節（即）傳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田時毆（也），不欲興黔首。嘉、谷、尉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貲贖責、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當坐者，言名史泰守府。³⁰⁷

由於洞庭郡的兵器要輸往內史，以及巴郡、南郡、蒼梧郡，需要大量運輸人手。洞庭守要求縣先運用包括乘城卒、踐更者以及各級刑徒。要到最後才興發平民，以免干擾農時。雖然徵發之次序可能有先後，但從平民到城旦只要受到動員，無疑都會擔負輸甲兵之任務。

總結來說，刑徒的勞動分配與前章所論的分級管理一樣，有明顯的分級意圖。故日常行政中，倉之隸臣妾與司空之城旦舂有顯著的分工傾向。但由於勞動分配的主要考量是實際需求而非懲罰，故為了實際的方便會無視勞動者的等級。秦朝頻繁的戰爭與大興土木，造成大量平民與刑徒負擔相同任務，難免給人一種刑徒本身分級根本無關緊要的印象。但若回到日常的勞務分配，還是可以看出很強烈分級意識。或可以說，秦政府有很強烈的意圖，造就一種依照律令規定，連刑徒間都階層分明的社會秩序。但秦政府頻繁大興土木與戰爭造成的環境，讓這些分級在很多場合都失去意義。

二、刑徒勞動對遷陵縣的重要性

前節我已經努力闡明的遷陵縣各級刑徒的分工狀況，但這些刑徒的勞動對遷

³⁰⁷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湖南：岳麓書社，2006，頁 192-193。

陵縣究竟有多重要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最好有遷陵縣平民服役的數量來與刑徒的數量比較。里耶秦簡 8-1539，貳春鄉守的報告中提到「上不更以下繇（徭）計二牒」，可見當時確實有對平民服役的統計資料。遺憾的是目前沒有見到所謂「繇（徭）計」的具體內容。幸而里耶秦簡中留下了一些戶口統計的資料，只要比較遷陵縣戶口數與刑徒的數量，依然可以粗估刑徒勞動力在遷陵縣的重要程度。

(一)各級刑徒的人數

1. 司寇

由於缺乏資料，我們無法探討最輕一級的刑徒「候」的數量，只能從司寇開始討論。司寇的數量也沒有確實的資料能考察，只能根據一些殘缺記錄做一點粗略推測。里耶秦簡 8-19 載：

□二戶。
大夫一戶。
大夫寡三戶。
不更一戶。
小上造三戶。
小公士一戶。
士五（伍）七戶。
司寇一戶。
小男子□
大女子□
·凡廿五³⁰⁸

這枚簡中提到司寇一戶，最後總計凡廿五戶。本簡下半殘斷，不能確定是哪一級的戶口統計。但據晏昌貴與郭濤研究，遷陵縣約有三鄉六里，每里戶數在二十五左右，³⁰⁹本簡為某里戶口統計的可能性很高。若按本簡一里有一名司寇粗算，整個遷陵縣的司寇粗估只有六人左右。其勞動規模遠遜於稍後將提到的隸臣妾與城旦舂。鑒於其人數不會太多，在整體勞動結構中恐怕不是很重要。這可能也是司寇殘留資料不多的原因之一。

2. 隸臣妾

要探討隸臣妾的數量，還是要回到前引 10-1170，即秦始皇卅四年十二月的「倉徒簿最」。將這份月簿所記的總人數除以三十後，可以大致明白遷陵縣隸臣妾的

³⁰⁸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32-33。

³⁰⁹ 晏昌貴、郭濤，〈里耶簡牘所見秦遷陵縣鄉里考〉，《簡帛》第十輯，2015，頁 145-154。

勞動規模。大隸臣九百九十人次除以三十，可知實際為三十三人左右。小隸臣五百一十人次除以三十，實際是十七人左右。隸妾二千八百七十六人次除以三十，大約是九十五點八除不盡。將上述人數相加，該月配屬於遷陵縣之隸臣妾的總人數約一百四十五點八人。這個數據和另一項統計很接近。里耶秦簡 7-304 載：

廿八年遷陵隸臣妾及黔首居貲贖責作官府課·泰凡百八十九人死³¹⁰亡·率之六人六十三分人五而死亡一人

已計廿七年餘隸臣妾百一十六人

廿八年新·入卅五人

·凡百五十一人其廿八死亡·黔道居貲贖責作官卅八人其一人死³¹¹

這枚廿八年的「課」，追記廿七年剩餘的隸臣妾有一百一十六人，到廿八年補入了卅五人，於是成為一百五十一人。據《嶽麓秦簡(四)》簡 0652 所載：「·為徒隸員，黔首居貲贖(贖)責者，勿以為員。」³¹²以及其後對居貲贖責者的單獨統計，可知道一百五十一人並不包括居貲贖責者。姑且不論廿八年又有廿八人死、亡，秦政府似乎企圖將遷陵縣隸臣妾維持在一百五十人左右。觀里耶秦簡 8-986 載：「遷陵隸臣員不備十五人」可知每縣隸臣妾當有一定配額。這當是秦政府在遷陵縣隸臣妾死、亡後，又加以補充的原因。考慮到不滿編可能是常態，這一百五十人一可能也不是理想中的編制人數，遷陵縣真正的配額或更高些。

3. 鬼薪白粢與城旦舂

鬼薪白粢與城旦舂的數量，最明確的記載是前引 8-145+9-2294，即秦始皇卅二年十月十七日的作徒簿。該簡所載司空管轄的人手中，城旦司寇只有一人，而鬼薪有二十人，城旦更高達八十七人。因罪繫城旦的隸臣有三人，居貲的隸臣有五人。10-1170〈倉徒簿最〉載：「男百五十人居貲司空」、「男九十人繫城旦」，各除以三十，居貲者五人，繫城旦者三人，數目和此處差不多。成年女性徒隸方面，雖然統計的前兩項記錄有所殘缺，但根據成年男性的文例，第一項當是「白粢八人」，再根據「凡八十七人」減去其他統計項目，就可以知道第二項應當是「舂五十三人」。³¹³舂與白粢加起來是六十一人，而男性鬼薪、城旦、丈城旦、城旦司寇加起來是一百一十七人，女性大約是男性的一半再多一些。性別比上男多於女，與倉不同。未成年的勞動力中，小城旦有九人，小舂有五人。數量不算太多。將所有大小城旦舂相加，共計一百九十二人。這個數目比隸臣妾更多些。

(二) 遷陵縣的戶口與服役人數

³¹⁰ 《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釋文漏釋「死」字，今據圖版補。

³¹¹ 鄭曙斌等編，《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頁 18。

³¹²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214。

³¹³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9，2014 年 9 月 3 日。



遷陵縣的戶口，里耶秦簡 8-487+8-2004 有明確的記載：

廿四年八月癸巳朔癸卯，戶曹令史雜疏書廿八年以
盡卅三年見戶數牘北（背）、移獄具集上，如請史書。/雜手。

其背載：

廿八年見百九十一戶。
廿九年見百六十六戶。
卅年見百五十五戶。
卅一年見百五十九戶。
卅二年見百六十一戶。
卅三年見百六十三戶。³¹⁴

上面記有遷陵縣自廿八年以來的戶口數目，落在在一百九十一戶到一百五十五戶之間。這數目和里耶秦簡 8-1519 的記載差不多：

遷陵卅五年狼（墾）田與五十二頃九十五畝，稅田四頃□□
戶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衛（率）之，畝一石五；
戶嬰四石四斗五升，奇不衛（率）六斗。

其背載：

啟田九頃十畝，租九十七石六斗。 六百七十七石。
都田十七頃五十一畝，租二百卅一石□³¹⁵
貳田廿六頃卅四畝，租三百卅九石三
凡田七十頃卅二畝。·租凡九百一十³¹⁶

這枚簡似是卅五年遷陵縣田租之記錄，提到「戶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秦末遷陵縣的總戶數似維持在一百五十二到一百九十一戶之間。還有一條資料也顯示遷陵縣的戶數約在一百五十戶左右，里耶秦簡 8-552 載：

卅二年，遷陵積戶五萬五千五卅四。³¹⁷

唐峻峰已經指出，「積戶」是考課政績的一種標準，不是實際戶數，但具體的計算方式不清楚。³¹⁸王偉、孫兆華則認為「積戶」是一年中每一天實存戶數的總和。「見戶」則是某一時點核驗、鈎校後確定的實存戶數。根據王、孫之計算，簡 8-552 的 55534 戶除以一年的天數 354，可得出日均 156.88 戶。³¹⁹這和 8-487+8-2004 所記「卅二年見百六十一戶」有點差距。但 8-487+8-2004 所記載「見戶」是某個時間點實際調查出的數字。156.88 戶則是整年戶數平均後的結果。「見百六十一戶」調查

³¹⁴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166。

³¹⁵ 案圖版，「石」下尚有一字，模糊不能釋出。

³¹⁶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345-346。

³¹⁷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178。

³¹⁸ 唐峻峰，〈里耶秦簡所示秦代的「見戶」與「積戶」一兼論秦代遷陵縣的戶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87，2014 年 2 月 8 日。

³¹⁹ 王偉、孫兆華，〈「積戶」與「見戶」：里耶秦簡所見遷陵編戶數量〉，《四川文物》2014 年第 2 期，頁 62-67。我未拜讀王偉、孫兆華大作之前，已認定「積戶」乃整年每日戶數的累積。後蒙孫聞博提示，始知王、孫二氏已先指出，謹此誌謝。

的時間點可能在該年戶數較多的時段，兩者有少許差距是可以接受的。

王偉、孫兆華還指出，將每日人數加總的「積」法不僅用於「積戶」，里耶秦簡作徒月簿中亦多見累積勞動人數者；並舉里耶秦簡 8-1143+8-1631 卅年八月貳春鄉作徒簿等例為證。³²⁰本文前引 10-1170「倉徒簿取(最)」，也是將始皇卅四年十二月每日的勞動人數相加，統計整個月倉隸臣妾的勞動人次。此外，西北漢簡也有不少這種「積」法，其中一類用來統計給食人次。例如居延漢簡 278.11 載：

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以食戍田卒四人盡癸巳卅日，積百廿人³²¹六升。

這支簡說從六月甲子日開始給食戍、田卒四人，到癸巳日為止三十天，累積了一百二十人，每人六升。這裡所謂「積百廿人」也不是真的有一百二十人，而是說供食四個人三十天，故共有一百二十人次。又如 275.12 載：

出糜大石三石六斗 始元二年六月庚午朔，以食蜀校士二人盡己亥卅日，積六十人³²²六升。

此亦供食蜀校士二人三十日，故累積六十人次，每人供食六升之意。這類例子還有不少，在此不能盡舉。除供食人次外，也有以「積」計算勞動人次者，例如 284.32 載：「凡積作為人二百卅五人」。又如 E.P.T58:36 載：

二里五十步可作榑格。下廣丈二尺，上廣八尺，高丈二尺，積卅六萬八千尺，人功百五十六尺，用積徒三千人³²³受袤尺三寸。

這支簡應當是某工程計算的一部分，由於簡文不全，我們不清楚計算對象究竟是什麼形狀。但本簡提到該幾何體「積卅六萬八千尺」，這個「積」不是累積，而是體積的意思。這在張家山漢簡《算數書》中計算各種幾何體的體積時，有類似的用例。³²⁴但是後文「用徒積三千人」的「積」就是累積的意思。所謂「人功百五十六尺」，應當是每人每天應勞作一百五十六尺。將工程體積的「積」四十六萬八千尺除以「人功」的一百五十六尺，就會得到需要「積徒」三千人次。這個「積徒」三千人，也不是一次動用三千人，而是工程總計需要三千勞動人次。在《九章算術》的〈商功〉例題中也有相同的算法。³²⁵這些「積人」、「積徒」雖然計算的不是戶數，但計算觀念和「積戶」應相同，是將每日的供食、勞動人次或戶數相加而得。

此類「積」的數字可能提供上級考課、統計之用。前引里耶秦簡 7-304 的「廿八年遷陵隸臣妾及黔首居貲贖責作官府課」提到「泰凡百八十九人死亡」、「率之六人六十三分人五而死亡一人」這個「率之」，應當就是將該年總死、亡數，除以隸臣妾與居貲贖責者的「積」數之結果。又里耶秦簡 8-927 載：

廿七年，遷陵貳春鄉積戶

³²⁰ 王偉、孫兆華，〈「積戶」與「見戶」：里耶秦簡所見遷陵編戶數量〉，頁 6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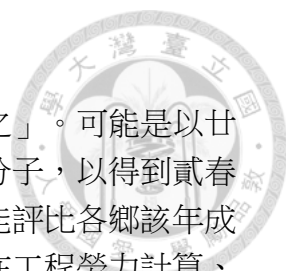
³²¹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頁 205。

³²²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頁 194。

³²³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頁 351。

³²⁴ 參吳朝陽，《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研究》，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1，頁 98-108。

³²⁵ 錢寶琮校點，《算經十書》，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 159-163。



亡者二人。衛（率）之，萬五千三戶而□³²⁶

本簡內容因殘斷而不完整，但提到「積戶」、「亡者」與「率之」。可能是以廿七人整年的積戶數為分母，整年的死、亡數等負面統計數字為分子，以得到貳春鄉整年死、亡人數的比率。考課時以此比率與其他鄉比較，就能評比各鄉該年成績之優劣。當然，這類計算不只限於考課人戶增減，也會應用在工程勞力計算、賦稅繳交、犯罪比率等項目。例如居延新簡 E.P.T58:39 載：

用積徒千一十三人少半人，率亭廿六人大半人³²⁷

所謂少半是三分之一，大半是三分之二。這裡說用徒積一千零一十三又三分之一人，率之，每個亭廿六又三分之二人。這可能是計算每亭必須出的人手，以便人力攤派。可見依不同計算項目，「積」與「率」有各自的功能。³²⁸不過應可確定，「積」是每日供食、勞動人次或戶數等計算單位的累計結果。

里耶秦簡與戶數相關的文書都沒有明確記載口數，不過我們還是可以從里耶的戶籍簡粗估遷陵縣的口數。《里耶發掘報告》公布的戶籍簡記錄了各戶的口數。在資料完整可以確認人數的戶籍資料中，一戶之人數從四人到十一人不等。其中資料完整的十個樣本是：編號(K27)五人、(K1/25/50)八人、(K43) 六人、(K28/29) 四人、(K17) 七人、(K42/46) 四人、(K30/45) 五人、(K4) 八人、(K2/23) 十一人、(K13/48) 四人。³²⁹姑且將這些人數樣本平均，每戶有六點四人。若按此乘以卅五年的一百五十二戶，以及廿八年的一百九十一戶，遷陵縣的人口最低時僅九百七十二人左右，最高也不過一千二百二十二人左右。作為一個縣，遷陵縣的戶口實在很少，大概和它位處深山有關。其建縣的理由並不是人口，而是作為軍事交通要道上的據點。唐俊峰指出，朝鮮出土的《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別戶口多少集簿》中，西漢後期元帝時樂浪郡 25 個縣裏，戶數不足一千的縣達 10 個，不足三百的縣也有 4 個，其中人口最少的提奚縣，更僅得 173 戶，1303 口。³³⁰考量到遷陵縣可能還有一些「濮人、楊人、夷人」之類的外族編戶，遷陵見戶數雖少，也不是全然不合理。³³¹

我們取最高的估算，以一縣一千二百二十二人來說，排除不能服役的老弱婦孺，到底有多少男丁能夠踐更服役呢？這點松柏漢簡為我們提供了線索。松柏漢簡 53 號木牘記錄了武帝年間南郡部分屬縣侯國的使大男、大女、小男、小女及總口數。47 號木牘則記載了南郡轄下諸縣卒的數量，陳偉先生稱其為〈南郡卒更簿〉。由於其中十個縣出現於 53 號與 47 號木牘，因而可以計算這十縣更卒佔使大男的

³²⁶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244-245。

³²⁷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頁 351。

³²⁸ 關於「率」的概念，可參考李繼閔，《九章算術及其劉徽注研究》，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 136-142。

³²⁹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2006，頁 203-208。

³³⁰ 參尹龍九著，橋本繁譯，〈平壤出土《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別戶口簿》研究〉，《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十三號，2009，頁 205-237。

³³¹ 唐俊峰，〈里耶秦簡所示秦代的「見戶」與「積戶」——兼論秦代遷陵縣的戶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87，2014 年 2 月 8 日。

百分比。根據陳偉的計算，這十縣更卒分別佔使大男的 21%到 60%不等。其中便侯國與江陵較低，分別是 21%與 23%，邳侯國異常地高，佔 60%。其餘七縣在 31%~44% 間，比率較接近。³³²楊振紅指出這十縣的平均比率是 36.1%，即更卒普遍只佔使大男的 1/3 左右。並認為牘中的卒指傅籍者，年長傅籍，年老除籍，故只佔使大男年齡段的一部分。³³³

里耶秦簡中沒有記錄遷陵縣使大男、大女、小男、小女的數量。松柏漢簡中的使大男數量普遍低於大女、小男與小女，楊振紅認為這是作假逃役的結果。倘若我們從寬假設遷陵縣的使大男佔人口的四分之一，大約有三百零六人左右。再按照松柏漢簡卒僅佔使大男 36.1%的比率，這三百零六人中只有約一百一十名卒。而這一百一十名卒還是輪番服役。若按松柏漢牘最低的更數三更計算，每一梯次的服役者只有三十六人左右。這個數字已經是盡可能高估的結果，但比起隸臣妾被維持在一百五十人左右，以及城旦舂的一百九十二人，還是遠遠不如。即便我們忽略人數不多的司寇，刑徒的勞動人數仍然是我們按松柏漢簡推估出之更卒數量的十倍左右。這個懸殊的差距顯示刑徒可能是遷陵縣廷主要的勞動力。

當然，以秦政府壓榨人民勞力的傾向，大概不會真的只使用少量踐更者。在正常徵發之外可能有頻繁的非常調發，16-5 為了運輸兵器的調發就是一例。雖然文中「田時毆（也），不欲興黔首。」說得很動聽，但實際情況未必如此。即便是免除繇役的身分，在某些場合也不能避免被徵調。《嶽麓秦簡(四)》簡 1267、1273 載：

· 戍律曰：城塞陞郭多陝（決）壞不脩，徒隸少不足治，以閒時歲一興，大夫以下至弟子、復子無復不復，各旬以續之，盡旬不足以索繕之，言不足用積徒數屬所尉，毋敢令公士、公卒、士五為它事，必與繕城塞。³³⁴

秦朝的戍律規定，城塞陞障很多斷絕損壞，沒有修治，徒隸少不足以修治，以閒時(也許是農閒)每年興發一次，大夫以下到弟子、復子無論復除不復除，都耗費十天來修治。若十日不足以修治完成，索餘戶以修繕之。上報不足用的累積徒數於屬所之尉，不要讓公士、公卒、士伍做其他事，一定要參與修繕城塞。很明顯，就算是免除一般繇役的弟子、復子，也不能免除修繕城塞。而「索」的背後意思，恐怕是指興發一切可以找到的勞動力來完成工作。這種狀況下大概已經不存在任何徵發限制了。

復除者可能被調發這點，即便是漢朝也一樣，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一，便記載了漢高祖十一年，蠻夷大男子毋憂自認歲出資錢免除繇賦，卻仍然被縣尉徵發為屯卒，因而逃跑，結果被捕。官吏詰問他：「律：蠻夷男子歲出資錢，以當繇賦，非曰勿令為屯也。及雖不當為屯，(縣尉)窳已遣，毋憂即屯卒，已去亡，

³³² 陳偉，〈簡牘資料所見西漢前期的「卒更」〉，《中國史研究》2010 第三期，頁 23-35。

³³³ 楊振紅，〈松柏西漢墓簿籍牘考釋〉，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第 30 卷第 5 期，2010，頁 1-8。

³³⁴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130-131。

何解？」³³⁵這段詰問明確表現了政府的邏輯，雖然毋憂的身分可免除繇賦，但調發為屯卒是另一回事，不得免除。就算毋憂真的不應被調發，縣尉既已發書調遣，那毋憂就是屯卒，不得逃跑。雖然有吏認為毋憂的逃跑有理，但廷尉的最終判決是腰斬。可見秦漢政府的邏輯是一貫的，只要政府需要，不管臣民是否有復除，都不能避免被非常徵調。就算政府是非法徵調，臣民也應服從。

目前暫時無從得知遷陵縣非常徵調的規模，在秦朝統治下，非常、非法徵調可能是一種常態。即使如此，考量到刑徒數量有遷陵縣人口的近三分之一，無論秦朝對平民如何地橫徵暴斂，刑徒勞動對遷陵縣日常運作的重要性也無庸置疑。

上面的論述很大程度建立在里耶秦簡上，但某些讀者可能會感到疑慮：遷陵縣會不會是個特例呢？宮宅潔認為，遷陵縣配置了大量的兵力與刑徒。這可能是因為遷陵縣位於巴郡與湘西的水路要道上，具有重大戰略價值，故需要大量的駐屯軍。此外，他還懷疑該地有提供金、鐵等資源的價值。³³⁶言下之意，似乎是一般的縣不會駐有這麼大量的軍隊與刑徒。

確實，一個人口一千餘人的小縣，竟然擁有總人口三分之一左右的刑徒，乍看之下很不合理。但這可能就是秦統治的特色，同時也是統治無法長久的原因。遷陵縣人口雖少，但終究是縣。從前章引到，責問遷陵縣司空為何在立縣後沒有立刻照規定讓徒隸田作的文件，可以看出秦政府力圖使遷陵縣和其他縣以相同方式運作。因位居水路要衝而駐有大軍這點，並不會影響遷陵縣廷採用與其他縣相同的辦法維持行政。遷陵縣附近可能有豐富的金、鐵資源，但開採並非立遷陵縣的目的。前引里耶秦簡 10-1170 司空作徒簿有「輸鐵官」，可見遷陵縣雖然會人力支援鐵官，但主要開採仍由鐵官負責。

我承認遷陵縣是一個相當特殊的縣。不過我希望指出，各縣當然有各自的立縣目的與特色，但當它被帝國設定為一個縣時，就意味著要以全國統一的辦法來運作這個統治機構。故以刑徒作為日常行政的主力，可能是全體秦縣的共通辦法。大量使用刑徒或許是時代特徵，而不全然是地區特色。

我的意思並不是每個秦縣的刑徒數量都會達到總人口的三分之一。遷陵縣刑徒數量看似誇張的原因，在於其黔首人口數遠遠低於一般縣的平均值。這很顯然是因為遷陵縣的重要性在於戰略位置而非人口，這是遷陵縣的特色。但既然立了縣，就代表要按律令發揮一個縣該有的機能，為此必須配置一定數量的官吏。而為了維護官府以及服侍、佐助官吏，就必須配屬相應數量的刑徒。各縣官吏的數量不一定與人口成正比，例如一個人口十倍於遷陵縣的縣，其官吏人數未必就是遷陵縣的十倍。同理，一個人口一萬人的縣，其刑徒人數也不會按比例成長到三、四千人，重點在於刑徒數量能否維持縣廷按律令運作。

三、小結

³³⁵ 彭浩，《二年律令與秦讞書》，頁 332-333。

³³⁶ 宮宅潔，〈秦代遷陵縣志初稿—里耶秦簡より見た秦の佔領支配と駐屯軍〉，《東洋史研究》第七十五卷第一號，2016，頁 1-32。

在近代公務員體系成立以前，中國歷代政府一直有將大量基層公務轉嫁給非正式成員，以節省人事成本的習慣。實際上負擔日常行政者往往是編制外的阜隸，這使得中國歷代王朝往往可以用少量的官員統治偌大的帝國。一直到清代，地方政府的實際政務仍倚重大量靠陋規費與貪贓、勒索維持生計的書吏、衙役。³³⁷

秦及漢初政府也有相同的心態，希望盡可能使用無償勞動力。尤其秦代刑徒數量非常龐大，極可能在當時勞動力結構中佔重要地位。但秦政府並未因此減免平民的繇役。在幾乎隨時處於戰爭與大興土木狀態的秦朝，即便有大量刑徒以及頻繁的非常徵發，統治者也總感到勞動力不夠。

既然秦朝連平民也毫不客氣的徵發，那大量的刑徒究竟有何意義呢？³³⁸這可能顯示，秦代社會充斥大量刑徒，不是秦政府刻意塑造的結果。在《商君書》等與秦政府施政相關之著作中，從來沒有鼓勵政府製造大量刑徒。相反地，卻有來民、說民、弱民等，記錄如何引誘、治理、削弱及控制平民的辦法。可見秦政府預設轄下的社會不是刑徒充斥的社會，而是遵從政府教令的齊民社會。只是秦政府的施政最終沒達到最初預期的結果。降罪人為刑徒最初恐怕只是一種懲罰手段，為的是貫徹信賞必罰的統治策略，並不是看重刑徒為勞動力。恐怕是隨著秦國擴張，不習慣秦法的六國人民大量觸法，導致刑徒數量膨脹，秦政府才逐漸看重刑徒的勞動力。在此過程中，貶為或免除刑徒身份從純粹的賞罰手段，質變為勞動策略的一環。刑徒數量既多，運用既廣，為靈活運用之需要，各級刑徒的工作項目不得不時常互通。這可能導致原本鮮明的身份界線日益淡化，或可視為春秋戰國以來封建身份制逐步消亡的徵兆之一。

就純經濟的角度來說，大量刑徒的經濟效益恐怕不高。³³⁹這也是其後的漢朝想方設法要控制刑徒數量的原因之一。對追求長治久安的漢朝來說，過多的刑徒不但危害統治的穩定性，也是財政上的累贅。雖然秦朝希望塑造的社會可能不是完全的齊民社會，而是按照政府給予等級運作的階級社會，但社會仍應以擁有民爵者為主體。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秦代刑徒數量都實在太多了。可是秦朝卻沒有感到需要解散刑徒，這可能是因為秦朝一直到滅亡，都還維持著戰國的擴張體制。在秦統一後，隨即開始對匈奴、南越的擴張戰爭，以及國內包括長城、阿房宮、皇陵等巨大土木工程。戰爭與土木工程的巨大勞力需求，一時掩蓋了刑徒數量過甚的問題。使秦朝統治者誤以為大量刑徒的社會可以是一種常態。

這種不合理的統治，無可避免要導致嚴重後果。一個很明顯的代價就是頻繁的死、亡。里耶秦簡部分記錄「積戶」的戶口文件都登記了逃亡的比率，例如前面已引到的 8-927 載：

廿七年，遷陵貳春鄉積戶

³³⁷ 參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³³⁸ 此問題承閻鴻中教授指出。

³³⁹ 宇都宮清吉曾指出，漢代盛行租佃制，因為租佃制的效益較奴婢耕作高得多。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弘文堂書房，1955，頁 298-329。大量刑徒恐與使用奴婢耕作有相同問題。



亡者二人。衛（率）之，萬五千三戶而□³⁴⁰

雖然簡文有殘缺，「亡者二人」後一句當是計算逃亡者的比率。很顯然逃亡數量是政府考核戶口的一項重要指標。里耶秦簡 8-1716 則顯示，即便沒有逃亡人口，也必須特別交代：

廿五年遷陵貳春鄉積戶二萬一千三百□

毋將陽關亡乏戶。□³⁴¹

貳春鄉報告自己積戶兩萬多人後，聲稱「毋將陽關亡乏戶」。姑且不論報告的真實性，特地註明沒有逃亡者，反過來證明了政府對逃亡者的重視程度，以及逃亡的普遍性。而刑徒死、亡狀況，在前引 7-304 中明確記錄廿八年「(隸臣妾)凡百五十一人，其廿八死、亡」，則隸臣妾年死、亡率達到近兩成。倘若每年的狀況都如此，將是非常嚴重的人力損耗。而遷陵縣的吏員，據 7-67+9-631〈遷陵吏志〉的記載，雖然員額有一百零三人，但扣除繇使與缺員，實際在遷陵縣的僅有五十一人。這樣的人手似乎連應付日常政務都有問題，里耶秦簡 8-197 遷陵守丞配的報告提到，一名佐已服務滿期限，可是一直沒有等到交代人手，而且「居吏少，不足以給事。」³⁴²在這種情況下，不可能有多餘的人力來嚴格管控刑徒。刑徒若有決心，逃亡可能不難。

逃亡的人口將轉化為秦朝統治的不穩定因素。秦漢簡的記錄都顯示，秦朝短暫的統治很不平穩。里耶秦簡 9-1112 提到秦始皇廿六年，遷陵縣唐亭的假校長壯報告說，唐亭旁有盜賊約三十人，但兵力太少，不足以追擊他們。³⁴³張家山漢簡案例十八記載秦始皇統一前後，蒼梧郡攸縣利鄉發生亂事，兩度擊潰官兵，陣前逃亡的將士多因畏法而匿於山中，一名新縣令企圖以招撫手段平息事態，但受到政府的懲罰。³⁴⁴可見秦剛統一時，群盜流竄，甚至發展為叛亂的狀況已相當頻繁。又如《史記》記載，英布坐法黥，論輸驪山，交其徒長豪傑，率其曹偶亡入江中為盜。聞陳涉起，乃串聯番君吳芮反秦。³⁴⁵像英布這類亡徒，平日伏匿山林中，一旦有機會便蜂起。

秦朝的應對逃亡與反抗的策略是鐵腕鎮壓，企圖以武力與嚴酷法律使反抗者屈服。這個辦法成功統一天下，但在維持統治上卻無法取得相同成果。繼起的漢朝不得不吸取教訓，開始衡量使用無償勞動力的利弊，以及新的役使辦法。

³⁴⁰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244-245。

³⁴¹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381。

³⁴²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108-109。

³⁴³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9，2014 年 9 月 3 日。

³⁴⁴ 彭浩，《二年律令與奏讞書》，363-365。

³⁴⁵ 《史記》卷九十一〈黥布列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84，頁 1053。

第四章 漢朝刑徒運用的新辦法：復作與弛刑

一、前言

在討論漢代刑徒管理制度的變化前，本章要先介紹復作與弛刑。它們常出現在漢代文獻與漢簡，卻未曾出現在秦簡中，應是漢代才出現與發展的身份。也是漢朝運用刑徒的兩種新辦法，反映漢朝面對新時代與新挑戰的回應。

古今學者對復作與弛刑的解釋多有歧異。傳世文獻及歷代注家對兩者的注解已有矛盾，其中比較重要的是《漢舊儀》及《漢書·宣帝紀》的李奇與孟康注。《漢舊儀》記載：「男為戍罰作，女為復作，皆一歲到三月」。³⁴⁶李奇可能受《漢舊儀》影響，在宣帝紀注解「復作」，主張：

復作者，女徒也。謂輕罪，男子守邊一歲，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令作於官，亦一歲，故謂之復作徒也。³⁴⁷

這個看法為沈家本採用，認為《漢書·王子侯表》中的男性復作是罰作之別名；³⁴⁸但吳榮曾根據居延漢簡，指出復作也有男性，推翻了李奇的說法。³⁴⁹

孟康注的影響比李奇更大，他注「復作」曰：

復音服，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其鉗鈇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為例，故當復為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為復作也。³⁵⁰

這段話成為學者們爭論的焦點。吳榮曾否定孟康將弛刑與復作混同的看法，根據《漢舊儀》主張復作是一種一歲到三月的輕刑；弛刑則是得到皇帝赦令，去掉刑具、罪衣，到邊塞戍守一個時期。³⁵¹富谷至認為，弛刑是有爵者得到免除刑具的特殊待遇。³⁵²但石崗浩已質疑，弛刑戍邊與作戰的記錄很多，為何有爵者反處於上前線作戰的惡劣處境？石崗浩則認為復作有兩種，一種是《漢舊儀》所說的輕刑，一種是孟康所說，司寇以上因赦而為復作，是弛刑徒。³⁵³張建國認同吳榮曾所說，弛刑不等同復作，但否定復作是輕刑的說法。他主張復作就是司寇以上刑徒遇赦免去刑徒身份者；而弛刑是皇帝下詔去掉刑徒之罪衣和械具，仍為刑徒。³⁵⁴宮宅潔在張建國基礎上，認為復作還不是民，而是刑徒遇赦往民轉變的過渡身份，至於弛刑則是因非赦令的原因免去刑具；由於弛刑和復作都脫去刑具服役，所以孟康

³⁴⁶ [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85。

³⁴⁷ 《漢書》卷第八〈宣帝紀〉，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頁 109。

³⁴⁸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303-304。

³⁴⁹ 吳榮曾，〈漢簡中所見的刑徒制〉，收入氏著《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267-268。

³⁵⁰ 《漢書》卷第八〈宣帝紀〉，頁 109。

³⁵¹ 吳榮曾，〈漢簡中所見的刑徒制〉，頁 261-276。

³⁵² 富谷至著、柴生芳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 218-221。

³⁵³ 石崗浩，〈漢代有期勞役刑制度における復作と弛刑〉，《法制史研究：法制史學會年報》vol.50，2000，頁 137-160。

³⁵⁴ 張建國，〈漢代的罰作、復作與弛刑〉，《中外法學》vol.18，2006，頁 597-609。

才將兩者並提。³⁵⁵陶安認為，復作指刑徒透過赦令，向庶民逐步轉換身份的階段。他以為文帝以前常赦並不直接恢復刑徒的庶民身份，例如城旦舂遇赦逐步免為隸臣妾，再遇赦則免為司寇；至文帝改革時，才規定遇赦後復作之年限。³⁵⁶近來，崔建華將「復作」之復解為免除租稅，提出復作不一定是刑徒，而可能是因借貸欠下官府債務，為官方服務的民眾。³⁵⁷

在居延漢簡出土後，前賢的研究大體認為復作與弛刑是兩種身份，但是這兩種身份各是怎麼產生，又孟康為何會將兩者相混淆，學者間仍有不同看法。筆者在綜合考慮史料後，認為漢代復作和弛刑各是基於不同時代需求產生的制度，並在其後有相應時代的發展。釐清這兩種制度的形成與發展過程，除了有助於理解漢朝刑徒運用方式的演變，也可以略窺漢代政治、社會的發展階段。以下謹在前賢的基礎上，略述個人對復作與弛刑內容的淺見，並試論其時代意義。

二、復作

首先談復作。「復作」一詞的意思，陶安根據孟康「復為官作」的解釋，解為再次服役。³⁵⁸但「復」在文獻中也有「除」的意思。《漢書·鼂錯傳》中師古注「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曰：「復，復除也。」³⁵⁹又《後漢書·皇后紀》載鄧太后「詔赦除建武以來諸犯妖惡，及馬、竇家屬所被禁錮者，皆復之為平人。」³⁶⁰此處的「復之為平人」，似是除其罪為平民之意。則「復作」的意思，也有可能是除其罪，但仍為官勞作之意。³⁶¹

關於復作的內容，宮宅潔與陶安先生都引用到一條懸泉簡的關鍵史料，II0216②：437A 及 II0216②：615。II0216②：437A 載：

三歲，城旦舂二歲，鬼薪白粢一歲。故屯作罷者，減復作各半。前當免日疑者□□……³⁶²

II0216②：615 載：

諸以赦令免者，其死罪令作縣官三歲，城旦舂以上二歲，鬼薪白粢一歲。³⁶³

陶安懷疑兩簡載同一內容，將之復原成：

諸以赦令免者，其死罪令作縣官三歲，城旦舂以上二歲，鬼薪白粢一歲。

³⁵⁵ 宮宅潔，〈秦漢時期的恩赦と勞役刑—特に「復作」をめぐる〉，《東方學報》85，2010，頁 45-75。

³⁵⁶ 陶安，〈復作考—《漢書》刑法志文帝改革詔新解〉，《法制史研究》第二十四期，2013，頁 161-180。

³⁵⁷ 崔建華，〈西漢「復作」的生成機制及身份歸屬探討〉，《中國史研究》2016 第 2 期，頁 77-94。

³⁵⁸ 陶安，〈復作考—《漢書》刑法志文帝改革詔新解〉，頁 168-172。

³⁵⁹ 《漢書》卷四十九〈鼂錯傳〉，頁 1088。

³⁶⁰ 《後漢書》卷，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頁 162。

³⁶¹ 此解為口試時，劉增貴教授所提出。

³⁶² 胡平生、張德芳，《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14-15。

³⁶³ 胡平生、張德芳，《懸泉漢簡釋粹》，頁 15 註。

故屯作罷者，減復作各半。前當免日疑者□□……³⁶⁴

上述簡文規定，死罪遇赦者，作縣官三歲，城旦舂以上遇赦作二歲，鬼薪白粲遇赦作一歲。原本屯作被赦者，減復作役期一半。按此規定，可知肩水金關漢簡 73EJT29:70 所載：「復作二歲大男孫得」，³⁶⁵在赦免前可能曾被論為城旦以上。宮宅潔認為這證明孟康注的可靠性，至於《漢舊儀》的記載，可能是因為元帝以降恩赦頻繁化，使刑徒判決後不久就成為復作；才會誤解復作是一種短期刑。³⁶⁶陶安先生據此總結復作的三大特徵：其一是表示再次服役之義，其二是常赦後刑徒所從事的勞役，其三是最晚在西漢後期，復作有固定的服役期限。由此他推斷，在文帝改制前，沒有刑期的刑徒遇赦，也只是轉換成高一等的身份；文帝改革則確定轉換身份的途徑以及復作之年限。³⁶⁷

陶安先生似乎認為，在文帝以前，只要是遇赦後仍在服役，都算是復作，城旦舂遇常赦會減免轉為較輕的刑名，也稱為復作；故復作會兼具刑徒與復作兩種身份。這種推測不是不可能，但也不是沒有疑問。《史記》、《漢書》對赦令的記載都很簡單，無法看出常赦內容是否就是減等。而前引懸泉簡中西漢晚期的復作，看來是與一般刑徒有別的身份；否則只要規定諸以赦令免者，各減其罪若干等即可，根本毋須詳細規定赦後復作幾歲。因此將復作視為減等後的刑徒，無論是在文帝以前或以後，都令人感到還有討論空間。

為此個人有另一種推測：是否可能如懸泉簡復作有期的規定，在文帝改制以前就存在呢？惠帝四年曾有一次「赦，無所復作」³⁶⁸的赦令，下令本次赦免後不用復作，顯示復作在文帝改制以前就存在。由於沒有資料能說明文帝改制前復作的期限，故張建國先生推測，可能要復作到下一次「無所復作」的大赦為止。這個推測是建立在張先生的另一個推測之上，即文獻中的赦令分為有帶「大」字及不帶「大」字者，「大赦」之效力較強，遇赦者不用復作；但不帶「大」字的常赦，就必須復作。³⁶⁹此意見很有啟發性，《史記·天官書》載：

蒼帝行德，天門為之開。赤帝行德，天牢為之空。黃帝行德，天天為之起。風從西北來，必以庚、辛。一秋中，五至，大赦；三至，小赦。³⁷⁰

赦確實有大、小之別。但所謂大、小，是否就是要復作和「無所復作」的差別，卻還值得懷疑。《史記·封禪書》載武帝封禪後，所下詔書提到：

其大赦天下，如乙卯赦令。行所過毋有復作。事在二年前，皆勿聽治。³⁷¹

本次詔書明言大赦天下，按張先生的說法，遇赦者都不用復作，但詔書卻只說「行所過毋有復作」，僅限定武帝行幸過的地區不用復作；這似乎顯示大赦後仍普遍

³⁶⁴ 陶安，〈復作考—《漢書》刑法志文帝改革詔新解〉，頁 172。

³⁶⁵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151。

³⁶⁶ 宮宅潔，〈秦漢時期的恩赦と勞役刑—特に「復作」をめぐって〉，頁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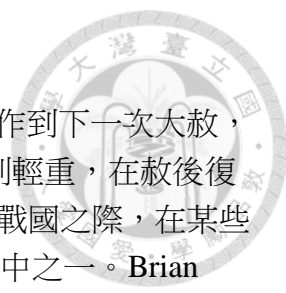
³⁶⁷ 陶安，〈復作考—《漢書》刑法志文帝改革詔新解〉，頁 172。

³⁶⁸ 《史記》卷十〈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4，頁 443。

³⁶⁹ 張建國，〈漢代的罰作、復作與弛刑〉，頁 606。

³⁷⁰ 《史記》卷二十七〈天官書〉，頁 529。

³⁷¹ 《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頁 552。



要復作。則大赦、小赦之區別，似不在復作與否。

若按張先生的說法，在赦前輕重不同的刑徒，在赦後都要復作到下一次大赦，這對原本罪行較輕的刑徒並不公平。若如懸泉簡所示，依據罪刑輕重，在赦後復作相應的役期，上述問題便可以解決。³⁷²邢義田曾經指出，春秋戰國之際，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已經有部分處罰為有期徒刑；³⁷³竊疑赦後復作或為其中之一。Brian E. McKnight 很早便指出，傳統中國赦免或錄囚的重要原因，是監獄人滿為患，不得不定期騰出空間，以容納新來者。³⁷⁴宮宅潔也認為，漢代赦令解放刑徒，具有解決囚徒過多，獄滿為患，致使政府給食不易，及管理人手不足等問題的功能。根據居延漢簡，復作者仍與徒一樣，受官方管控。居延漢簡 34.9+34.8A 載：

山鯨得二人送囚昭武□□四月旦見徒、復作三百七十九人
卅八人署廚傳舍獄城郭官府□□六十人付肩水部³⁷⁵遣吏迎受

及 560.2：

夫以主領徒、復作為職居延芟徒髡鉗城旦大男廡殷署作府中寺舍³⁷⁶
復作與徒一併被統計並分配到各單位勞作，並且有專人負責管控；想必他們的食住也由官府負責。倘按張先生說，文帝改制前，刑徒遇常赦後仍為復作直到下一次赦令，那麼常赦只是轉換官府管控的刑徒身份為復作，沒能達到緩解獄政及管理的功效。但如果依據罪刑輕重給予不同的復作役期，就可以根據現實的需要操作復作期限，使官府的人力不因赦令立即空虛，又能逐步解散造成官方負擔的囚徒；如果囚徒數量仍舊太多，那麼就下令「赦，無所復作」。

赦令後可以立即解放輕罪徒，這點在簡中有所體現。金關簡 73EJT3:55 就記錄了一名徒遇赦歸鄉，其釋文曰：

河平四年二月甲申朔丙午倉嗇夫望敢言之，故魏郡原城陽宜里王禁自言二年戍屬居延，犯法，論。會正月甲子赦令，免為庶人，願歸故縣。謹案律曰：徒事已毋糧，謹故官為封偃檢，縣次續食，給法所當得，謁移過所津關毋苛留止，原城收事，敢言之。

二月丙午居令博移過所如律令 掾宣嗇夫望佐忠³⁷⁷

其內容提到來自魏郡原城縣的戍卒王禁，在戍守居延期間犯法論為徒，適逢河平四年正月的赦令，王禁被免為庶人，希望歸鄉。這次的赦令也被記載在《漢書·成帝紀》河平四年：

四年春正月，匈奴單于來朝。赦天下徒，賜孝弟力田爵二級，諸逋租賦所

³⁷² 這不是說文帝改制前的復作期限都和懸泉簡一樣，只是認為依據罪行輕重，赦後復作不同期限的概念，可能在文帝改制前已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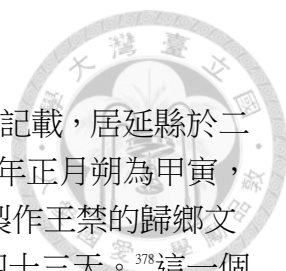
³⁷³ 邢義田，〈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重論秦漢的刑期問題〉，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治、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01-124。

³⁷⁴ Brian E. McKnight, *The Quality of Mercy: Amnestie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Justice*,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1, pp115-123.

³⁷⁵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〇九，2014，頁 104。

³⁷⁶ 謝桂華、李均明等著，《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 655。

³⁷⁷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1，頁 67。



振貸勿收。

成帝河平四年正月，因匈奴單于來朝赦天下徒。根據 73EJT3:55 記載，居延縣於二月二十三號製作王禁歸鄉的文件。據《二十史朔閏表》，河平四年正月朔為甲寅，發佈赦令的甲子日為十一號。如果認定居延縣在接到赦令後就製作王禁的歸鄉文件，則從中央發佈赦令，到居延縣接收並製作文書，大約經過四十三天。³⁷⁸這一個多月的差距也許就是赦令從中央傳遞到居延的必須時間。王禁為何能在常赦之下直接歸鄉而不復作？觀懸泉所載復作期限，只記錄鬼薪白粲以上徒刑之期限，或許鬼薪白粲以下的徒刑就不用復作，直接歸鄉；王禁可能就是如此。張俊民先生公佈的懸泉置資料中也出現與 73EJT3:55 類似的文件，懸泉簡 IT0309③：149 載：

神爵四年五月甲子朔壬申，縣泉置嗇夫弘敢言之，廷司寇大男馮奉世，故魏郡內黃共里，會二月丙辰赦令，免為庶人，當歸故縣□使³⁷⁹

這枚簡中的馮奉世，身份明確是司寇，會赦直接歸鄉。像王禁與馮奉世這類輕罪徒，在赦後馬上解散，具有立即緩解獄政的功效。其餘鬼薪白粲以上的刑徒則按罪刑輕重在數年後陸續解散，同時有新的刑徒補入，就能在不造成官方管理負擔的情況下，維持官府勞動力。若這種辦法在文帝以前就存在，那麼按罪行輕重復作不同役期的辦法，很可能為文帝改制所參考。

鄙見與陶安先生不同處在於，陶安認為刑徒遇常赦只是轉換成輕一等的刑名繼續勞作，通稱為復作；而鄙意以為復作在法律上是遇赦後與一般徒有別的身份，所以孟康才說「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為例」。但由於復作與普通刑徒一起勞動，不熟悉制度者可能不注意法律上的身份差異，認為他們與刑徒無異。這是法律角度與一般社會角度的差別。如果問：復作究竟是刑徒還是平民，恐怕漢代人也會隨著角度差異而有不同答案。至於孟康注說復作要「滿其本罪年月日」，與懸泉簡的記載有所衝突；這也許是因為孟康將復作和弛刑混淆的關係，必須「滿其本罪年月日」其實只有弛刑。

復作服刑的地點，可能仍在原單位。《漢書·宣帝紀》提到宣帝襁緥時受巫蠱之禍連及，被收繫於郡邸獄。廷尉監邴吉時治巫蠱獄於郡邸，憐憫宣帝無辜，「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胡組更乳養，私給衣食，視遇甚有恩」。³⁸⁰照顧年幼宣帝的兩名復作，一位籍貫淮陽，一位籍貫渭城。案《漢書·地理志》，渭城即故咸陽，屬右扶風，與淮陽相去甚遠。不同籍貫的復作卻同在長安勞作，可能是因為這兩名復作在尚為徒時就被發配到同一單位，經赦令後仍在原單位復作至期滿。又前引居延漢簡中提到的復作，應當也是作為刑徒時已被調到居延地區服刑，故遇赦後仍留在本地服役。當然，目前沒有直接證據顯示復作是否會與刑徒一樣調動，也存在成為復作後，根據官方需要調動單位的可能性。但遇赦復作這件事本身應不影響勞動地點。

³⁷⁸ 從正月甲子到二月丙午日共計 43 天，參張俊民，〈肩水金關漢簡札記二則〉，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58，2011 年 9 月 30 日。

³⁷⁹ 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簡帛研究二〇〇九》，廣西師範大學，2011，頁 130。

³⁸⁰ 《漢書》卷第八〈宣帝紀〉，頁 109。

最後，我想就「徒復作」一詞提出淺見。任仲懋先生曾提出一種看法：認為「徒復作」是一熟語，故前引居延漢簡 34.9+34.8A 與 560.2 中的「徒復作」不包括司寇至城旦舂等徒，單指復作，不應斷開。其證據包括《漢書·食貨志》中：

上郡以西早，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

和《漢書·宣帝紀》中：

曾孫雖在襁緥，猶坐收繫郡邸獄。而邴吉為廷尉監，治巫蠱於郡邸，憐曾孫之亡辜，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胡組更乳養，私給衣食，視遇甚有恩。

與《漢書·晁錯傳》晁錯提出的的實邊計劃：

先為室屋，具田器，乃募臯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臯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

任先生將這三條中的「徒復作」都視為「復作」的另一種稱法，反對吳榮曾先生將〈宣帝紀〉的「女徒復作」斷讀為「女徒」與「復作」，將之解釋為「女性的徒復作」。並認為〈晁錯傳〉中「募以丁奴婢贖臯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可以拆解為「(動詞)募+賓語(丁奴婢贖罪)[及]動詞(輸)+賓語(奴婢欲以拜爵者)」，故與該句相應的「募臯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也應該拆解為「(動詞)募+賓語(罪人)[及]動詞(免)賓語(徒復作)」；意思是招募「罪人」並免掉「徒復作」而從事勞役。³⁸¹

筆者與任先生見解不同，〈宣帝紀〉的「女徒復作」，即便不是「女徒」與「復作」，仍可以解讀為「女徒在官復作者」，不一定要解釋成「女的徒復作」。復作雖然法律身份與刑徒有別，但既同作於官，不熟悉制度者視之與刑徒無異，〈宣帝紀〉乃記其為女徒而復作於官。至於〈晁錯傳〉的「募臯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是指招募罪人與復作中有意願者到邊地去居住，而不能看成「募罪人」與「免掉徒復作的罪」；當時離鄉徙邊相當危險且辛苦，民懼之甚於伏法，³⁸²故對沒被赦免過的罪人尚以「募」，給予選擇權，沒有道理已赦免過的復作反而直接免罪徙邊。「令居之」恐怕也不是從事勞役的意思，而是令其居住在邊塞。從前文「先為室屋，具田器」，與後文「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可以知道徙邊者無論其原本身份為何，都會得到房舍、田器、高爵及衣食等待遇，以獎勵他們願意居住在危險的邊塞。另外，「募以丁奴婢贖臯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也不應該拆成「募丁奴婢贖臯」與「輸奴婢欲以拜爵者」，該句的意思應是招募被主人用來贖罪，以及被主人用來拜爵的奴婢中願意徙邊者。他們都是奴婢，只是主人基於不同原因將他們輸入官府，才用「及」來區別。況且 560.2 在「以主領徒復作為職」下，緊接著提到「居延茈徒髡鉗城旦大男廡殷署作府中寺舍」；如果認為其職掌僅限主領復作，就不好解釋為何其下的城旦大男廡殷與之有關了。

³⁸¹ 任仲懋，〈秦漢律中的庶人〉，《簡帛研究二〇〇九》，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284-287。

³⁸² 邢義田，〈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治、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62-66。



又新近公布的《金關漢簡(肆)》73EJT37:520 載：

神爵四年正月丙寅朔辛巳，居延丞奉光移肩水金關：「都尉府移肩水候書曰：『大守府調徒復作四人送往來過客。』今居延調鬼薪徒孫」
73EJT37:520B

居延丞印

正月壬辰董敞以來³⁸³

這份文件由居延丞奉光發給肩水金關，內容說：「都尉府移肩水候的文件說，大守府欲調徒復作四人負責送往來過客。現在居延調鬼薪孫……。」這可能是一份說明居延縣的徒調動或出入關原委的文件，所以由居延縣發給金關。不過文中引用「都尉府移肩水候書」，似乎居延縣是根據都尉府所轉移肩水候官的文書，才派出後文的鬼薪徒。令人疑惑的是，若張掖大守要調動居延縣的徒，為何不直接發文給居延縣，而要由肩水候官透過都尉府移文給居延縣？筆者與同窗石昇烜討論後，感到有一種可能：張掖太守府要肩水候官調四名「徒復作」送往來過客，但肩水候官發現自己人手不足，於是移文居延縣要求支援，居延縣遂派遣鬼薪孫某為應；由於孫某會經過肩水金關，於是居延縣移文金關說明原委，要求金關放行孫某。無論上述推想是否正確，居延縣調動的「徒復作」包括一名鬼薪，可證明「徒復作」包括刑徒與復作。

近來，崔建華先生撰文主張「徒復作」之所以要在「復作」前冠以「徒」，是為了專指復作中的刑徒。他由此推想應當存在非刑徒的「復作」，並指出「復」在文獻中有「復除」的意思，故「復作」之復可能指免除租稅。進而推想復作中包含因欠官方租稅，勞作以抵償的民眾。類似秦代的居費贖責。³⁸⁴

崔說頗有新意，但我不同意這種看法。正如崔先生所言，其說找不到直接的證據。其推想根據之一是《史記》、《漢書》記武帝在泰山封禪後的恩澤詔。《史記·封禪書》載：

賜民百戶牛一酒十石，加年八十孤寡布帛二匹。復博、奉高、蛇丘、歷城，毋出今年租稅。其赦天下，如乙卯赦令。行所過毋有復作。事在二年前，皆勿聽治。³⁸⁵

《漢書·武帝紀》載：

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歷城、梁父，民田租逋賦貸，已除，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匹。四縣無出今年算。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³⁸⁶

崔先生指出，《史記》提到了「行所過毋有復作」，《漢書》沒提復作，卻提到「行所巡至」皆免除「民田租逋賦貸」。推測這是《漢書》以己意再編輯詔書，使文字有所不同。由於拖欠債務的人會成為復作，免復作跟免逋賦貸是一件事。

³⁸³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83。

³⁸⁴ 崔建華，〈西漢「復作」的生成機制及身份歸屬探討〉，《中國史研究》2016年第2期，頁77-94。

³⁸⁵ 《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頁552。

³⁸⁶ 《漢書》卷六〈武帝紀〉，頁96。

確實，《漢書》中常見班固以私意刪改詔書原文，造成與《史記》所載稍微不同的狀況。但無論是《史記》或《漢書》的詔書記錄，都是以當時詔書為祖本摘抄，也有可能出現司馬遷與班固摘錄不同處的狀況。我感到僅以兩書的詔書版本比對，還不能確定「復作」與免除「逋賦貸」有必然聯繫。又比對兩詔書記錄，我認為《漢書》的「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歷城、梁父，民田租逋賦貸，已除」，以及其後「四縣無出今年算」的記載，是對應《史記》中的「復博、奉高、蛇丘、歷城，毋出今年租稅」而不是「行所過毋有復作」。《漢書》細加載明的「田租逋賦貸」及「算」，《史記》用「租稅」二字簡單涵蓋。可是《史記》記載該次詔書包含赦令，還記載比照乙卯赦令，而《漢書》卻未錄。這體現著司馬遷與班固對相同詔書的摘錄有不同重點。除了兩人的價值觀可能不同外，《史記》所錄詔書出自〈封禪書〉，與《漢書》〈武帝紀〉的性質有異，也可能影響摘抄的重點。我認為《史記》的「毋有復作」接在赦令之後，恰體現著復作與赦令有密切關係，而與「逋賦貸」沒有關係。

崔先生推想的另一項證據是居延新簡的 E.P.T59：7 載：

臨之隧卒魏郡內黃宜民里尹宗 責故臨之隧長薛忘得鐵斗一直九十尺二寸
刀一直直卅綫績一直廿五凡直百卅五
同隧卒魏郡內黃城南里吳故 責故臨之隧長薛忘三石布囊一曼索一具皆
藪忘得不可得忘得見為復作³⁸⁷

他一反李均明所分析，債權人為主語，即簡首提到之隧卒尹宗、吳故，欠債人為薛忘得的看法。³⁸⁸判斷是隧長薛忘得將公物出借給隧卒，造成官方利益受損，故淪為復作。其理由是居延漢簡 157.5 有不合債權人為主語的例子：

陽朔元年五月丁未朔丙辰殄北守候塞尉廣移甲渠候官書曰第廿五隧
責殄北右隊長王子恩官袍一領直千五百鉞庭隧卒趙回責殄北備寇[隊]³⁸⁹

他解讀該簡大意是：第廿五隧、鉞庭隧皆屬於甲渠候官，兩隧之人皆「責殄北」，殄北的官員移書甲渠候官為屬下官員討債。「責」字後的殄北是債權人，而「責」字前的甲渠候官人員為債務人。故此例不合於債權人為主語。我認為這個解釋忽略了本簡下段有殘損的問題。觀圖版，第二行末的「寇」字下明顯有殘筆，漢簡整理小組依文例推斷是「隊」字。無論是不是「隊」字，都顯示本簡下段可能有斷缺。因而崔先生直接將第一行末的「第五隧」接讀到第二行恐怕有問題。按文例來說，第一行末應殘斷有第五隧卒的名字，由這個不知名的隧卒來「責」殄北右隊長王子恩官袍一領，直千五百錢。第二行又有一個鉞庭隧卒趙回也要「責」殄北備寇隧長某某人某樣東西直若干錢。這樣就完全符合債權人為主語的格式。這支簡大約是殄北候官答覆甲渠候官為戍卒追債的文書。開頭之所以要提到某人責某人，大約是抄錄了之前甲渠候官為追債而移給殄北候官的文書。其後應當有

³⁸⁷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隧》，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359。

³⁸⁸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367。

³⁸⁹ 漢簡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史語所專刊之一〇九，2015，頁 136。

追債的結果。本簡大概只是答覆文件的一部分。

既然 157.5 仍合於債權人為主語的格式，崔先生謂 E.P.T59：7 是薛忘得借官器給隧卒的說法就不能成立了。我還是比較贊成任仲懌：「薛忘得成為復作的原因跟債務無關」的判斷。³⁹⁰兩名隧卒追討債務，跟薛忘得成為復作是沒有關係的兩件事。崔建華質還疑隧長地位較高，反要借用隧卒的物品，不合情理。事實上漢簡中大多數的追債文書，普遍是隧卒向隧長等官吏追債，反而鮮見隧長向隧卒追債者。其中原因可能很複雜，在此無法深論。但西北邊地畢竟是貧瘠的新開殖民地，小吏因物資缺乏，向從內郡帶來物資的隧卒借貸物品是合理的。隧長若利用長官權勢借後不還，或因貧窮還不出來也不值得奇怪。總之，基於和崔先生對史料的不同解讀，我無法同意他所提出，復作包括欠租稅居作的平民。

我雖然不贊同崔建華的看法，不過崔文指出了一點：復作沒有出現在東漢史料中，確實是值得深思的問題。我認為復作制的起因是漢初為了緩解赦令後，刑徒勞力完全流失的窘境。而其消失，可能與漢朝逐漸有新的勞動力與機制有關。我們無法確認復作究竟是消失了，還是仍存在但不再重要。也許到了西漢中晚期，漢朝已經不太需要赦後固定在原崗位的刑徒了。但因應著與匈奴戰爭的常態化，有一種新的運用方式「弛刑」出現了。

三、弛刑

弛刑的性質，鄙見較認同張建國先生的說法，即弛刑只是皇帝下詔去掉刑徒之罪衣和械具，仍為刑徒。張先生引《後漢書·明帝紀》即位詔書中有「其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有力地證明弛刑和郡國徒一樣，沒有改變刑徒身份；因此在赦令中才一同被免刑。³⁹¹宮宅潔認為可能有皇帝下詔以外的弛刑管道，如爵位減免或保證人，使部分罪犯不待皇帝詔令就弛解刑具；³⁹²這推論有可能性，但暫無資料可證明。

吳榮曾先生以為弛刑徒是因赦令而去刑具與罪衣，可能受《後漢書》李賢注所引《漢書音義》影響。《後漢書·光武帝紀下》建武十二年載：「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眾郡施刑屯北邊，築亭候，修烽燧。」李賢注曰：

施，讀曰弛。弛，解也。前書音義曰：「謂有赦令去其鉗鈇赭衣，謂之弛刑」。³⁹³

《漢書音義》提到弛刑是因為赦令，但考慮到連東漢的《漢舊儀》對復作的描述都不盡準確，《漢書音義》的描述是否準確，不無疑問；或者此處的「赦令」泛指寬免命令，並非免除其罪徒身份的命令。吳先生還引居延漢簡 227.8：

髡鉗城旦孫□坐賊傷人初元五年七月庚寅論初元五年八月戊申以詔書施刑

³⁹⁰ 任仲懌，〈秦漢律中的庶人〉，頁 293-294。

³⁹¹ 張建國，〈漢代的罰作、復作與弛刑〉，頁 606-607。

³⁹² 宮宅潔，〈秦漢時期的恩赦と勞役刑—特に「復作」をめぐる〉，頁 61-62。

³⁹³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頁 54。



故騎士居延廣郡里

完城旦[錢]萬□坐蘭渡塞初元四年十一月丙申論初元五年八月戊申以詔書

施刑 故戌卒居延廣

甲渠候官初元五年□延□□□薄

□□□二百十里九十三步³⁹⁴

認為簡中所謂「詔書」即赦令，並認為《漢書·元帝紀》初元五年沒有赦令是因為漏載。³⁹⁵由於 227.8 明確寫明弛刑的根據是詔書，而非如前引金關簡 73EJT3:55 所載某日赦令；鄙見以為 227.8 只是弛刑詔書，並非赦令。《漢書·元帝紀》載初元五年夏四月，元帝因為「有星孛于參」下詔自責；但是詔書正文中並未提到弛刑，唯詔書正文後，提到「省刑罰七十餘事」。³⁹⁶這「省刑罰七十餘事」是否與 227.8 的「以詔書弛刑」有關？個人傾向認為兩者無關，〈元帝紀〉的詔書發於四月，而 227.8 則晚到八月；根據前引金關 73EJT3:55 與文獻對照，中央之命令至居延不過一個多月的時間，不至於拖延到四個月之久。廣義來說，從最有效力的大赦到減免、弛刑命令，都可以囊括在「赦」的範圍；不過 227.8 的弛刑詔書卻不被文獻記錄，也許是因為弛刑詔書並不像赦令具有與民更始的政治意義。如此看來，赦令和弛刑詔書在漢人的觀念中可能還是有區別。

文獻記載中，皇帝讓刑徒脫去囚具，常與鎮壓亂事有關。例如神爵元年：

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伏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詣金城。³⁹⁷

又如漢明帝時

西羌寇隴右，覆軍殺將，朝廷患之，復拜武捕虜將軍，以中郎將王豐副，與監軍使者竇固、右輔都尉陳訢，將烏桓、黎陽營、三輔募士、涼州諸郡羌胡兵及弛刑，合四萬人擊之。³⁹⁸

這些記錄顯示漢朝為了增加平亂兵力，會弛解刑徒，使之成為戰力。因此吳榮曾先生以為弛刑都會戍邊服刑。³⁹⁹不過在文獻中可以看到軍事以外的原因弛刑者，如建武二十二年九月因地震所下詔中有：

遣謁者案行，其死罪繫囚在戊辰以前，減死罪一等；徒皆弛解鉗，衣絲絮。

李賢注曰：

弛，解脫也。倉頡篇曰：『鉗，鈇也。』音奇炎反。前書音義曰：「鈇，足鉗也。」音徒計反，又大蓋反。舊法，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

³⁹⁴ 謝桂華、李均明等著，《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366。第一行《合校》作「廣利里」，案圖版，「利」當為「郡」。第二行末一字，《合校》作「市」，案圖版較似「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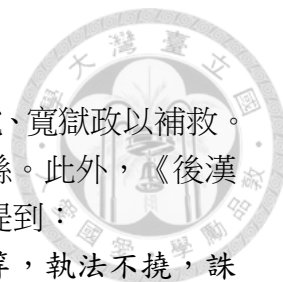
³⁹⁵ 吳榮曾，〈漢簡中所見的刑徒制〉，頁 270-271。

³⁹⁶ 《漢書》卷九〈元帝紀〉，頁 124。

³⁹⁷ 《漢書》卷第八〈宣帝紀〉，頁 116。

³⁹⁸ 《後漢書》卷二十二〈馬武列傳〉，頁 294。

³⁹⁹ 吳榮曾，〈漢簡中所見的刑徒制〉，頁 270。



這次詔書是光武帝以為地震之咎在於施政不德，因此下詔免租稅、寬獄政以補救。故受到本次恩惠弛解的刑徒，不需要戍邊作戰，依然留在原郡縣。此外，《後漢書·黨錮列傳》記載應奉上書營救李膺、馮緄、劉祐，其疏中提到：

竊見左校弛刑徒前廷尉馮緄、大司農劉祐、河南尹李膺等，執法不撓，誅舉邪臣，肆之以法，眾庶稱宜。⁴⁰¹

可知道李膺等三人都是左校的弛刑徒。同樣的情況亦見於朱穆，《後漢書·朱穆列傳》載其輪作左校後，太學生劉陶等上書提到：

伏見施刑徒朱穆，處公憂國，拜州之日，志清姦惡。誠以常侍貴寵，父兄子弟布在州郡，競為虎狼，噬食小人，故穆張理天網，補綴漏目，羅取殘禍，以塞天意。由是內官咸共患疾，謗讟煩興，讒隙仍作，極其刑謫，輪作左校。⁴⁰²

這些都是軍事以外原因弛解，並未詣邊參戰的弛刑徒。故就有漢一代而言，不能說弛刑一定是為了赴邊戍守或作戰。

雖然文獻中弛刑未必都詣邊戍守或作戰，但不能否認弛刑較早的資料皆和軍事較相關。弛刑的最早記錄，吳榮曾先生根據居延漢簡 118.17 載：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乙亥使護鄯善以西校尉吉副衛司馬富昌丞慶都尉[寫]重都

迺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使都護檄書遣尉丞赦將施刑士五十人送□□將車□□⁴⁰³

認為是元康二年，並認為弛刑在此之前就存在。竊以為最早的記錄或可以早到地節二年，《漢書·西域傳》載：「地節二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熹將免刑罪人田渠犁，積穀，欲以攻車師」，⁴⁰⁴而《史記·建年以來侯者年表第八》褚先生補記安遠侯「鄭吉，家在會稽。以卒伍起從軍為郎，使護將弛刑士田渠梨」；⁴⁰⁵二者所記當為一事，《漢書》中的「免刑罪人」即《史記》中的「弛刑士」。任仲嬾先生引用洛陽東漢刑徒墓磚中「右部無任勉刑 潁川潁陰鬼薪范雍 不能去 留官廟致醫 永初元年六月廿日物故死在此下」等帶有「勉刑」的磚銘，認為「免刑」指刑罰執行完畢歸故里，故《漢書·西域傳》記載的「免刑」有誤，應改為「弛刑」，⁴⁰⁶竊見未必然。〈西域傳〉中的「免刑」意思當是「免去刑具」，其實際內涵可能與「弛刑」一樣。如《漢書·昭帝紀》元鳳元年載：

武都氐人反，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頤侯韓增、大鴻臚廣明將三輔、太常徒，

⁴⁰⁰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頁 58。

⁴⁰¹ 《後漢書》卷六十七〈黨錮列傳〉，頁 785。

⁴⁰² 《後漢書》卷四十三〈朱穆列傳〉，頁 527-528。

⁴⁰³ 謝桂華、李均明等著，《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192。第一行末「都尉」下原作「宣建都□」，第二行末「送」字下原作「致將車□發」，今據圖版稍有更動。

⁴⁰⁴ 《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頁 1672。

⁴⁰⁵ 《史記》卷二十〈建年以來侯者年表第八〉，頁 415。

⁴⁰⁶ 任仲嬾，〈秦漢律中的庶人〉，頁 290-291。

皆免刑擊之。⁴⁰⁷

這裡的「免刑擊之」很明顯是為了與氐人作戰，免除了三輔、太常徒原有的刑罰以參軍。我們不知道這些三輔、太常徒在作戰完後就解散，還是仍要服完役期。無論如何，他們必定弛刑參戰。可見班固會以「免刑」形容弛解刑具作戰的弛刑徒。故《漢書·西域傳》以「免刑罪人」形容「弛刑士」並不奇怪。大約在班固看來，他們都是以參軍為代價，換取免除原有刑罰者。當時已有「刑竟」一詞用於表示刑罰執行完畢。故我認為刑徒磚上的「勉刑」不是指刑罰執行完畢，而比較可能是受到某種恩澤弛解刑具，或直接被赦免的意思。

結合 118.17 看，漢朝在地節二年已經遣侍郎鄭吉率領弛刑屯渠梨以謀車師。至元康二年，漢朝又遣尉丞赦率領弛刑五十人支援。根據《漢書·西域傳》記載，鄭吉於地節二年破降車師後，屯田車師，受到匈奴猛攻，一度被困於車師城中；賴漢朝遣長羅侯常惠率張掖、酒泉騎兵出車師北，匈奴退去，鄭吉得以退回渠梨。一直要到神爵三年日逐王降漢，漢朝任鄭吉為西域都護，才真正控制北道。元康年間正值鄭吉與匈奴激烈角力時期，118.17 所載元康二年的弛刑士五十人，應當是漢朝支援鄭吉的生力軍。118.17 出土於被認為是肩水候官的 A33 地灣，距離西域有段距離；則這五十名弛刑可能只是肩水候官收到命令所派出，在此之外應當還有其他單位的援軍。

張建國先生認為，弛刑不可能早於漢文帝廢肉刑，因為在那以前的刑指肉刑，不存在弛解肉刑的問題；因此弛刑必定產生於文帝十三年以後。⁴⁰⁸其說甚是，弛刑之始，當落在文帝以後至宣帝地節二年以前。考慮弛刑較早記錄都用在軍事方面，很可能始於對外征戰頻繁的武帝時期。漢武帝征伐四方，曾大量使用罪犯；例如伐南越，「令罪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十萬師往討之」，又「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⁴⁰⁹西南夷反，「發巴蜀罪人嘗擊南越者八校尉擊破之」。⁴¹⁰將攻朝鮮，亦「募罪人擊朝鮮」。⁴¹¹伐大宛先「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及軍不利，又「赦囚徒材官，益發惡少年及邊騎」，「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⁴¹²這些發動罪人作戰的記錄中並沒有提到弛刑，但既然要求罪人作戰，就不得不弛解其刑具。在武帝頻繁使用罪犯作戰的過程中，雖然沒有弛刑之名，恐怕已經有弛刑之實了。觀《史記·大宛列傳》載伐破大宛後，「奮行者官過其望，以適過行者皆黜其勞」。師古曰：「適讀曰適。言以罪適而行者，免其所犯，不敘功勞」⁴¹³似乎罪人隨攻大宛者，在凱旋後被免去罪過為報；本次處置被特別記錄，似顯示對罪人作戰後的處理辦法尚無制度，隨事而定。又攻朝鮮曰「募罪人」，似乎是以一定條件招募願意作戰的罪人；它處又多用沒有選擇權的

⁴⁰⁷ 《漢書》卷七〈昭帝紀〉，頁 106。

⁴⁰⁸ 張建國，〈漢代的罰作、復作與弛刑〉，頁 608。

⁴⁰⁹ 《史記》卷一百一十三〈南越列傳〉，頁 1217。

⁴¹⁰ 《史記》卷一百一十六〈西南夷列傳〉，頁 1226-1227。

⁴¹¹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朝鮮列傳〉，頁 1222。

⁴¹² 《史記》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傳〉，頁 1297-1298。

⁴¹³ 《史記》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傳〉，頁 1299。



「發」、「令」，好像發動罪人的辦法也並不統一。然而，發動罪人的次數既多，就會逐漸形成慣例，最終制度化為弛刑。如吳榮曾所言，至宣帝時期，弛刑制度已經成熟，名稱也規範化。⁴¹⁴

如果上述推論可以成立，弛刑制度之始，確實與軍事相關；但至遲在東漢初年，已成為皇帝寬惠罪人，展示恩德的手段，東漢末亦可能發展出如宮宅潔所說，以爵位或保證人等條件的弛刑管道。《漢書·宣帝紀》李奇注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鈇赭衣，置任輪作也」。師古注曰：「弛刑，李說是也。若今徒囚但不枷鎖而責保散役之耳」。⁴¹⁵似乎至李奇的時代，已發展出弛解之徒由人保任輪作之制。

弛刑與復作不同，前者必須「滿其本罪年月日」。這也許就是為何前引 227.8 在以詔書弛刑的同時，一定要載明弛刑原本是城旦；因為這牽涉到服役的期限。居延漢簡 268.3 提到「施刑故司寇」，⁴¹⁶也標明其原服役身份。考慮到司寇原本就是不戴枷具的輕刑，弛刑後也許解除了罪衣，或者如前引建武二十二年詔所言，得以「衣絲絮」服役。無論服役條件如何改善，弛刑必須服完剩餘刑期。碰到如前節所引的贖罪詔書時，也可能要按原刑名之贖罪標準納錢。一個不充分的線索是，前引新簡 E.P.T56:280A 與 E.P.T56:281 中「徒髡鉗鈇左右止城旦舂以下及復作品」，完全沒有提到弛刑。不過，有跡象顯示，在邊塞服役的弛刑似乎能獲得「作一日當二日」的服役優惠。張俊民先生曾補釋四條文例相似的肩水金關簡文。

⁴¹⁷73EJT24:918：

百人皆施刑屯居延作一日當⁴¹⁸

73EJT30:16：

城旦五百人皆施刑詣居延屯作一日當二日□□□□□施刑□□淮陽郡城父幸里□□作日備謁移過所縣邑侯國津關續食給法所當得毋留如律令敢言之□□⁴¹⁹

73EJT25:153：

屯居延作一日當□□□□□□⁴²⁰

73EJT1:83：

皆施刑屯居延作一日當二□□□□□□⁴²¹

⁴¹⁴ 吳榮曾，〈漢簡中所見的刑徒制〉，頁 272。

⁴¹⁵ 《漢書》卷第八〈宣帝紀〉，頁 116。

⁴¹⁶ 謝桂華、李均明等著，〈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449。

⁴¹⁷ 張俊民，〈《肩水金關漢簡（參）》釋文獻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38，2015 年 1 月 19 日。

⁴¹⁸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中冊〉，頁 34。「百」、「當」為張俊民先生所補釋。

⁴¹⁹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中冊〉，頁 169。「皆」、「作」、「屯作一日當二日□□□□□」為張俊民先生所補釋。「備」原釋「前」，亦為張先生所修正。

⁴²⁰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中冊〉，頁 58。「當」為張俊民先生所補釋。

其中 73EJT30:16 內容提到一名來自淮陽郡城父幸里的弛刑服役期滿。該簡大概和
前引 73EJT3:55 協助遇赦的王禁歸鄉一樣，要求沿途縣邑侯國津關給食且勿苛留，
協助這名服役期滿的前弛刑徒歸鄉。至於頭一句「城旦五百人皆施刑詣居延，屯
作一日當二日」，應是說明這名前弛刑服役的原因與相關規定。看來他隨一團原
先都是城旦的五百人弛刑隊伍到居延服役，並享有服役一日當二日的優惠條件。
這種優惠可能是基於戍守居延遠較在內郡服役辛苦與危險。類似優待也見於邊地
官員的功勞計算，居延漢簡 562·19 載：

北邊挈令第四：北邊候長候史迹二日當三日⁴²²

北邊的候長、候史迹二日，計算功勞時當可三日；大約是考慮戍守北邊有高風險
的特制。

除了服役期限的優惠外，在邊塞服役的弛刑，似乎有相當的自由。吳榮曾先
生曾指出，邊塞弛刑的活動和一般士兵比較相近；因此他認定弛刑在某方面已經
取得常人的身份，且孟康所說的「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為例」也是指弛刑。
鄙見以為「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為例」是指復作而非弛刑，但正如吳先生所
言，邊塞弛刑的活動比較接近一般士兵。這恐怕是因為漢朝將他們弛刑徒邊的原
意，就是當作一般士兵運用。吳先生的文章已經舉例指出，邊塞弛刑會負擔取水
負薪、傳送文書的工作；並且與一般士兵同處於鄣隧中，只是每月領取口糧較普
通士兵少。⁴²³這裡還可以提出居延漢簡 214.4 補充吳說：

施刑猛 ⁴²⁴ 受錢六百	出錢百一十五糶麴五斗 = 廿三
出錢二百廿糶梁粟二石 = 百一十	出錢六買燔石十分
出錢二百一十糶黍粟二石 = 百五	出錢廿五糶豉一斗
出錢百一十糶大麥一石 = 百一十	· 凡出六百八十六 ⁴²⁵

本簡出土於被認為是甲渠候官的 A8 破城子，內容提到一位名為猛的弛刑徒接受了
六百錢，其後是出錢買穀物的各項記錄，一共支出六百八十六錢。這支簡似乎是
某次採買的明細表，由弛刑猛接受錢六百，購買各類穀物。不過，支出六百八十
六超過猛所受六百錢，超支了八十六錢。簡文沒有說明超支部分如何解決，也許
先賒帳，或暫由採買的弛刑猛墊款，之後再依此明細表補償。如果上述解讀可行，
負責採買的弛刑一定會進入市中。讓弛刑負責採買如果是常態，則弛刑士的活動
範圍與一般士兵幾無區別。

已經免除刑徒身份的復作，與刑徒一起被管理，尚有刑徒身份的弛刑，卻像
普通士兵一般活動，乍看之下十分不合理。但應該注意，邊塞的弛刑要負擔屯田
戍守的工作，必要時也會如前引 118.17 所示，被編為敢死隊，到西域支援對匈戰
爭。既然要求弛刑負擔士兵的工作，就不免要給予相應的自由以執行勤務。簡中

⁴²¹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中冊，頁 14。「皆」為張俊民先生所補釋。

⁴²² 謝桂華、李均明等著，《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660。

⁴²³ 吳榮曾，〈漢簡中所見的刑徒制〉，274-275

⁴²⁴ 《合校》原作「□杜狂」，居延漢簡整理小組據新圖版釋為「施刑猛」。

⁴²⁵ 漢簡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一〇九，2016，頁 10。

常稱屯田的弛刑為「施刑士」、「施刑屯士」，大約也是著眼於這些弛刑負擔軍人的工作。至於一般的弛刑恐怕沒有這種待遇，東漢末朱穆輸作左校為弛刑徒，太學生劉陶等上書訟朱穆冤時說：「臣願黥首繫趾，代穆校作」。⁴²⁶劉陶說自己願意黥面、上腳鐐以替代朱穆，可見左校裡面除了弛刑徒外，也有配戴囚具的一般刑徒。又《後漢書·陳蕃列傳》載：「山陽太守翟超，沒入中常侍侯覽財產，東海相黃浮，誅殺下邳令徐宣，超、浮並坐髡鉗，輸作左校」，⁴²⁷可證明左校中有被髡鉗的普通刑徒。弛刑朱穆既然與一般刑徒一起勞作，可見左校的弛刑徒與一般刑徒共同管理。鄙見以為，為了戍守或作戰目的從內郡來的弛刑徒，因為其任務有軍事性質，管理上可能與單純因恩德詔書卸除囚具的弛刑徒不同。雖然都稱為「施刑」，但具有士兵身份的施刑，在各鄣隧中當作一般士兵運用；單純因恩德卸除囚具的弛刑徒則與普通刑徒、復作一起勞動。恐怕在東漢末，後者比較普遍，孟康才會誤將弛刑與復作混為一談。

四、試論復作與弛刑制度的起源與發展

在前文認識的基礎上，本節擬對復作與弛刑制度的先後發展提出比較大膽的推測，即弛刑可能是為了繞開復作制度而產生的新制度。

復作制度形成的時代，目前還不能斷言確在何時。但從秦簡看來，秦統一前後尚無此制。《嶽麓秦簡(三)》的〈猩、敞知盜分贓案〉，記秦始皇二十三年，江陵縣重新調查、判決二十一年發生的盜墓案。該案中，士伍猩與上造敞知士伍達等盜墓，雖事先未共謀，事後卻接受分贓，贓值超過六百十錢。判決猩黥為城旦，敞因有爵上造，耐為鬼薪。但其後因「逕戊午赦」，「江陵守感、丞暨、史同論赦猩、敞為庶人」。⁴²⁸可見秦代的鬼薪與城旦遇赦後不復作，直接免為庶人。既是鬼薪、城旦遇赦尚不復作，較輕的司寇、隸臣妾遇赦必不復作明矣。當然，除非「戊午赦」是一次「無所復作」的赦令，就另當別論了。

秦代大概還沒有復作制度，但並非沒有類似的概念。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載：

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為捕，除毋(無)罪；已刑者處隱官。」·
可(何)罪得「處隱官」？·群盜赦為庶人，將盜戒(械)囚刑罪以上，
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為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它罪比
群盜者皆如此。⁴²⁹

宮宅潔指出，政府赦犯下群盜罪者為庶人，賦予監管刑徒的任務；雖然〈法律答問〉中提到如果丟失監管的犯人逃跑，管理者將「以故罪論」，與孟康注「與民

⁴²⁶ 《後漢書》卷四十三〈朱穆列傳〉，頁 528。

⁴²⁷ 《後漢書》卷六十六〈陳蕃列傳〉，頁 774。

⁴²⁸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頁 119-124。

⁴²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1990，頁 123。

為例」相悖，但這也許就是無刑期時代的復作。⁴³⁰這顯示秦代已要求部分被赦免的罪犯以庶人身份承擔官方繇役，當時也許還不稱為復作，但概念上很相近。類似的作法也見於秦二世二年：

二年冬，陳涉所遣周章等將西至戲，兵數十萬。二世大驚，與羣臣謀曰：「柰何？」少府章邯曰：「盜已至，眾彊，今發近縣不及矣。鄴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將，擊破周章軍而走，遂殺章曹陽。⁴³¹

被赦免的驪山徒具有庶人身份，但作為代價，負擔起從軍平叛的責任。至楚漢相爭，劉邦、項羽臨廣武之間而語，項羽要求與劉邦獨身挑戰，劉邦答曰：「吾以義兵從諸侯誅殘賊，使刑餘罪人擊殺項羽，何苦乃與公挑戰。」⁴³²似乎暗示劉邦也以赦免罪人為軍隊來源。當然，赦免罪人為軍多是在非常狀況下，但由此可以看出赦免後賦予任務是當時被接受的行政習慣。因此，惠帝四年三月甲子赦令才會特別註明「無所復作」。

為何赦免後賦予任務在當時被視為理所當然之事呢？這也許和無差別赦令的由來不無關係。沈家本先生曾根據《周禮》等傳統史料後總結：

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可矜，或以其事之可疑，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為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於是赦遂為偏枯之物，長姦之門。今觀管仲所言及陶朱公之事，則知春秋戰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⁴³³

據沈先生研究，三代的赦令都限於特定人事物，無差別的赦令大概在春秋時期才逐步發展。《左傳》莊公二十二年載「春王正月，肆大眚」。杜預注曰：「無傳。赦有罪也。《易》稱『赦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傳》稱『肆眚圍鄭』，皆放赦罪人，蕩滌眾故，以新其心。有時而用之，非制所常，故書。」⁴³⁴沈家本以為，舉一國而肆之，非法也，故書以譏之。⁴³⁵可見在春秋時期舉國之赦令尚屬非常，必有一定目的。魯國本次肆大眚的目的，因記載太簡單而不明朗；⁴³⁶但另一個例子，即杜預所說的「肆眚圍鄭」，明確是為了戰爭。《左傳》襄公九年記載：

冬，十月，諸侯伐鄭，……甲戌，師于汜，令於諸侯曰：「脩器備，盛饌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⁴³⁷

晉人率諸侯伐鄭，向諸侯下令修攻城戰具，準備乾糧，送老弱無能作戰者回國，

⁴³⁰ 宮宅潔，〈秦漢時期之恩赦と勞役刑一特に「復作」をめぐる〉，頁 64。

⁴³¹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131。

⁴³²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頁 174。

⁴³³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頁 524。

⁴³⁴ 《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304。

⁴³⁵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頁 526。

⁴³⁶ 賈逵以為為赦文姜，孔疏已非之，見《春秋左傳正義》，頁 304-305。

⁴³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967-968。

使疾病之人居於虎牢，並「肆眚圍鄭」。疏引服虔注以為放鄭囚，但孔疏指出「案傳未與鄭戰，無囚可放；設使可放，鄭人以戰而獲，非有所犯，不得謂之肆眚也。此肆眚圍鄭是號令之辭耳，鄭人聞而逆服，不成圍故也。」⁴³⁸正如孔疏所言，晉人尚未圍城，只是要求諸侯展開圍城的準備工作，「肆眚圍鄭」應是赦免罪人作為圍鄭的軍隊。這支軍隊的來源無論是如孔疏所言是「將求民力，開恩赦罪，赦諸侯之軍內犯法者」，還是指赦國內罪人為生力軍，都是赦免罪犯以為武力。設使可以為軍役肆赦，何嘗不能為勞役肆赦？則無差別大赦之起，恐怕不單是要展示國家寬大，乃是基於特定目的要借重罪人的勞動力；故被赦之人為國家提供一定的服務，也就成為一種傳統。如果上述推想可以成立，那麼復作其實只是將春秋戰國以來赦免罪人以提供各式服務的習慣制度化。

可是，任何習慣在制度化後都無可避免要失去靈活性，漢代的復作也不例外。前文已經指出，漢代的復作可能在被赦免後仍於原單位服役；可以想見在相對承平的漢初，這是最方便、合理的作法，因為國家並不需要赦免後的罪人作勞務以外的用途。然而，一到征伐四方的武帝時期，這種制度可能成為一種障礙。如前文所述，武帝征伐四方時也曾經曾大量使用罪犯，和此前稍異之處在於，武帝發動罪犯前很少赦免罪犯，而是用「令」、「發」、「募」的辦法。前引《史記·大宛列傳》載伐破大宛後，「奮行者官過其望，以適過行者皆黜其勞」；師古曰：「言以罪謫而行者，免其所犯，不敘功勞」，⁴³⁹似顯示罪人們在伐破大宛以後才以功抵過。唯一提到武帝赦免罪人為兵的記錄是在第一次伐大宛失利後，「赦囚徒材官，益發惡少年及邊騎」，有些學者認為材官是一種半官半民的身份，⁴⁴⁰不過此處當從應劭在《漢書·高帝紀》的注解：「材官，有材力者」。⁴⁴¹「赦囚徒材官」，大概是赦免囚徒中有材力者從軍；這種有選擇性的赦免，和普遍性的赦囚徒為兵仍然不同。

為什麼武帝不和秦二世時一樣，先大赦天下免罪人為兵呢？竊疑是受到復作制度的牽制，由於自漢初以來，會赦復作者皆作於原官，到漢武帝時已成為理所當然。春秋戰國時期赦罪人為兵的初衷，至此反與制度相衝撞。文帝改制後，刑徒有期，對民眾來說，參加戰爭的危險性與艱苦，恐怕還不如服一定期限後解脫為民；若強制赦免參軍，大赦反而是投民於死亡的暴政。又為了對某外國的戰爭就大赦天下罪人為兵，也不符合成本。漢武帝仍然想要使用罪人的武力，但為了繞開復作制度，他不下大赦令；或強制徵發某地罪犯為軍，或用某種條件招募罪人中有意願者為武力。至第一次伐大宛失利，不惜代價的武帝赦免罪人中有材力者，令其從軍；這種赦免只曲赦勇武者，仍與無差別大赦不同。在武帝以後，此種不赦免罪人就直接徵發的非常辦法，竟成為有漢一代運用罪人武力的新成法，並至遲在宣帝之時，有了弛刑之名。

⁴³⁸ 《春秋左傳正義》，頁 1001。

⁴³⁹ 《史記》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傳〉，頁 1299。

⁴⁴⁰ 高村武幸著，楊振虹譯，〈關於漢代材官騎士的身份〉，《簡帛研究二〇〇四》，2006，頁 449-463。

⁴⁴¹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頁 56。

正如前節所述，弛刑在漢朝對外戰爭中發揮了貢獻，然而至遲到了東漢初年，弛刑竟然也成為皇帝展示恩德的手段。單純因恩德或地位卸除囚具的弛刑徒既不赴邊，自然與普通刑徒、復作一樣在原單位勞動；這點從東漢末年的事例中看得很清楚。弛刑原本是為了繞過赦後復作制，以便國家發罪人為武力的制度；將其功能擴大到也具有恩典的功能，雖符合承平時代的需要，卻也使在官府中勞動的弛刑與復作，就不明制度者視之幾無區別。制度發展至此，即便是博學的孟康將兩者相混，亦無足深怪了。

第五章 漢文帝改制後的刑徒管理與運用

過往漢文帝改制後的刑徒研究偏向法制史、刑制史角度。側重討論文帝改制的原因、內容，以及對其後刑罰體系的影響。第一章已提到，邢義田、杜正勝都指出廢除肉刑、刑期的制定是承接戰國以來的刑罰變化趨勢。⁴⁴²邢義田更指出，漢政府為彌補改制後刑罰失中的缺陷，漸次發展出遷徙刑，取代肉刑懲中罪的作用。⁴⁴³刑期方面，滋賀秀三指出《漢書·刑法志》與《漢舊儀》記載的刑期不同，且缺少鬼薪白粲的刑期。⁴⁴⁴富谷至進而認為〈刑法志〉中的刑期，是處理當時已依舊法判處的既決犯，而非針對以後的規定。⁴⁴⁵張建國則提出《漢書·刑法志》中文帝改革之記錄有正文竄入注中，漂亮地解決了〈刑法志〉缺乏鬼薪刑期的問題。並推測武帝太初元年「數用五」的改革中，取消了隸臣妾一級，將最高刑期改為五年。故此後徒刑序列與刑期乃如《漢舊儀》中所載：髡鉗城旦舂五歲、完城旦舂四歲、鬼薪白粲三歲、司寇二歲。⁴⁴⁶這些研究建構了漢文帝以後刑罰體系的發展史。

本章將借重上述法制史、刑制史的研究成果，但採取不同研究角度。我無意探討刑罰體系的變化，而希望從勞動力運用的角度，探究漢代刑徒管理與運用之辦法，又其與秦代的管理辦法與勞動結構有何差異。法制史研究早已關心刑徒的行政管理。例如宮宅潔在其《中國古代刑制史の研究》中，探討秦代勞役體系的構造時，也關心刑徒的勞動內容、管理辦法，甚至家庭的形態。更有一章專門探討司空的職能演變。⁴⁴⁷這是為了更細緻地考察如何懲罰刑徒，不得不觸及其管理與勞動內容，其終極目的仍是論述刑罰體系的演變。由於本文目的是考察漢代官有勞動體系的演變，故對漢代刑徒勞動的重要性、管理辦法、勞動內容將有較過去更專門、全面的探討。對於宮宅潔所論述獄管理刑徒，及其與司空的關係，我也有不同看法，將在本章末詳細說明。

與秦朝相比，漢朝雖然延續四百多年，刑徒史料卻很零星。考慮到出土漢簡多集中在西北邊塞的軍事據點，有可能是出土的隨機性所致。但我更傾向認為：漢朝刑徒的重要性正在衰退，致使行政文件不再大量提到他們。這是漢朝吸取亡秦教訓，調整政策的結果，同時也導致漢朝刑徒的管理與運用發生變化。其中最顯著的變化，是刑徒等級的意義逐漸淡化。如同前章指出，秦朝各級刑徒在管理有明顯的區別。勞動方面雖不如管理那般明顯，但也有區別的意圖。在漢朝，這

⁴⁴² 邢義田，〈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重論秦漢的刑期問題〉，《治國安邦—法治、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12-123。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0，頁 277-315。

⁴⁴³ 邢義田，〈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治國安邦—法治、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62-100。

⁴⁴⁴ 滋賀秀三，〈前漢文帝的刑法改革をめぐる—漢書刑法志脫文の疑い—〉，《東方學》第七十九輯，1990，頁 39-46。又見滋賀秀三〈西漢文帝的刑法改革和曹魏律十八篇篇目考〉收入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76-101。

⁴⁴⁵ 富谷至著、柴生芳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 95-103。

⁴⁴⁶ 張建國，〈西漢刑制改革新探〉，《歷史研究》，1996：6，頁 12-24。

⁴⁴⁷ 宮宅潔，《中國古代刑制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1。

些區別不敢說完全取消了，但確實不那麼明顯。當文獻與漢簡中提到刑徒勞動時，完全看不出任何勞動分級的跡象。同時，各級刑徒似乎也不像秦代那般分屬倉、司空等不同主管機構，而是不分等級地散置在包括縣以下的基層單位中。這些制度改變的時間點，很可能是漢文帝改制。雖然刑徒數量衰退與等級消滅的趨勢，都不是自漢文帝改制才開始。但正如制定刑期是承認既有事實並制度化一般，改制可能也承認並制度化了刑徒等級淡化的趨勢。

當然，說漢朝刑徒在勞動力的重要性下降，僅僅是相對秦朝而言。漢朝政府仍大量使用刑徒，只是不像秦那般依賴。並且，當刑徒退縮為一種補充勞力，反而使漢朝更能適應各種情勢，靈活、多角地運用他們。以下謹就可見資料，論述漢代刑徒管理與運用制度之變化。

一、漢朝刑徒的數量與發展趨勢

(一)對漢代刑徒數量的評估

由於缺乏直接的史料，學者只能根據文獻、碑刻史料中的數字，間接推算漢代刑徒的數量。日本學者渡邊信一郎與山田勝芳都曾評估過漢代刑徒的數量，卻得出了截然不同的結論。渡邊認為，漢代到漢武帝為止的勞動主力是由編戶民充任的卒，但自武帝開始到西漢末，刑徒勞動的比重開始增加，到後漢則更進一步強化。從西漢到東漢，有從徭役勞動轉為刑徒勞動的傾向。⁴⁴⁸山田勝芳卻判斷，西漢可能擁有與秦代相當的刑徒勞動力，到東漢時中央與地方的刑徒數量都大幅減少。⁴⁴⁹我傾向贊同山田勝芳所言，刑徒數量衰退的看法。但在史料解釋上，我認為兩位先生的解讀都還有可商之處。

渡邊信一郎估計漢代刑徒數量歲增十八萬人。根據是《漢書·刑法志》中提到昭帝至平帝時，死刑囚人口千人中有一人，耐罪到右止則是死刑的三倍多。他以漢末總人口六千萬人乘以千分之一與千分之三計算，就得到每年死刑約六萬人，刑徒每年十八萬人的結論。我認為這個算法似嫌過於輕易，且對〈刑法志〉這段記載，我也有不同解讀：

今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⁴⁵⁰

文中「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如淳注曰：「率天下犯罪者千口而有一人死。」說是指總犯罪人口中千人有一人被判死刑，而不是全國人口中每千人便有一人死刑。若我們不知道每年犯罪者的數量，也就無從得知每年有多少死刑犯。

漢代每年死刑的數量，只有〈路溫舒傳〉與〈刑法志〉有模糊記述。《漢書·路溫舒傳》記路溫舒在宣帝初即位時上書提到：「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

⁴⁴⁸ 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の財政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2010，頁147-154。

⁴⁴⁹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頁542-548。

⁴⁵⁰ 《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頁508。

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據這兩條記載，似可說明漢代死罪人數曾有每年破萬的時期。但「以萬數」在文獻中基本是形容極多的虛詞，例如《史記·孝文本紀》中宋昌提到「夫秦失其政，諸侯豪桀並起，人人自以為得之者以萬數，然卒踐天子之位者，劉氏也」。⁴⁵¹又如《漢書·宣帝紀》中詔書記鳳鳥祥瑞：「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等。⁴⁵²皆不必實數有萬人，飛萬鳥，但誇言極多而已。少數例子中，「以萬數」接在實數後。如《史記·大宛列傳》載武帝益李廣利兵征大宛：「牛十萬，馬三萬餘匹，驢騾橐它以萬數。」⁴⁵³前言牛十萬、馬三萬餘，顯然對牛馬統計有確實數字，後言驢騾橐它以萬數，蓋其數不及牛馬，但亦破萬。則即便「以萬數」為實指，亦言才破萬而已，非至六萬。又《鹽鐵論·申韓篇》載文學言：「今斷獄歲以萬計，犯法茲多」。⁴⁵⁴《漢書·董仲舒傳》載仲舒奏亦言「今世廢而不脩，亡以化民，民以故棄行誼而死財利，是以犯法而罪多，一歲之獄以萬千數。」⁴⁵⁵東漢末王符《潛夫論》亦稱：「今一歲斷獄，雖以萬計」。倘此「千」、「萬」皆實數，則一歲斷獄之數竟與死罪數等。可知皆誇飾極多之意，非實數。

竊度死罪以萬數縱非全虛，或取最高值，猶〈刑法志〉美文帝之政以「至斷獄四百」，實不能每歲皆四百。路溫舒虛強調「以萬數」以彰苛慘之甚，亦不必每歲皆過萬。據《三國志》，曹魏每年死刑才「過數百」。《三國志·魏書·明帝紀》青龍四年詔書載：

往者按大辟之條，多所蠲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至意也。而郡國斃獄，一歲之中尚過數百，豈朕訓導不醇，俾民輕罪，將苛法猶存，為之陷穽乎？有司其議獄緩死，務從寬簡，及乞恩者，或辭未出而獄以報斷，非所以究理盡情也。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罪具獄以定，非謀反及手殺人，亟語其親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將思所以全之。其布告天下，使明朕意。⁴⁵⁶

魏明帝聲稱此前已經盡力刪除死刑的科條，結果郡國死刑每年還是超過數百，懷疑是自己訓導不醇厚，使民在輕罪的表象下，掉入苛法之陷阱。隨後下達了一系列緩死、寬簡的命令，希望能降低死刑數量。這當然是一種政治宣傳，不過曹魏去漢未遠，若明帝以每歲死刑過數百為苛，則漢朝每歲死刑數應不當以萬數為常。我們再看唐、宋的情況，據《文獻通考·刑考六》刑部侍郎燕肅奏：「唐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才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倍，蓋以奏讞之法廢，失朝廷欽恤之意。」⁴⁵⁷燕

⁴⁵¹ 《史記》卷十〈孝文本紀〉，臺北：藝文印書館，1984，頁191。

⁴⁵² 《漢書》卷第八〈宣帝紀〉，頁116。

⁴⁵³ 《史記》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傳〉，頁1297。

⁴⁵⁴ 《漢書》卷五十六，〈董仲舒傳〉，1169-1170。

⁴⁵⁵ [漢]王符著、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卷五〈斷訟〉，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26。

⁴⁵⁶ 《三國志·魏書》卷三〈明帝紀〉，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頁142-143。

⁴⁵⁷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七〈刑六〉，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447。

肅說唐貞觀、開元年間每歲死刑都不過百人，而宋天聖三年卻有二千四百三十六人，百倍於唐。燕肅嫌北宋每年死罪二千人過多，認為應以唐代死罪歲不過百為標竿。北宋之人口應較漢為多，而以歲有死罪兩千餘人為重。設使西漢中晚期歲有死罪六萬人，三十倍於宋。《漢書》以此數稱宣帝「獄刑號為平矣」，似嫌名實不符。班固在〈刑法志〉末段倡議恢復肉刑時，也有「死者歲以萬數」的記述：

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為姦臧，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⁴⁵⁸

班固稱，廢除肉刑本欲保全人民的身體，但造成在髡鉗一等之上就是死刑，好比用死來網羅人民，結果是死者歲以萬數。至於那些翻牆偷盜、傷人、淫佚、貪臧等惡行，只用髡鉗之法又太輕。所以刑者歲十萬數，人民卻不害怕，也不羞恥。這恐怕也是為了強化恢復肉刑的主張所取的極端值。又「刑者」的範圍也很模糊，無法確定就是指刑徒。而且班固在〈刑法志〉還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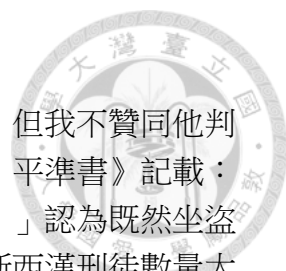
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彊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桀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⁴⁵⁹

既然東漢初斷獄比成哀間十少其八，死刑的數量不應與路溫舒時一樣「以萬數」。我的看法是，班固講的是文帝廢肉刑以來的狀況，因而他取的極端值和路溫舒一樣，未必反映東漢初年的狀況。而且〈刑法志〉中有「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等與路溫舒上書相似文字，可知班固撰寫此段時參考了路溫舒的上書，說不定「以萬數」也是照抄的結果。這些帶有政治主張的文字中，由於作者的需要，往往只取符合其主張的片面事實，或以文學性手法誇飾，不足以作為常態的證據。

渡邊信一郎判斷刑徒數量逐漸增多的根據，是東漢以降，對刑徒勞動的記述增多，而且應用範圍變廣。據他推測，西漢已每歲增加十八萬刑徒。若東漢還要在這驚人的數字上更擴大規模，也就難怪他會得出東漢從徭役勞動轉為刑徒勞動的結論。但正如前段所論，基於對〈刑法志〉記述的不同解讀，我認為只能確定曾有死刑過萬的時期，卻不好判斷常態是多少。同時我也反對僅僅因為刑徒勞動的記錄增加，就判斷其數量增多；因為記述多寡與實際人數沒有必然的對應。且前引〈刑法志〉稱東漢建武到永平年間，同樣以口率計，斷獄數量於成、哀十少其八。既然斷獄的數量只有成哀時的十分之二，刑徒數量不應比成哀時更增多。竊度刑徒記錄東漢多於西漢的原因，恐怕是刑徒衰減，導致他們退出日常行政的行列，反而廣為運用在一些非常的工程與軍事活動上。由於非常的活動往往被記錄下來，刑徒的活動記錄便看似增加。實際上，這更印證了他們在日常勞動的重

⁴⁵⁸ 《漢書》卷第八〈宣帝紀〉，頁 509。

⁴⁵⁹ 《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頁 509。



要性日益衰退。

我贊成山田勝芳所言，刑徒數量從西漢到東漢有衰退趨勢，但我不贊同他判斷西漢的刑徒勞動人數與秦相當的看法。山田勝芳根據《史記·平準書》記載：「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認為既然坐盜鑄金錢死罪者有數十萬人，那刑徒數量一定在之上，所以他判斷西漢刑徒數量大概跟秦差不多。我則認為〈平準書〉記述的是特殊狀況。武帝造銀錫為白金三品，規定值三百到三千不等。由於政府規定白金的價值遠遠超過其金屬價值，盜鑄的利潤堪稱暴利，引發全民盜鑄的風潮，雖以死罪也無法嚇阻。這才發生五年下來，光因盜鑄錢當死罪者就有數十萬人的荒謬情況。武帝當然不可能處死數十萬人，最後只好赦免他們。故這個特殊事件不足以顯示漢朝平均的死刑數量，當然也就不足以展示刑徒的數量。

至於東漢刑徒人數，山田勝芳根據〈開通褒斜道摩崖〉中，漢中郡接收了來廣漢、蜀郡、巴郡三郡的刑徒二千六百九十人。將此數除以三，得到每郡平均九百多人，再考慮這三郡可能還保留了一些刑徒，所以粗估每郡大約有一千名刑徒。將此數乘以一百零三郡國，就得到東漢地方政府共有十萬三千名刑徒的數據。加上其所估算國家與帝室刑徒數，合計約有十一萬七千八百人，則全國刑徒人數大約二十萬左右。這遠遠不如〈平準書〉中光死罪就有數十萬人，從而使他想像西漢刑徒有數十萬以上的數量。因而他判斷東漢刑徒數量大幅衰減。

我感到這種推算方式還有可商之處。〈開通褒斜道摩崖〉的原文載：「永年六年，漢中郡以詔書受廣漢、蜀郡、巴郡徒二千六百九十人開通褒余道。」⁴⁶⁰山田勝芳先生認為這二千六百九十人只是三郡的刑徒數，不包括漢中郡本身的刑徒。漢中郡本身大概也有一千名刑徒，因而開道的總刑徒數大約是三千六百九十人。但讓人疑惑的是，此摩崖的目的是頌揚漢中太守等官吏開道之功，為何反而不記錄漢中郡本身的刑徒數量？即便承認二千六百九十人是三郡刑徒數，又如何能確定留守於三郡的刑徒各是一百人，漢中郡本身還有一千人呢？雖然山田勝芳先生估出全國約有二十萬刑徒的結論並非不可能，但估算的方式還是略嫌冒險。

(二)論漢代刑徒重要性下降與新勞動結構

我認為最好承認，目前還無法準確估算漢代死罪與刑徒的常態數量。但從文獻記載來看，漢朝刑徒的整體數字應較秦朝下降。《漢書·刑法志》記載漢初採無為之治，「刑罰用稀」。一直到文帝時仍務寬厚，說是「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號稱「有刑錯之風」。⁴⁶¹這些記述不無溢美之嫌，但或多或少體現了漢初雖襲秦制，實際操作上卻盡量從寬。若斷獄四百是指某歲的斷案數，當時歲斷獄的平均值也不會太高。再加以十年左右一次的赦令，漢初刑徒的數量很可能已較

⁴⁶⁰ 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京都：同朋舍，1994，頁20。

⁴⁶¹ 《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頁504。

秦衰減許多。到文帝改制後，因制定刑期與逐漸頻繁的赦令，刑徒的數量恐怕更少。除了武帝與王莽兩個特別時期外，看不出漢代刑徒數量有回到秦代那種規模的跡象或理由。東漢刑徒數量受日益頻繁的大赦、贖罪等命令影響，整體可能較西漢更為衰退。但衰退的幅度也許不像秦到西漢那麼大。

在〈刑法志〉外，顯示漢代刑徒重要性較秦有所退縮的，是秦漢文書中官吏助手身份的變化。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記載了許多文書的格式。其中有許多與現場調查或逮捕有關的文書式，預設隸臣妾為官吏的助手。例如〈告子〉：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甲親子同里士五（伍）丙不孝，謁殺，敢告。」即令令史己往執。令史己爰書：與牢隸臣某執丙，得某室。丞某訊丙，辭曰：「甲親子，誠不孝甲所，毋（無）它坐罪。」⁴⁶²

這份爰書無論是告子不孝的甲、被告丙，或負責逮捕的令史己、協助逮捕丙的隸臣某，很明顯都是虛設的人名。不過從這種文書式可以看出，一般協助官吏逮捕疑犯的是牢隸臣。其他如〈賊死〉也稱：「與牢隸臣某即甲診」。可見協助令史調查兇殺現場，一般也是牢隸臣。還有〈經死〉也就是調查吊死者，同樣是由令史「與牢隸臣某即甲、丙妻、女診丙」確認丙究竟是不是自殺。這些文書式顯示，秦代協助官吏辦案者大多是刑徒中的隸臣妾，故在虛擬的文書式中預設隸臣為官吏之助手。

以刑徒為官吏助手，到西漢時似乎不那麼理所當然了。張俊民公佈西漢懸泉漢簡中，有八份較完整的診馬爰書。這些文件的用意是調查馬死亡的原因，格式和睡虎地秦簡中調查人死亡原因的文件相仿。在這些報告中協助調查的身份很多，有廐嗇夫、廐佐、官奴、馬醫、御等，但竟沒有一個刑徒。⁴⁶³這不代表刑徒已經退出官吏助手的行列，在懸泉漢簡一份調查駱駝死因的文件中，我們看到了刑徒協助調查的身影，II T0216③:137 載：

甘露元年二月丁酉朔己未，縣泉廐佐富昌敢言之，爰書⁴⁶⁴：使者段君所將踈（疏）勒王子橐佗三匹，其一匹黃牝。二匹黃乘。皆不能行，罷亟死。即與假佐開御田遂、陳……復作李則、耿癸等六人雜診橐佗丞可置前。橐佗罷亟死，審。它如爰書。敢言之。⁴⁶⁵

這份文書由懸泉廐佐報告，聲稱使者段君所帶的疏勒王子橐佗，也就是駱駝三匹，都無法行走，疲勞過度至死。即與假佐開、御田遂、陳某，以及復作李則、耿癸等六人雜診死駱駝於置丞可置前。確認駱駝是疲勞過度至死無誤。我們前章已經討論復作是重罪刑徒遇赦後，仍為政府勞動數年的身份。這表示李則、耿癸在赦前曾是鬼薪以上的刑徒。由此可知，懸泉置仍會用刑徒作為調查助手，但已經不

⁴⁶²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304。

⁴⁶³ 張俊民，〈懸泉漢簡傳馬病死文書及其他〉，《簡帛》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88-289。

⁴⁶⁴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釋為「爰富」，但依格式當為「爰書」。張俊民在〈懸泉漢簡傳馬病死文書及其他〉已釋為「爰書」。

⁴⁶⁵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06-107。

是唯一選項。而且從九例調查報告中，僅有一例有復作來看，漢代刑徒的參與調查的比率似乎不高。

從勞動結構的改變，也可以略窺漢代刑徒重要性的下降。從文獻、簡牘看來，無論是日常行政系統、鐵官或像是帝陵興建一類的大規模土木工程，幾乎沒有一項完全仰賴刑徒。足見漢朝刑徒只是勞動力來源之一。以前節所引的診馬文書為例，懸泉置雜用佐、官奴、御及刑徒。這也符合 II DXT0216③:054 所反映的懸泉置勞動結構：

甘露二年八月戊午朔乙丑敦煌長史奉憲行大守事謂郡庫□□□……書告懸泉置官卒徒御卅七人磓二合皆敝盡不可用調給有……

「磓二合」當指石磨兩組，蓋上下蓋為一合，都「敝盡不可用」。磓是加工軍糧的工具，每隧常置一合。⁴⁶⁶懸泉置有卅七人，兩合磓卻都損壞不能用，敦煌大守府可能為此命令郡庫調給。這份文件提到懸泉置有「官卒徒御卅七人」。卒當為戍卒。徒當指各種等級的刑徒。御，就其名稱看是指駕車人，但實際上他們也協作置內的雜務。郭浩指出御由當地踐更者擔任，並和戍卒一樣有「責取庸代」的現象。⁴⁶⁷此外，我們從張俊民所引的診馬爰書可以確認，懸泉置還存在官奴。這幾類人是懸泉置的所有勞動力。

讀者可能進一步要問的是，這幾類人的佔懸泉置人口的比例各是多少，又各自負擔哪些工作？很遺憾，現有的資料不夠我們全盤回答，但還是有幾條資料可為線索。何雙全與陳玲在〈漢簡所見刑徒的輸送與管理〉一文中，提到了三條懸泉漢簡，分別是 II DXT0314②:007：

九月丙寅徒、復作十人 其一人養 定作九人五百五十枚

II DXT0213②:141：

乙未卒徒奴婢三十一人 其一人歸司 二人涂 三人木工 二人養 二人案 五人馬石一人定作十五人

還有一條沒有標明簡號：

卒徒奴婢廿四人 其一人將司 二人養 三人涂 四人芳葦去置廿九里七人助木工五人壘二人運土⁴⁶⁸

第二條 II DXT0213②:141 中的「歸司」，照字面意思好像是歸建回原有單位。可是第三條沒有標明簡號的資料中，第一項工作為「將司」，讓人感到「歸司」或許是「將司」的誤寫或誤釋。此外，何雙全與陳玲在文章開頭還曾引一條 T0212②:41 載：「乙未卒徒奴婢三十一人，其一人歸司，二人養……」這條的內容和上面 II DXT0213②:141 一模一樣，不清楚是相同的內容書寫在兩枚不同的簡上，還是引用的編號有誤，實際上是一枚簡。無論如何，這幾條資料提供了懸泉置刑徒

⁴⁶⁶ 初師賓，〈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收入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頁 157-158。

⁴⁶⁷ 郭浩，〈西漢地方郵政「財助」問題芻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4 年第四期，頁 1-8。

⁴⁶⁸ 何雙全、陳玲，〈漢簡所見刑徒的輸送及管理〉，《秦漢史論叢》第八輯，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頁 267。

數量的線索。第一條 II DXT0314②:007 提到徒、復作有十人，第二、三條則說「卒徒奴婢」，也就是包括戍卒、刑徒、官奴婢各有三十一和二十四人。乍看之下似乎可以認為懸泉置「卒徒奴婢」在二十四到三十一人之間，而徒、復作大約佔了十人，也就是佔三分之一到將近二分之一左右。但同為懸泉漢簡的 II DXT0113 ④:072 卻記載：

七月辛巳徒、復作廿一人，入六人，受效穀置。其三人養，三人病。凡廿七人，定作廿一人積……⁴⁶⁹

提到七月某日的徒、復作有二十一人。假若加上新入的六人有二十七人，超過了簡號不明資料中「卒徒奴婢」的二十四人。一個置的勞動人口中有時排除官吏與御只有二十四人，但有時單就徒、復作就有二十七人，這讓人感到懸泉置的勞動人口不太穩定。這種現象並非不能理解，邊塞地區一直有人手短缺的問題，很可能導致懸泉置的卒徒奴婢平時被調往亟需人手的單位，在懸泉置遇到重要任務，例如接待重要賓客時再調回，甚至從其他單位加派人手。這些背景因素可能導致懸泉置的刑徒人數呈現大起大落之勢。無論如何，可以確定在漢中期的官方機構中，勞動結構是由雇庸或服役的低階吏、戍卒、官奴婢、刑徒所共構。

(三)漢代刑徒勞動角色的變化

相應於勞動結構的變化，刑徒的勞動角色也有新的發展。目前很難就漢代刑徒到底佔勞動力多少比重提出確切的答案。不過就刑徒負擔的工作，還是可以稍微推論漢代刑徒在日常行政中的角色。何雙全與陳玲根據前引三條懸泉簡指出，刑徒從事的幾乎都是重體力勞動，如伐茭、運土、修牆、修亭障等。這與軍事單位的弛刑徒不一樣。⁴⁷⁰我認同他們的看法。前面提到診馬、診駱駝一類的協助調查，雖然也用復作，但很顯然以畜夫、佐、馬醫、御等為主。我認為原因之一就是漢代刑徒服刑時間的不穩定，對行政事務不熟練，讓他們在官吏心目中普遍不適合協助日常行政。秦的隸臣妾常常作為官吏的助手，很可能與他們服役終身，從而在各種行政事務上熟悉老練有關。然而漢文帝以後的刑徒，最重不過五、六年，加以不定期之赦令，常發生期限未滿便免刑的狀況。里耶秦簡的司空作徒簿中有城旦「學車西陽」，可知秦代會對沒有足夠技能的刑徒施以相應訓練，以期未來之用。但在文帝以後的漢朝看來，訓練只能使用一定期限，甚至隨時可能赦免的刑徒恐怕不那麼划算了。對這些大部分欠缺專業技能與行政知識，又有服役期限的刑徒來說，技術與經驗需求低的苦力活最能發揮其價值。

一個可能的反證是《鹽鐵論》記載，漢代鐵官以「卒徒」鑄鐵器，而鑄鐵似是一門專門的技術。但我認為刑徒在鑄鐵器時，普遍擔任技術需求較低的工作。〈復古〉篇開頭載：

⁴⁶⁹ 張德芳，〈懸泉漢簡中的懸泉置〉，《簡帛研究二〇〇六》，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8，頁172。

⁴⁷⁰ 何雙全、陳玲，〈漢簡所見刑徒的輸送及管理〉，頁267。

大夫曰：「故扇(肩)⁴⁷¹水都尉彭祖寧歸，言：『鹽、鐵令品，令品甚明。卒徒衣食縣官，作鑄鐵器，給用甚眾，無妨於民。而吏或不良，禁令不行，故民煩苦之。』……⁴⁷²

這段話是反駁文學指控鐵官作器不適應各地土質，又鐵官常居深山，迫使卒踐更者多雇人代役，還強迫沿途平民運輸鹽鐵等弊病。大夫引彭祖之言，聲稱官方鑄鐵用卒徒，本不妨害百姓，只不過有時吏的品質不好，沒有遵行法令才煩苦百姓。在〈水旱〉篇中，雙方再次就官民鑄鐵的優劣辯論。賢良再次指控「今鐵官作鐵器，多苦惡，用費不省，卒徒煩而力作不盡」，而且「卒徒作不中呈，時命助之。發徵無限，更繇以均劇，故百姓疾苦之」。⁴⁷³說鐵官用卒徒造作的鐵器品質很差，花費卻很大，而且卒徒造器的數量不達標時，還強徵百姓來鑄造。由此可以知道當時鐵官的勞動力包括踐更卒、刑徒以及臨時徵調來的平民。更卒與平民平日的生業，雖未必都是農民，但也不會是專業鑄工。應該可以認為這些在鐵官的更卒、刑徒，以及被強徵的平民，普遍欠缺專業的鑄造技術。陳直在探討漢代鹽鐵鑄錢工業時，已經主張：「兩漢工人與卒徒，有顯著的區別，三大手工業，需要的勞動力，是相當驚人的，工人只管技術；而鹽的運輸採坑，鐵的鼓風爐，鑄錢的採礦開爐，則非用大量卒徒不可。」⁴⁷⁴指出廣大卒徒應被運用在低技術、高強度的勞作。

《漢書·成帝紀》記載兩次鐵官徒叛亂的資料，一是陽朔三年「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九郡。」⁴⁷⁵二是永始三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⁴⁷⁶由此可以看出漢代鐵官確實使用刑徒。貢禹也說：「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已上。」⁴⁷⁷可見當時官方工坊大量使用卒、徒。但居延出土箭桿的物勒工名的刻辭，標明了製造作坊、督造與製造者的名字，卻絲毫沒有提到刑徒。以編號 164.7 為例：

五年河內工官令僵丞辰武作府嗇夫[從佐望]冗工疑工子造[丙]⁴⁷⁸

刻辭提到河內工官的令、丞，以及作府嗇夫和其佐，最後是冗工與工。令、丞想必不會親自參與到箭支的製造中，即使是作府嗇夫與佐，大約也是監督管理而已。真正製造這批箭的應是冗工與工。冗工的「冗」，很可能和秦代的「冗隸妾」一樣，是相對於一般的工，長期在官府工作的意思。由於冗工有比較長的經驗，明習製造方法與官方規格，故可以指導工製造箭支。一名冗工或許同時指導多名工

⁴⁷¹ 勞榦認為，此處「扇水」乃「肩水」之誤。參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頁 4。

⁴⁷² [漢]桓寬，《鹽鐵論》卷一〈復古第六〉，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78。

⁴⁷³ [漢]桓寬，《鹽鐵論》卷六〈水旱第三十六〉，頁 430。

⁴⁷⁴ 陳直，〈漢代鹽鐵鑄錢三大工業〉，《人文雜誌》1957 第 1 期，頁 23。

⁴⁷⁵ 《漢書》卷十〈成帝紀〉，頁 132。

⁴⁷⁶ 《漢書》卷十〈成帝紀〉，頁 134。

⁴⁷⁷ 《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頁 1369。

⁴⁷⁸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史語所專刊之一〇九，2015，頁 163。

勞作。沒有資料能說明冗工為何長期在官府服役，但他們必是熟練的工匠。就連「工」也未必是一般平民，較可能是世業之工匠。這當然不是說，這支箭桿的製作完全與卒徒沒有關係。但一般卒徒負責的恐怕都不是技術工作，以致在物勒工名時完全不提他們的貢獻。

除了在各官署中負責養、木工、運土等日常雜務外，刑徒有時也被集中以執行開通、修繕道路、修築皇陵等非常工程。但即使在這些非常工程中，刑徒也不是唯一的勞動力。《鹽鐵論》的〈水旱篇〉中，賢良聲稱鹽鐵專賣前「或時貴民，不棄作業。置田器，各得所欲。更繇省約，縣官以徒、復作繕治橋道，諸發民便之。」而鹽鐵專賣後，「卒徒作不中呈，時命助之。發徵無限，更繇以均劇，故百姓疾苦之。」⁴⁷⁹這段話是說在官營鹽鐵前，政府事少，徵調也少，徒、復作被用在繕治道路上，被徵發來修道的民眾也省力。但鹽鐵專賣後，不單刑徒沒有閒暇來修治道路，還要讓平民進鐵官去支援刑徒未達成的製造目標。不但非常徵發的次數變多，更繇的內容也普遍變得艱辛。這顯示鹽鐵業務造成政府使用刑徒的方式改變，由繕治道路等作務挪到鹽鐵官，造成修橋治道的工作全攤派到百姓身上。但從中可以看出，即便政府發動刑徒修繕道路，百姓也仍然被徵發協作，所以稱為「發民」。只不過有刑徒幫忙，較省力氣而已。

興建帝陵方面，文獻中對秦漢皇帝陵寢的興造記載，透露了秦用於建陵的刑徒可能遠多於漢。《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初即位，穿治鄜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椁，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滿之。」當然，受調集的既有如黥布般的刑徒，也有如陳勝、吳廣般的戍卒，並不全是刑徒。但待周章大軍至戲，二世驚駭，章即稱「盜已至，眾彊，今發近縣不及矣。鄜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⁴⁸⁰〈陳涉世家〉亦載：「秦令少府章邯免鄜山徒、人奴產子生，悉發以擊楚大軍，盡敗之。」⁴⁸¹這兩條記載中的「驪山徒」既然在赦免後從軍，顯然是有罪之刑徒而非戍卒。這支赦免的刑徒軍隊在章邯率領下，能擊潰周章十萬以上的部隊，數量縱然沒有文獻號稱的七十萬，也絕不在少。

相對於興築秦始皇陵的豪華無度，漢朝皇帝在大興土木方面相對克制，而且更加仰賴刑徒以外的力量。《漢書·文帝紀》載文帝崩，「郎中令張武為復土將軍，發近縣卒萬六千人，發內史卒萬五千人，臧郭穿復土，屬將軍武。」⁴⁸²可見文帝之葬，穿地累土，係由復土將軍張武率領從近縣與內史徵發來的卒共三萬一千人完成。而《漢書·田延年傳》中田延年貪污的記載，則透露漢朝面對昭帝暴崩時的處置：

先是，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陰積貯炭葦諸下里物。昭帝大行時，方上事暴起，用度未辦，延年奏言：「商賈或豫收方上不祥器物，冀其疾用，欲以求利，非民臣所當為。請沒入縣官。」奏可。富人亡財者皆怨，

⁴⁷⁹ [漢]桓寬，《鹽鐵論》卷六〈水旱第三十六〉，頁430。

⁴⁸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129、131。

⁴⁸¹ 《史記》卷〈陳涉世家〉，頁777。

⁴⁸² 《漢書》卷第四〈文帝紀〉，頁77-78。

出錢求延年罪。初，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兩為餼，載沙便橋下，送致方上，車直千錢，延年上簿詐增餼直車二千，凡六千萬，盜取其半。焦、賈兩家告其事，下丞相府。⁴⁸³

茂陵的富人焦氏、賈氏等屯積價值數千萬的「下里物」，據孟康的解釋：「死者歸蒿里，葬地下，故曰下里。」可知就是各種葬器。昭帝大行，也就是初崩未定諡號時。方上事暴起，據師古注：「方上謂壙中也。昭帝暴崩，故其事倉猝。」知即墳冢。因此當時的情況是昭帝陵墓的墳冢還沒挖好，而各種埋葬的器具都沒準備。這時大司農田延年上奏，聲稱商賈預先準備了方上器物，希冀皇帝駕崩時可以大賺一筆，其心可議，應該抄沒。政府因而抄沒了焦、賈等屯積的物品。

我們知道漢朝在安葬皇帝時，會由東園匠準備各種陪葬秘器。但從〈田延年傳〉的記載看，政府在墳冢工程上仍會向民間採購炭葦等原料，否則焦、賈等富人不曾下重本預先準備炭葦以冀得利。魏文帝曹丕作〈終制〉提到自己的壽陵要「無施葦炭，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合古塗車、芻靈之義。」⁴⁸⁴可見一般情況下，皇陵應該要施以炭葦。考慮到皇陵的規模，即便政府只是購買炭葦，也會讓焦氏、賈氏獲得巨大利潤。不料這個算盤被田延年打破，這些富人大為忿恨，出錢求田延年的罪狀以報復，結果被他們發現田延年也趁安葬昭帝時貪污。具體情況是，大司農取民間牛車三萬輛來運輸，將便橋下的土送到方上，大約是用來堆高帝陵。一輛牛車的雇值只有千錢，但田延年在簿籍中詐增為兩千錢。如此原本只要三千萬的雇值暴增一倍為六千萬，田延年就侵吞了詐增的三千萬錢。這件貪污案顯示，漢朝營建帝陵時會雇用民間運輸業的勞力。

這並不代表漢朝營建帝陵時不用刑徒。《史記·景帝本紀》七年記載「春，免徒隸作陽陵者。」至中四年又記「秋，赦徒作陽陵者。」⁴⁸⁵《漢書·宣帝紀》五鳳元年亦載：「夏，赦徒作杜陵者。」⁴⁸⁶〈成帝紀〉鴻嘉元年也載有：「壬午，行幸初陵，赦作徒。」⁴⁸⁷足見在西漢皇帝生前營建陵寢時，仍使用刑徒。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磚的紀年，自明帝永平五年一直到靈帝熹平元年皆有。⁴⁸⁸可見有漢一代，刑徒都參與營建帝陵，只不過皇帝真正要下葬時，也雜用徵調、採購、雇傭等方式興辦。大約漢刑徒數量不比秦朝，又時有赦宥，不能不用其他辦法補充所需之物資與勞力。景帝時期兩次赦徒作陽陵者，可知第一次赦免時陽陵尚未完成。倘若築陵的主力是刑徒，沒有在帝陵未成前就解散勞動主力之理。當時在刑徒之外應有其他勞動力，使景帝認為即便赦免刑徒，工程仍可以繼續。⁴⁸⁹

⁴⁸³ 《漢書》卷九十〈酷吏傳〉，頁 1569。

⁴⁸⁴ 《三國志》卷二〈文帝紀〉，頁 112。

⁴⁸⁵ 《史記》卷十一〈景帝本紀〉，頁 204。

⁴⁸⁶ 《漢書》卷第八〈宣帝紀〉，頁 117。

⁴⁸⁷ 《漢書》卷第十〈成帝紀〉，頁 132。

⁴⁸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139-140

⁴⁸⁹ 承劉欣寧指出，景帝第一次赦徒，也可能循常赦之法，使重刑犯復作，如此可保持一定程度勞動力。



二、漢代刑徒管理方式的變化

與漢代刑徒數量衰減及勞動角色的轉變相應，刑徒的管理辦法也有齊一化的新發展。如第二、三章所述，秦及漢初的刑徒等級由輕到重是：候、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而且刑期預設是無期的，其等級差距不只反映在刑具與罪衣上，還體現在管理辦法，以及日常行政的勞動上。漢文帝改制後的刑徒取消了候，但新增了髡鉗城旦一級。⁴⁹⁰由輕到重依序是：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完城旦舂、髡鉗城旦舂。刑徒等級主要依刑期來區分。當然，除刑期外仍有一些微小差異，像髡鉗城旦舂似乎就是剃除頭髮，以鐵束頸，以示比完城旦舂更重。又如第一章曾提到徐世虹、張建國等的研究指出，髡鉗城旦舂這一級中，還因配戴刑具不同，分為髡鉗城旦舂、髡鉗欽左止城旦舂、髡鉗欽右止城旦舂。這顯示漢代各級刑徒的外觀與刑具，可能和秦代一樣有區別。但文帝改制後似乎取消了各級刑徒在管理方面的差別待遇。在漢中期以降的資料中，已經看不出各級刑徒的管理有什麼區別。

和刑徒數量下滑一樣，等級消滅的趨勢不是到漢文帝改制才開始。我們知道在戰國到秦統一很重要的爵等，入漢以後很快邊緣化。⁴⁹¹如前章所討論，刑徒等級在秦統一前後，與爵位秩序有一定程度的聯繫。因而入漢後，伴隨著爵等重要性的衰退，刑徒等級也就淡化。從秦朝刑徒在實際勞動時，常因任務需要不分等級來看，刑徒等級的界線在入漢前早已開始模糊。漢文帝改制可能順應這種趨勢，索性取消這種已逐漸淡化，不具實質意義的分級。

(一)制度變化的跡象：司寇管理方式的改變

第二章曾提到秦代司寇是刑徒中較輕的一級，服役方式近似平民，與隸臣妾等徒隸有別。但這種特殊待遇在西漢中期已經取消了。張俊民先生公佈的懸泉漢簡 I DXT0309③:149 記載：

神爵四年五月甲子朔壬申，縣泉置嗇夫弘敢言之廷司寇大男馮奉世，故魏郡內黃共里，會二月丙辰赦令，免為庶人，當歸故縣□使⁴⁹²

這枚簡是懸泉置嗇夫弘向「廷」，應是向效穀縣報告。提到一名原籍魏郡內黃縣共里的司寇馮奉世，因神爵四年二月丙辰的赦令免為庶人。其下殘文雖未釋出，依文例當是請求「以令取傳」，為馮奉世取得通行證以歸鄉的公文套語。這顯示宣帝時期，司寇者會離開原籍到邊郡服役。由報告此事者為懸泉置嗇夫，可知馮奉世服刑期間應發配到懸泉置勞動。又同為張俊民所發表之懸泉漢簡 II DXT0114 ③:525A 載：

⁴⁹⁰ 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恒暉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 86-90。

⁴⁹¹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 223-226。

⁴⁹² 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簡帛研究二〇〇九》，廣西師範大學，2011，頁 130。



五鳳二年八月辛巳朔庚辰，敦煌郡守騎千人禹獄守丞有兼行丞事敢言之監領縣泉置都吏李卿治所，謹案置一□置前坐盜臧直百滿以上，論司寇，輸府，徙屬縣泉置。

其背書曰：

掾德令史博書佐尊⁴⁹³

這枚簡和 I DXT0309③:149 一樣，在「敢言之」的後面還加上了報告對象，之後才是報告內容。這在懸泉漢簡中還有其他例子，例如 II 90DXT0214(1):29 載：

建平二年六月辛酉縣泉置嗇夫敞敢言之督郵涼掾治所，檄曰：縣泉置後所受⁴⁹⁴

又懸泉置 II T0114①:8 載：

毋危領縣泉置敢言之大守府，謹移莢日作簿⁴⁹⁵

還有 I T0114③:33 載：

本始三年七月丁丑為郡監領縣泉置亭長國敢言之莫府，謹

根據上述文例，II DXT0114③:525A 內容是：五鳳二年八月辛巳朔庚辰，敦煌郡守騎千人禹以及獄守丞有兼行丞事，向監領懸泉置都吏李卿治所報告，察置中某人之前坐臧罪價值滿百錢以上，論為司寇，輸送到郡府，之後配屬到懸泉置。「輸府，徙屬縣泉置」顯示和秦及漢初不同，西漢中期的司寇不再居於原籍民里中，而和其他刑徒一般，配置在需要人手的單位。至於輸何地，配屬在哪個單位，應視政府的需要而定。

新制下的司寇在服刑時是否像秦及漢初的隸臣妾、城旦舂一樣，有固定的管理單位呢？《後漢書·張皓列傳》李賢注釋「司寇」時，提出一種有意思的看法。他說：「前書音義曰：『司寇，二歲刑也。』輸作司寇，因以名焉。」⁴⁹⁶似乎認為司寇之所以稱司寇，是因為在稱為「司寇」的單位服役。這個看法可能是李賢推敲文獻中對司寇的記載所得。《漢書·賈誼傳》載賈誼之上書勸文帝善待大臣，以明階級時提到：

夫嘗已在貴寵之位，天子改容而體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過，帝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縶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眾庶見也。

賈誼主張不應使有罪之大臣被如平民一般被綁縛，輸之司寇，編之於徒官，被司寇之小吏隨意辱罵笞打。《漢書》記賈誼上書有所針對：「是時丞相絳侯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復爵邑，故賈誼以此譏上。」⁴⁹⁷據

⁴⁹³ 張俊民，〈懸泉漢簡「置丞」簡與漢代郵傳管理制度演變〉，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93，2009年12月14日。

⁴⁹⁴ 甘肅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文物》2000年第5期，頁44。

⁴⁹⁵ 張俊民，〈懸泉漢簡「置丞」簡與漢代郵傳管理制度演變〉，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93，2009年12月14日。

⁴⁹⁶ 《後漢書》卷五十六〈張皓列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頁647。

⁴⁹⁷ 《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頁1077-1078。

《漢書·文帝紀》，周勃下獄在文帝四年，賈誼上書既譏此事，不會在此後太久。而賈誼本人在文帝九年所傳之梁王墜馬死後，隔年亦死，事皆在文帝十三年以前。可見賈誼描述的是文帝改制前的狀況。又《漢書》以為賈誼上書是針對周勃下獄一事，但周勃在繫獄未決前，就為文帝所赦出。因此周勃沒有進入「輸之司寇，編之徒官」的階段。這段話可能是賈誼曾看到其他大臣受辱之事例，乃趁著周勃下獄事上書譏文帝，實際上是總結漢初屈辱有罪大臣的常態。

《漢書》所錄賈誼上書中提到「輸之司寇，編之徒官」，似乎認定司寇是一個專管刑徒的單位。但在賈誼《新書》提到此事時，卻有不同記載：

若夫束縛之，係繼之，輸之司空，編之徒官。司寇、牢正、徒長、小吏罵詈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眾庶見也。⁴⁹⁸

這段文字與《漢書》所錄相仿，但《漢書》中之「輸之司寇」，在《新書》中卻變成「司空」，而「司寇小吏」則增加為「司寇、牢正、徒長、小吏」。我們知道秦代司空管理最重一級刑徒城旦舂的名籍，而賈誼描述的是文帝改制前的制度。這樣看來，似乎應該作「輸之司空」更符合我們對秦及漢初制度的認識。

倘若賈誼上書的原文是「司空」，那麼《漢書》為何要將之改為司寇呢？我感到未必能簡單從《漢書》抄錯來解釋，因為還有其他文獻也提到「司寇」作為與刑徒管理相關的機構。例如《後漢書·章帝紀》的三次詔書都提到司寇。其一是章帝建初七年，皇帝在出巡還宮後發佈了以下命令：

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及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⁴⁹⁹

兩年後，在建初九年八月改元的詔令中，也出現了相似的內容：

其改建初九年為元和元年。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在所。其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以上，皆減本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各有差。⁵⁰⁰

三年後，章和元年九月，皇帝在巡狩途中又發佈了以下命令：

壬子，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戍；犯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減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死罪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民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⁵⁰¹

這三道詔書都提到「繫囚鬼薪、白粲以上，減罪一等，輸司寇作」。此處的「繫囚」應當是指判罪未定，繫於獄中的嫌犯。如同《太平御覽·刑罰部八》〈徒作

⁴⁹⁸ [漢]賈誼，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90-81。

⁴⁹⁹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頁80。

⁵⁰⁰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頁81。

⁵⁰¹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頁84。

年數〉條載：「張斐《律序》曰：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下注：「罪已定為徒，未定為囚」。⁵⁰²我們從《後漢書》建武年間的兩條詔書記錄可以看出「繫囚」與正在服刑的刑徒不同。建武七年的詔書載：

七年春正月丙申，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為庶（民）〔人〕。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⁵⁰³

這份詔書說，中都官、三輔、郡國之繫囚，只要不是犯殊死罪，全都不要考案其罪。可見這些繫囚的罪行尚未調查完畢。下文又提到「見徒」也就是「現徒」都免為庶人。與「繫囚」不同，這些被免為庶人的是已經判決並服刑中的刑徒。又建武二十九年載：

夏四月乙丑，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⁵⁰⁴

此處將繫囚與徒並列，亦可窺見兩者之不同。永熹元年質帝即位詔提到：

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⁵⁰⁵

也是免除考案未竟的繫囚。靈帝建寧元年詔則提到：

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贖，各有差。⁵⁰⁶

從上述詔書中繫囚往往與「考案未竟」、「罪未決」聯繫，可知這些繫囚是受到指控而繫獄，案情與判罪還沒完全確定的一群人。從「減本罪一等」看來，他們已經受到一定程度的調查與判決，才能有本罪。《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元年詔提到「罪非殊死，須立秋案驗」。⁵⁰⁷大約案件經縣判決後，還要到立秋受上級審核，確定判決無不當或錯誤才能通過執行。這些繫囚也許是經過縣級機關初審，但尚未經上級案驗確定結果的囚犯。

理解了「繫囚」的性質，就能明白章帝詔書的「輸作司寇」，是按繫囚初審罪名減罪一等，成為刑徒後輸往管理單位之意。這恐怕是李賢注判斷作為機構的「司寇」是作為刑徒的「司寇」服役機構的根據。但這個判斷也有問題，章帝詔書減罪一等，輸司寇作的對象是「繫囚鬼薪、白粲以上」，所謂「以上」應指包括鬼薪白粲以及更重的城旦舂等罪。如《漢書·高帝紀》高祖七年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應是說郎中有耐罪或比之更重罪者，先向上請示。又如《平帝紀》元始元年詔也提到「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公列侯的嗣子有罪耐刑或更重罪名者，要先請示。如此看來，章帝詔書的意思就是繫囚有罪鬼薪白粲，到最重的髡鉗左右趾城旦舂者，都減罪一等，輸司寇作。減罪一等後，鬼薪白粲就成為司寇，完城旦舂成為鬼薪白粲，髡鉗城旦舂成為完城旦舂，這些全都輸司寇作。可見章帝詔書的「司寇」管理所有刑徒，而不單單只有司寇。

⁵⁰² [宋]李昉等編纂，任明、朱瑞平等校點，《太平御覽》(第六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頁57。

⁵⁰³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頁52。

⁵⁰⁴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頁60。

⁵⁰⁵ 《後漢書》卷六〈孝順孝沖孝質帝紀〉，頁119。

⁵⁰⁶ 《後漢書》卷〈靈帝紀〉，頁134。

⁵⁰⁷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頁77。

「司寇」到底是什麼樣的單位？從賈誼《新書》的「司空」，到《漢書》中被轉為「司寇」來看，當時「寇」與「空」很易混淆。一個疑似的案例是《二年律令·錢律》簡二〇四、二〇五載：

捕盜鑄錢及佐者死罪一人，予爵一級。其欲以免除罪人者，許之。捕一人，免除死罪一人，若城旦舂、鬼薪白粲二人，隸臣妾、收人、司空三人以為庶人。其當刑未報者，勿刑。有（又）復告者一人身，毋有所與。訶告吏，吏捕得之，賞如律。⁵⁰⁸

這條律文說捕盜鑄錢及因佐助有死罪一人，給爵一級。想以此免除罪人的，允許。捕一人，可以免除死罪一人，或城旦舂、鬼薪白粲兩人，隸臣妾、收人、司空三人為庶人。整理小組解釋「司空」為「在司空服役的刑徒」。三國時代出土資料研究班則認為是「司寇」之誤。我個人贊同後一種看法，我們知道秦及漢初在司空服役的刑徒是城旦舂，而城旦舂已經在前文出現過，因而此處「司空」明顯是指作為刑徒的「司寇」。問題在於，將「司寇」寫成「司空」究竟是書手的失誤，還是當時可以接受「司空」、「司寇」互相通假？我個人傾向是失誤，因為在《禮記·曲禮下》載：「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鄭玄注曰：「眾謂羣臣也。此亦殷時制也。周則司士屬司馬，大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為六官。」⁵⁰⁹鄭注很明顯將「司寇」、「司空」視為兩種官職，可見漢人分得清楚「寇」與「空」。

既然漢人分得清楚「寇」與「空」不同，《漢書》又怎麼會將《新書》中的「司空」改為「司寇」呢？《後漢書》詔書的「司寇」又該如何解釋？難道全都是「空」的音近誤植嗎？我暫時沒有更好的解釋，希望未來有資料能提供解答。我能確認的只有：漢文帝改制後的司寇，並不像李賢所言，在稱為司寇的機構中服役。

(二)漢文帝改制後的刑徒管理機構與輸作

就目前資料看，文帝改制後的刑徒管理方式，與秦及漢初有不小差異。不像秦及漢初那般將隸臣妾集中於倉，城旦舂集於司空，然後根據各單位的需要分配支援人手，而是將刑徒配屬在各基層單位中。陳玲根據懸泉漢簡的材料認為：邊塞刑徒由所署單位管理。也就是說，刑徒在哪裡服刑，則由哪裡的主管人員進行管理。⁵¹⁰我支持這種看法。在此想進一步補充的是，刑徒如何被發配到所署單位？觀察刑徒被判罪後送往的單位，到分配至某機構服役的過程，或許可以讓我們更加理解各機構在刑徒管理中的角色。

當一名漢代罪犯被判為刑徒後，不論其罪輕重，可能都先送到判罪之縣的司

⁵⁰⁸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71。

⁵⁰⁹ 《禮記》卷第四〈曲禮下〉，台北：藝文印書館，1981，頁 81。

⁵¹⁰ 陳玲，〈試論漢代邊塞刑徒的輸送與管理〉，《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372



空服役。近年長沙五一廣場簡出土了東漢臨湘縣的行政文件，其中由湖南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其官網公開釋文與圖版的 J3：1〈漢平帝元始二年張勳貪污案〉載：

鞠：勳不更坐為守令史署金曹，八月丙申為縣輸元年池加錢萬三千臨湘，勳匿不輸，即盜以自給。勳主守縣官錢，臧二百五十以上。守令史恭劾，無長吏使者，審。

元始二年十二月辛酉益陽守長豐守丞臨湘右尉[臨]兼掾勃守獄史勝言：數罪，以重，爵減，髡鉗勳為城旦，衣服如法，駕(加)責如所主守盜，沒入臧縣官，令及

同居會計備償，少內收人，司空作。⁵¹¹

這段記錄的大意是，調查報告：張勳原以守令史署金曹，在八月丙申時，為縣輸送元年池加錢萬三千到臨湘縣，竟私吞款項，臧兩百五十錢以上。由守令史劾，沒有長吏指使，⁵¹²都確認無誤。元始二年十二月辛酉，益陽守豐、守丞臨湘右尉臨、兼掾勃、守獄史勝判決：有數罪，以重者判，經爵減，勳當髡鉗為城旦，衣服如法。加責其債如其所主守自盜的數額，沒入其臧款，令及同居會計賠償。由少內收人，於司空勞作。

文件提到先由少內收人，不免令人聯想到《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435 所載：「縣官器敝不可繕者，賣之。諸收人，皆入以為隸臣妾。」⁵¹³我在前文曾提到，漢初收人似先由金布曹先收拿，再轉入其他單位為隸臣妾，本案則將這項工作交由少內。金布與少內都是縣內管理錢物的機構，本案涉及大量臧錢，由負責管錢的少內來抄沒這些錢，順便收拿張勳也相當合適。但在少內收拿張勳後，猶如漢初金布曹要將收人「入以為隸臣妾」一般，要發揮刑徒的勞動力，還是得交給司空，編之徒官。

同樣是五一廣場東漢簡的 Cwj1③201-1 顯示，縣中判為司寇者，一樣到司空勞作。其文曰：

鞠：雄、俊、循、竟、趙，大男，皆坐。雄，賊曹掾；俊、循，史；竟，驂駕；趙，驛曹史。驛卒李崇當為屈甫證。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被府都部書，逐召崇，不得。雄、俊、循、竟、趙典主者掾史，知崇當為甫要證，被書召崇，皆不以徵逕(逮)為意，不承用詔書，發覺得。直符戶曹史盛劾，辭如劾。案：辟都、南、中鄉，未言。雄、俊、循、竟、趙辭皆有名數，爵公士以上。癸未赦令後以來，無它犯坐罪耐以上，不當請。永初三年正月十四日乙巳，臨湘令丹、守丞皓、掾商、獄助史護，以劾律爵咸(減)論，雄、俊、循、竟、趙耐為司寇，衣服如法，司空作，計其年。

⁵¹¹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官網，〈益陽兔子山遺址出土簡牘(二)〉網址 http://www.hnkg.com/show_news.aspx?id=974，2014年12月10日。

⁵¹² 本簡「無長吏使者」，據其他文例當為「無長吏使劾者」，是聲明劾告乃依職責行事，不曾受長官教唆或左右。參邢義田，〈漢晉公文書上的「君教諾」〉，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38，2016年9月26日。

⁵¹³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255。



其背面載：

得乎⁵¹⁴

這份文件與發掘簡報發表的 J1③：281-5A 的劾狀，以及 J1③：201-30 記錄拘繫日的文書都處理同一件事。⁵¹⁵應是一份文件不同部分，或對應著不同的處理階段。其大意是直符戶曹史盛舉劾雄、俊、循、竟、趙等五人，他們分別擔任賊曹掾、史以及驂駕、驛曹史。罪名是收到上級命令，要求徵召驛卒李崇為證，卻不以為意。從「不承用詔書」看來，徵召李崇可能是來自中央的命令。大約賊曹掾、史有徵逮指定人物的職責，驂駕、驛曹史與李崇同單位，故都被視為有責任。臨湘縣調查這五人的籍貫，都鄉、南鄉、中鄉還沒有回報。但這五人供辭都說自己有名數，爵公士以上。癸未赦令以來沒有犯其他耐罪以上罪行，無須請示上級。永初三年正月十四日，臨湘令丹等綜合劾狀、律令、爵位減免規定等，判決這五人耐為司寇，衣服如法，於司空勞作。「計其年」也許是指計其服役年歲。

從文獻可以知道，在永初三年春正月庚子日(9 號)因皇帝加元服，再次大赦天下。時間就在臨湘令丹等判決耐雄、俊等為司寇的前五天。很可能臨湘縣在判決本案時還沒有得到新赦令的消息。可以想見雄、俊等五人在赦令到後就會被赦免，但在那之前，他們將穿著司寇的罪衣，在司空勞動。與秦及漢初不同的是，司寇也被送進司空。由此可以想見鬼薪白粲應當也是輸往司空，則漢代所有的刑徒在論罪後，似普遍先輸司空服刑。漢文帝改制後，司空仍是縣級主管刑徒的重要機構。

這些在司空服刑的刑徒，最後是怎麼被送到司空以外的機構服刑呢？我認為是因應政府需要的調動。從里耶秦簡可知，秦朝有「治虜御史」負責統計與調配郡縣刑徒的勞動力。在漢代，類似的工作似乎由丞相府負責。居延新簡 E.P.S4.T2:44 載：


縣官直(宜?)⁵¹⁶用常徒者，請丞相之當輸者給，有缺，補。其不得以歲數免及漢諸侯⁷國人有告劾，罪司寇作如司寇以⁵¹⁷

這枚簡的殘文當屬某份文件的一部分。我以為所謂「常徒」應當是指經常配置的刑徒。這份文件的意思可能是，政府中需要經常配置刑徒的單位，向丞相請示，由應當輸用刑徒的單位調給，遇有缺額，補足。後文「其不得以歲數免及漢諸侯侯國人有告劾，罪司寇作如司寇以」應是針對特殊狀況的說明，其中提到有罪司寇、作如司寇，可以佐證上文中的「常徒」是指有罪為徒者。這似乎顯示漢朝由丞相府負責統計、調配全國的刑徒勞動力。文中提到「常徒」和「有缺，補。」

⁵¹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109、220-221。

⁵¹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 第 6 期，頁 21-22。



⁵¹⁶ 原釋「直」，案圖版作 。「直用」無文例，竊度或為「宜用」。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下，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588。

⁵¹⁷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557。

顯示當時需要經常使用刑徒的機構擁有經常配額，不再向倉、司空等單位申請支援，並且出現缺額時可以補足。丞相本人大概不會親自過問調度刑徒這種瑣事，而是由丞相府中的丞相史等掾屬負責。調給也不是由丞相府出刑徒，而是丞相府根據資料，衡量遠近，從人手寬裕的單位調配給需要補充的單位。

丞相府要從哪裡調給刑徒呢？前引 II DXT0114③:525A 提到一名司寇到懸泉置服役的過程是判決後「輸府，徙屬縣泉置。」說明配置在懸泉置的刑徒是輸到敦煌郡府後，再發配到懸泉置。⁵¹⁸懸泉漢簡 II DXT0114④:016 亦載：「■右受府施刑十一人」，顯然懸泉置是從敦煌郡府處接受刑徒人手。⁵¹⁹這未免讓人困惑，我們看到在前引五一廣場東漢簡中，刑徒判罪後都到縣司空勞作。那為什麼此處懸泉置是從敦煌郡府，而不是從效穀縣的司空獲得刑徒呢？

要解答這個問題，要先了解懸泉置的統屬關係，並且注意敦煌郡效穀縣作為邊郡的特殊性。張德芳先生指出，懸泉置是一個內設騎置、驛、廚、傳舍、廄等單位的複合機構，由置嗇夫總管。其上除了效穀縣外，敦煌郡也會派人監領，形成雙重指揮。⁵²⁰雖然目前不清楚效穀縣與敦煌郡如何分配對懸泉置的領導權，但我們必須記住懸泉置和敦煌郡府間存在直接的統屬關係。

其次，懸泉置所處的敦煌郡，和甲渠鄯候所在的張掖郡一樣都是西北邊地。西北邊地有個重要的特性，即作為新開的殖民地與戰線，各種資源仰賴內郡的輸入與支持。人力方面也不例外，包括徙民、戍卒、弛刑士等，無一不受內郡支援。肩水金關漢簡 73EJT23:330 載：

聞者絕，不得徒施刑。元始四年王府君省肩水塞間亭卒一人□⁵²¹

這枚殘簡中的「絕」，我認為是道路斷絕的意思。這種用法文獻中頗常見，如《史記·伍子胥列傳》載「前王僚所遣二公子將兵伐楚者，道絕不得歸。後聞闔廬弑王僚自立，遂以其兵降楚」。⁵²²又如《後漢書·竇融傳》載竇融遣使報光武書「會囂反叛，道絕，馳還，遣司馬席封閉行通書。」⁵²³這枚簡原屬文件的主要內容，可能就是說明因某段時間道路斷絕，得不到來自內郡弛刑徒的人力支援，導致「王府君」巡視時發現人力吃緊。

從漢簡看，刑徒支援邊地的流程是：由原主管機構遣人輸送到邊地的重要軍政據點，再由該地長官發配到屬下有需求的各單位。有些刑徒輸送隊伍便以敦煌郡府為目的地。例如懸泉漢簡 I DXT0210①:063 載：

建始二年三月戊子朔乙巳埜池長延壽移過所，遣傳舍佐普就為詔送徒民⁵²⁴敦

⁵¹⁸ 居延漢簡中提到「府」時往往指都尉府，這可能是因為甲渠候官受居延都尉府的管轄。而懸泉置受敦煌郡府指揮，因而當懸泉置漢簡提到「府」時，一般指其上級敦煌太守府。

⁵¹⁹ 胡平生、張德芳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98。

⁵²⁰ 張德芳，〈懸泉漢簡中的懸泉置〉，頁 169-182。

⁵²¹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 160。

⁵²² 《史記》卷六十六〈伍子胥列傳〉，頁 872。

⁵²³ 《後漢書》卷二十三〈竇融列傳〉，頁 299。

⁵²⁴ 楊芳主張此處「徒民」應為「徙民」。參楊芳，〈漢簡所見河西邊郡人口來源考〉，《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2010 第 3 期，頁 78-85。但鄧天珍、張俊民對原簡的報導，確為「徒」字無誤。參鄧天珍、張俊民〈敦煌漢簡札記〉，《敦煌研究》2012 第 2 期，頁 118-125。據我觀察，

煌郡，乘輶車一、乘馬一匹，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掾長令史臨佐光
四月己亥過西⁵²⁵

這是張掖郡的氐池長延壽發出，說明氐池派遣傳舍佐普輸送徒、民到敦煌，要求途經的單位依法接待。尹灣漢簡 YM6D5 正面也提到「平曲丞胡毋欽七月七日送徒民[敦煌]」，⁵²⁶可見近如張掖郡，遠如東海郡都向敦煌輸送人力。

除敦煌外，也有輸往屯田要地者。《金關漢簡(四)》73EJT37:1070 載：

元延二年二月丙申，居延守令城騎千人敞丞忠移過所縣□

[關]遣都阿亭長徐光以詔書送徒上河，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三月壬申出□

掾陽守令史陽佐賢⁵²⁷

這份文件由居延守令城騎千人敞，以及丞忠發出，告知過所縣道，都阿亭長徐光以詔書送徒到上河，沿路單位應依法接待。從後文筆跡不同的「三月壬申出」，可以知道徐光在三月壬申時通過了金關。「上河」或許就是《漢書·敘傳》所記載，班況曾經擔任的上河農都尉。

有些弛刑徒還輸送到遠在西域的伊循。懸泉漢簡 II 0114④:338 載：

甘露三年四月甲寅朔庚辰，金城太守賢、丞文，謂過所縣、道官，遣浩疊亭長漆(漆)賀，以詔書送施刑伊循。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⁵²⁸

這是從金城郡太守告知有關單位，指派浩疊亭長賀，以詔書送弛刑前往伊循，途經單位應依法接待的文件。又懸泉漢簡 II DXT0115②:066A 載：

□□□奉去迎子母五人，廩五月十五日食三石八斗，再八石四斗，至尉梨再一斗□□。行到官旁，奉書子母三人，廩四月舖食三石五斗，再為四石五斗，至尉梨廩六斗。

其背面記載：

□□□□□元年十二月送徒施刑□□□□，二月廿九日至敦煌，積五十九日。□二十□陽關積三月。□□□三月五日發敦煌，十九日至文侯，積十五日。留四月廿五□□□□□□。閏月八日至伊循。綬□□⁵²⁹

這份殘缺的文件提到一支「送徒施刑」的隊伍，先後到達敦煌、陽關、文侯，最後抵達伊循。其輸送弛刑徒的目的地當是伊循，沿途在敦煌、陽關停留補給。從上述文件可以看到，輸送往邊地的刑徒基本以幾個政治、軍事據點為目的地，而敦煌郡府顯然是其中之一。可以想見當刑徒送到敦煌郡府後，再由郡根據轄下各

漢簡中「徒」、「徙」的主要差別在於「徒」字右偏旁上部為「土」形，而「徙」之右偏旁上



部為「止」或「小」形。尹灣漢簡 YM6D5 的相同文例，其圖版

⁵²⁵ 胡平生、張德芳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42。

⁵²⁶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97。

⁵²⁷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170。

⁵²⁸ 胡平生、張德芳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39。

⁵²⁹ 胡平生、張德芳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136

單位需要分配。懸泉置雖然名義上屬於效穀縣，但實際上又受敦煌郡府遣吏直接監督指揮。因而懸泉置直接從敦煌郡府處獲得刑徒補充，亦在情理之中。

上述遣送刑徒的文件中，有一點顯示了刑徒與戍卒輸送的不同。這些文件都強調「為詔送徒民」、「以詔書送徒」、「以詔書送施刑」，反映刑徒的跨郡調度可能都是由中央決定。而且不是透過像戍卒一樣的更代機制，而是由皇帝下詔書的形式。再者，刑徒的來源遠則東海郡，近則張掖郡。這似意味著刑徒的補充是不定時，且來源不定點。中央政府可能是透過邊郡郡守的報告，或為了某種特殊的邊境活動，決定要加強敦煌、伊循等地的人力。當他們決定調度刑徒時，可能綜合考量了距離的遠近，人力的充盈與否等因素，最終指定幾個最理想的郡縣抽調刑徒到邊郡。各郡縣應當可以調配自己轄下的刑徒，但跨郡的支援必須由中央下令。

(三)基層單位各自擁有刑徒的證據

當漢代郡縣因判決、調派等原因獲得刑徒後，並不像秦代那般統一由郡縣中的倉、司空管控，而是散置於各基層單位中。秦及漢初的資料顯示，刑徒在判罪後，屬於判決的縣，漢文帝以後很可能也是如此。例如前引五一廣場的兩個例子中，被臨湘縣判罪的城旦與司寇，都在臨湘縣司空勞動，他們的名數可能編入臨湘縣司空。西北漢簡中也出現刑徒前冠有縣名的例子，例如金關漢簡 73EJT37:260 載：

居延髡鉗徒大男王□□

這應當是一名屬於居延縣的髡鉗城旦。又懸泉漢簡 II T0214 S:50 載：

效穀髡鉗城旦大男宰土坐共鬪傷人，不立見止治……⁵³⁰

這名城旦的名數當屬於效穀縣，他或許是在效穀縣犯罪與被判罪。還有一例是懸泉漢簡 I T 0116②:118A 載：

……坐盜出財物邊關

□施刑士故北地大要陰利里公孫合坐盜亡乏興

□施刑士故大常陽陵北武都里石駿坐盜亡乏興

龍勒萬年里男子王廣坐賊殺人

龍勒長通里男子史猛坐賊殺人

龍勒長通里男子孫歸來坐賊殺人

□……坐賊殺人

□廣至□……

沙頭髡鉗欽左右止城旦休閭敗康居國坐盜

廣至魚澤止虜隧戍卒效穀益富里孟武成坐賊殺人⁵³¹

⁵³⁰ 胡平生、張德芳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22。

⁵³¹ 張俊民，〈西北漢簡所見「施刑」探微〉，《石河子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第二期，頁 35。

這份文件羅列了許多犯人及其罪名，其中提到了「沙頭髮鉗欽左右止城旦休閭敗康居國坐盜」。雖然下文殘缺，我們不清楚他所坐的罪名，但可以確定他是沙頭縣的髮鉗城旦，名為休閭敗，似乎原為康居國人。並列的罪人中有「男子」、「戍卒」等非刑徒身份，讓人感到這份名單上所載的罪名並不是休閭敗被判為城旦的理由，而是他在城旦服刑期間又犯下某種罪行。無論如何，這可以證明一名康居國人在犯罪後被依漢法判決為城旦。署屬沙頭縣可能是因為沙頭縣判決其罪，輸沙頭縣司空作。

這些冠以縣名的刑徒，實際勞動上又各有署屬，不一定都歸縣司空管。在懸泉漢簡中，我們看到許多刑徒前冠以「懸泉」、「遮要」一類的置名。例如懸泉漢簡 I T0110①:53 載：

護羌使者傳車一乘、黃銅五羨一具、伏兔兩頭、柅兩頭、亶帶二帶、鞞鞞、韋書薄各一。出故皂複蓋蒙，完。蚤具毋金承。鞞勒二，完。中斬對各一，完。傳三，□韋把杠二，有陽。鞞鞞各一，鞞鞞各二，于于少四，韋鞞一，赤鞞各兩少、銅鞞一具。河平二年七月癸巳，縣（懸）泉徒趙齊付遮要佐趙忠。⁵³²

這似是一份交付傳車及相關配件的文件，由「懸泉徒」趙齊交給遮要置佐趙忠。又 II DXT0216②:571 載：

*乘廿一輶傳，餘皆完。建昭四年四月癸亥，縣泉復作周安受遮要徒趙弘假佐趙中。□□□

本簡同樣與車輛的交付有關，只不過這次懸泉置是接收方，由復作周安收受來自遮要徒趙弘等送來的車輛。這些刑名前冠以置名的刑徒，應當是屬於各置的「常徒」，只屬於該置。有記錄顯示，置握有屬下刑徒的資料。II T0115②:2 正面載：

建昭三年三月丁巳朔辛巳廣至長朔、丞移效穀，亭長封苛問一男子，自謂司寇大男尹齊，故冥安安里，署屬縣泉置，乃己卯去署亡。書到，案齊有告劾毋有，有云何告劾。當移繫所，並論者、非不當，白報，須決獄。毋留如律令。⁵³³

這份文書由廣至縣長朔及其丞移書效穀縣，內容提到廣至縣的亭長封苛審問一名男子，他供稱自己是署屬懸泉置的司寇大男尹齊，在上一個己卯日逃亡。廣至縣因而移書效穀，詢問尹齊有無別的犯行，將相關資料移書廣至縣，以便判罪。廣至縣在提及刑徒的口供時，提到尹齊過去曾屬於冥安里，這應是尹齊在淪為司寇前的籍貫。但成為刑徒並發配後，他的所屬就變更為「署屬縣泉置」，作為懸泉置的常徒了。從這份文件出土於懸泉置看來，效穀縣在得到廣置縣的移書後，又移文給懸泉置。大約是要求懸泉置回報尹齊的相關資料，顯然懸泉置是掌握轄下刑徒各種資料的主管機關。

不僅是獄案資料，有記錄顯示，當太守府與縣廷想要掌握轄下機構刑徒數量

⁵³² 胡平生、張德芳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172。

⁵³³ 張俊民，〈敦煌懸泉漢簡所見的亭〉，《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第 30 卷第 1 期，2010，頁 13。



的資料時，也要求懸泉置等機構回報。懸泉漢簡 II DXT0314②:306A 載：

神爵四年八月己卯，敦煌大守快、長史佈施、千人充行丞事謂小府縣官：
官案徒復⁵³⁴作官奴婢各有數□□□□□

II DXT0314②:306B 載：

如律令／九月丙寅，效穀丞光謂遮要、縣泉置嗇夫吏寫移，檄到，輒移見
徒、復作名籍會□

II DXT0314②:306C 載：

……移解何□□□移見徒、復作□□□□□□□毋忽如律令⁵³⁵

这支簡似乎是三面有字的觚，且自名為檄。殘文提到敦煌太守快謂其轄下之「小府縣官」，應當是指少府以及敦煌郡所轄各縣。接著說「官案徒復作官奴婢各有數」，「各有數」在文獻中常指各有一定數量或額度。例如《漢書·匈奴傳》提到漢高祖與匈奴和親「歲奉匈奴絮繒酒食物各有數，約為兄弟以和親」⁵³⁶，就是說每年給匈奴絮、繒、酒、食物等各有一定數量。同書〈文帝紀〉載文帝遺詔「賜諸侯王以下至孝悌、力田金錢帛各有數。」就是說賜諸侯王以下到孝悌、力田等身份者金、錢、帛各一定數額。無論是給匈奴的歲幣，或是賞賜各身分的金、錢、帛數額，背後應當都有和約或詔書律令的依據。換言之，「數」是已定好的。則簡文中「徒復作官奴婢各有數」，意思可能是敦煌郡府對少府及轄下各縣說，各單位徒、復作與官奴婢都有一定的數額。作為文件的首句，這一般是在說明法律規定或慣例，是接下來命令的背景說明。遺憾的是檄文的下半段殘損，不知道敦煌太守快的具體命令與原因為何。但從 B 面的殘文可以知道，為了這份命令，效穀縣丞要求遮要与懸泉置的嗇夫繳交「見徒、復作名籍」，也就是目前在置中服役刑徒的名單。置徒的名籍在置嗇夫手中，可見這些刑徒確實屬於置，而不在縣廷的掌控中。因此效穀縣想弄清楚自己轄下各單位的刑徒人數，必須要求轄下擁有刑徒的各機構回報。

各置擁有自己刑徒的事實還可以從各置互相支援的記錄看出，懸泉漢簡 II DXT0113④:072 載：

七月辛巳徒、復作廿一人，入六人，受效穀置。其三人養，三人病。凡廿
七人，定作廿一人積……⁵³⁷

這應是懸泉置某日刑徒的工作記錄，內容提到本有徒、復作廿一人，又收入了六人，來自效穀置。其中三人負責煮飯，三人病，減去六人。故最凡廿七人，定作者只有廿一人。張俊民否認有「效穀置」的存在，他認為該段應標點為「入六人，

⁵³⁴ 原文作「複」。筆者以電郵請示張俊民先生後，蒙張先生指出釋文應當是「復」，或因論文繁簡轉換致誤。

⁵³⁵ 張俊民，〈敦煌懸泉漢簡所見人名綜述(三)——以敦煌郡太守為中心的考察〉，《簡帛研究二〇〇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119。

⁵³⁶ 《漢書》卷六十四上〈匈奴傳〉，頁 1599。

⁵³⁷ 張德芳，〈懸泉漢簡中的懸泉置〉，頁 172。

受效穀，置凡廿七人。」⁵³⁸但令人疑惑的是，無論是在張德芳在 2006 年所發表，或是張俊民論文所引的 DXT0113④:072 釋文，「入六人受效穀置」的後面都不是「凡廿七人」，而是「其三人養」，造成張俊民標點的釋文與其引文無法對應。遺憾的是由於沒有圖版，我無法驗證張俊民的說法。倘若原簡的「入六人受效穀置」後仍然接「其三人養」，那我認為還是只能斷讀為「受效穀置」。從這份記錄僅註明新入的六人是來自其他機構，而沒有註明原有的廿一人來自何方，可以看出這廿一人本屬於懸泉置。倘若如張俊民所言，新入六人果真來自效穀縣。那麼更可以說明，懸泉置等機構雖然都是效穀縣的下屬機關，但是不待縣的支援，置本身擁有一定數量的刑徒。這與秦及漢初多數刑徒依各單位任務需要申請，由倉、司空配給的運作方式有不小差距。

II DXT0113④:072 中提到「入六人」的調動，可能意味著這六名刑徒從此署屬懸泉置，其名單資料可能也轉移到懸泉置中。但資料顯示，還有另一種稱為「助」的支援辦法。懸泉漢簡 I T 0208⑤：37 載：

☑徒十人助置☑

廣至以謹厚徒五人付☑

冥安以謹厚徒五人付懸泉置⁵³⁹

這份文件的後兩段提到廣至縣與冥安縣各以「謹厚徒五人」交付給懸泉置，他們可能各來自廣至與冥安縣的司空。這十名謹厚徒可能和 II DXT0113④:072 的「入六人」一樣，從此署屬懸泉置了。但第一段殘文卻提到「徒十人助置」，不說「付」而言「助」，顯然有些差別。但差別何在？懸泉漢簡 II T0114③：521 透露了一些線索：

甘露二年七月戊子朔乙卯，敦煌大守千秋、長史奉憲、丞破胡謂效穀、廣至：西都水官前省卒助置茭，今省罷，各如牒。書到，自省卒徒茭，如律令。⁵⁴⁰

這份文件由敦煌郡府所發，解讀的難點在於「謂效穀廣至西都水官前省卒助置茭」該如何斷句。我個人的斷法是「謂效穀、廣至：西都水官前省卒助置茭」，意思是敦煌郡告訴效穀、廣至縣，西都水官之前派遣省卒支援置的茭務。我的理由是，效穀與廣至縣都是敦煌郡的下屬縣，而西都水官，就名稱看或為大司農的下屬機關。《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大司農職掌時稱「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⁵⁴¹西都水官也許就是位居敦煌郡境內，但直屬於大司農的機構之一。敦煌郡府既對西都水沒有直接指揮權，這份文書的下令對象應當只有廣至與效穀縣。如此也可以解釋後文「省卒」的來源。大約西都水官之前抽調屬下卒支援廣至、

⁵³⁸ 張俊民，〈漢代敦煌郡縣置名目考〉，《秦漢研究》第九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5，頁 81。

⁵³⁹ 陳玲，〈試論漢代邊塞刑徒的輸送與管理〉，頁 371。

⁵⁴⁰ 張俊民，〈敦煌懸泉置出土漢簡所見人名綜述（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55，2007 年 4 月 28 日。

⁵⁴¹ 《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頁 304。

效穀縣轄下置的茭務。現在支援的期限已到，故敦煌郡府將這些省卒的名單下達，令廣至、效穀縣歸還，並「自省卒徒茭」，讓廣至、效穀縣抽調轄區內的卒或徒負責茭務。倘若這樣解讀不錯，那麼「助」就是在仍隸屬於原單位的情況下，暫時借調其他單位的勤務。當期限已到或任務結束，「助」者就會回到原單位。在 I T 0208⑤：37 中，因簡文殘缺沒有顯示「助置」的單位，但懸泉漢簡 II T0215③:36 有：

建昭五年十二月辛酉，懸泉廐嗇夫霸敢言之，廷遣遮要廐佐張順送徒四人助⁵⁴²

這是懸泉廐嗇夫霸的報告開頭。乍看之下，「敢言之廷」似乎如前引 I DXT0309③:149 一樣，是向縣廷報告的意思。但由於後文提到「遣遮要廐佐張順送徒四人助」，考慮到懸泉廐嗇夫應沒有派遣遮要廐佐的權限，遮要廐佐可能是縣廷下令派遣。如此在「敢言之」後應該斷開為「敢言之，廷遣遮要廐佐送徒四人助」。而「助」的對象應當就是懸泉置，可惜文書未完，無法確認。這種縣內各單位的互「助」，應當就是 II T0114③：521 中敦煌郡府指示各縣「自省卒徒」的具體辦法。

在置之外，也有刑徒署屬於隧。金關漢簡 73EJT28:79 載：

失中九分一 舖坐五分一 · 凡六 候
五月十六日庚辰
卒赦受莫當徒宿

舖時三分一⁴二分一六分一 日出三分一外候⁵⁴³

這似乎是某年五月十六號的「表」，也就是旗號的信號傳遞記錄。「失中」應當是「日失中」，即時稱「日映中」的簡寫。「舖坐」、「舖時」、「日出」都是常見時稱。「失中九分一」應為「日映中九分一通」之意，即是在日映中九分收到表的訊息一通。簡末有「候卒赦受莫當徒宿」，應當是指這份旗號記錄由莫當隧徒宿交給候卒赦，因為旗號的傳遞不應由某人交給某人。「莫當」是金關漢簡中常見的隧名，根據 73EJT37:1538 所載「橐他莫當隧始建國二年五月守衙器簿」，⁵⁴⁴莫當隧應為橐他候官轄下的一隧。「莫當徒」應為署屬於莫當隧的刑徒，但看不出其等級。

有幾條資料顯示部分刑徒屬於「鼓下」。例如居延漢簡 509.6 載：「戊午鼓下卒十人徒二人。」513.29 亦載：「乙卯鼓下卒十人徒一人。」牛路軍在探討懸泉漢簡所見鼓與鼓令時，提到 II T0114 ②:43 載：「□懸泉佐賞受鼓下趙子春」，將「鼓下」視為一種身份。⁵⁴⁵但從居延漢簡看來，這當是某種機構名稱。居延漢簡 19.33 正面載：

⁵⁴² 陳玲，〈試論漢代邊塞刑徒的輸送與管理〉，頁 371。

⁵⁴³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4，頁 134。

⁵⁴⁴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頁 238。

⁵⁴⁵ 牛路軍、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鼓與鼓令〉，《敦煌研究》2009 第 2 期，頁 51-54。

應皆署鼓下為罷卒治車。至五月甲子罷食⁵⁴⁶起，應乃遂成出就事，與遂成所持刀⁵⁴⁶

據殘文，這枚簡可能是案情敘述的一部分，內容提到「應」與「遂成」兩人。應本來與某人皆「署鼓下」，為罷卒修治車輛。這某人很可能就是後文提到的遂成，也許兩人受命修治罷卒歸鄉時要用的車。下文的斷句與理解比較困難，我推測可能是「五月甲子罷」或「五月甲子罷食」。後文的「食起」暫無法理解。我懷疑這段話可能是說，到了五月甲子應與遂成被「罷」或「罷食」。可能是車已修好或其他原因，不再雇用他們。應與遂成只好「出就事」，可能就是「僦事」，即以運輸得雇值的工作。最後提到應將自己的刀交給遂成。特別提到這把刀，很可能與後面的案情有關，可惜後文不載。我認為本記錄提到的「署鼓下」的署，和前引 II T0115②:2 的「署屬」是一樣的意思，即配置其崗位屬於某機構。鑒於「鼓下」見於居延與懸泉漢簡，可能是一種跨區域的常設機構。牛路軍提到懸泉漢簡中有官員到時，按地位高低擊鼓的規定。⁵⁴⁷但暫時無法確定這就是鼓下的職責。⁵⁴⁸目前明確記錄為鼓下成員執行的工作，集中在迎接使者上。例如牛路軍提到的 I T0116②載：

以食鼓下官奴假鳳等十五人，迎護羌使者□⁵⁴⁹

以及《懸泉漢簡釋粹》I0116②:7 載：

以食鼓下官奴慶等十五人，迎護羌使者……⁵⁵⁰

這是懸泉置提供鼓下官奴飲食的記錄。鑒於兩條記錄提到作為代表的官奴名不同，我傾向認為這是兩批人。這兩批迎護羌使者的鼓下成員都是十五人，也許是基於律令的接待規定。必須承認，目前對鼓下的理解還很有限。但無論如何，這一機構擁有刑徒。可以佐證各基層機構擁有刑徒是漢代的常態。

置、隧與鼓下顯然都擁有自己的刑徒，但置、隧都位於縣治、候官之外，性質可能比較特殊，鼓下的性質也還不明朗。那其他縣內機構如倉、庫等，有沒有自己的刑徒呢？我認為也有。我的根據是，部分遇赦歸鄉刑徒的取傳文件，由倉嗇夫代為申請。例如金關漢簡 73EJT3:55：

河平四年二月甲申朔丙午倉嗇夫望敢言之，故魏郡原城陽宜里王禁自言二年戍屬居延，犯法，論。會正月甲子赦令，免為庶人，願歸故縣。謹案律曰：徒事已毋糧，謹故官為封偃檢，縣次續食，給法所當得，謁移過所津關毋苛留止，原城收事，敢言之。

⁵⁴⁶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2014，頁 65。

⁵⁴⁷ 牛路軍、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鼓與鼓令〉，頁 52-53。

⁵⁴⁸ 承邢義田老師指導論文時指出：漢代各單位似皆有鼓以為號令，凡有權以鼓號令者，身旁或有若干人助其擊鼓，施號令，這些人的身份如為徒，即可稱鼓下徒，如同閣下、閣下吏等。如有官奴即稱鼓下官奴。我認為這個看法頗有道理，可惜就目前材料，完全無法確認漢簡中的「鼓下」是哪個機構的鼓下。由於 I T0116②與 I0116②:7 中的官奴慶等有十五人，而前引何雙全與陳玲公佈的懸泉置作簿，每日勞動的「卒徒奴婢」也不過二十一到三十一人。我想 I T0116②與 I0116②:7 中的「鼓下」不會屬於懸泉置，否則光「鼓下」就要佔掉懸泉置一半左右的勞動力。

⁵⁴⁹ 牛路軍、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鼓與鼓令〉，頁 51。

⁵⁵⁰ 胡平生、張德芳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158。

這份刑徒王禁遇赦歸鄉的文件，由倉嗇夫望申請，得到居延令博的批准。這份文書出土於金關，顯示曾發揮通關的功能。王禁服刑時應署屬於居延縣的倉，因而當會赦時由倉嗇夫向縣令申請歸鄉文件。倘若居延縣刑徒統一歸於司空管理，那麼王禁遇赦時理應要由司空嗇夫申請，或至少要由倉知會司空辦理歸鄉事宜。但在文件中完全沒有見到與司空有關的隻字片語。I DXT0309③:149 中司寇馮奉世遇赦歸鄉，也僅僅由懸泉置嗇夫向效穀縣申請，沒有關知司空。我認為這顯示了王禁作為倉的刑徒，猶如馮奉世作為懸泉置的刑徒一般，其管理已經與司空毫無關係。

在新的管理體制下，由於隸臣妾的取消，以及刑徒性質的齊一化，倉似乎不再作為刑徒的主要管理機構，僅作為使用刑徒的基層單位之一。但司空仍有特殊角色，從長沙五一廣場簡可以看到，縣中的刑徒一般都先輸作司空。其後可能會根據縣內的需要，再分發到其他機構，甚至其他郡縣。或可以說縣司空從城旦舂的管理者轉變為縣內刑徒的集散機構。

最後，像懸泉置或莫當隧等縣治以外的單位，文件中有冠其刑徒以置名、隧名者。那麼署屬於懸泉置的懸泉徒，到底算不算效穀徒呢？我認為也算。部分之所以稱「懸泉徒」而不說「效穀徒」，也許是因為這是效穀縣內的管理文件，例如前引 DXT0216②:571 最後說「縣泉復作周安受遮要徒趙弘假佐趙中」，這是由懸泉的復作交給遮要置的刑徒與假佐。懸泉與遮要都是效穀縣轄下的置，倘若都稱「效穀徒」，那文件就失去記錄意義了。那麼為什麼有些文件像 73EJT37:260 稱「居延髡鉗徒大男王□」，以及 II T0214 S:50 稱「效穀髡鉗城旦大男宰土」要冠縣名呢？這幾支簡都不全，而且可能屬於某個簿冊，很難確定其脈絡。但我推想這可能是要向本縣以外機構，例如向敦煌郡報告時採用的格式。對效穀縣內部管理文件來說，稱「效穀徒」毫無意義，但對統轄諸縣的敦煌郡來說就有差別了。

(四)司空與獄的關係

我贊同陳玲所言，邊塞刑徒由其署屬單位管理，司空不是唯一管理、運用刑徒的單位。而且我還認為邊塞以外的郡縣普遍如此。但部分學者認為漢代刑徒收押在獄中管理，似與我的結論有所衝突，必須加以說明。

一般認為，中國古代的獄和現代監獄關押服刑者不同，主要關押未決犯，或等待執行的已決犯，較類似現代看守所的功能。但劉海年認為，中央直屬機構中例如暴室、上林詔獄，本身也是勞役場所。例如上林詔獄可能關押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事宜的刑徒。⁵⁵²而富谷至解讀東漢刑徒磚，指出「右部無任少府若盧髡鉗尹孝永初元年五月四日物故死在此下」中的「少府若盧」是獄名。推論磚上的郡縣名

⁵⁵¹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1，頁 67。

⁵⁵² 劉海年，〈中國古代早期的刑徒及其管理〉，《戰國秦代法制管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頁 272。

不是籍貫，而是關押之獄名，似乎顯示漢代的獄具有收容服役刑徒的功能。⁵⁵³宮宅潔在富谷至的認識上，進一步探討司空與獄的關係，並判斷西漢司空原本管控包括刑徒在內的所有勞動力，獄為其下屬單位之一。後來司空特化為專門管理刑徒之單位，獄才獨立出來，專門收容未決囚。⁵⁵⁴這些研究都認為秦漢的獄曾具備管理刑徒的功能。尤其富谷至對刑徒磚的分析相當有力，故我一開始也贊同宮宅潔所推斷，各地的獄曾收容刑徒之看法。但在進一步考慮後，我感到事情似乎不那麼簡單。

宮宅潔主張獄原為司空的下屬機關，到西漢末年這種關係才逐漸逆轉。但從里耶秦簡與居延漢簡看來，縣獄的等級與規模似乎比縣司空大，看不到縣司空統屬獄的跡象。里耶秦簡 8-959+8-1291 載：

獄東曹書一封，令印，詣洞庭守府。·九月戊戌，水下二刻，走怡以來。⁵⁵⁵
8-728+8-1474

獄南曹書二封，遷陵印：一洞庭泰守府，一洞庭尉府。·九月□⁵⁵⁶
這兩封郵書記錄，分別記錄獄東曹、獄南曹的書信送往洞庭大守府或洞庭尉府，則遷陵縣獄至少有兩個曹。以縣司空的等級，不太可能以有兩曹的獄為下屬。又西漢中晚期的尹灣漢簡吏員簿，提到「郟縣」置有「獄丞一人秩二百石」；居延漢簡 140.1B 提到「陽翟獄丞」，⁵⁵⁷可見西漢某些縣獄也置有丞。懸泉漢簡 II 90DXT01214②:45 提到「出錢萬八千以給丞、獄丞、尉三人秩各二百石十月盡十二月積九月奉」，⁵⁵⁸似乎各地獄丞秩級普遍為二百石。這個秩級相當於縣丞、縣尉或塞尉，也就是縣令、候的副手等級。與之相比，縣司空的長官從秦到漢，大體與鄉嗇夫平級，必須受縣令丞指揮。既然縣獄之長官有二百石之獄丞，縣司空的長官則位同鄉嗇夫，很難相信縣級司空能統有獄。對此，宮宅潔指出《漢書·刑法志》提到「天下獄二千餘所」，而西漢末的縣道侯國合計只有一千五百八十七個。推斷這多出的近五百所獄可能是鄉級的獄。其言下之意，似乎這近五百所的獄可以由縣司空統領。這種假設雖非不可能，但秦漢斷獄有資格限制，絕非縣司空所能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具律〉載：

縣道官守丞毋得斷獄及灑（讞）。相國、御史及二千石官所置守、段（假）吏，若丞缺，令一尉為守丞，皆得斷獄、灑（讞）。獄事當治論者，其令、長、丞或行鄉官視它事，不存，及病，而非出縣道界也，及諸都官令、長、丞行離官有它事，而皆其官之事也，及病，非之[出]官在所縣道界也，其守丞及令、長若真丞存者所獨斷治論有不當者，令真令、長、丞不存及病者皆共之，如身斷治論及存者之罪。唯謁屬所二千石官者，乃勿令坐。⁵⁵⁹

⁵⁵³ 富谷至著、柴生芳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頁 63-66。

⁵⁵⁴ 宮宅潔，《古代刑制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社，2011，頁 245-262。

⁵⁵⁵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253-254。

⁵⁵⁶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頁 211。

⁵⁵⁷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頁 95。

⁵⁵⁸ 胡平生、張德芳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54。

⁵⁵⁹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33-135。

這裡提到，縣道官的守丞沒有權力斷獄或上讞。假若相國、御史及二千石官所置的守、假吏或丞出缺，令一尉為守丞，使之能斷獄及上讞。這恐怕是因為縣尉的秩級與縣丞一樣，普遍是二百石，故縣尉擔任守丞才有斷獄、上讞之權。可是擁有斷獄、上讞之權，不代表可以獨斷獄事。下文提到，縣道官的令長、丞或都官的令長、丞因出行鄉官、離官或生病而不在時。其在位之守丞，及令長或真丞獨自斷獄不當，不在及病者亦坐罪。除非是謁見屬所二千石者，才不坐罪。據此條，即便是縣令長或真丞，也不應獨自斷獄。則位在守丞之下的縣司空嗇夫絕不可能有斷獄之權。如果縣司空嗇夫沒有斷獄之權，那在其下設獄毫無意義。就我看來，還不若假設某些縣有一所以上的獄，因而設置獄丞協助縣令管理，或者假設鹽鐵等都官下設有獄，更能解釋那多出的近五百所獄。

既然縣司空底下沒有獄，那為何部分史料中，司空好像與治獄有關係呢？我以為那些司空都不是縣司空，而是都官之司空。這些都司空和縣級司空不同，都設有令、丞，其長官的等級至少相當於縣令長，因而其屬下有獄，一如縣令長屬下有縣獄一般。例如《史記·淮南衡山列傳》提到伍被為淮南王劉安劃謀反策，欲「偽為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詔獄逮書，以逮諸侯太子幸臣。」晉灼注曰：「百官表，宗正有左右都司空，上林有水司空，皆主囚徒官也。」⁵⁶⁰同書〈魏其武安侯列傳〉也提到灌夫被「劾繫都司空」。如淳注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⁵⁶¹這些「主囚徒」、「主水及罪人」的司空都不是一般的縣司空，而是中都官司空，各有職掌與不同上級。根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少府屬下有「左右司空」令丞。水衡都尉底下有「水司空」長丞。他們之所以會「主囚徒」，是因為其下是有獄，而且往往是詔獄。

為何要在這些司空底下設詔獄呢？陳中龍考察西漢中都官獄指出，設有獄的都官往往有較高勞力需求，故設獄有利用罪犯勞力之目的。⁵⁶²陳中龍考察的對象不是司空，而是考工、若廬、織室等詔獄。但需要勞力這點，完全可以套用在中都官司空上。我們知道司空原本就是負責土木工程單位的。為了便於補充勞動力，在諸司空底下設獄，罪人判決後馬上可以投入勞動。由於都官司空的長官為令長、丞，具有斷獄的資格，因此這些司空令、丞便同時主持土木工程與屬下獄的判決。故晉灼說司空「主囚徒」也沒錯，但這種司空不是縣司空而是中都官司空。且其主要職掌應是土木工程，主囚徒是為了便於補充勞力，在其屬下設獄得到的職權。從如淳說：「律，司空主水及罪人」，如淳所看到的漢律大約是和水司空有關的條文。嚴格來說，這些設獄的中都官司空是少數而特殊的司空。其性質更接近考工、若廬等中都官，而與縣司空較遠。恐怕不能因為中都官司空設有獄，就推想縣司空普遍有獄。

那麼，在這些設有獄的中都官中，刑徒是不是如劉海年、富谷至所設想，和未決犯一起被關押在獄中呢？我認為也不能肯定。富谷至所引的東漢刑徒碑：「右

⁵⁶⁰ 《史記》卷一百十八〈淮南衡山列傳〉，頁 1261。

⁵⁶¹ 《史記》卷一百七〈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1164。

⁵⁶² 陳中龍，〈前漢少府所轄中都官獄考〉，《止善》第十三期，2012，頁 85-104。

部無任少府若盧髡鉗尹孝永初元年五月四日物故死在此下」，確實可以證明這名刑徒原屬於少府若盧。若盧雖然在西漢是與兵器製造、保管有關的機構，但經過東漢的改制，已經附屬於廷尉，只剩下詔獄的性質。⁵⁶³故這名東漢時期的刑徒原先一定屬於若盧獄轄下。可是，沒有證據顯示在獄中勞動的刑徒和未決犯一同被關押。《漢書·外戚傳》記孝宣許皇后父親許廣漢：「坐論為鬼薪，輸掖庭，後為暴室嗇夫。」⁵⁶⁴倘若許廣漢為鬼薪時，和未決犯一同被關押於獄，很難想像其後會被提拔成管理者。而且署屬於置、隧、倉等機構的刑徒都不拘於獄，只有服役於獄的刑徒與未決囚一起被收於獄也不合理。不如設想在獄中服役的刑徒只是協助獄吏管理未決犯或執賤役，但沒有被關在於一處。由於許廣漢服役期間表現優良，又明習相關事務，其後才被提拔為管理員。刑徒磚上的尹孝，恐怕也只是署屬於若盧獄，並不是關押在若盧獄的意思。修陵的刑徒是從各地單位調來的，因此才註記他們調來前的署屬。而且修陵是非常工程，不是常設單位。調來的刑徒可能不改變署屬，而以類似「助」的形式協作。中央調集各地刑徒時，大約命令包括若盧在內的各縣級單位調查、調集屬下適合修陵的刑徒，故註記縣級單位。若刑徒發生期滿或死亡，致服役結束。除就地權殯外，⁵⁶⁵可能要關知其原屬單位修改資料。少府若盧在此未必是原關押地，只是原管理、服役單位的意思。我以為仍不能排除秦漢的獄只關押未決犯，刑徒則在署屬官寺中另有收容所的可能。

三、小結

總結上述資料與分析，我的推論是：漢初雖然還尚未改制，但由於施行清靜無為政策，斷獄從寬。加上不時的赦令，刑徒數量已較秦銳減。因而就制度上來說，漢初與秦代相同，但在實際運作上卻未必如此。在此背景下，文帝改制順應著刑徒數量衰減，以及等級淡化的趨勢。除了制定刑期，進一步壓低刑徒數量外，管理上也不再分級管控。根據西漢中晚期的資料，漢政府改變了秦以來將刑徒管理權總歸倉、司空的作法，將刑徒配置並管理於各單位。刑徒常與單位內的更戍卒、雇傭勞力、官奴婢等混同勞作。這省去了秦代刑徒每次申請支援與歸建的冗贅程序。各單位可以更加方便、靈活地運用刑徒，無須拘泥於所申請的勞動項目，利於日常勤務的高效運作。然而，這也導致郡、縣想得知刑徒的人數與獄案資料時，必須先發文給所屬單位，要求其回報，對刑徒的掌控似不如秦及漢初那般高效。

兩種不同的管理方式，或顯示了秦漢因應不同政經情勢的勞動策略。秦朝頻繁地發動戰爭與大興土木，需要大量的人力運輸兵器、補給，以及土木勞動。日常勤務以外的任務相當頻繁，郡縣需要即時掌握與調動刑徒勞動力應付政府的勞

⁵⁶³ 陳中龍，〈前漢少府所轄中都官獄考〉，頁 90-92。

⁵⁶⁴ 《漢書》卷九十七上〈外戚傳〉，頁 1688。

⁵⁶⁵ 侯旭東，〈東漢洛陽南郊刑徒墓的性質與法律依據——從《明鈔本天聖令·獄官令》所附一則唐令說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82：1，2011，頁 1-42。

動需求。在這種背景下，將大量刑徒集中於縣內特定單位，無疑有便於郡、縣以上單位迅速調發。但漢朝懲秦之弊，在漢初行休生養民之策，戰爭與大型土木工程之頻率較秦有所降低，同時刑徒勞動的人數與重要性也下降。刑徒被散置在各基層單位，只有在有特殊需求時才從各單位抽調人手。兩種辦法契合著秦漢政府不同的社會環境與施政方向。當然，上述認識有許多建立在西北漢簡上，也可能具有特殊性。這是本文不得不承認，且目前還難以解決的缺陷。

第六章 漢代官有勞動力結構的變化及其影響

本章要探討的是：漢朝在刑徒減少後如何彌補勞力真空，及其造成的趨勢與影響。我認為漢政府填補勞力手段主要有二：一是官奴婢，二是雇傭。根據嶽麓秦簡，部分秦代刑徒受役於中官、泰官等服務貴族日常生活的官署。漢文帝改制後，這些官署中的刑徒按新制遣散。漢政府或許為此擴充官奴婢的數量，確保有足夠人手服務皇室、貴族。而秦代原由刑徒負擔的官府雜役，在漢初還徵發平民負擔；但到了西漢中晚期逐漸演變成以納錢代役形式，雇用有意願者承擔。東漢以降，雇來的吏、卒可能有固定化，甚至世襲化的傾向。

納錢代役的趨勢，在西漢中晚期也影響到司法領域；具體反映在日漸頻繁的贖罪命令上。到了東漢更有雇山、義錢等辦法，增加罪人贖罪的途徑。納錢贖罪為政府帶來不小的經濟效益，卻也使漢代司法不公的問題更加惡化。為此，漢政府常任用酷吏，試圖壓制因赦、贖造成百姓輕於犯法的弊病。但此舉開酷吏濫殺之路，反製造更多弊端。這個結構性問題不但困擾著漢政府直至滅亡，也考驗著其後的魏晉南北朝政府。

一、替代刑徒的勞動力

(一)服務貴族的主力：官奴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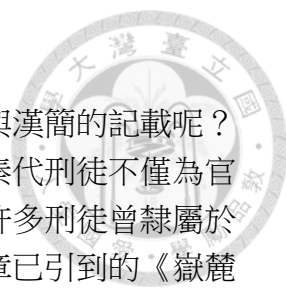
在漢代文獻與漢簡中都有「官奴婢」的記載。漢代官奴婢與有期的刑徒不同，終身服役，且身份會傳給子女。《史記·商君列傳》記商鞅變法：「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索隱解釋：「以言懈怠不事事之人而貧者，則糾舉而收錄其妻子，沒為官奴婢」。按司馬貞的說法，似乎早在秦國就已經有官奴婢了。

耐人尋味的是，秦簡中有大量刑徒的記錄，卻沒有「官奴婢」的記載。對此，高恒提出隸臣妾就是官奴婢的解釋。⁵⁶⁶學界為此圍繞著隸臣妾是刑徒或官奴婢展開論戰，⁵⁶⁷最終也未能達成共識。本研究的第二、三章已根據里耶、嶽麓秦簡等新資料，證實秦代刑徒中的「徒隸」終身服役，可以被買賣。這些特質與漢代官奴婢相同，讓人感到秦代的「徒隸」扮演了類似漢代「官奴婢」的角色。但這仍不足以證明秦代沒有稱為「官奴婢」的身份。一種可能是：秦朝的「官奴婢」都服務於中央。而目前出土的秦簡多是地方文書，因此沒有提到「官奴婢」。倘若如此，秦代的徒隸與官奴婢還是有區別。⁵⁶⁸不過，鑒於秦簡毫無記載，官奴婢即使在秦代

⁵⁶⁶ 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文物》1977 第 7 期，頁 43-50。

⁵⁶⁷ 參李力，《隸臣妾身份再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7，頁 134-220。李力在總結諸說後，判斷秦代隸臣妾有刑徒與官奴婢兩種，視記載脈絡有時指刑徒，有時指官奴婢。我認為隸臣妾只有一種，並沒有分為刑徒與官奴婢。

⁵⁶⁸ Robin D.S. Yates, "The Changing Status of Slaves in the Qin-Han Transition." In *The Birth of Empire: The State of Qin Revisited*, edited by Yuri Pines, Gideon Shelach, Lotharvon Falkenhausen, and Robin D.S. Y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3, pp206-223.



就存在，也不會是官府雜役的主要負擔者。

若官奴婢在秦代不甚重要，為何到了漢代會開始見於文獻與漢簡的記載呢？我想可能與刑徒有期後，政府尋求服侍貴族的替代勞力有關。秦代刑徒不僅為官府雜役的承擔者，也是服務貴族的重要勞動力。據嶽麓秦簡，許多刑徒曾隸屬於內官、中官、御府、泰官等服侍皇室、貴族生活的機構。第二章已引到的《嶽麓秦簡(四)》簡 782、2085、796 載：

佐弋隸臣、湯、家臣，免為士五（伍），屬佐弋而亡者，論之，比寺車府。內官、中官隸臣妾、白粲以巧及勞免為士五（伍）、庶人、工、工隸隱官而復屬內官、中官者，其或亡□……論之，比寺車府。⁵⁶⁹

又同書簡 1975、170、2035、2033 載：

寺車府⁶，少府、中府、中車府、泰官、御府、特庫、私官隸臣，免為士五（伍）、隱官，及隸妾以巧及勞免為庶人，復屬其官者，其或亡盈三月以上而得及自出，耐以為隸臣妾；亡不盈三月以下而得及自出，笞五十，籍亡不盈三月者日數，後復亡，耐數盈三月以上得及自出，亦耐以為隸臣妾，皆復付其官。⁵⁷⁰

這兩段律文的主旨是規定原本隸屬佐弋、少府、中府等機構的隸臣妾及白粲，因勞、巧免為平民或隱官後仍屬於該機構者，如果逃亡該如何處理。這些擁有隸臣妾或白粲的機構，多是服務皇室日常生活的官署。例如佐弋，根據《漢書·宣帝紀》臣瓚注曰：「本秦左弋官也，武帝改曰攸飛官，有一令九丞，在上林苑中結罾繳以弋鳧鴈，歲萬頭，以供祀宗廟。」⁵⁷¹是在上林苑中射鴈以供祭祀的機構。《秦文字集証》收有「佐弋丞印」當即此官丞印。⁵⁷²又如御府，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師古注曰：「御府主天子衣服也。」⁵⁷³《秦文字集証》收有數枚「御府之印」、「御府丞印」，或即御府令、丞之印。⁵⁷⁴泰官當即太官，《漢書·百官公卿表》師古注曰：「太官主膳食，湯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⁵⁷⁵是主辦天子膳食之官。《秦文字集証》同時收有「泰官丞印」與「大官丞印」。⁵⁷⁶私官，據《漢書·張湯傳》服虔注：「私官，皇后之官也。」⁵⁷⁷《秦封泥集》收有「私官丞印」，並引《漢舊儀》：「中官私官尚食，用白銀用白銀釦器。」及《漢書·張湯傳·附張放》：「太官、私官并供其第」推測私官是皇后之食官。⁵⁷⁸中官，據《漢書·高后紀》師古注諸中官曰：「諸中官，凡閹人給事於中者皆是也」，似乎認為給事中的閹人都稱中官。

⁵⁶⁹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41。

⁵⁷⁰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49-50。

⁵⁷¹ 《漢書》卷第八〈宣帝紀〉，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頁 116。

⁵⁷² 王輝、程學華撰，《秦文字集証》，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 156，圖版 135。

⁵⁷³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上，頁 305。

⁵⁷⁴ 王輝、程學華撰，《秦文字集証》，頁 188-189，圖版 143、144。

⁵⁷⁵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上，頁 305。

⁵⁷⁶ 王輝、程學華撰，《秦文字集証》，頁 160-161，圖版 136。文中提到吳鎮烽認定「大官丞印」為漢初封泥，但《秦文字集証》認為也不能排除是秦封泥。

⁵⁷⁷ 《漢書》卷五十九〈張湯傳〉，頁 1227。

⁵⁷⁸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下編，陝西：三秦出版社，2000，頁 179。

⁵⁷⁹但王輝《秦文字集証》收有「中官丞印」，足見中官是機構名稱。⁵⁸⁰內官，《秦文字集証》收有「內官丞印」，足見「內官」曾是機構專稱，但其職掌不很清楚。⁵⁸¹上述服務貴族的機構皆有刑徒，顯示秦代刑徒不僅服役於地方政府，也服役於專門服侍皇家、貴族的官署。文帝制定刑期後，所有刑徒理應定期解散。然而，像《嶽麓秦簡》所記載的「內官、中官隸臣妾、白粲」，如果在文帝訂刑期後都解散，貴族的生活將受到衝擊。官奴婢可能就是這個難題的解答。

在文帝改制後不久，官奴婢已有相當數量。《漢書》載文帝後四年「夏四月丙寅晦，日有蝕之。五月，赦天下。免官奴婢為庶人。行幸雍。」⁵⁸²考慮到政府必須留下部分官奴婢繼續服務貴族，這道命令也許不會免除所有官奴婢。大庭脩早已曾指出，文獻中的詔書記載往往經節略更改。⁵⁸³依此推想，可能還有未錄的施行細則規定免除的條件。由《漢書·哀帝紀》綏和二年六月詔書所記：「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為庶人。」類推，文帝後四年的免除或也有年齡限制。也許班固的記載重點在於文帝面對日蝕的反應，對於免除官奴婢的細節沒有興趣，故不詳錄。

沒有資料能說明文帝是如何迅速擴充官奴婢。也許漢政府以某種條件勸募部分刑徒放棄免為庶人的機會，轉化為官奴婢繼續服務。或向民間徵募、購買以補充。無論如何，在文帝以後，官奴婢一定程度填補了刑徒衰減後的勞動真空。以下僅略述官奴婢之來源、勞動、人數管控，嘗試闡明官奴婢在漢代勞動結構中的位置。

1. 官奴婢的來源

武伯綸曾主張俘虜是漢代官奴的重要來源，並認定西漢屢次征伐匈奴的動機包括虜獲奴隸。⁵⁸⁴其說不確。翦伯贊已指出兩漢官奴婢的主要來源不是戰爭俘虜，而是沒入重罪犯家屬，以及官奴婢的自然繁殖。⁵⁸⁵勞榦則補充，大臣有罪棄市，其私奴婢亦沒官。如《後漢書·西羌傳》載任尚以爭功棄市，即沒入其田廬奴婢。⁵⁸⁶鄒紀萬認為，被籍沒的重罪犯家屬與一般罪刑的服刑人，是官奴婢的主要來源。並補充，政府有時會以利益交換或威權強迫，將私奴婢轉換為官奴婢。例如武帝時因擊匈奴、築朔方，又開西南道及滄海郡，致府庫並虛。政府遂以復除終身為條件，鼓勵吏民捐獻私奴婢為官奴婢。後來仍嫌不夠，所以又有楊可告緡，「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⁵⁸⁷上述研究已大體整理出文獻中官奴婢的來源。

⁵⁷⁹ 《漢書》卷第三〈高后紀〉，頁 66。

⁵⁸⁰ 王輝、程學華撰，《秦文字集証》，頁 158，圖版 135。

⁵⁸¹ 王輝、程學華撰，《秦文字集証》，頁 161，圖版 136。

⁵⁸² 《漢書》卷四〈文帝紀〉，頁 76。

⁵⁸³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 165-170。

⁵⁸⁴ 武伯綸，〈漢代奴婢考〉，《食貨半月刊》第一卷第七期，1935，頁 27。

⁵⁸⁵ 翦伯贊，〈關於兩漢的官私奴婢問題〉，《歷史研究》1954 年第四期，頁 8-14。

⁵⁸⁶ 勞榦，〈漢代奴婢制度輯略〉，收入氏著《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63-73。

⁵⁸⁷ 鄒紀萬，〈兩漢官私奴婢問題研究〉，《食貨月刊》復刊第六卷第十二期，1977，頁 40-42。

不過，鄒紀萬談官奴婢的主要來源時，提到「一般罪刑的服刑人」，似乎和馬非百一樣將漢代刑徒也視為官奴婢了。⁵⁸⁸實際上漢文帝改制後，官奴婢服役終身，刑徒則服完刑期便解放，絕不能混為一談。

在此還可以補充一條王莽時期的特別法：盜鑄者會被收為官奴婢。武伯綸雖然已經提到，但將之視為一種常法，未注意其特殊性。⁵⁸⁹《漢書·食貨下》載：

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勝行，乃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入為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犯者俞衆，及五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鎖，傳送長安鍾官，愁苦死者什六七。⁵⁹⁰

此段記載提到私鑄在最初是死罪。非議寶貨政策者「投四裔」。因觸犯者太多，難以全數執行，王莽遂改輕處罰為：私鑄者與妻子都沒入為官奴婢；吏與同伍知而不告者同罪。非議寶貨政策的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結果觸犯者益多，伍人也都連坐沒入。郡國的囚車將之傳送到長安的鍾官，憂愁勞苦死者達六、七成。《漢書·王莽傳下》記同事：

是歲(地皇元年)，罷大小錢，更行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直貨錢二十五。貨錢徑一寸，重五銖，枚直一。兩品並行。敢盜鑄錢及偏行布貨，伍人知不發舉，皆沒入為官奴婢。

這裡多提到「敢盜鑄錢及偏行布貨」者，及其伍人不舉發者都有罪。「偏行布貨」或指片面擇用新發行的布貨，也許類似秦律中的「擇行錢」。那治罪範圍就更大了。又下文載：

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為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琅當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者什六七。⁵⁹¹

這段記載比〈食貨志〉多提到因此事被收為官奴婢者「以十萬數」，而且政府還改易其夫婦。看來官奴婢之於政府，猶如私奴婢之於主人般，其家庭可以隨政府的意思拆散與婚配。

《三國志》也有資料可佐證漢代造反者家屬會被沒為官奴婢，世代供役。《三國志·毛玠傳》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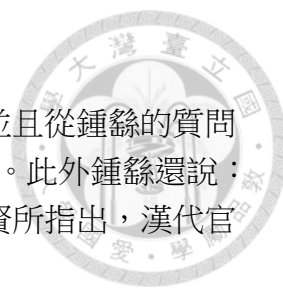
崔琰既死，玠內不悅。後有白玠者：「出見黥面反者，其妻子沒為官奴婢，玠言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太祖大怒，收玠付獄。大理鍾繇詰玠曰：「自古聖帝明王，罪及妻子。書云：『左不共左，右不共右，予則孥戮女。』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槩。漢律，罪人妻子沒為奴婢，黥面。漢法所行黥墨之刑，存於古典。今真奴婢祖先有罪，雖歷百世，猶有黥面供官，一以寬良民之命，二以宥并罪之辜。此何以負於神明

⁵⁸⁸ 馬非百，〈秦漢經濟史資料(六)一奴隸制度〉，《食貨半月刊》第三卷第八期，1936，頁 37-52。

⁵⁸⁹ 武伯綸，〈漢代奴婢考〉，《食貨半月刊》第一卷第七期，1935，頁 26-27。

⁵⁹⁰ 《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頁 534。

⁵⁹¹ 《漢書》卷九十九下〈王莽傳〉，頁 1749-1751。



之意，而當致早？」⁵⁹²

這段記錄提到漢末曹操主政時，造反者妻子依然沒為官奴婢。並且從鍾繇的質問提到「漢律，罪人妻子沒為奴婢，黥面。」可知這是漢律所規定。此外鍾繇還說：「今真奴婢祖先有罪，雖歷百世，猶有黥面供官」，可佐證前賢所指出，漢代官奴婢來源之一是自然繁殖的說法。

總觀漢代官奴婢的來源，除官奴產子外，常為某個時期的特別事件或措施，則不同時期的官奴婢數量，或有不小落差。武帝與王莽時期的特別法記載較多，可能是漢代奴婢數量較高的兩個時期。又政府增加官奴婢的手段，當不止於文獻所記寥寥數種。例如購買民間的私奴婢是秦簡中已有的辦法，雖然在漢簡與文獻中沒有體現，但漢政府理應也會運用。可惜本文限於史料，無法詳論。

2. 官奴婢的勞動

漢代官奴婢的勞動內容很有限。翦伯贊分析文獻，認為兩漢官奴婢大多不事農業生產，而是貴族官僚的裝飾品；除牧養狗馬外，就是在宮廷和官署中充當僕役。⁵⁹³鄒紀萬也認為，兩漢官奴婢以採銅、鑄鐵、畜牛牧馬、手技作業者多，用於農業生產者極少。他歸納官奴婢的工作有：在宮廷和官署充當僕役、分配在皇家所屬諸苑養狗馬禽獸、修築陵寢、道路、守邊，以及少數從事生產勞動。⁵⁹⁴我沒能找到鄒紀萬所說，官奴用於修築陵寢、道路甚至守邊的實證。由於鄒文僅提到《漢書》中有這類記載，卻沒有舉出例證，無法知道具體指涉的是哪些記錄。我想恐怕是鄒紀萬將刑徒也視為官奴婢，故將刑徒修築陵寢、道路、守邊的記載，也視作官奴婢勞動記錄。

關於官奴婢於諸苑牧養，金關漢簡有些新資料可補充。金關漢簡 73EJT23:193 載：

驪軒⁵⁹⁵苑奴牧番和宜便里□⁵⁹⁶

以及 73EJC:95：

驪軒苑大奴尹福年卅長七尺八寸⁵⁹⁷

第一枚簡像是某件案情敘述的片段，提到一名屬於驪軒苑的官奴放牧於番和縣宜便里境內。第二枚的格式像是出入關的登記簿，記錄一名同樣屬驪軒苑的官奴尹福之年齡與身高。合之於《漢官儀》記載：

太僕帥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以郎為苑監，官奴婢三萬人，分養馬三十六萬頭，擇取給六廄，牛羊無數，以給犧牲。⁵⁹⁸

⁵⁹² 《三國志·魏書》卷十二〈毛玠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頁 377。

⁵⁹³ 翦伯贊，〈關於兩漢的官私奴婢問題〉，頁 16-21。

⁵⁹⁴ 鄒紀萬，〈兩漢官私奴婢問題研究〉，頁 43。

⁵⁹⁵ 原釋「驪軒」，觀圖版應可釋為「驪軒」。

⁵⁹⁶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136。

⁵⁹⁷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184。

⁵⁹⁸ [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57。

驪軒苑可能是太僕所領三十六苑之一，以官奴婢為牧養之主力。《漢書·杜延年傳》提到：

霍光薨後，子禹與宗族謀反，誅。上以延年霍氏舊人，欲退之，而丞相魏相奏延年素貴用事，官職多姦。遣吏考案，但得苑馬多死，官奴婢乏衣食，延年坐免官，削戶二千。⁵⁹⁹

此段記霍光死後，宣帝誅殺霍禹，以時任太僕的杜延年前附霍氏，有意貶退。但遣吏考案後沒有發現大奸，只能以苑囿之馬多死，官奴婢缺乏衣食等細故免其官。由此可以看出官奴婢是諸苑牧養的重要勞力，也是考核重點項目之一。

服務於貴族的官奴婢，與在官署中服務官吏的官奴婢似稍有不同。雖名為官奴婢，實際上服侍該貴族如私奴婢。《漢書·卬將隆傳》載哀帝時傅太后賤買官奴婢事：

傅太后使謁者買諸官婢，賤取之，復取執金吾官婢八人。隆奏言賈賤，請更平直。上於是制詔丞相、御史大夫：「交讓之禮興，則虞芮之訟息。隆位九卿，既無以匡朝廷之不逮，而反奏請與永信宮爭貴賤之賈，程奏顯言，衆莫不聞。舉錯不由誼理，爭求之名自此始，無以示百僚，傷化失俗。」以隆前有安國之言，左遷為沛郡都尉，遷南郡太守。⁶⁰⁰

傅太后遣謁者以賤價購買諸官署之官奴婢，又以相同手法賤買執金吾的官婢八人。執金吾卬將隆奏言應補足價差。哀帝以卬將隆不附董賢，本有意貶降，遂以此譴責卬將隆無大臣體，將之外調。從記載來看，傅太后似乎向不只一個機構賤買官婢，執金吾只是其中之一。可見中央政府似無一個總管官奴婢的機構，否則傅太后只要向一個機構賤買即可。又哀帝譴責稱卬將隆「奏請與永信宮爭貴賤之賈」，似乎認為卬將隆爭執的對象是永信宮。則被傅太后賤買的官婢可能屬於永信宮，其日常勞動應當就是侍奉傅太后的日常起居。

另一個例子中，霍光譴責昌邑王罪狀時提到昌邑王「引內昌邑從官驃宰官奴二百餘人，常與居禁闈內敖戲。」⁶⁰¹說昌邑王將昌邑來的從官、車伏、官奴等兩百餘人引入內中，與之遨遊嬉戲。這些官奴與昌邑王親暱如私奴，霍光卻稱之為官奴。這也許是因為當時貴族列侯以上者，政府皆為之設家臣、置奴婢。政府所置奴婢名義上仍稱官奴，實際上服侍其主與私奴等。當時貴族官奴婢的公私界線似有些模糊。《漢書·外戚傳》載：

孝成趙皇后，本長安宮人。初生時，父母不舉，三日不死，乃收養之。及壯，屬陽阿主家，學歌舞，號曰飛燕。成帝嘗微行出，過陽阿主，作樂。上見飛燕而說之，召入宮，大幸。有女弟復召入，俱為倖仔，貴傾後宮。⁶⁰²

師古注「宮人」曰：「本宮人以賜陽阿主家也。宮人者，省中侍使官婢，名曰宮人，非天子掖庭中也。事見漢舊儀。言長安者，以別甘泉等諸宮省也。」師古解

⁵⁹⁹ 《漢書》卷六十〈杜延年傳〉，頁 1231。

⁶⁰⁰ 《漢書》卷七十七〈卬將隆傳〉，頁 1433。

⁶⁰¹ 《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頁 1326。

⁶⁰² 《漢書》卷九十七下〈外戚傳〉，頁 1695。

釋趙飛燕本來是省中宮人，而不是掖庭後宮，後來被賜給陽阿公主。不過從〈外戚傳〉稱「屬陽阿主家」，而不言「賜陽阿主家」，或許不是由皇帝賜給陽阿公主，而是當飛燕成年後，被安排為陽阿公主宅邸的家奴婢。猶如昌邑王一般，漢朝會為陽阿公主這種高等貴族置家臣、官奴婢等。名義上雖是官奴婢，實際侍奉陽阿公主如私奴婢。但正因為飛燕還是官婢，當成帝一見鍾情後，可以馬上將之召入。必須承認，上述看法帶有推測成分，但或不失為一種可考慮的解釋。

服務貴族的官奴婢也不一定都是近侍，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記少府屬下：

御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屬。⁶⁰³

似乎就是負責織造、修補、洗滌省中衣物的機構。還有一項較特別的任務是乳母。《漢官舊儀》載：

宮人擇官婢年八歲以上，侍皇后以下，年三十五出嫁。乳母取官婢。⁶⁰⁴

這裡提到宮人自八歲以上官婢中挑選，年三十五歲出嫁。這年齡在當時來說已經非常晚。大約不願皇后以下貴族的侍者有過於老醜者，故出嫁之，另擇年輕官婢補位。乳母似乎也從官婢中挑出。考慮到女性應有生育經驗乃能哺乳，乳母可能是從出嫁後的官婢中挑選。由於官婢出嫁前已經熟悉宮中規矩，擔任乳母自然駕輕就熟。

官奴婢除服務於天子與貴族外，也在中央官署服務官吏。但官吏使喚官奴婢似有一定規範，不像高等貴族能使喚如私奴。《漢舊儀》載：

官奴擇給書計，從侍中以下為倉頭，青幘，與百官從事從入殿中。省中侍使令者，皆官婢，擇年八歲以上衣緣[綠]，曰宦人，不得出省門，置都監。老者曰婢，婢教宦人給使尚書。侍中皆使官婢，不得使宦人。奴婢欲自贖，錢千萬，免為庶人。宮殿中宦者署、郎署，皆官奴婢。傳言曰作者，歌傳以呼召侍中以下署長。本注曰：宦者及郎署長各顧門戶，擇官奴赤幘，部領作者掃除，曰正。⁶⁰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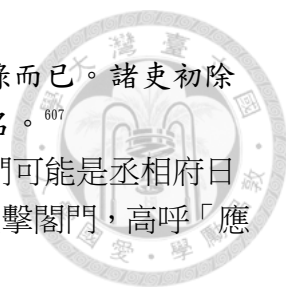
這段話說：官奴中會挑選「給書計」者，應當是識字足以佐理公文政務的官奴。著青色頭巾，隨百官入殿中辦事。省中侍奉，供使喚的都是官婢。從官婢中會挑選年八歲以上著綠色服裝，稱作宦人。不可以出省門，有都監管理。老的稱為婢，由婢教宦人如何供職於尚書。侍中者能使喚官婢，但不能差遣宦人。奴婢欲自贖，入錢千萬，免為庶人。宮殿中的宦者署、郎署中皆有官奴婢。有一種稱為作者，以歌傳的方式召喚侍中以下的署長。其下本注稱，在作者中還會挑選官奴，著赤幘，率領作者掃除，稱為正。⁶⁰⁶可見省中官奴婢在不同單位，依其職能有不同稱號與功能。除了侍使、掃除外，也有協助官員辦公者。《漢舊儀》亦記丞相府官奴婢：

⁶⁰³ 《後漢書》志第二十六〈百官三〉，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頁1348。

⁶⁰⁴ [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46。

⁶⁰⁵ [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47。

⁶⁰⁶ 周天游斷為，「部領作者，掃除曰正。」我以為「部領作者掃除，曰正」較好解釋。



丞相府官奴婢傳漏以起居，不擊鼓。官屬吏不朝，旦白錄而已。諸吏初除謁視事，問君侯應閣奴名，白事以方尺板叩閣，大呼奴名。⁶⁰⁷

首句言「傳漏以起居」，可見這些官奴婢居住在丞相府中。他們可能是丞相府日常雜務的主力。後面提到諸吏初除任，謁見丞相，要以方尺板敲擊閣門，高呼「應閣奴」之名。「應閣奴」可能是在丞相府擔任門人的官奴。

官奴婢在地方官署的記錄不是很多。從僅有的資料看，官奴婢和刑徒一樣，會配屬在懸泉置，隨侍官吏辦公。張俊民所發表懸泉漢簡診馬爰書中，II T0115①:102 載：

陽朔三年十月癸巳朔乙卯，懸泉置佐護敢言之，爰書：傳馬一匹，騅，乘，左剝，齒十歲，高五尺八寸，名曰趨昏。迺九月己亥病中，涕出，飲食不盡度。馬醫□、官奴廄同診治，久刺不能偷。敢言之。⁶⁰⁸

這則案例和其他死馬爰書稍異，沒有「病死，審。」一類明言馬死亡的文字，只是說經針灸治療仍不能痊癒。馬醫與官奴也不是確認馬的死因，而是醫治馬。但馬醫與官奴仍可能屬於懸泉置。又前章所引何雙全、陳玲所發表 II DXT0213

②:141：

乙未卒徒奴婢三十一人 其一人歸司 二人涂 三人木工 二人養 二人案 五人馬石一人定作十五人

以及未標明簡號：

卒徒奴婢廿四人 其一人將司 二人養 三人涂 四人芳葦去置廿九里七人助木工五人壘二人運土⁶⁰⁹

這兩支簡當是懸泉置卒徒的作簿，文中的奴婢應當指官奴婢。這顯示有官奴婢配置在懸泉置中，和戍卒、刑徒一同勞動。

目前能確認官奴婢在地方官署的具體勞動內容之一，是隨從移送文書。金關漢簡 73EJT8:51A 載：

居攝二年三月甲申朔癸卯，居延庫守丞仁移卅井縣索肩水金關都尉史曹解掾

葆與官大奴杜同俱移簿大守府名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T8:51B 載：

居延庫丞印

嗇夫當發

君門下

掾戎佐鳳⁶¹⁰

這枚簡的內容是：居攝二年三月二十日，居延庫守丞仁移書給卅井縣索關、肩水金關，告知都尉史曹解掾葆與官大奴杜同一起移簿太守府，他們的名字記載在牒

⁶⁰⁷ [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71。

⁶⁰⁸ 張俊民，〈懸泉漢簡傳馬病死爰書及其它〉，《簡帛》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288。

⁶⁰⁹ 何雙全、陳玲，〈漢簡所見刑徒的輸送及管理〉，《秦漢史論叢》第八輯，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頁 267。

⁶¹⁰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1，頁 184。

書上，書到予其出入如律令。其背面是收文記錄，記封泥為居延庫丞印，由齋夫當拆封於君門下，由掾戎、佐鳳記錄。73EJT8:52 載：

官大奴杜同年廿三 三月辛亥□⁶¹¹

應當就是 73EJT8:51 所提「牒」的一部分。「三月辛亥□」字跡與上端不同，當是杜同過關後，金關吏追加的記錄。另一枚金關簡 73EJT37:780 載：

[建平]元年九月庚寅朔丁未，掾音敢言之，官大奴杜勝自言與都尉五官掾石博

葆俱移簿大守府，願已令取傳，謁移過所縣道河津關毋苛留如律令，敢言之。⁶¹²

這枚簡提到官大奴杜勝向掾音申請，與五官掾石博的葆一同移簿太守府，希望能以令取傳，請官府通知途經的縣道河津關不要苛留，如律令所規定。比較奇特的是，官奴杜勝和一般平民一樣，主動以「自言」方式申請傳，而不是被動由主管機構指示派出。按理說，官奴杜勝沒有資格自行決定移簿太守府。只能想像是某個都尉府官員指示杜勝協助移簿，卻讓杜勝自己申請傳。這不免讓人好奇，如果官奴可以因公事「自言」取傳，那是否也能像平民一樣，因私事「自言」取傳呢？可惜因資料不足，不能確定。無論如何，上述兩例都顯示官奴協助官吏傳遞簿書。兩例似乎都是由都尉府派遣，要移書往太守府，則杜同與杜勝可能都是都尉府的官奴。

在侍使、牧養之外，還有少數記錄顯示，官奴婢可能擔任工匠。《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載伍被為淮南王劉安劃謀反計後：

於是王乃令官奴入宮，作皇帝璽，丞相、御史、大將軍、軍吏、中二千石、都官令、丞印，及旁近郡太守、都尉印，漢使節法冠，欲如伍被計。⁶¹³

這裡提到淮南王命令官奴入宮，製作皇帝璽、各官令丞、旁郡太守、都尉印，以及漢使節法冠。顯然被召入的官奴很熟悉這類物品的程式，也許是本來就屬於工官，具特殊技術的官奴工匠。召進宮製作的用意，可能是製作的物品涉及叛亂，故不願使人知悉。又《漢書·食貨志》載武帝末年，趙過推行代田法：

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⁶¹⁴

此處說為了便於推廣，大司農安排了「工巧奴」協作田器，可見大司農擁有具工匠技術的官奴婢。也許與大司農負責管轄各地鐵官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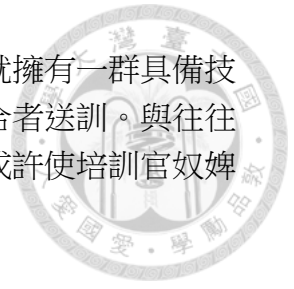
此外，前段曾引到王莽時的盜鑄者被大量「檻車鐵鎖，傳送長安鍾官」。據〈百官公卿表〉如淳注：「鍾官，主鑄錢官也。辯銅，主分別銅之種類也。」可知鍾官是主持鑄錢的機構。大約這群官奴婢本因盜鑄沒入，政府剛好利用其技術鑄錢。不過這是王莽時的特別狀況。將有技術者沒為官奴婢的機會理應不多。絕

⁶¹¹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頁 185。

⁶¹²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121。

⁶¹³ 《史記》卷一百十八〈淮南衡山列傳〉，頁 1261。

⁶¹⁴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頁 519。



大多數官奴婢的技術應當是在各機構中培訓。倘若漢政府本來就擁有一群具備技術的官奴，其子孫很可能承襲其業，也可能從官奴婢中挑選適合者送訓。與往往不到五年便放免的刑徒相比，官奴婢服役期限幾乎是終身，這或許使培訓官奴婢成為划算的投資。

3. 官奴婢的數量與放免

武伯綸曾將漢代奴婢總數估得極大。他根據哀帝時限制「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及《漢書·百官公卿表》載漢官吏員自丞相至佐吏有十三萬餘人，以一官吏有一百奴計算，得出當時官吏的奴婢有一千多萬人。若加上貴族豪強所保有的，奴婢數就有二千萬甚至三千萬以上。⁶¹⁵這種算法明顯有誤。翦伯贊已指出，哀帝要限制的只是少數豪富貴族，不是每個官吏都擁有大量奴婢。⁶¹⁶吳景超認為，西漢末貢禹說官奴婢有十萬餘人，已經是官奴婢最多時的數目了。假設私奴婢的數目和官奴婢一樣多，那也不過二十萬人。武帝時楊可告緡沒入奴婢「以千萬數」，不是一千萬而是數千、數萬的意思。⁶¹⁷鄒紀萬也認為漢代官私奴婢的總數不多，西漢末貢禹說官奴婢有十萬餘人，是官奴婢客觀的常數。最後粗估官私奴婢合計不會超過六十萬人。⁶¹⁸從前幾節討論可以知道，鄒紀萬似乎將刑徒也視為官奴婢，因而他推估的六十萬可能包括刑徒在內。可以想見，如果當時他知道將刑徒與官私奴婢分開計算的話，估計的數字就會更小。

吳景超、鄒紀萬主張貢禹所說的十萬餘人是漢代官奴婢的最高或常數，也許有點冒險。前節已指出，武帝與王莽時期可能有超出漢代其他時期的數量。但假設這個數字是西漢中晚期的常數，應該不算過分。《漢書·貢禹傳》載元帝初年，貢禹建議：

又諸官奴婢十萬餘人戲遊亡事，稅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鉅萬，宜免為庶人，廩食，令代關東戍卒，乘北邊亭塞候望。⁶¹⁹

貢禹說諸官奴婢有十萬餘人嬉戲遊蕩沒事做，卻抽良民的稅養他們，每年耗費很多。應該將他們都免為庶人，支給食物，代替關東戍卒到北邊候望。這顯示當時的官奴婢至少有十萬以上。但由於這段記述很簡略，不能確定貢禹所說的諸官奴婢之範圍。貢禹當時位至御史大夫，從他稱官奴婢「戲遊亡事」，似若親見的描述來看，有可能單指中央官署的官奴婢。但也不能排除他將所見官奴婢遊戲無事的情況或偏見，類推到所有官奴婢身上。早在昭帝鹽鐵會議時，已有指控官奴婢無用的聲音，《鹽鐵論·散不足》載賢良曰：

古者，人君敬事愛下，使民以時，天子以天下為家，臣妾各以其時供公職，古今之通義也。今縣官多畜奴婢，坐稟衣食，私作產業，為姦利，力作不

⁶¹⁵ 武伯綸，〈漢代奴婢考〉，《食貨半月刊》第一卷第七期，1935，頁 24-25。

⁶¹⁶ 翦伯贊，〈關於兩漢的官私奴婢問題〉，頁 5-7。

⁶¹⁷ 吳景超，〈西漢奴婢制度〉，《食貨半月刊》第二卷第六期，1935，頁 23-24。

⁶¹⁸ 鄒紀萬，〈兩漢官私奴婢問題研究〉，頁 42。

⁶¹⁹ 《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頁 1369。

盡，縣官失實。百姓或無斗筲之儲，官奴累百金；黎民昏晨不釋事，奴婢垂拱遨遊也。⁶²⁰

賢良指控今之官奴婢由政府給養衣食，卻經營私人產業，謀取非法之利益。結果部分平民連十升的容器都裝不滿，官奴卻累百金之產。一般民眾日夜工作，奴婢卻無事漫遊。這可能是貢禹、賢良等儒生對官奴婢的一貫印象。部分官奴婢的勞動比多數平民輕鬆，大概是事實。但官奴婢提供貴族長期穩定的服務，在當時絕非無用。且隨著服務單位不同，勞動的劇易也差很多，很難一概而論。由於儒生對於生產的定義較狹隘，凡是不從事農作者，都以為是不事生產，為姦利。因此不能理解官奴婢所提供服務之價值。(也可能他們理解，卻為了強調政治主張而故作姿態。)官奴婢為皇室、貴族提供服務，解散他們以利百姓可謂義正辭嚴。但即便是親儒的元帝，也沒有採納貢禹這項意見，其可行性可見一斑。

貢禹主張全面解散官奴婢固然不切實際。但從他的敘述中可以察覺，十餘萬的官奴婢中已有閒置人員。可見官奴婢數量超出政府需要。與解散多餘的刑徒一樣，漢朝也會設法解散過多的官奴婢。最直接的就是像前引文帝後四年「赦天下。免官奴婢為庶人。」值得注意的是免官奴婢的命令與赦令並列，可見平時赦令效力不及於官奴婢。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也是一道獨立命令，針對因七國之亂連坐沒入的官奴婢。這些免官奴婢的命令，一來可以遣散過多的官奴婢，同時也彰顯皇帝的權力與仁慈。而政府除了赦免因特定事件沒入者外，也會依年齡劃定放免範圍。《漢書·哀帝紀》哀帝綏和二年詔中有：「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為庶人。」⁶²¹明確規定免年五十歲以上者，如此便可以免掉年齡較大，勞動力較差的官奴婢。在緩解閒置人力的同時，又確保諸官署的運作。

稍晚於漢的曹魏也曾以年齡為放免標準，《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載景初三年曹芳即位，亦下詔：「官奴婢六十已上，免為良人。」⁶²²較奇怪的是到了正始七年，又下詔稱：「屬到市觀見所斥賣官奴婢，年皆七十，或癱疾殘病，所謂天民之窮者也。且官以其力竭而復鬻之，進退無謂，其悉遣為良民。若有不能自存者，郡縣振給之。」對此裴松之也感到不解，注曰：

帝初即位，有詔「官奴婢六十以上免為良人」。既有此詔，則宜遂為永制。七八年間，而復貨年七十者，且七十奴婢及癱疾殘病，並非可售之物，而鬻之於市，此皆事之難解。⁶²³

裴松之稱「宜遂為永制」，大概認為在景初三年詔後，官奴婢滿六十歲便免為庶人。我認為該詔或只針對下詔時身份為官奴婢，年滿六十以上者放免。不是指以

⁶²⁰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55。

⁶²¹ 《漢書》卷一十〈哀帝紀〉，頁138。掖庭宮人的標準有些奇特，據前引《漢官舊儀》記載，掖庭宮人年三十五歲要出嫁。本次命令卻將三十以下也出嫁，那麼留下的就只剩三十到三十五歲之間了。這令人有些懷疑《漢書》所記詔書的「以下」可能為「以上」之誤，即將慣例的三十五歲降至三十歲。

⁶²² 《三國志·魏書》卷四〈三少帝紀〉，頁154。

⁶²³ 《三國志·魏書》卷四〈三少帝紀〉，159-160。

後官奴婢年滿六十就放免，因此才說「六十以上」，而不說「滿六十」。不過這依舊很難解釋為何七、八年後，會出現官府在市場賣七十歲官奴婢的情況。一種可能是，這些年老的官奴婢是這七、八年間新沒入者。或者是景初三年時官吏陽奉陰違，根本沒有按照放免詔書行事。無論如何，正始七年的記錄顯示，曹魏處理年老官奴婢的辦法是賣掉他們，放免是天子加恩的結果。不排除漢朝也是相同情況。

天子加恩放免，多著眼於解散年紀較大的官奴婢。在特殊情況下，政府也會以免除為條件，招募官奴婢實邊。《漢書·鼂錯》傳載鼂錯募民塞下之策，建議「募臯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臯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⁶²⁴我理解的招募順位是：罪人與復作為第一優先，其次是因主人欲贖罪、拜爵而輸給官府的官奴婢，最後才是平民。後面提到給他們高爵，復除其家，顯然官奴婢若應募，便可成為有爵平民。

還有一種辦法是贖身，前引《漢舊儀》載：「奴婢欲自贖，錢千萬，免為庶人。」這條規定似是常規，平日可由官奴婢主動。但這麼高的價位，顯見政府極不願讓官奴婢贖身。畢竟主動贖身是政府無法控制的因素，會造成政府控管官奴婢數量的困擾，故以高價抑制其發生機會。多數的放免應當還是由皇帝下詔。

4.小結

總的來看，漢代官奴婢與有刑期的刑徒不同，除非自贖或因皇恩免除，否則服役終身。其身份會傳給下一代。從有限資料看，官奴婢在官府中的工作主要是隨從和輔助官吏。行政單位下至懸泉置，上至都尉府都有官奴婢的存在。其勞動內容與刑徒有重疊，部分官奴婢可能與刑徒混同勞動。但比起負擔官府雜役，官奴婢最顯著的任務還是侍奉貴族。無論是在王侯、公主家中侍使，或在諸苑牧養，甚至是工匠，其勞動基本圍繞王侯以上貴族的需求。這種服務貴族的傾向，讓人懷疑官奴婢原本是屬於皇帝的私產。但在刑徒有期後，政府為了彌補所放免刑徒的空缺，大幅增加官奴婢的數量。其皇帝私產的性質也發生質變，最後甚至連官府都配置官奴婢。漢代官奴婢一定程度取代了秦代隸臣妾的勞動位置。不過，其數量不足以完全取代秦代刑徒。地方政府中多數的官府雜役，仍由廣大吏民負擔。

(二)官府雜役的主力：雇傭

在文帝改制後負擔大量官府雜務者，是雇傭來的小吏或卒。渡邊信一郎曾將漢代官府人員分為：由皇帝直接任命的長吏、由長吏辟用之少吏以及最下層的小吏—卒等三大類。最下層的雜役原是徵發百姓來負擔，後來發展百姓繳免役錢，

⁶²⁴ 《漢書》卷四十九〈鼂錯傳〉，頁 1088。

由政府雇人勞動。到六朝至隋唐色役、番役化，最後構成胥吏階層。⁶²⁵宮宅潔進一步推測，這些被長期雇傭的下層差役，在漢代可能普遍固定化、世襲化。並指出在秦代輪流服役的佐史，最遲到西漢後半期已經「有秩化」。從一般民眾輪流負擔的模式，轉為常態化的持續勤務。⁶²⁶我贊同上述兩位看法，而且我認為漢代基層吏、卒有秩化、固定化的趨勢，與漢代刑徒勞動性的衰退有關。正如勞榦所指出，漢初官徒、奴婢的數量較秦代大幅衰退，大量雇傭因此顯得重要。

秦代已有大量平民負擔基層差役。第三章曾提到在里耶秦簡中有許多「卒」，包括更戍卒、戍卒與冗募群戍卒。且簡中有「遷陵戍卒多為吏僕」等記載，說明這些卒如漢代更卒般，也負擔縣內雜役。漢較秦不同，或者說有進一步發展者，在於責庸取代，即納錢代役的普遍化。西北漢簡中有不少取庸代戍的記錄，謝桂華已有詳盡研究。他指出。代戍者大多是同縣人，而且多數有相等或稍低的爵位，且年齡在法定範圍內。並分析《漢書·蓋寬饒傳》：「子常步行自戍北邊」，指出丞相之子自戍北邊是一件值得特別贊揚的事，可見當時取庸代戍之普遍。⁶²⁷

取庸代役不僅應用在戍邊之戍卒，也廣泛運用在更繇上。濱口重國根據《後漢書·順帝紀》永建五年載：「郡國貧人被災者，勿收責今年過更。」判斷至少順帝時，更繇已經強制轉為納錢。這是因為官府覺悟到強制所有人親自服役，還不如收錢雇用必要之人有利。⁶²⁸渡邊信一郎進一步推論，更役轉為納錢的契機，是因為鹽鐵酒專賣後更繇的極端增加。推測是在鹽鐵會議的次年，即元鳳元年，將「更徭」改為「更賦」。於是才有成帝到後漢末一系列減免田租、更賦的詔書。⁶²⁹在懸泉漢簡中有數條雇人代更的實證。VT1612④：46 載：

出錢四百以賦九月更 本始三年九月庚辰朔戊辰懸泉厯佐崎付得玉里胡賓
(左齒)

I T0209③：13 載：

出錢四百以顧六月更 本始五年□(左齒)

VT1812③：16 載：

入錢六百以賦七月更 元康三年八月辛酉朔壬戌厯御高心里張丁受懸泉置
嗇夫弘 (左齒)

I T0114③：28 載：

出錢六百以賦四月更 元康四年四月丙寅懸泉置嗇夫弘付□□

VT1612④：12 載

入錢五百一十四以賦二月更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庚辰厯御延壽里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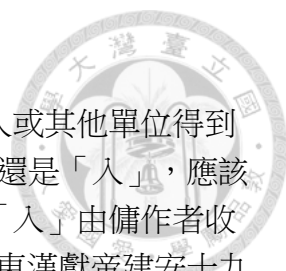
⁶²⁵ 渡邊信一郎，《中国古代国家の思想構造—専制国家とイデオロギー》，東京：校倉書坊，1994，頁 339-342。

⁶²⁶ 宮宅潔著，顧其莎譯，〈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官」與「民」之間〉，《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七輯，2013，127-161。

⁶²⁷ 謝桂華，〈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收入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頁 105。

⁶²⁸ 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頁 484-485。

⁶²⁹ 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の財政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2010，頁 93-100。



(右齒)⁶³⁰

張俊民認為，上述簡格式皆為錢出入簿。「入」是懸泉置從別人或其他單位得到錢，「出」是懸泉置將錢給別人或單位。⁶³¹我認為無論是「出」還是「入」，應該都是懸泉置付錢給傭作者的記錄，只是「出」由懸泉置收執，「入」由傭作者收執。⁶³²這些出入券可能與邢義田所分析，益陽兔子山六號井出土東漢獻帝建安十九年的「出入米」券牘的用法相同。該牘是一式三分，內容除牘首一字有「出」和「入」之別，其餘文字全同的三辨券。釋文為：

入掾胡盛平斛品米三斛五斗二升六合	建安十九年二月二日付倉嗇夫文	熊受
入掾胡盛平斛品米三斛五斗二升六合	建安十九年二月二日付倉嗇夫文	熊受
出掾胡盛平斛品米三斛五斗二升六合	建安十九年二月二日付倉嗇夫文	熊受

三辨券的右側二辨，天頭皆書「入」字，惟最左側一辨書「出」字。邢義田指出，最右側的「入」應由倉嗇夫文收執。有「入」字的中券應由胡盛在期限內交給益陽縣廷。有「出」字的左券則由胡盛自己收執，以備縣廷日後查核。⁶³³懸泉置的出入券與益陽兔子山不同之處，在於懸泉置是付款方，而非接收方。由於付酬金給代役者，在懸泉置來說是出錢，在受酬金的代役者來說是入錢。故「出」字頭的券書應由懸泉置收執，「入」字頭的券書當由代役者收執。當然，由於沒能見到實物，這些解讀只是推想。

從「以賦某月更」來看，這些錢都是更錢。第一條簡中受錢的胡賓，便是受雇代役者。交錢給他的厖佐畸只是代表懸泉置給錢，不是雇主。第二條簡雖云「以顧」，但格式基本相同。第三簡提到一名厖御張丁自懸泉置嗇夫收到六百錢。張丁應是代人傭作者，故懸泉置嗇夫將酬金交給他。第四簡應當與第一、二簡相同，是懸泉置將更錢交給代役者的記錄。第五簡應與第三簡一樣，是某位李姓厖御接受來自懸泉置官吏的酬金。其錢數五百一十四，較為奇特。從第一、二簡為四百錢，第三、四簡為六百錢來看，雇人代更的價格會浮動。目前沒有資料能說明更錢變化的原因，只能推想會隨著物價與市場傭價有相應調整。又不同爵級、年齡的代役價格或許有所不同。政府若下達某些減免更賦的命令，應該也會影響價格。

634

除戍卒、更繇外，物資運輸等非常調發也可取庸代役。佐原康夫認為，漢簡中的「貲家」可能類似《鹽鐵論》中賢良所言「良家以道次發餽運鹽、鐵」的「良

⁶³⁰ 五條懸泉簡皆出自張俊民論文。參張俊民，〈懸泉漢簡中有明確紀年的物價資料〉，收入氏著《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5，頁17-18。

⁶³¹ 張俊民，〈懸泉漢簡中有明確紀年的物價資料〉，頁18。

⁶³² 此點承劉欣寧、石昇烜提示。

⁶³³ 邢義田，〈再論三辨券——讀嶽麓書院藏秦簡札記之四〉，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79，2016年6月15日。

⁶³⁴ 張俊民，同論文選錄有簡II T0111②：14，記成帝河平五年「入五年二月更錢八百」，較宣帝年間簡的更錢價格更高。但簡92DXH12：2則記錄更晚的平帝元始四年八月「更錢六百」，反較成帝時簡為低。可見更錢不是時代愈晚，價格愈高，而是起伏不定。參張俊民，〈懸泉漢簡中有明確紀年的物價資料〉，頁28、34。

家」。是有一定財產的平民，被政府強迫負擔運輸。他們大多不親自運輸，而是雇用稱為「僦人」的民間運輸者代勞。⁶³⁵《漢書·武五子傳》載宣帝時，廣陵厲王胥以祝詛皇帝得罪，自殺前歌詞中有「蒿里召兮郭門闕，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感嘆死亡無法納錢請人替代。以廣陵王胥的貴族身份，應當沒有納錢代繇戍的問題。這首歌或許不是廣陵王所創，而是是當時的流行曲。即便是貴族也清楚可以納錢代各種役，甚至希望能納錢請人代死。足見當時取庸代役之普遍。

在納錢代役普遍化之下，受雇服役者的數量也相應大增。馬增榮指出《後漢書》載施延「後到吳郡海鹽，取卒月直，賃作半路亭父，以養其母」。又同書南陽孔嵩傭作新野縣阿里街卒，被縣選為導騎迎太守范式。可見漢帝國最末端的人員如亭卒、街卒等皆以雇傭方式聘用。這些卒每月支取傭直而非俸祿，可見沒有被納入正式的官僚體系。馬增榮還認為，秦漢政府是雇傭市場上的最大僱主。⁶³⁶石洋則指出，東漢時官府基層卒役的雇募可能比較普遍。部分編戶結成「彈」貸錢貿易，用其利潤充作代役錢。雇傭卒役的經辦者雖是官府，但實際支給的傭金出自當役編戶。⁶³⁷

受雇為賤役不是體面職業，薪資也有限。宋杰分析《九章算術》、秦簡〈司空律〉與文獻等記錄，推算西漢傭價大約在每日 5~12 錢之間，每月約三百錢。東漢的傭價粗估為月兩千錢，較西漢為高，但觀文獻所記東漢粟價，平均較西漢為高。計算下來，兩漢傭價對粟的購買力大體相同。傭工的生活水平在正常狀況下與自耕農差不多，大致能維持一家的生活。⁶³⁸宋杰運用的史料以民間雇價為主，懸泉漢簡則提供若干官雇的資料。第五章已經提到，懸泉置有稱為「御」與「司御」的基層人員存在，負責養馬與收發信件等雜務。張俊民指出部分「御」與「司御」乃責傭取代而來。VT1311③：109A 記載：

初元四年六月戊寅朔甲申，效穀高義里薄子林為同縣執適里重富昌庸六月司御，賈錢七百，前入四百七十，餘□(右齒)

B 面載：

二斗⁶³⁹

這支簡提到效穀縣高義里的薄子林，替同縣執適里的重富昌在懸泉置擔任六月司御，價錢七百。下文提到之前已經交付四百七十，之後「餘」字下殘，大約是說還欠多少錢，應當何時支付完畢。張俊民指出，B 面的「二斗」可能是「沽酒旁二斗」的殘文。故正面缺文除記錄結清時間外，還應記見證人的名字。同樣格式的簡 I T0116②：146 載：

⁶³⁵ 佐原康夫，〈居延漢簡に見える物資の輸送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五十卷第一號，1991，頁 23-25。

⁶³⁶ 馬增榮，〈秦漢時期的雇傭活動與人口流動〉，《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4 期，2012，頁 1-28。

⁶³⁷ 石洋，〈兩漢三國時期「傭」群體的歷史演變〉，《中國史研究》2014 第 3 期，頁 51-77。

⁶³⁸ 宋杰，〈漢代雇傭價格辨析〉，《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8 年第 2 期，頁 77-83。宋杰認為《九章算術》中的物價可反映西漢的情況，但堀毅與文獻、漢簡比較後，認為只反映了戰國、秦的物價，參堀毅，《秦漢法制史論攷》，頁 268-297。

⁶³⁹ 張俊民，〈懸泉漢簡中有明確紀年的物價資料〉，頁 23。

初元二年□月□□朔庚申，效穀宜禾里石廣宗為……一月御，賈錢千三百，今餘九百錢，月十五日畢(右齒)⁶⁴⁰

這支簡內容較殘缺，但殘文格式與上一簡相似，記錄效穀宜禾里的石廣宗為某人擔任一月的「御」，價錢是一千三百，還差九百錢，預定月十五日結清。另一支類似格式的簡是 II T0115③：63 載：

□段柱為同縣大穰里任居正月司御，賈錢六百。其月廿日畢，古酒旁二斗，旁人呂少孫。⁶⁴¹

這枚簡記段柱代同縣之任居擔任正月的司御，價錢是六百。預定月二十日結清，請旁證人二斗酒，旁人為呂少孫。這三支簡可以證明「御」與「司御」和戍卒、更卒一樣，允許當役者雇人代役。

從前段所引懸泉簡已可以看出，「御」或「司御」的雇價和更錢一樣會浮動。這裡還可以補充簡 II T0212S：51A 載：

御宜王里葉陽步遷黃龍元年十月為御盡初元年二月積五月直五千其二千五百□□□⁶⁴²

這支簡提到葉陽步遷為御五個月，值 5000 錢，平均每個月 1000 錢。這便與前引簡的一千三百和六百有差距。又簡 92DXH12：1 載：

出遮要六月御錢三千五百 其千六百五十付張子候，千付君卿 八百五十□……牛康受 元始四年六月庚子，安樂鄉嗇夫并付遮要置嗇夫敞⁶⁴³

這似是遮要置的錢出入簿。張俊民的解讀是：元始四年六月遮要嗇夫敞將錢給了安樂鄉嗇夫并，這些錢是御錢。張子候出錢 1650，君卿出錢 1000，剩下的 850 不知是誰出的。從文字記錄來看，這些錢是給牛康的。⁶⁴⁴其意似乎認為是張子候、君卿，還有一不知名人士都出代役錢給牛康。我也同意這些錢是御錢，但漢簡中「付」後面一般是接受方而非出錢方。而且簡首明載是六月御錢，如果這都是給牛康的，即便御錢價格會浮動，一個月三千五百還是過高了。我認為應解讀為：出六月御錢三千五百，其千六百五十給張子候，一千付給君卿，八百五十下殘文不明，但應該也是付給某人。後文出現與前文體例不合的「牛康受」，確實有點奇怪。可能是八百五十原本要交付給某人，但某人沒有來取，因此由與某人有關係的牛康先代受。後文所記也不是遮要嗇夫敞給安樂鄉嗇夫并，而是反過來由安樂鄉嗇夫并交給遮要置。恐怕是安樂鄉收到該鄉民眾的代役錢後，將款項交給遮要置，再由遮要置支付給代為御的張子候、君卿等人。倘若這個解讀不錯，即便在同一月之中，每個御的傭價也有差異。這讓人聯想到薛英群所指出，居延簡取傭者與代戍者，在年齡與爵位上普遍近似，不排除爵位高低與年齡會影響傭價。⁶⁴⁵也許

⁶⁴⁰ 張俊民，〈懸泉漢簡中有明確紀年的物價資料〉，頁 22。

⁶⁴¹ 張俊民，〈懸泉漢簡中所見物價資料輯考〉，收入氏著《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5，頁 96。

⁶⁴² 張俊民，〈懸泉漢簡中有明確紀年的物價資料〉，頁 21。

⁶⁴³ 張俊民，〈懸泉漢簡中有明確紀年的物價資料〉，頁 33。

⁶⁴⁴ 張俊民，〈懸泉漢簡中有明確紀年的物價資料〉，頁 34。

⁶⁴⁵ 薛英群，〈居延漢簡中的雇傭勞動者試析〉，《蘭州學刊》，1985 第 5 期，頁 76-82。



級、年齡對「御」的傭價也有影響。

目前沒有足夠資料能確認「御」的取傭代役普遍到何種程度。只能根據少許資料作一粗估。懸泉漢簡 I DXT0210①:096 載：

入閏月四月御錢萬。陽朔二年四月壬申，縣泉置嗇夫尊受少內嗇夫壽。⁶⁴⁶

《釋粹》指出陽朔二年閏三月。這支簡提到閏月、四月兩個月的御錢有一萬，則平均一個月五千錢。前引懸泉簡諸御的傭價一人大約一千上下，則懸泉置每個月雇傭的御大約五人左右。第五章曾引的簡 II DXT0216③:054 提到甘露二年八月，懸泉置有「官卒徒御卅七人」。而何雙全與陳玲公佈的簡 II DXT0213②:141 與未標明簡號簡，記錄懸泉置某兩天的「卒徒奴婢」各有三十一與二十四人。我們保守估計「卒徒奴婢」有二十四人，將「官卒徒御卅七人」減去「卒徒奴婢廿四人」，剩下的十三人就是官吏與御的人數。若再排除嗇夫與置佐等官吏，御的總人數也許在十人上下吧？假設其中有五人是取傭代役而來，那麼親自服役與代役的人數差不多各半。但考慮到 I DXT0210①:096 是來自縣少內，而不像 92DXH12:1 一樣來自某個鄉。令人懷疑各鄉或各單位的御錢是分別交付給懸泉置，而非集中交付。則 I DXT0210①:096 所入的萬錢，也不一定就是懸泉置閏月與四月的御錢總數。如此考慮，取傭代役者的比例也許比資料顯示的更高。

觀懸泉漢簡，官雇的模式基本以取傭代役為主。更卒的傭價從四百到八百皆有。「御」與「司御」的傭價稍高，自六百到千六百五十皆有。暫時看不出兩種職務的差別何在。姑且不論更卒，司御與御一個月的薪資普遍超過候史、隧長一個月六百的奉錢。雖然居延漢簡 286.17 載：「第廿八隧長程豐 十月奉九百」，足見隧長的薪資可能調升過，⁶⁴⁷但仍少於部分御、司御上千的傭價。這不免讓人好奇：為何候史、隧長等小吏的待遇竟然低於代人為御呢？那擔任候史、隧長到底有何好處？我的看法是，從代人為更卒與代人為御、司御的薪資都一月一結來看，代役者接近打零工性質，工作機會可能不穩定。其次，御與司御都在置中受吏差遣，勞動的強度可能較隧長、候史高，且地位低下，常人或不願為。又隧長等吏每月可以領到一定量的口糧，⁶⁴⁸使隧長在食物方面的開銷降低不少。最後，從發展性來看，隧長、候史在積功勞後，有可能晉升為地位與薪奉更高的士吏、候長等。代役者則無此可能。如此看來，御或司御的一月傭價超過低階吏奉並非不能理解。

若假設「御」或「司御」的代役者可以長期傭作，一個月大約一千錢的薪資。以當時物價來說可以養活一家人，但未必存得上錢。我們以穀物中較便宜的粟價來說。張俊民整理懸泉簡中的粟價，得到平價每一石粟 72 錢，市價一石粟 140 錢的結論。⁶⁴⁹丁邦友、魏曉明輯《秦漢物價史料匯釋》沒有區分平價或市價，但其所

⁶⁴⁶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74。

⁶⁴⁷ 此點承唐俊峰先生指出。

⁶⁴⁸ 于振波，〈居延漢簡中的隧長和候長〉，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5，2005 年 12 月 28 日。

⁶⁴⁹ 張俊民，〈懸泉漢簡中所見物價資料輯考〉，頁 74-75。

蒐集西北地區粟價亦多在 60 錢到 140 錢之間。⁶⁵⁰我們暫且假設每石粟 140 錢，若依《漢書·食貨志》中李悝所說「食，人月一石半」來算，每人每月要消耗 210 錢買粟。則一千錢一個月可以支撐四到五人用粟的費用。當然，除了吃飯以外還會有別的消耗。例如西北氣候有時嚴寒，保暖用的袍也不能少，據張俊民整理，懸泉漢簡中一件阜布單衣普遍要價三百以上，復袴也要四百，而官袍一件要六百。⁶⁵¹又同樣是官袍，居延漢簡 157.5 記「官袍一領直千五百」，⁶⁵²竟貴上一倍有餘，不知是否跟袍的品質有關。總之，假設一家有五口，光是食糧與衣物的開銷，一個月一千錢也有些吃緊。這尚且沒算上各種賦稅、居住等其他開銷。也難怪簡文中一個月奉錢六百的隧長總是在賒帳。若想支付生活開銷並存上錢，除了丈夫要每月傭作外，妻子與小孩恐怕也必須幫傭。如果家中有不能勞動的長輩，那負擔就更重。

西北漢簡中的官方傭金普遍較宋杰推算的三百錢為高，但考量到當時物價與各種開銷，恐怕還是僅能維持一家生活而已。最好全家都勞動才能確保衣食無虞。當然，傭作的內容與性質很廣。翦伯贊指出兩漢各式行業都使用傭工，包括農業、鹽業、礦業、裁縫、運輸業、酒店、官廳與學校雜務等等。⁶⁵³在這麼多的傭作項目中，也不能排除有特定條件或特種行業的傭工可以透過傭作致富。不過從文獻中對傭工的輕蔑態度來看，絕大多數的傭工，包括代役的更卒、御等，多半是窮忙一輩子。能終身不負債就已經很幸運了。

受官府雇傭的薪資僅足以糊口，且發展有限。故文獻中士人為傭者，多迫於貧窮而不得已，鮮有甘之如飴者。王子今便指出，《後漢書》中孔嵩擔任的街卒在當時屬於賤役，社會等級低下，乃迫於家貧親老的窘況而為之。⁶⁵⁴又如班超：

家貧，常為官傭書以供養。久勞苦，嘗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無它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閒乎？」左右皆笑之。⁶⁵⁵

這段記載除了顯示為官傭作者家境貧困外，「左右皆笑之」也反映多數人不認為有翻身的機會。傭書雖然需要一定的文化素養，可是其勞苦與薪資似乎沒有比其他傭工好上多少。謝承《後漢書》記陳長「晝則躬耕，夜則賃書以養母」。⁶⁵⁶似乎早上耕田，晚上為人抄書才足以奉養母親，則抄書報酬之微薄可知。一個極端的例外是前秦王嘉所撰《拾遺記》，記東漢安帝時，琅琊王溥「於洛陽市傭書，美於形貌，又多文辭。來僦其書者，丈夫贈其衣冠，婦人遺其珠玉。一日之中，衣寶盈車而歸。積粟於廩，九族宗親，莫不仰其衣食。洛陽稱為善筆而得富。」⁶⁵⁷但

⁶⁵⁰ 丁邦友、魏曉明，《秦漢物價史料匯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56-70。

⁶⁵¹ 張俊民，〈懸泉漢簡中所見物價資料輯考〉，頁 106-118。

⁶⁵² 漢簡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史語所專刊之一〇九，2015，頁 136。

⁶⁵³ 翦伯贊，〈兩漢時期的僱傭勞動〉，《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59 年第 1 期，頁 51-58。

⁶⁵⁴ 王子今，〈漢代「街卒」與都市交通秩序〉，《古代文明》6：4，2012，頁 58-62。

⁶⁵⁵ 《後漢書》卷四十七〈班超列傳〉，頁 564。

⁶⁵⁶ 周天游，《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 240。

⁶⁵⁷ 齊治平校注，《拾遺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43

王溥不是因抄書的報酬，而是因雇主基於其美貌與文辭的饋贈致富。這個極端的例子恐怕無法反證傭書報酬之卑微。馬增榮指出，傭書者只負責抄書，不需要很高的學問，粗通文墨即可。⁶⁵⁸故家境窘困的文士鴻儒可傭書，不知文義的書手亦可傭書，其報酬微薄不足為怪。

不只為官傭作的卒、御、傭書者受士人輕賤，亭長等小吏亦如此。《後漢書·逸民列傳》載西漢末王莽主政時的逢萌：

家貧，給事縣為亭長。時尉行過亭，萌候迎拜謁，既而擲楯歎曰：「大丈夫安能為人役哉！」遂去之長安學，通春秋經。⁶⁵⁹

逢萌迫於家貧而為官雇用為亭長，既而感到這個職務下賤而沒有前途。相似的情節也見於東漢末的名士郭太：

家世貧賤。早孤，母欲使給事縣廷。林宗曰：「大丈夫焉能處斗筲之役乎？」遂辭。就成阜屈伯彥學，三年業畢，博通墳籍。⁶⁶⁰

郭太母親因家貧，希望郭太能執為縣賤役。但郭太不甘屈於賤役而學經。這幾個例子顯示，自西漢末以降，擔任基層賤役雖能得到基本溫飽，卻低賤而沒有前景。孝安帝元初五年詔提到：「小人無慮，不圖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縠，著珠璣。京師尚若斯，何以示四遠？」⁶⁶¹竟將走卒與奴婢並提，認為走卒不宜穿戴太奢。這種走卒，據《三國志·裴潛傳》裴松之注引《魏略》記黃朗「父為本縣卒」，其後「朗為君長，自以父故，常忌不呼鈴下、伍伯，而呼其姓字，至於忿怒，亦終不言。」⁶⁶²可知包括鈴下、伍伯一類為長官開道、侍從之小吏。他們雖然是吏，但為長官執賤役如奴僕，故為統治者所輕賤。

勞榦很早便指出，東漢以降到劉宋，雇傭與奴婢的身份逐漸混淆。在好的一方面來說，是西漢以來，對奴婢逐漸保護的結果。在壞的一方面來說，便是士大夫已經成了一個顯著階級。凡不屬於士大夫階級的，不論是自由人或奴婢，都同在一個很低的身分待遇上。⁶⁶³山田勝芳也據文獻與〈劉熊碑〉等史料指出，東漢在繇役納錢化之趨勢下，負擔實際繇役、兵役者多是貧民。多數士人有意識地避開「廩役」。專門負擔基層雜役，受到賤視的「吏」階層開始浮現。魏晉以下身分制社會的傾向，在東漢時期已見端倪。⁶⁶⁴

除了納錢免役外，還有一種富人以承攬某種地方政務以換取免役的情況。其形式與納錢免役稍異，但精神與基本相同。最具代表性的例證是〈張景碑〉：

府南門外勸農土牛□□□□

調發十四鄉正，相賦斂作治，并土人犁耒^々蓆屋，功費六七

⁶⁵⁸ 馬增榮，〈秦漢時期的僱傭活動與人口流動〉，頁7。

⁶⁵⁹ 《後漢書》卷八十三〈逸民列傳〉，頁985。

⁶⁶⁰ 《後漢書》卷六十八〈郭太列傳〉，頁797。

⁶⁶¹ 《後漢書》卷五〈孝安帝紀〉，頁105。

⁶⁶² 《三國志·魏書》卷二十三〈裴潛傳〉，頁594。

⁶⁶³ 勞榦，〈漢代的雇傭制度〉，收入氏著《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753。

⁶⁶⁴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303-336



十萬，重勞人功，吏正患苦。願以家錢義作土牛上瓦屋欄楯
什物，歲歲作治，乞不為縣吏、列長、伍長、徵發小繇，審如景⁶⁵
施行復除，傳後子孫。明檢匠所作務，令嚴。事畢成言，會廿⁶⁶
府君教，大守丞印。延熹二年八月十七日甲申起
八月十九日丙戌，宛令右丞懼告追鼓賊曹掾石梁寫移⁶⁷
遣景作治五駕瓦屋二間，周欄楯拾尺，於匠務令功堅，奉⁶⁸
畢成言，會月廿五日，他如府記律令。掾趙述⁶⁹
府告宛言，男子張景以家錢義於府南門外守⁷⁰
瓦屋，以省賦斂，乞不為縣吏、列長、伍長、小繇⁷¹

從「告」、「寫移」、「如府記律令」等公文套語，可看出碑文內容應是抄錄了某幾件公文。第一件公文是南陽郡府發給宛縣，提到男子張景提案：願意出私錢，每年作治大守府南門外的勸農土牛上的瓦屋、欄杆以及其他雜項物品。條件是不擔任縣吏、列長、伍長，以及免除「小繇」。張景的提案似乎被南陽郡府接受，故令宛縣復除其家，並允許其子孫繼續以相同條件換取復除。最後南陽郡府要求宛縣嚴格檢驗張景所雇工匠作治的工程內容，完成後上報。文件末提到，這份文書於延熹二年八月十七日自大守府發出。第二份公文似乎是宛縣又下達給更基層的屬吏，讓張景兌現他所承諾的工程。作治的內容較第一份更為具體：包括五根樑柱的瓦屋兩間，周圍欄杆十尺。並強調確保施工品質，完成後回報。期會日期為二十五日，未盡事宜按府記、律令處理。文末提到這份文件由名為趙述的官吏所抄寫。第三份文件重覆了張景的提案，可能是受命處理此事之縣吏，在工程完畢後的回報文書。為了交代報告的緣由，故再次敘述了張景的提案。碑文中的公文有些地方不合於漢簡中的公文格式，例如第一份文書僅簡單地提到「府告宛」，而沒有詳載是以南陽郡府的大守或丞發出命令。這顯示碑文應不是照抄公文，而是選擇性摘錄。目的是說張景復除的來龍去脈，確保復除的合法性。

碑文提到張景「乞不為縣吏、列長、伍長、徵發小繇」，永田英正翻譯為：「乞求不擔任縣吏、列長、伍長，不被徵發小繇」。雖然我也考慮過翻成「不被縣吏、列長、伍長徵發小繇」的可能，但碑文最末一行「乞不為縣吏、列長、伍長、小繇」省掉了動詞「徵發」。只能將「不為」理解為動詞，「縣吏、列長、伍長、小繇」都是「不為」的項目。故永田的翻譯應屬正確。「小繇」，高文與永田英正都指出《三國志·倉慈傳》注引《魏略》記顏斐為京兆大守「起文學，聽吏民欲讀書者，復其小徭。」⁶⁶高文將小繇解為徭役，永田英正則認為是邑中的小徭役。我以為，倘若是正役，應當用納錢代役的方式就可以免除。從碑文不逕稱「繇」而稱「小繇」來看，應是一種有別於正役的特殊繇役，但不能確定一定是邑中的小徭役。從南陽大守有權力復除來看，也可能是地方政府自定的雜調。這種雜調可能比正役更加繁重。東漢末年的甘谷漢簡提到：地方吏不奉行政府復除宗室的規定。

⁶⁵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社，1994，頁136-137。

⁶⁶ 高文，《漢碑集釋》，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頁229。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本文篇]》，京都：同朋社，1994，頁105。

不但向諸劉姓宗室徵收更賦、口算，又強行徵收「道橋錢役」、「水簿及門錢」、「錢縑絹」等雜調。還強迫宗室劉江等著赤幘為伍長，守街糾察。為此宗正劉檀上書，請求皇帝下詔禁止地方吏侵奪宗室。⁶⁶⁷從中可見地方雜調之繁重，即便宗室亦不能免於受地方吏肆意侵奪與侮辱。

張景希望能避免擔任的縣吏，必定不是功曹、主簿這類極位，而是承擔基層勞務的賤吏。伍長大約是當時五家為伍基層組織的負責人。至於列長，永田英正已引睡虎地秦簡〈金布律〉有「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指出可能是市肆組織的負責人。就碑文所載，張景請求作治的工程「功費六七十萬」，而且每歲都必須修補維護。如此雄厚的財力，加上他乞求不擔任列長，應可以推測他是一名富有的商人。一名富商願意每歲耗費鉅資以避免擔任縣吏、列長、伍長，這些職務的勞苦與低賤可想而知。若富人都以類似的辦法避開賤役，政府只能強迫窮人來擔任這些辛苦又沒前途的職務。〈張景碑〉所顯示富人避役的辦法，與納資代役起相似作用，與漢末「吏」低賤化的歷史過程是一體之兩面。

總結來說，我認為正是受士人賤視，前途黯淡的下層吏、卒，在刑徒衰減後負擔起官府雜役。這不但造成官有勞動結構的改變，同時也促成社會結構的改變。漢朝在刑徒勞力衰退的情況下，無可避免地尋求平民負擔基層官府雜役。既而發現，徵收代役錢雇用長期人手，遠比強制所有人服役來得經濟實惠。這些被雇用者一般出身貧窮之家，如同秦代刑徒般長期給事官府。鑒於他們仍是平民，一般平民應當不會輕視他們。甚至可能認為給事官府是不錯的差事。但由於薪資不豐，受人差遣，仕途發展又有限，士族或有志之士自然不能甘於這類「斗筲之役」。

二、納錢取代的趨勢與贖罪

納錢代役的概念不單被廣泛運用於各式兵、繇役，也逐漸滲透到刑罰體系中。漢政府覺悟到，雇傭不僅可以彌補刑徒衰減的空缺，更可以全面取代刑徒。刑徒的勞動力對漢政府來說不再重要，甚至成為一種負擔。漢政府為了擺脫這些累贅，除了赦令外，也更加頻繁地開放贖罪。這與納錢代役可謂異曲同工，只是平民納錢免除兵、繇役，罪人則納錢免刑。

與處罰內容本來就是繳錢的贖刑不同，贖罪是因皇恩允許納錢免刑。角谷常子指出，漢代文獻中常見的贖與秦律中贖刑不同。秦簡中針對一般大眾的贖刑不是替換刑；而是針對竊盜未遂等，因難以評估其造成損害，只好推想犯人原本可取得之不正當利益來科罰，依其等級稱為贖耐、贖黥、贖死等，是法定罪刑。漢代的贖則大多是基於皇恩，允許以爵位或財貨減免本刑。在景帝與武帝時，尚有一些以爵贖罪之記錄；但到武帝以後幾乎都是納財貨，至東漢進一步擴大，允許

⁶⁶⁷ 參張學正，〈甘谷漢簡考釋〉，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等編，《漢簡研究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頁 85-141。

亡命者以財貨贖免。⁶⁶⁸韓樹峰也據〈二年律令〉指出，漢初確實有和秦一樣的法定贖刑，他稱之為「獨立贖刑」；但也有針對有爵者，以爵贖罪的「附屬贖刑」。惠帝時開始將附屬贖刑向一般百姓開放，尚停留在買爵贖罪的形式。到武帝時連死罪亦可贖，並且形式從以錢買爵贖罪，轉向普通百姓直接輸錢財贖罪。此種功利取向的作法破壞了法律的公平性，受到蕭望之、貢禹等儒生批評。⁶⁶⁹

西漢中期贖罪之頻繁化，從西北漢簡中亦可窺見蛛絲馬跡。《金關漢簡(肆)》提供了復作贖罪的資料。首先，73EJT37:526 載：

永光四年六月己酉朔癸丑倉嗇夫勃敢言之，徒故潁川郡陽翟宜昌里陳犬，永光三年十二月中坐傷人，論鬼新。會二月乙丑赦令，免罪復作，以詔書贖免為庶人，歸故縣。謁移過所河津關毋苛留止，縣次贖食⁶⁷⁰

本簡顯示一名鬼薪經赦令復作，但沒有書寫復作期限，直書以詔書贖免為庶人。本次赦令在《漢書·元帝紀》載：

四年春二月，詔曰：「朕承至尊之重，不能燭理百姓，婁遭凶咎。加以邊竟不安，師旅在外，賦斂轉輸，元元騷動，窮困亡聊，犯法抵罪。夫上失其道而繩下以深刑，朕甚痛之。其赦天下，所貸貧民勿收責。」⁶⁷¹

除了赦天下，以及免除貧民債務外，沒有提到贖罪。另一支簡 73EJH1:3A 則詳載復作期限：

神爵三年六月己巳朔乙亥，司空佐安世敢言之，復作大男呂異人，故魏郡繁陽明里，迺神爵元年十一月庚午坐傷人，論。會二年二月甲辰赦令，復作縣官一歲三月廿九日。三月辛未罰作盡神爵三年四月丁亥，凡已作一歲一月十八日，未備二月十一日，以詔書入錢贖罪免為庶人，謹為偃檢封入居延……⁶⁷²謁移過所⁶⁷³

本簡中，復作呂異人在刑期剩下二個月又十一日時，因繳錢贖罪免為庶人。本次的赦令在《漢書·宣帝紀》中載：

二年春二月，詔曰：「迺者正月乙丑，鳳皇甘露降集京師，羣鳥從以萬數。朕之不德，屢獲天福，祇事不怠，其赦天下。」⁶⁷⁴

也沒有提到贖罪規定。觀 73EJT37:526 與 73EJH1:3A 都記載「以詔書」贖罪，竊

⁶⁶⁸ 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贖刑〉，收入梅原郁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頁 67-95。相同的主張見於富谷至《秦漢刑罰制度研究》，且富谷至完全否定八重津洋平所說，漢朝有「法定贖刑」之看法，認為漢代的贖完全基於皇恩。從韓樹峰的研究看來，至少漢初應該有「法定贖刑」，但西北簡中的贖罪詔不是這種「法定贖刑」，而是基於皇恩允許納錢贖罪。

⁶⁶⁹ 韓樹峰，《漢魏法律與社會》第二章〈西漢前期贖刑的發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25-48。

⁶⁷⁰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中冊，頁 86。

⁶⁷¹ 《漢書》卷第九〈元帝紀〉，頁 126。

⁶⁷² 原釋文在「封入居延」下直接接「謁移過所」，案圖版「居延」以下尚有若干不能釋字，最後四字乃為「謁移過所」。

⁶⁷³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中冊，頁 248。

⁶⁷⁴ 《漢書》卷第八〈宣帝紀〉，頁 117。



疑所謂詔書不是指赦令，而是另一次詔書發布贖罪的標準；贖罪只是以該詔書規定辦理。在居延新簡中有〈罪人得入錢贖品〉之記載，E.P.T56:35：

大司農臣延奏罪人得入錢贖品⁶⁷⁵

E.P.T56:36：

髡鉗城旦舂六百石 直錢四萬⁶⁷⁶

E.P.T56:37：

髡鉗城旦舂九百石 直錢六萬⁶⁷⁷

陳文豪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指出簡中的大司農延任期自五鳳元年到黃龍元年；並認為簡中的「六百石」與「九百石」應和前文舂相連，是舂米六百石與九百石之意。⁶⁷⁸鄙意以為，「六百石」與「九百石」當如富谷至所說，是入穀贖罪的數量；⁶⁷⁹一個旁證是 600 石:900 石，比率恰好與後文 4 萬錢:6 萬錢對應。

73EJH1:3A 記復作呂異人在刑期剩下二個月又十一日時才入錢贖免，

73EJT37:526 雖然沒有記錄陳犬在何時贖免；但當永光四年二月乙丑(二月十五日)赦令下達，陳犬從鬼薪轉為復作後，一直到六月己酉朔癸丑(六月五日)，倉嗇夫勃才製作陳犬的歸鄉文件。其間將近有四個月的空窗期，讓人懷疑陳犬不是在乙丑赦令後馬上贖免，而是和呂異人一樣復作一段時間後才贖免。或許兩簡中的贖罪詔書都在赦令後一段時間才下達，所以呂異人與陳犬都在復作一段時間後才得以贖免。如同前引諸賢指出，贖罪詔書不是常制而是皇帝恩典；因此何時得以贖免，不在於罪犯本身的財產多寡與主觀意願，而在於皇帝何時下達允許贖罪的命令。鄙見以為，居延新簡中的兩枚記錄，可能與贖罪品書的下達與接收有關。

E.P.T56:280A 載：

甘露三年三月甲申朔癸巳甲渠郭候漢彊敢言之，府下詔書曰：徒髡鉗左⁶⁸⁰

E.P.T56:281 載：

右止城旦舂以下及復作品，書到言所⁶⁸¹

這兩枚簡不但編號緊連，且書風相似。尤其 E.P.T56:280A 的「巳」、「之」，與 E.P.T56:281 的「旦」，尾筆都刻意上拉，⁶⁸²當出於一人之手，應可以連讀。內容似是甲渠郭候漢彊向都尉府回報，因為此前都尉府曾下達一份有關「徒髡鉗左右

⁶⁷⁵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308。

⁶⁷⁶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頁 309。案圖版「直錢四萬」僅剩殘筆，但輪廓猶在。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下)》，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286。

⁶⁷⁷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頁 309。

⁶⁷⁸ 陳文豪，〈大司農延與「大司農罪人入錢品」試釋〉，《簡牘學報》第十四期，1992，頁 47-59。

⁶⁷⁹ 富谷至著、柴生芳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 127-128。

⁶⁸⁰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頁 326。案圖版「徒髡鉗」已模糊不清，蓋按文例推之，或原簡較清楚。參《居延新簡(下)》頁 307。

⁶⁸¹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頁 326。

⁶⁸² E.P.T56:280A 圖版「巳」「之」與 E.P.T56:281「旦」。參《居延新簡(下)》，頁 307-308。

止城旦舂以下及復作品」的詔書，並要求收到後必須回報。這可能是和前引〈罪人得入錢贖品〉類似的贖罪詔書，允許各級刑徒與復作贖罪，並附有各等級的贖罪標準。如果此種推想正確，甲渠鄯候的回報中不只要聲明收到命令，還要報告轄下單位罪人的贖罪狀況。

陳文豪指出，〈罪人得入錢贖品〉是基於國家財政提出的權宜措施，其精神與元朔、元封年間所倡議的入粟贖罪一脈相承。⁶⁸³由此可見，在漢朝中後期，納錢贖罪雖然是體制外的辦法，但是國家在各種需求下，已常以皇恩允許天下罪人納貨贖罪；這就是〈罪人得入錢贖品〉以及 73EJT37:526、73EJH1:3A 中復作「以詔書贖免為庶人」的背景。

赦令與贖罪命令頻繁化，可能導致一名犯下髡鉗城旦舂重罪的犯人，很快地因赦令轉為復作，又在復作服役期限未滿前，因贖罪命令得以入錢免為庶人。罪人往往未受相應懲罰，不免激起士人的不滿。《漢書·貢禹傳》中，貢禹便聲稱當時風俗敗壞，導因自武帝大開贖罪之法，至今使「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為政於世」，並建議「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⁶⁸⁴貢禹的描述，與漢簡反映的狀況相合。不過，貢禹所謂「除贖罪之法」，應不是指當時漢朝已經將贖罪納入常規法令中，只是要求皇帝不要因為武帝以來的行政習慣，隨意以皇恩允許犯錯官員贖罪和下達允許一般罪犯贖罪的詔書。

從東漢的記錄看來，鼓勵罪犯納錢贖罪的發展趨勢並未停止。《後漢書》記載許多允許贖罪的詔書，有些旨在開放繫囚與服刑中的刑徒贖罪。例如〈光武帝紀〉建武二十九年詔「夏四月乙丑，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有些則針對亡命及未發覺者，例如〈明帝紀〉中元二年十二月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又記「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不僅開放服刑中的刑徒贖罪，就連未案驗之繫囚，甚至亡命與未發覺者也允許贖罪。在刑徒形成前就遣散他們，較西漢中晚期赦後復作，再贖罪免歸的形式似更進一步。

東漢贖罪命令的次數相當頻繁，諸帝本紀所錄已頗多，然猶不全。《後漢書·寇恂傳》載寇恂曾孫榮在「延熹中」因見害於權寵獲罪，「榮逃竄數年，會赦令，不得除」，窮途末路之際，只好上書桓帝求情。其上書內容提到「臣遇罰以來，三赦再贖，無驗之罪，足以蠲除。」聲稱在自己獲罪後曾有三次赦令、兩次贖罪詔，罪狀理應可免。然考〈桓帝紀〉，只有建和三年九月因地震「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延熹年間雖記有五次赦令，⁶⁸⁵卻全無贖罪詔之記載。可見史籍未載之贖罪詔極多。東漢末王符《潛夫論》稱「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又說「近時以來，赦贖稠數，故每春夏，

⁶⁸³ 陳文豪，〈大司農延與「大司農罪人入錢品」試釋〉，頁。49-55。

⁶⁸⁴ 《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頁 1369-1370。

⁶⁸⁵ 分別在延熹元年、三年、四年、六年、八年。



輒望復赦」。⁶⁸⁶足見東漢末赦令、贖罪詔之頻繁。

西漢末以降，除了贖罪命令更頻繁，適用範圍更廣外，還出現新的納錢抵罪形式。其一是雇山。這個辦法初見於西漢末平帝時，《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記有：

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

如淳注解釋：

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說以為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顧功直，故謂之顧山。

應劭則解釋：

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顧薪，故曰顧山也。

師古注曰：

如說近之。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為此恩者，所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於婦人。⁶⁸⁷

據如淳的解釋，被判為刑徒的女性不必親自服役，只要每月出錢雇人入山伐木，稱為雇山。師古認為這是因為太皇太后恩德，施惠政於婦人故。從〈平帝紀〉的行文看，確實像是非常制的施惠。可怪的是如淳注提到「令甲」記載了雇山，似乎又是入令的常制。另一項雇山的記錄是《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三年詔：

庚辰，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女徒雇山歸家。」

此詔特別提到「女徒雇山歸家」，顯示是因皇帝詔令施行的特制。但李賢注引《漢書音義》解「雇山」曰：

前書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⁶⁸⁸

和如淳一樣提到雇山被記載於「令甲」。考慮到如淳的時代已是曹魏，一種可能是雇山到光武帝時尚作為特殊的恩惠，但其後某時期進入律令中，發展為常制。

上述記錄都稱雇山是女性刑徒專用的辦法，然而有條記錄讓人懷疑男性可能也適用。《後漢書·桓譚傳》記桓譚獻禁止仇殺之策：

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怨讎，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於滅戶殄業，而俗稱豪健，故雖有怯弱，猶勉而行之，此為聽人自理而無復法禁者也。今宜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傷殺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加常二等，不得雇山贖罪。如此，則仇怨自解，盜賊息矣。

689

⁶⁸⁶ 《後漢書·王符傳》引〈述赦篇〉作「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較今本《潛夫論》多一「贖」字，或更近原意。

⁶⁸⁷ 《漢書》卷十二〈平帝紀〉，頁142。

⁶⁸⁸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頁47-48。

⁶⁸⁹ 《後漢書》卷二十八上〈桓譚列傳〉，頁352。

桓譚建議若官已誅，猶相仇殺者，家屬皆徙邊，且其本人應加常法二等，不得雇山贖罪。所謂「雇山贖罪」，不知應解為不得雇山，且逢贖罪命令亦不得贖罪；還是將「雇山」視為「贖罪」的一種形式。無論是哪種，從特別禁止仇殺者雇山，可以推想一般罪犯允許雇山。耐人尋味的是，桓譚建議不允許「相傷者」雇山，然力足相殺者常為男性。雖然漢畫像石中有「七女為父報仇」的題材。⁶⁹⁰但從《三國志·魏書·龐涓傳》注引皇甫謐《列女傳》載龐娥親報父仇事，皇甫謐贊曰：

父母之讐，不與共天地，蓋男子之所為也。而娥親以女弱之微，念父辱之酷痛，感讐黨之凶言，奮劍仇頸，人馬俱摧，塞亡父之怨魂，雪三弟之永恨，近古已來，未之有也。⁶⁹¹

皇甫謐說女子報仇是「近古以來」都未見之奇事，可見時人觀念中，報仇相殺者鮮有女子，桓譚卻認為禁相殺者雇山可以阻止仇殺，這不禁讓人懷疑雇山在某些情況下也適用於男子。

東漢還有一種納錢抵罪的形式稱為「義錢」。《後漢書·虞詡傳》載順帝時：是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號為「義錢」，託為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詡上疏曰：「元年以來，貧百姓章言長吏受取百萬以上者，匆匆不絕，謫罰吏人至數千萬，而三公、刺史少所舉奏。尋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司空劾案，州及郡縣皆坐免黜。今宜遵前典，蠲除權制。」於是詔書下詡章，切責州郡。謫罰輸贖自此而止。⁶⁹²

「義錢」與贖罪、雇山不同處，在於贖罪出自皇恩，雇山出自律令，而「義錢」似出自地方長吏之私意。從虞詡比之於以走卒錢給貸貧人，又稱「蠲除權制」來看，這可能是碰到天災等非常時期，開放罪人納錢抵罪，以給濟貧民的權宜之計。但地方長官在非常時期過後仍延續之，以為斂財之手段。虞詡沒有指名特定的州郡，似乎全國普遍有此現象。這種行為是否真的在詔書切責後就完全停止，也很令人懷疑。

三、功利取向的趨勢與代價

無論是逐漸頻繁的贖罪命令，或是雇山、義錢，其背後的動機與責庸取代一樣，是將不必要的勞動力轉換為貨幣，以利政府活用。繇役轉為納錢尚可稱為便民，但刑罰之本意在於懲治惡人，納錢抵罪犧牲了刑罰的本來目的。赦、贖命令表面上獲得最大的政治、經濟效益，實際上嚴重損害社會風氣與國家威信。

據前賢研究，自文帝改制以來，漢法一直被詬病有死刑太重，生刑太輕的問題。故不時有恢復肉刑的聲音，直到確立流刑後，問題才告解決。⁶⁹³亦有研究指出，

⁶⁹⁰ 邢義田，〈格套、榜題、文獻與畫像解釋：以一個失傳的「七女為父報仇」漢畫故事為例〉，收入氏著《畫為心聲—畫像石、畫像磚與壁畫》，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92-137。

⁶⁹¹ 《三國志·魏書》卷十八〈龐涓傳〉，頁495。

⁶⁹² 《後漢書》卷五十八〈虞詡列傳〉，頁668。

⁶⁹³ 參見邢義田，〈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治國安邦—法治、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頁62-100。

漢政府運用赦令來緩解法律苛酷的問題。⁶⁹⁴我贊同這些看法，但認為也應該考慮到：漢政府以赦、贖命令來緩解苛酷的辦法，實際上不但成效有限，還嚴重干擾了已經輕重失當的司法，產生了更大的後患。西漢末貢禹已經指出贖罪導致的社會問題：

俗皆曰：「何以孝弟為？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為？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為？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為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為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為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為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真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⁶⁹⁵

貢禹指出，在贖罪令頻下的環境，只要有錢便無須畏懼犯法，造就了有利於富人的司法環境，變向地鼓勵人們以不法手段獲取錢財。到了東漢，由於赦、贖更加頻繁化，以致民眾習以為常。東漢末《政論》稱：

頃間以來，歲且壹赦，百姓忸怩，輕為奸罪。每迫春節徵悻之會，犯惡尤多。近前年一期之中，大小四赦，諺曰：「一歲再赦，奴兒暗噁。」況不軌之民，孰不肆意？遂以赦為常俗，初切望之，過期不至，亡命蓄積，羣輩屯聚，為朝廷憂。如是則劫，不得不赦。赦以趣姦，姦以趣赦，轉相驅踰，兩不得息，雖日赦之，亂甫繁耳。⁶⁹⁶

崔寔提到當時平均一年一赦，百姓慣習，輕於犯法。每到春節等容易發佈赦令的時期，犯罪就會增加。且近來有一年內大小四赦，更強化了不軌之民的僥倖心理。一旦沒有如預期發布赦令，就逃亡或屯結，迫使朝廷下赦令，惡性循環不止。《潛夫論》更載洛陽有「會任之家」，專門媒合殺手為人刺殺之集團。旗下刺客有殺數十人而未被制裁者：

今案洛陽主殺人者，高至數十，下至四五，身不死則殺不止，皆以數赦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大惡之資，終不可化，雖歲赦之，適勸姦耳。⁶⁹⁷

王符認為這些殺手之所以敢於行兇不止，就是因為赦令太頻繁。倘若這些敘述不虛，那麼東漢末年的問題與其說是刑罰不中，不如說因赦贖命令，導致刑罰根本難以執行。

在赦贖過濫致使司法失能的情勢下，社會自然對罪人未被制裁感到不平，從而期待有英雄能克服制度，解決問題。地方首長先斬後奏，以刑殺立威服民，成為當時一種風氣。《漢書》、《後漢書》都記有許多以擅殺立威的酷吏，無須贅舉。然長吏擅行殺，有被劾舉為殘賊之風險，故亦設法規避。桓帝時襄楷上書指出，有許多長吏假疾病之名，專刑殺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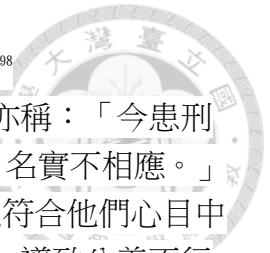
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後刑，所以重人命也。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翫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長吏殺生自己，死者

⁶⁹⁴ 鄔文玲，《漢代赦免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論文，2003，頁131-139

⁶⁹⁵ 《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頁1369-1370。

⁶⁹⁶ [漢]崔寔/[漢]仲長統撰、孫啟治校注，《政論校注/昌言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159。

⁶⁹⁷ [漢]王符撰、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83。



多非其罪，魂神冤結，無所歸訴，淫厲疾疫，自此而起。⁶⁹⁸由此可知諸多瘐死獄中者，多粉飾擅殺之詞。又仲長統《昌言》亦稱：「今患刑輕之不足以懲惡，則假減貨以成罪，託疾病以諱殺。科條無所準，名實不相應。」⁶⁹⁹說州郡長官與獄吏常以裁臧的方式拉高刑度，或擅殺於獄中，以符合他們心目中犯人應得的懲罰。這種專殺部分是出於漢代刑罰不中、赦贖過濫，導致公義不行的彌補心理。但不從法律標準，幾與私刑無異，可謂矯枉過正。

有時中央政府為緩解酷烈下赦、贖之令，結果更激化部分地方長吏的殺心。《後漢書·酷吏列傳》載章帝時周紆為勃海太守：

每赦令到郡，輒隱閉不出，先遣使屬縣盡決刑罪，乃出詔書。坐徵詣廷尉，免歸。⁷⁰⁰

周紆扣留赦令刑殺罪人，最後坐罪被免，自屬極端。然長吏即便不違赦令，亦可在赦後以它事設法。《後漢書·王龔列傳》記桓帝時王暢為南陽太守：

前後二千石逼懼帝鄉貴戚，多不稱職。暢深疾之，下車奮厲威猛，其豪黨有釁穢者，莫不糾發。會赦，事得散。暢追恨之，更為設法，諸受臧二十萬以上不自首實者，盡入財物；若其隱伏，使吏發屋伐樹，堙井夷竈，豪右大震。⁷⁰¹

至東漢末更見較周紆進一步，公然違抗赦令，強行考殺者。據《後漢書·黨錮列傳》載，黨錮即起於李膺違抗赦令：

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子殺人。李膺為河南尹，督促收捕，既而逢宥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⁷⁰²

又《後漢書·陳蕃傳》亦載南陽太守成瑨違赦令殺人：

時小黃門趙津、南陽大猾張汜〔汜〕等，奉事中官，乘執犯法，二郡太守劉瓚、成瑨考案其罪，雖經赦令，而並竟考殺之。⁷⁰³

這兩件違抗赦令的後果都很嚴重，但這是因為李膺、成瑨所殺者都與宦官有深交，因此聞於天子，一般人恐無此待遇。《後漢書·郭太列傳》述其鄉人賈淑：「賈淑字子厚，林宗鄉人也。雖世有冠冕，而性險害，邑里患之。」注引謝承書曰：

淑為舅宋瑗報讎於縣中，為吏所捕，繫獄當死。泰與語，淑懇惻流涕。泰詣縣令應操，陳其報怨蹈義之士。被赦，縣不宥之，郡上言，乃得原。⁷⁰⁴

賈淑已是世有冠冕的士族，然其逢赦猶不為縣所宥。蓋賴郭太之力，郡為上言以解之。若是尋常百姓，即便逢赦不宥，申訴無門，亦無可如何。

地方長吏專刑殺，雖不合法制，然究其原因，亦皇帝、社會長期鼓勵所致。

《漢書·酷吏傳》載成帝時酷吏尹賞：

⁶⁹⁸ 《後漢書》卷三十下〈襄楷列傳〉，頁390。

⁶⁹⁹ 孫啟治校注，《政論校注/昌言校注》，頁280。

⁷⁰⁰ 《後漢書》卷七十七〈酷吏列傳〉，頁892。

⁷⁰¹ 《後漢書》卷五十六〈王龔列傳〉，頁650。

⁷⁰² 《後漢書》卷六十七〈黨錮列傳〉，頁783。

⁷⁰³ 《後漢書》卷六十六〈陳蕃列傳〉，頁774。

⁷⁰⁴ 《後漢書》卷六十八〈郭太列傳〉，頁798。

疾病且死，戒其諸子曰：「丈夫為吏，正坐殘賊免，追思其功效，則復進用矣。一坐軟弱不勝任免，終身廢棄無有赦時，其羞辱甚於貪汙坐臧。慎毋然！」⁷⁰⁵

尹賞總結指出，酷吏雖一時坐殘賊免，然皇帝思其功效，再起不難。驗之於諸酷吏之仕宦，其言不虛。如前引周紆便屢次「坐殺無辜」、「苛慘失中」等罪名免官，然旋復進用。如此反復，最終官至將作大將。《後漢書·韋彪傳》載：「彪以世承二帝吏化之後，多以苛刻為能」，⁷⁰⁶稱章帝初因光武、明帝好苛刻的吏風，吏多以苛刻為能。實際上不只光武、明帝，終漢一代，指控俗吏「好以苛察為政」、「以苛刻求當時名譽」的聲音一直沒有斷過。東漢末《政論》也抱怨當世只求速成之效，導致酷吏得勢：

故夫卒成之政，必有橫暴酷烈之失，而世俗歸稱，謂之辨治。故絀已復進，棄已復用，橫遷超取，不由次第。是以殘猛之人遂奮其毒，仁賢之士劫俗為虐，本操雖異，驅出一揆。故朝廷不獲溫良之用，兆民不蒙寬惠之德，則百姓之命委於酷吏之手，嗷嗷之怨咎歸于上。⁷⁰⁷

正是因為在刑罰不中，赦、贖過濫的環境下，酷吏始終有市場。不僅皇帝愛用，社會亦以為公正有能。此乃漢代雖濫赦肆贖，卻仍被詬病苛慘失中的主因。刑罰體系的不健全導致濫赦與酷吏之進用轉相循環。

漢朝皇帝一方面進用此類殘賊吏，任其擅為刑殺，鎮肅一方，一面又頻下赦、贖，塑造皇帝仁民愛物之形象。吏民有怨，輒論免酷吏以塞其過。此法乍看之下是頗為高明的政治技巧，實際上放棄了中央政府的法律責任與權力。由於地方吏不從法度，擅為刑殺已成風氣，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務逐漸指揮不動。《政論》提到：

今典州郡者，自違詔書，縱意出入。每詔書所欲禁絕，雖重懇惻，罵詈極筆，由復廢舍，終無悛意。故里語曰：「州郡記，如霹靂，得詔書，但挂壁。」⁷⁰⁸

在此背景下，李膺、成瑨無視赦令，賈淑逢赦不為縣宥，實不足怪。民眾無法指望中央定下的法度，只能轉而期待長吏的品質。然而敢於懲辦豪彊貴戚，寬濟小民的長吏，終究為少數。又其中不少殺伐過濫，可謂過猶不及。縱有少數高品質的長吏，也不可能補救畸形的司法環境。嚴格來說，自西漢中後期以降，此一結構性問題就一直沒解決。到東漢末因各種政經問題的激化，其惡果便與逐漸外顯出來。

東漢末的士人已經察覺刑罰不中是根本問題，乃有恢復肉刑之議。《晉書·刑法志》述漢末：

是時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才故遼東

⁷⁰⁵ 《漢書》卷九十〈酷吏傳〉，頁 1572。

⁷⁰⁶ 《後漢書》卷二十六〈韋彪列傳〉，頁 339。

⁷⁰⁷ 孫啟治，《政論校注/昌言校注》，頁 128。

⁷⁰⁸ 孫啟治，《政論校注/昌言校注》，頁 186。

太守崔寔、大司農鄭玄、大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為宜復行肉刑。⁷⁰⁹漢末肉刑的爭議，陳俊強已有詳論。⁷¹⁰在此僅補充一些推想：漢末魏晉士人主張恢復肉刑，除著眼於給予犯人應有制裁外，或許也考慮到在當時濫赦的環境下，只有肉刑可在赦令與贖罪後，使犯人留下無可抹滅的傷痕。西晉廷尉劉頌建議恢復肉刑時便指出，「令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倘不施用肉刑，富人即便被判為徒，旋即輸錢歸家，不痛不癢。而肉刑可以「去其為惡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刑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⁷¹¹東晉袁宏在其《後漢紀》中贊成肉刑時也稱：

今大辟之罪與古同制，免死以下不過五歲，既釋鉗鎖，復得齒於人倫，是以民不恥惡，數為盜奸，故刑徒多而亂不治也。苟教之所去，罰當其罪，一離刀鋸，沒身不齒，鄰里且猶恥之，而況於鄉黨乎，而況朝廷乎！如此，則夙沙、趙高之儔無所施其惡，則陳紀所謂無淫放穿窬之奸，於是全矣。⁷¹²由此可見漢末的司法問題，一直到東晉也沒能解決。士人青睞肉刑的原因之一，正是期望肉刑帶來的終身傷害，可以在赦、贖頻發的環境下嚇阻犯罪。

此外，恢復肉刑的另一個目的是解決漢以來即很嚴重的逃亡與繫囚問題。劉頌復肉刑的上書提到：

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為刑不制罪，法不勝姦。

明確地指出赦令的重要原因是「繫囚猥畜」不得不赦。從第五章所引《後漢書》中諸多針對「繫囚」的赦令可知，這是漢以來就有的問題。而劉頌上書提出的解決方案是：

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⁷¹³

劉頌主張將當時死刑中較輕者，以及逃亡淫盜之累犯，都以肉刑代死。三歲刑以下者，以杖罰的辦法懲罰，依其輕重制定杖數。應服四、五歲刑者，都髡其髮，依其輕重笞打。罰完都不再居作。這個辦法下，不但死刑的數量減少，原本應當服徒刑的也都杖打、笞打完就放掉。如此就不會有「繫囚猥畜」或「以徒生徒」的問題了。值得注意的是，此辦法幾乎廢除了徒刑，可見在西晉的劉頌看來，刑徒不是必要的勞動力。故最好能以肉刑與笞、杖使刑罰合宜，完全解散掉這些國家的累贅。這與戰國到秦統一期間因國家需要，肉刑逐漸消解，徒刑逐漸增加的

⁷⁰⁹ 《晉書》卷三十〈刑法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 921。

⁷¹⁰ 參陳俊強，〈漢末魏晉肉刑爭議析論〉，《中國史學》，第 14 卷，2004，頁 71~85。

⁷¹¹ 《晉書》卷三十〈刑法志〉，頁 931-932。

⁷¹² [晉]袁宏撰、周天游《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頁 862-863。

⁷¹³ 《晉書》卷三十〈刑法志〉，頁 932-933。

刑罰趨勢比對，可說是觀念上的大反轉。雖然劉頌的建議沒有見納，往後的時代也還用刑徒，可是像秦統一前後那般，以刑徒為主力的勞動結構，確實一去不復返了。

肉刑終究沒有為漢，甚至其後的曹魏、西晉政府採納。然其頻繁地被提出，反映當時士人期待以肉刑解決政府刑罰不中，威信不立的弊病。還有諸多刑徒、繫囚造成的管理與逃亡問題。這是漢政府自文帝改制以來惑於赦、贖以及酷吏擅殺的短期效果，長期累積的結構性問題。不但漢政府自己深受其害，也持續困擾著魏晉南北朝政府。

第七章 結論



總結來說，我整理秦漢刑徒制度的發展如下：刑徒淵源至少可以追溯到春秋戰國。在列國相爭的背景下，各國為榨取人力，開始採用並發展有效運用罪徒勞力的刑徒制度。隨著時代愈後，刑罰制度有肉刑逐漸退縮，將懲罰重點放在勞動的演變傾向。⁷¹⁴秦統一前後承接戰國以來的發展，對刑徒的運用臻於頂點。無論是生產或基層行政，都有大量終身服役的刑徒勞動。

秦代刑徒有不同等級之分，具體反映在各級刑徒隸屬不同的管理機構與勞動限制上。秦政府有意以爵制與刑徒身份建構如同春秋戰國一般，階層分明的政治秩序。但里耶秦簡顯示，各級刑徒雖有分工，但亦可基於實際需要互通。又在運輸、大型土木工程の場合中，刑徒往往與平民混同勞動。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諸等級的界線，在混合勞動の場合中逐漸模糊。制度終究隨現實而變化，春秋封建以來階層分明的身份秩序已走到盡頭，此後將是以編戶齊民為社會主體的時代。里耶秦簡反映出統一後的秦朝沒能因應新情勢，仍然大量利用刑徒為勞動力。其後果是常態性的逃亡與盜賊問題，對秦朝的覆亡起推波助瀾的作用。就身份制度與施政心態來說，秦朝仍停留在戰國體制。

漢朝於楚漢相爭中勝出後，雖在制度上襲秦制，但行寬緩之政，號為刑錯不用，刑徒的數量可能已較秦減少。減少刑徒固然使殘破的社會有恢復之機，鞏固了漢朝的統治，但也導致漢初官有勞動力短缺。為此，漢初政府新增赦後復作制度。即鬼薪白粲以上的重刑犯，在被赦之後，必須為政府服務一到三年不等。以緩解赦免後勞動力的不足。

到武帝時期，由於頻繁的征伐，政府開始徵募罪人，弛解其枷鎖以從軍，這種辦法後來被稱為弛刑。弛刑與復作不同，只是依詔書脫去刑具、罪衣，仍要服滿期限。西漢弛刑大多被當作士兵運用。作為刑徒兵，其勞動與管理更接近士兵而不是刑徒。東漢時期，隨著對外戰爭減少，弛刑成為皇帝施恩的一種辦法。弛刑徒不一定參與戰爭或戍守，而是留在原單位繼續服刑。當弛刑不再充作士兵，其與復作的差別只在於服役時間的長短。自不熟悉相關制度者視之，幾乎沒有差別。故到了漢末三國之際，士人已無法區辨兩者的差異。

漢代刑徒的勞動角色較秦代有所退縮，管理與勞動的辦法也有相應改變。首先，漢朝取消了各級刑徒管理上的差異。漢代刑徒不再依等級分屬縣中倉、司空等不同官署。當罪犯被判為刑徒後，不論其等級普遍先輸司空勞動。但當司空將刑徒分配給縣中的倉、置等單位後，這些刑徒就歸新單位管理，不再與司空有關係。西北邊地的刑徒有許多是中央從全國各地調動而來。這些調來的刑徒一般先送到太守府，再往下分配到各縣及置等機構。此後除非有新的調動命令，否則這些刑徒只歸所屬單位管控。勞動內容方面，刑徒的工作可能集中在低技術性的工作。這是因為刑徒普遍缺乏專業技能，刑期與赦令又使其役期不穩定，缺乏訓練

⁷¹⁴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0，頁 261-315。

價值。因此官吏盡量安排低技術性勞動給他們。當然，若刑徒偶然具特殊技術，或因服役時間夠長而熟習行政流程，未嘗不會被安排技術或行政工作。

上述管理與運用辦法的變化，未必都到文帝改制才開始，但文帝改制仍是標誌性的事件。除了承接秦以來的趨勢廢除肉刑外，也正式制定了刑徒的刑期。乍看之下讓人困惑，既然刑徒數量已減少，廢除肉刑又何益於官方的勞動力呢？又為何要在刑徒勞動力已經衰退的情況下，進一步制定刑期，削弱運用刑徒的機會呢？我的看法是，漢朝政府的核心關懷是統治的穩定與長久。漢初政府吸取亡秦之鑒，明白刑徒過多會危害統治的穩定性。故即使會減損無償勞動力，漢政府也一定要降低刑徒數量以維護統治。在經過漢初的摸索與調整後，漢政府的主要勞動力可能已從刑徒轉變為服役之平民。正因為政府在漢初已經有行政經驗，故西漢中期才能進一步發展出納錢代役制。取代刑徒服務貴族的官奴婢，也未必自文帝改制才開始徵集，可能在漢初就以某種形式逐漸擴大。漢文帝制定刑期，也許是在新的勞動結構中控制刑徒數量的一種嘗試。至於廢除肉刑，除了政治上宣揚皇帝的仁慈外，也著眼於犯罪者可以健全的回到編戶齊民之列，正常納稅與服役。

東漢時期刑徒的記載較西漢更多。但我認為這不代表刑徒數量的增加，反而體現他們日益退出日常行政勞動，轉而被運用在特殊建設上，因此留下更多記錄。逐漸取代刑徒成為日常勞動主力者，是官奴婢與雇傭。官奴婢取代秦代中官、內官及中央官署的刑徒，負責服務貴族與官吏。雇傭來的小吏與卒擔起大量的基層行政雜役。這原本是每位平民應服的繇役，但在西漢中期已經允許納錢免役。

納錢免役的辦法不僅適用於繇役、兵役，就連刑徒亦逐漸有納錢贖罪的機會。自西漢中期以降，便不定時有贖罪命令開放罪犯納錢贖罪，到了東漢更加頻繁。從純粹經濟的角度，贖罪解散了無用的刑徒，節省管理費用，且獲得大筆可以活用的資金，為政府帶來巨大的經濟效益，乍看之下似有助統治。但是從法律的角度，贖罪嚴重妨害了司法的公平性，惡化了漢朝的刑罰體系原有的刑罰不中問題。對此，漢朝起用酷吏，以血腥甚至違法的方式嚇阻犯罪，維持秩序。但這只能收一時之效，且有時為了緩解酷烈之風與大量繫囚，又不得不下赦令，或罷黜酷吏。結果是赦令、贖罪與酷吏之進用轉相循環。司法的長期失能，導致民眾不再指望中央政府維持公義，只期待地方長吏個人的能力。社會的期望導致長吏的權力逐漸擴大。這可能促使東漢末年，中央政府無法有效指揮地方政務。

面對上述困境，東漢末的士人開始倡議恢復肉刑。希望以司法改革根本上解決刑罰不中的問題，恢復中央政府的公信力。士人中意肉刑的原因之一，就是在赦、贖令頻發的環境中，給予罪犯終身無法恢復的傷痛。西晉廷尉劉頌的改革主張中，除了恢復肉刑外，還希望以杖、笞取代徒刑，以解決「繫囚猥畜」的管理問題。足見刑徒在劉頌看來不但非勞動主力，還是一種管理上的累贅。當然，劉頌的建議最後沒有見納。刑徒也沒有就此退出歷史舞台，例如南朝梁的刑徒似乎曾負擔不少雜役。《隋書·刑法志》載：

（梁武）帝銳意儒雅，疎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鞠獄留意。姦吏招權，巧文弄法，貨賄成市，多致枉濫。大率二歲刑已上，歲至五千人。是時徒

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斗械。若疾病，權解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大同中，皇太子在春宮視事，見而愍之，乃上疏曰：「臣以比時奉勅，權親京師雜事。切見南北郊壇、材官、車府、太官下省、左裝等處上啟，並請四五歲已下輕囚，助充使役。自有刑均罪等，愆目不異，而甲付錢署，乙配郊壇。錢署三所，於事為劇，郊壇六處，在役則優。今聽獄官詳其可否，舞文之路，自此而生。公平難遇其人，流泉易啟其齒，將恐玉科重輕，全關墨綬，金書去取，更由丹筆。愚謂宜詳立條制，以為永准。」帝手敕報曰：「頃年已來，處處之役，唯資徒謫，逐急充配。若科制繁細，義同簡絲，切須之處，終不可得。引例興訟，紛紜方始，防杜姦巧，自是為難。更當別思，取其便也。」竟弗之從。⁷¹⁵

這段記載稱梁武帝「銳意儒雅，疎簡刑法」，似乎不太重視刑獄之政。公卿大臣受梁武帝影響，也不留心獄案的調查與審理。於是獄案的決定權落入下級姦吏手中。「巧文弄法，貨賄成市」的具體情況，大約是獄吏向囚犯敲詐錢財，付不出來便羅織入罪，所以刑獄淫濫，冤枉者眾。每年二歲刑以上者達五千人。太子見到這些刑徒因單位不同導致勞劇不均，讓發配單位的獄官又有舞弊敲詐的機會，建議梁武帝詳立條法。梁武帝拒絕的答覆稱，近年各種雜役都倚賴刑徒與「謫」，視需要發配。如果規矩訂得太細，不好靈活調配，徒增紛擾。這段記載雖然提到梁朝雜役倚重刑徒，但其本意應不是凸顯梁朝刑徒眾多；而是以梁武帝不願詳立條制，呼應開頭所記「帝銳意儒雅，疎簡刑法」。而且「唯資徒謫」顯示，除了刑徒之外還有其他勞動力。所謂「謫」可能就是本段稍前所記，天監十一年詔曰：「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的「捕謫之家」。《梁書·武帝本紀》作「逋謫之家」，⁷¹⁶或指被流配謫放者之家，大約流配後還要服苦役。

我認為很難根據《隋書·刑法志》記載，就判斷梁朝倚賴刑徒勞動力。因為記載明言，梁朝刑徒一時眾多是梁武帝對刑獄懈怠，致姦吏弄法的結果，並非正常的施政。且〈刑法志〉後文稱梁武帝倦勤信佛，大同十一年復開天監三年廢除的「贖罪之科」。隔年中大同元年又下詔：「自今犯罪，非大逆，父母、祖父母勿坐。」最後造成「禁網漸疎，百姓安之，而貴戚之家，不法尤甚」的結果。倘使梁武帝時期的雜役果真「唯資徒謫」，沒有刑徒、逋謫就無法維持雜役的話，斷不能行此寬政，自毀勞動主力。唐長孺已指出，梁朝刑徒缺乏專業技能，只能做非技術性的簡單作業，政府仍必須雜用番役與雇用工匠。⁷¹⁷前文中太子稱刑徒「助充使役」也可以佐證唐長孺的判斷。這種雜役人手具高度可替代性，故有刑徒時可用刑徒，無刑徒時亦大可從其他管道雇傭或徵集。梁朝的勞力運用除刑徒之外，還有逋謫、質作、雇傭等。刑徒並非唯一的勞動力來源，這當是梁武帝末年可以

⁷¹⁵ [唐]魏徵等撰，百衲本《隋書》卷二十五〈刑法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頁11493。

⁷¹⁶ [唐]姚思廉撰，《梁書》卷二〈武帝中〉，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52。

⁷¹⁷ 唐長孺，〈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外一種)》，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501-503。

行寬政的基礎。必須承認，由於沒有進一步的史料，無法確定梁朝各時期的刑徒使用程度。故上述對《隋書·刑法志》的分析也只是一種推想。

幾乎沒有其他資料能說明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刑徒運用程度。但我認為魏晉以降刑徒大抵與漢朝相同，都是低技術，可有可無的勞力。縱然有加長刑期的「長徒」，其主要功能也在於維持法律公平性，而不在維持勞動力。至隋初開皇律，將徒刑的最高刑期減至三年，唐因之不改。其重要性恐較漢代更降低。陳俊強指出，這是因為北朝晚期流刑的出現，使朝廷不再需要加重徒刑以收威嚇作用。徒刑自隋唐以後，成為穩定的刑種。⁷¹⁸足見徒刑到隋唐基本已停止發展，刑徒雖持續提供政府一定程度的勞力，其重要性從未恢復到秦代的程度。⁷¹⁹

說到底，秦朝常態性大量且等級鮮明的刑徒，是秦國繼承春秋戰國以來封建等級概念，加上擴張戰爭背景下極特殊的狀況。文帝以前的終身刑徒，與其說是服役之罪犯，不如說是不同等級的身份。其管理方式與勞動內容多少與其等級相關。由於淪為這種身份的人數眾多，秦政府遂以之為行政雜務的主力。到文帝改制後，刑徒之輕重主要體現在刑期上，各級刑徒的身份等級意義消滅，只是服苦役的罪犯。此後徒刑的重要性不在於身份或勞動，而在於嚇阻犯罪。就此而言，文帝改制後的刑徒與秦代刑徒雖然名稱相同，實際上是不同制度。此變化除了反映政府勞力運用策略的轉變外，也能反映出社會結構的變化。舊有的階級逐漸被淘汰，其原義不是被轉化，就是被遺忘了。然而在舊階級消滅的同時，新的階級也同步滋長。西漢中後期以降，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士族也逐步壟斷仕途。低階吏的上升管道被限縮，一群終身負擔行政雜務的「吏」階層隱然出現。

從勞動力的角度來說，魏晉以降官有勞動力運用的關鍵不在刑徒，而在於新出現的吏卒階層，以及圍繞著此一階層逐漸發展的特殊編戶制度。應該注意，儘管東漢的小吏與卒已有新階級的雛型，但他們在法律上與一般編戶沒有身份差別。至魏晉以下因戰亂頻仍、戶口逃亡等原因，政府才開始指定各種特殊人戶負擔特定繇役，使之有別於一般平民。平民以下之階級，至此以一種有別於刑徒的形式再次普遍化。即魏晉以降的士家、吏戶，以及北魏以降的營戶、雜戶等特殊編戶。

特殊編戶不是魏晉時期才出現，在漢代已經有為政府從事專門工作的家族。邢義田探討家族世業時指出，漢代有些家族世代以聲樂等技術為家業。例如《漢書·禮樂志》載：「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大樂官」，是以聲律世代為政府服務的家族。又如《史記·曆書》如淳注曰：「家業世世相傳為疇；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可見知星曆的疇人家業相承。其他若卜、巫、工匠等，似亦有世代相傳。⁷²⁰這些世代為漢政府服務的家族，其家業未必都是自古就傳下來

⁷¹⁸ 陳俊強，〈試論唐代流刑的成立及其意義〉，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3，頁 263-274。

⁷¹⁹ 陳俊強教授在口試時指出，流刑也附加苦役，也具有勞動性質，故考量隋唐以後的罪犯勞動，不僅應考量徒刑，也應注意流刑的變化。

⁷²⁰ 邢義田，〈從戰國至西漢的族居、族葬、世業論中國古代宗族社會的延續〉，收入氏著《天下一家一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396-435。

的。也可能是入漢後，政府基於實際需要，開始提拔或培養某些家族，使之長期提供某些服務，以致成為家族世業。可是，漢代無論是樂人或疇人，沒有證據顯示其地位低於一般編戶。他們似乎只是為政府發揮不同功能，並不成為一種階級。

到三國時期，由於頻繁的戰亂與經濟衰退，政府基於耕戰需要，開始有專門耕作公田的屯田客、世代為兵的士家等特殊編戶出現。他們的地位低於一般的州郡編戶，受政府更嚴重的管制與剝削。倘若士家逃亡，則罪及妻子。⁷²¹

與此同時，「吏」的地位也進一步下降。漢代小吏的地位雖不能與士族與高級官僚相比，卻未必低於平民。世襲現象也只是基於生計考量，而非法律規定。至魏晉以降，情況開始變化。唐長孺很早便提到孫吳吏役之繁重，有吏家空戶從役的狀況。⁷²²高敏亦指出，魏晉有「吏戶」、「吏家」，全家充役，地位低賤。⁷²³此說在走馬樓吳簡出土後獲進一步支持。孟彥弘指出，吳簡中的「子弟」不是家庭成員，而是一種身份，指吏之子弟。戶主為吏，則全家均服吏役。需服役的家庭成員就被稱為「子弟」。這反映吏役具有身份性、世襲性。⁷²⁴

孟彥弘認為專門戶屬與其地位高低、義務輕重並無必然關係，不確定「吏戶」的地位是否低下。韓樹峰則根據吳簡，有多篇論證「吏」地位的下降的研究。他指出吳簡中的「真吏」就是吏，「給吏」只是暫時或臨時從事吏工作的平民。而吏的地位低於平民，其父兄子弟叛逃現象較平民更為嚴重。可見「吏」正在卑微化。⁷²⁵又嘉禾二年以前，州、郡、縣吏在繳納賦稅上享有優惠。可是嘉禾四年以降，只剩下州吏享有優惠。到嘉禾五年，就連州吏的優惠也被取消。這反映了「吏」地位的逐漸下降。⁷²⁶韓氏與王貴永聯名發表的〈孫吳時期的「給吏」與「給戶」〉一文，除了再次論證「給吏」為平民外，還指出「給吏」的內容多繁雜低賤，而且有許多老弱病殘給吏的現象。懷疑是一般平民不樂為之，部分弱勢者迫於生計而「給吏」。孫吳這種「給戶」可能為後世賤民階層萌芽階段的特徵。或許是「雜戶」制度的源頭。⁷²⁷

從目前的吳簡研究看來，吏戶雖已世襲，最初地位不一定低於編戶齊民，政府甚至提供吏戶繳納賦稅方面的優惠，以交換其世代提供服務。但隨後基於財政等因素，政府取消了這些優惠。導致吏戶不僅要正常納稅，還要負擔吏役。其經濟能力與社會地位開始低於編戶齊民。在部分吏戶逃亡後，政府為了補充勞動力，

⁷²¹ 何茲全，〈三國時期國家的三種領民〉，《食貨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一期，1935，頁 1-5。唐長孺，〈《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士家制度〉，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頁 28-34。

⁷²²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吏役〉，《江漢論壇》1988 年第 8 期，頁 62-70。

⁷²³ 高敏，〈試論漢代「吏」的階級地位和歷史演變〉，收入氏著《秦漢史論集》，鄭州：中州書畫社，1982，頁 213-254。

⁷²⁴ 孟彥弘，〈吳簡所見「子弟」與孫吳的吏戶制——兼論魏晉的以戶為役之制〉，收入氏著《出土文獻與漢唐典制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68-90。

⁷²⁵ 韓樹峰，〈走馬樓吳簡中的「真吏」與「給吏」〉，《吳簡研究》第二輯，武漢：崇文書局，2006，頁 25-40。

⁷²⁶ 韓樹峰，〈論吳簡所見的州郡縣吏〉，《吳簡研究》第二輯，武漢：崇文書局，2006，頁 41-55。

⁷²⁷ 韓樹峰、王貴永，〈孫吳時期的「給吏」與「給戶」〉，《吳簡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88-108。

以雇用或徵用弱勢編戶民以「給吏」。可以想見，政府若遇財政困難，可能會積欠甚至取消傭金，強制將「給吏」的編戶民編入吏戶。以暴力與法律強迫他們世代服務。

除底層小吏外，社會上包括手工業者在內的傭工，其地位也有逐漸降到平民以下的趨勢。韓樹峰分析三國吳簡中的《師佐籍》，認為師、佐均為個體手工業者。政府因他們離開農村，將之與小農相隔，單獨統計戶籍，便於徵發。雖然尚未形成嚴格的工匠世襲制度。但已為西晉以下，工匠及其家庭卑微與世襲化的制度開了先聲。⁷²⁸稍晚的郴州晉簡中，出現了「口卅四醫工」、「口五十捕虎工」、「口一千百卅八採銀夫」等，疑似負擔特殊任務的人口。⁷²⁹倘若這果真是特殊戶口的記錄，分工似較吳簡更細。這類特殊編戶的逐漸成立，或許參考了漢代樂人、疇人的辦法，但其精神與普遍性已經不同。其地位之低下與普遍化，有別於漢以來等級味道較淡的特殊編戶，在法律與社會意義上都逐步成為一種新的階級。

永嘉之亂後，諸胡族在中國北方展開爭霸。除了使戰禍更加激烈外，也使特殊編戶加入更多征服與種族等因素。根據唐長孺研究，北魏征服漢人或其他胡族後，有時保存被征服者的家族或部族組織，為北魏政府從事牧馬或其他服務。根據其職能，稱為雜戶、伎作戶、牧子等等。這些人地位低於一般平民，但又高於奴婢。身份世代相承，為政府服務。⁷³⁰其來源與管理制度雖然與秦代刑徒有異，但強制大量人群世代為政府勞動的精神則雷同。尤其在為官府服務外，可以保留一部分時間營私這點，與秦代的隸臣妾驚人地相似。這可能是考量若將所有被征服者充為奴婢，政府不太可能養活他們。讓他們自己維持生活，同時受政府的高度剝削最為有利。

北魏的雜戶當然不是師法自秦代隸臣妾，這兩種制度的相似當來自秦國與北魏都有擴張戰爭的背景。差異在於秦國法律似未像北魏那般獨厚自己的國民。可能秦國與六國交往已久，雖在政治上敵對，心態上並不認為自己是異族。北魏拓跋部則以征服者的姿態壓制包括漢人在內的異族。張維訓指出，北朝雜戶的主要來源是被征服諸族的居民。而這些被征服者往往是從本族游離出來，多族雜居但未完全融合的雜居人口。⁷³¹這使雜戶往往具有種族與階級的雙重界線。

可是雜戶的種族意義，在戰爭減少後迅速泯滅。濱口重國研究，到了東魏北齊與西魏北周對峙的時代，雙方都沒入盜賊、謀反等重罪者為新的雜戶。雜戶不再有「雜多之異族、部族」之意，僅僅是「雜役之戶」之意。⁷³²堀敏一則認為，北魏時期的雜戶已經是「雜役之戶」的意思，包括伎作、屯、牧、樂等特殊編戶。⁷³³

⁷²⁸ 韓樹峰，〈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師佐籍考〉，《吳簡研究》第一輯，武漢：崇文書局，2004，167-189。

⁷²⁹ 鄭曙斌等編著，《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長沙：嶽麓書社，2013，頁 372-373。

⁷³⁰ 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外一種)》，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 217-228。

⁷³¹ 張維訓，〈略論雜戶的形成和演變〉，《中國史研究》1983 年第 1 期，頁 97-109。

⁷³² 濱口重國，《唐王朝の賤人制度》，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6，頁 301-310。

⁷³³ 堀敏一，《中国古代の身分制——良と賤》，東京：汲古書院，1987，頁 302-316。

張維訓更指出，北魏在拓拔燾以後，戰爭減少。罪犯愈益成為雜戶的主要來源。⁷³⁴ 雜戶的種族意義既淡化，以抄沒罪犯為主，無論是來源或功能都與秦代隸臣妾相似。北周在平定北齊後，於建德六年下詔放免所有雜戶。《隋書·刑法志》號稱「自是無復雜戶」。雖然唐長孺不相信這條記載，指出唐朝仍有雜戶。但濱口重國認為，以北周末年之中央集權，及其後隋統一天下的情勢判斷，原由雜戶負擔的雜役，將開始進入由一般良人、官賤人與刑徒共同負擔的體制。唐的雜戶可能不是繼承北周雜戶，而是由官奴婢因皇恩免除而來。⁷³⁵ 若濱口的推理正確，那麼唐代雜戶勞動地位迅速萎縮的發展，與漢代刑徒幾乎如出一轍。

無論是秦代刑徒、北魏以降之雜戶，其身份消滅或衰退的原因似有共通之處。即社會經濟的繁榮與發達，逐步削減了這種剝削辦法的價值。唐長孺指出，南朝到梁武帝時期已經使用雇傭工匠為番役制的補充。到了唐代，不但官屬工匠的服役時間縮短，納資代役也愈發普遍。至天寶年間甚至有工匠番上，卻被官府勒令繳錢歸家者。最終，諸色番人及配沒的罪人也被允許納資代役。由於各種「色役」人家納錢後可免包括本門以外的其他繇役，也出現許多富人冒充各色人戶以納錢避役。⁷³⁶ 張維訓亦指出，唐代輪番制與納資代役的普及，使雜戶有更多時間營私，其私有經濟開始增長。政府對雜戶的束縛控制也逐漸鬆弛。⁷³⁷ 在南北朝地位較一般平民為低的各色人戶，至此變成一種納稅甚至逃稅的辦法，不再具有階級意義了。

不僅雜戶如此，地位較雜戶更低的官奴婢手工業者，也開始享有納資代役的權利。李天石指出，隨著唐代和雇制度的進一步發展，官奴婢等賤人手工業者日益為雇匠取代。這表明中古良賤制度已經全面走向衰敗。⁷³⁸ 唐中期以後政府與西漢中晚期以後的政府一樣，逐漸以雇傭、市買作為維持政務的主要手段。這當然不是唐朝刻意模仿漢朝，而是在社會經濟發達的環境下，以貨幣雇人比起徵發更加便利有效。因而漢唐政府的勞動政策最後都不免於「向錢看」，其末流亦皆淪於賤買強雇。

中國在戰國晚期已逐漸步入以編戶齊民為基盤的社會。然而社會上的諸種賤人依舊以各種形式存在。就戰國秦漢刑徒，與魏晉隋唐各色人戶的相似處來看，這些低賤群體都在戰亂頻仍、生產力低下的社會環境中，被強迫世代承負官府雜役，以及服侍貴族、官員的責任。也都在社會環境逐漸發展復甦後被逐漸解散，或失去階級意義。

雖然各時代賤人階級的形成有不同的歷史背景與方法。即便是同一時代的賤人階級，因犯罪之輕重、征服之次第等形成脈絡之別，可能有不同的稱號、管理辦法甚至功能。相同稱號的制度與內涵，也可能隨形勢推移而有巨大變化。這不免讓後人在研究時感到眼花撩亂，也是研究的趣味與意義所在。但就歷史背景與

⁷³⁴ 張維訓，〈略論雜戶的形成和演變〉，頁 105-108。

⁷³⁵ 濱口重國，《唐王朝の賤人制度》，頁 319-320

⁷³⁶ 唐長孺，〈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頁 509-510。

⁷³⁷ 張維訓，〈略論雜戶「賤民」等級的消亡〉，《江西社會科學》1982 年第 4 期，頁 89-95。

⁷³⁸ 李天石，《中國中古良賤身份制度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336-405。

勞動、社會結構的發展而言，戰國秦漢的刑徒與魏晉以降的特殊編戶，似以不同的制度重覆了類似的歷史過程。

(本論文獲 2016 年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獎助，謹此誌謝)



參考文獻



一、史料

1. 傳世文獻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漢]司馬遷撰，《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4。
- [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漢]戴聖編，《禮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81。
-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
- [漢]桓寬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漢]崔寔/[漢]仲長統撰、孫啟治校注，《政論校注/昌言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 [漢]王符撰、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
- 周天游輯，《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晉]袁宏撰、周天游《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 [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 [晉]王嘉撰、齊治平校注，《拾遺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唐]李延壽撰，《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南朝梁]沈約撰，《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姚思廉撰，《梁書》卷二〈武帝中〉，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魏徵等撰，百衲本《隋書》卷二十五〈刑法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
- 錢寶琮校點，《算經十書》，北京：中華書局，1963。
- [宋]李昉等編纂，任明、朱瑞平等校點，《太平御覽》(第六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
- [宋]陳彭年等撰，周祖謨編，《廣韻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

2. 出土文獻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 王輝、程學華撰，《秦文字集証》，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
-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社，1994。
- 甘肅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文物》2000年第5期，頁27-45。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下，北京：中華書局，1994。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1。
-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2。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6。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3。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中冊，上海：中西書局，2015。
-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 里耶秦簡博物館等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
-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下編，陝西：三秦出版社，2000。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年第6期，頁4-26。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
- 胡平生、張德芳，《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官網，〈益陽兔子山遺址出土簡牘(二)〉網址 http://www.hnkg.com/show_news.aspx?id=974，2014年12月10日。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2006。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鄭曙斌等編，《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長沙：嶽麓書社，2013。
- 謝桂華、李均明等著，《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〇九，2016。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〇九，2014。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〇九，2015。

二、 研究論著

1. 專書

- Anthony J. Barbieri-Low & Robin D.S. Yates,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Leiden : Brill Academic Pub, 2015.
- Brian E. McKnight, *The Quality of Mercy: Amnestie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Justice*,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1.
- Hulsewe, *Remnants of Ch' in Law*, Leiden: E.J. Brill, 1975.
- 丁邦友、魏曉明，《秦漢物價史料匯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
- 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東京：知泉書館，2007。
-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本文篇]》，京都：同朋社，1994。
- 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弘文堂書房，1955。
- 吳朝陽，《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研究》，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1。
- 李力，《「隸臣妾」身份再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7。
- 李天石，《中國中古良賤身份制度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 李繼閔，《九章算術及其劉徽注研究》，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
-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0。
-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
- 若江賢三，《秦漢律と文帝の刑罰改革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
- 宮宅潔，《中国古代刑制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會，2011。
-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
- 馬非百，《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
- 高文，《漢碑集釋》，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
-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 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恒曄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 堀敏一，《中国古代の身分制——良と賤》，東京：汲古書院，1987。
- 堀毅，《秦漢法制史論攷》，法律出版社，1988。
-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東京：創文社，2009。
- 彭浩，〈讀里耶祠先農簡〉，《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上海古籍研究所，2007，頁 18-24。
- 渡邊信一郎，《中国古代国家の思想構造—専制国家とイデオロギー》，東京：校倉書坊，1994。
- 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の財政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2010。
- 游逸飛，《戰國至漢初的郡治變革》，臺灣大學博士論文，2014。
- 黃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江西：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





- 鄔文玲，《漢代赦免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論文，2003。
- 鄔勛，《秦地方司法諸問題研究》，華東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14。
-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 濱口重國，《唐王朝の賤人制度》，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6。
- 韓樹峰，《漢魏法律與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 A，1990。

2. 論文


- Robin D.S. Yates, "The Changing Status of Slaves in the Qin-Han Transition." In *The Birth of Empire: The State of Qin Revisited*, edited by Yuri Pines, Gideon Shelach, Lotharvon Falkenhausen, and Robin D.S. Y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3. 206-223.
- Ulrich Lau and Thies Staack, *Legal Practice in the Formative Stage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 2016.
- 丁義娟，〈「鬼薪白粲」地位再認識〉，《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六輯，2012，頁 210-220。
- 于振波，〈居延漢簡中的燧長和候長〉，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5，2005 年 12 月 28 日。
- 尹龍九著，橋本繁譯，〈平壤出土《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別戶口簿》研究〉，《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十三號，2009，頁 205-237。
- 牛路軍、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鼓與鼓令〉，《敦煌研究》2009 第 2 期，頁 50-54。
- 王子今，〈漢代「街卒」與都市交通秩序〉，《古代文明》6：4，2012，頁 58-62。
- 王偉、孫兆華，〈「積戶」與「見戶」：里耶秦簡所見遷陵編戶數量〉，《四川文物》2014 年第 2 期，頁 62-67。
- 石岡浩，〈收制度の廢止にみる前漢文帝刑罰改革の発端——爵制の混乱から刑罰の破綻へ〉，《歴史学研究》八〇五号，2005，頁 1-17。
- 石岡浩，〈秦漢代の徒隸と司寇—官署に隸屬する有職刑徒—〉，《史学雑誌》121：1，2012，頁 1-39。
- 石洋，〈兩漢三國時期「傭」群體的歷史演變〉，《中國史研究》2014 第 3 期，頁 51-77。
- 石岡浩，〈漢代有期勞役刑制度における復作と弛刑〉，《法制史研究: 法制史學會年報》vol.50，2000，137-160。
- 任仲嬾，〈秦漢律中的庶人〉，《簡帛研究二〇〇九》，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274-314。
- 佐原康夫，〈居延漢簡に見える物資の輸送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五十卷第一號，1991，頁 1-33。
- 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八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52，2013 年 5 月 17 日。

- 何有祖〈釋里耶秦簡「炭」字〉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76，2014年9月16日。
- 何有祖〈從里耶秦簡徒作簿“(牢)司寇守囚”看秦刑徒刑期問題〉，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03，2015年9月7日。
- 何茲全，〈三國時期國家的三種領民〉，《食貨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一期，1935，頁1-5。
- 何雙全、陳玲，〈漢簡所見刑徒的輸送及管理〉，《秦漢史論叢》第八輯，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頁260-270。
- 吳景超，〈西漢奴婢制度〉，《食貨半月刊》第二卷第六期，1935，頁18-24。
- 吳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195-209。
- 吳榮曾，〈漢簡中所見的刑徒制〉，《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61-276。
- 宋杰，〈漢代雇傭價格辨析〉，《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8年第2期，頁77-83。
- 李力，〈亦談隸臣妾與秦代刑罰〉，《法學研究》，1985年第6期，頁78-80。
- 李力，〈秦刑徒刑期辨正〉，《史學月刊》1985第3期，頁16-21。
- 李力，〈秦銅器銘文所見隸臣及鬼薪、城旦身份考〉，《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三輯，2007，頁22-82。
- 李力，〈論徒隸的身份〉，《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評述》，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09，頁425-434。
- 李迎春，〈漢代的尉史〉，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85，2009年6月16日。
- 李超，〈也談秦代「隱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82，2009年11月27日。
- 沈剛，〈《里耶秦簡》(壹)所見作徒管理問題探討〉，《史學月刊》2015第2期，頁22-29。
- 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贖刑〉，收入梅原郁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頁67-95。
- 邢義田，〈格套、榜題、文獻與畫像解釋：以一個失傳的「七女為父報仇」漢畫故事為例〉，收入氏著《畫為心聲—畫像石、畫像磚與壁畫》，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92-137。
- 邢義田，〈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治、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62-100。
- 邢義田，〈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重論秦漢的刑期問題〉，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治、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01-124。
- 邢義田，〈從戰國至西漢的族居、族葬、世業論中國古代宗族社會的延續〉，收入氏著《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396-435。
- 邢義田，〈再論三辨券——讀嶽麓書院藏秦簡札記之四〉，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79，2016年6月15日。




- 邢義田，〈漢晉公文書上的「君教諾」〉，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38，2016年9月26日。
-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8，2014年9月1日。
-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9，2014年9月3日。
- 初師賓，〈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收入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頁142-222。
- 周曉瑜，〈秦代「隱宮」、「隱官」、「宮某」考辨〉，《文獻》1998年第4期，頁67-82。
- 孟彥弘，〈吳簡所見「子弟」與孫吳的吏戶制——兼論魏晉的以戶為役之制〉，收入氏著《出土文獻與漢唐典制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68-90。
- 林炳德，〈秦漢的官奴婢和漢文帝刑制改革〉，《簡帛研究二〇〇六》，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08，頁90-103。
- 林劍鳴，〈「隸臣妾」辨〉，《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2期，頁91-97。
- 武伯綸，〈漢代奴婢考〉，《食貨半月刊》第一卷第七期，1935，頁21-31。
- 侯旭東，〈東漢洛陽南郊刑徒墓的性質與法律依據——從《明鈔本天聖令·獄官令》所附一則唐令說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1，2011，頁1-42。
- 初山明，〈秦の隸屬身份とその起源—隸臣妾問題によせて—〉，《史林》65：6，1982，頁1-34。
- 初山明，〈秦の裁判制度の復元〉，收入林巳奈夫編，《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5，頁529-573。
- 初山明，〈秦漢刑罰史的研究現狀〉，收入初山明著，李力譯，《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201-238。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吏役〉，《江漢論壇》1988年第8期，頁62-70。
- 唐長孺，〈《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士家制度〉，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外一種)》，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28-34。
- 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外一種)》，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185-238。
- 唐長孺，〈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外一種)》，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470-542。
- 唐俊峰，〈里耶秦簡所示秦代的「見戶」與「積戶」——兼論秦代遷陵縣的戶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87，2014年2月8日。
- 孫沛陽，〈簡冊背劃線初探〉，收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2011，頁449-462。
- 孫聞博，〈秦漢簡牘所見特殊類型奸罪研究〉，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78，2011年1月10號。
- 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說起〉，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77，2014年9月17日。

- 孫聞博，〈秦及漢初的司寇與徒隸〉，《中國史研究》，2015年第3期，頁73-96。
- 宮宅潔，〈秦漢時期の恩赦と勞役刑—特に「復作」をめぐって〉，《東方學報》85，2010，頁45-75。
- 宮宅潔著，顧其莎譯，〈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官」與「民」之間〉，《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七輯，2013，127-161。
- 宮宅潔，〈秦代遷陵縣志初稿—里耶秦簡より見た秦の佔領支配と駐屯軍〉，《東洋史研究》第七十五卷第一號，2016，頁1-32。
- 徐世虹，〈漢簡所見勞役刑名資料考釋〉，《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輯），巴蜀書社，1999，頁77-100。
- 徐暢，〈簡牘所見刑徒之行書工作——兼論里耶簡中的女行書人〉，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46#_ednref53，2010年12月10日。
- 晏昌貴、郭濤，〈里耶簡牘所見秦遷陵縣鄉里考〉，《簡帛》第十輯，2015，頁145-154。
- 馬非百，〈秦漢經濟史資料(六)—奴隸制度〉，《食貨半月刊》第三卷第八期，1936，頁37-52。
- 馬增榮，〈秦漢時期的僱傭活動與人口流動〉，《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4期，2012，頁1-28。
- 高村武幸著，楊振虹譯，〈關於漢代材官騎士的身份〉，《簡帛研究二〇〇四》，2006，頁449-463。
- 高敏，〈關於《秦律》中的「隸臣妾」問題質疑—讀《雲夢秦簡》札記兼與高恒同志商榷〉，《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頁91-108。
- 高敏，〈試論漢代「吏」的階級地位和歷史演變〉，收入氏著《秦漢史論集》，鄭州：中州書畫社，1982，頁213-254。
- 高震寰，〈從《里耶秦簡（壹）》「作徒簿」管窺秦代刑徒制度〉，《出土文獻研究 第十二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132-143。
- 富谷至，〈秦漢の勞役刑〉，《東方學報》55，1983，頁103-143。
- 崔建華，〈西漢「復作」的生成機制及身份歸屬探討〉，《中國史研究》2016年第2期，頁77-94。
- 張金光，〈關於秦刑徒的幾個問題〉，《中華文史論叢》，1985第1輯，頁21-46。
- 張俊民，敦煌懸泉置出土漢簡所見人名綜述（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55，2007年4月28日。
- 張俊民，〈敦煌懸泉漢簡所見人名綜述(三)—以敦煌郡太守為中心的考察〉，《簡帛研究二〇〇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116-144。
- 張俊民，〈懸泉漢簡傳馬病死文書及其他〉，《簡帛》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87-298。
- 張俊民，〈懸泉漢簡「置丞」簡與漢代郵傳管理制度演變〉，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93，2009年12月14日。
- 張俊民，〈敦煌懸泉漢簡所見的亭〉，《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第30卷第1期，2010，頁10-21。

- 
- 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簡帛研究二〇〇九》，廣西師範大學，2011，頁 120-141。
- 張俊民，〈肩水金關漢簡札記二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58，2011 年 9 月 30 日。
- 張俊民，〈《肩水金關漢簡（參）》釋文獻疑〉，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38，2015 年 1 月 19 日。
- 張俊民，〈西北漢簡所見「施刑」探微〉，《石河子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第二期，頁 31-39。
- 張俊民，〈漢代敦煌郡縣置名目考〉，《秦漢研究》第九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5，頁 73-86。
- 張俊民，〈懸泉漢簡中有明確紀年的物價資料〉，收入氏著《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5，頁 16-37。
- 張俊民，〈懸泉漢簡中所見物價資料輯考〉，收入氏著《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5，頁 59-118。
- 張建國，〈論文帝改革後兩漢刑制并無斬趾刑〉，《中外法學》1993 第 4 期，頁 32-36、45。
- 張建國，〈西漢刑制改革新探〉，《歷史研究》，1996：6，頁 12-24。
- 張建國，〈漢代的罰作、復作與弛刑〉，《中外法學》vol.18，2006，頁 597-609。
- 張春龍，〈里耶秦簡中遷陵縣之刑徒〉，收於李宗焜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頁 453-464。
- 張榮芳，〈簡牘所見秦代刑徒的生活及服役範圍〉，《秦漢史與嶺南文化論稿》，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15。
- 張維訓，〈略論雜戶「賤民」等級的消亡〉，《江西社會科學》1982 年第 4 期，頁 89-95。
- 張維訓，〈略論雜戶的形成和演變〉，《中國史研究》1983 年第 1 期，頁 97-109。
- 張德芳，〈懸泉漢簡中的懸泉置〉，《簡帛研究二〇〇六》，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8，頁 169-182。
- 曹旅寧，〈岳麓秦簡（四）中所見秦郡尉與秦縣尉〉，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45，2015 年 1 月 26 日。
- 曹旅寧，〈岳麓秦簡（四）所見秦刑徒終身服役的新證〉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34#_ftn1，2015 年 1 月 26 日。
- 曹旅寧，〈釋「徒隸」兼論秦刑徒的身份及刑期問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96，2008 年 2 月 26 日。
- 許銘瑄，〈秦曆朔日復原—以出土簡牘為線索〉，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71，2013 年 7 月 27 日。
- 郭浩，〈西漢地方郵政「財助」問題芻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4 年第四期，頁 1-8。
- 陳中龍，〈秦漢刑徒研究評述〉，《簡牘學報》第十八期，2002，頁 271-286。
- 陳中龍，〈前漢少府所轄中都官獄考〉，《止善》第十三期，2012，頁 85-104。
- 陳文豪，〈大司農延與「大司農罪人入錢品」試釋〉，《簡牘學報》第十四期，1992，頁 47-59。

- 陳直，〈漢代鹽鐵鑄錢三大工業〉，《人文雜誌》1957 第 1 期，頁 11-23。
- 陳直，〈關於兩漢的徒〉，《兩漢經濟史論叢》，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頁 248-275。
- 陳俊強，〈述論唐代大赦的內容和效力〉，《法制史研究》第二期，2001，頁 1-29。
- 陳俊強，〈漢末魏晉肉刑爭議析論〉，《中國史學》，第 14 卷，2004，頁 71~85。
- 陳玲，〈試論漢代邊塞刑徒的輸送與管理〉，《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369-376。
- 陳玲，〈試論漢代邊塞刑徒的工作〉，《甘肅高師學報》，2004 第 6 期，頁 106-108。
- 陳玲、寇鳳梅，〈漢代弛刑徒略論〉，《河西學院學報》，2010 第 1 期，頁 60-63。
- 陳玲、張紅岩，〈漢代髡鉗城旦刑考略〉，《青海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第 3 期，85-88。
- 陳偉，〈簡牘資料所見西漢前期的「卒更」〉，《中國史研究》2010 第三期，頁 23-35。
- 陳偉，〈嶽麓書院藏秦簡先王之令解讀及相關問題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八本第一分，2017，頁 61-84。
- 陶安、陳劍，〈奏讞書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2011，頁 381-419。
- 陶安，〈復作考—《漢書》刑法志文帝改革詔新解〉，《法制史研究》第二十四期，2013，頁 159-180。
- 麥天驥，〈從雲夢秦簡看秦代刑徒管理制度〉，《考古與文物》1988 第 3 期，頁 78-79、67。
- 勞榦，〈漢代奴婢制度輯略〉，收入氏著《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63-73。
- 勞榦，〈漢代的雇傭制度〉，收入氏著《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747-757。
- 游逸飛，〈說「繫城旦舂」——秦漢刑期制度新論〉，《新史學》20：3，2009 頁 1-52
- 滋賀秀三，〈前漢文帝的刑法改革をめぐると漢書刑法志脱文の疑い〉，《東方學》第七十九輯，1990，頁 39-46。
- 滋賀秀三〈西漢文帝的刑法改革和曹魏律十八篇篇目考〉收入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76-101。
- 飯尾秀幸，〈秦、西漢初期里的內與外〉，《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10，頁 300-312。
- 黃展岳，〈釋「隱官」〉，《湖南省博物館館刊》2010 第七輯，頁 289-291。
- 傅漢，〈「隱官」與「隱官」〉，《遼寧大學學報》1982 年第 2 期，頁 18。
- 楊芳，〈漢簡所見河西邊郡人口來源考〉，《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2010 第 3 期，頁 78-85。
- 楊振紅，〈秦漢簡中的“冗”、“更”與供役方式〉，《簡帛研究二〇〇六》，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81-89。
- 楊振紅，〈松柏西漢墓簿籍牘考釋〉，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第 30 卷第 5 期，2010，頁 1-8。

- 賈麗英：《里耶秦簡所見「徒隸」身份及監管官署》，《簡帛研究二〇一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68-81。
- 鄒紀萬，〈兩漢官私奴婢問題研究〉，《食貨月刊》復刊第六卷第十二期，1977，頁 40-48。
- 劉向明，〈從出土簡牘看秦漢「隱官」的主要來源〉，《嘉應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24 卷第 5 期，2006，頁 110-113。
- 劉洋，〈漢代復作徒考辨〉，《南都學壇：南陽師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08 第 4 期，頁 31-34。
- 劉海年，〈中國古代早期的刑徒及其管理〉，《戰國秦代法制管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頁 259-274。
- 劉海年，〈關於中國歲刑的起源—兼談秦刑徒的刑期和隸臣妾的身份〉，收入氏著《戰國秦代法制管窺》，2006，頁 275-299。
- 翦伯贊，〈關於兩漢的官私奴婢問題〉，《歷史研究》1954 年第四期，頁 1-24。
- 翦伯贊，〈兩漢時期的僱傭勞動〉，《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59 年第 1 期，頁 51-58。
- 蔣非非，〈史記中「隱官徒刑」應為「隱官、徒刑」及「隱官」原義辨〉(「張家山漢簡法律文書研討綜述」)，收於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2004，頁 136-139。
- 鄧天珍、張俊民〈敦煌漢簡札記〉，《敦煌研究》2012 第 2 期，頁 118-125。
- 魯家亮，〈里耶出土秦「捕鳥求羽」簡初探〉，收入魏斌《古代長江中游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91-111。
- 黎明釗、唐俊峰，〈里耶秦簡所見秦代縣官、曹組織的職能分野與行政互動〉，《簡帛》第 13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131-158。
- 戴振輝，〈兩漢奴隸制度〉，《食貨半月刊》第一卷第七期，1935，頁 32-37。
- 濱口重國，〈漢代における強制労働その他〉，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頁 615-657。
- 濱口重國，〈踐更と過更——如淳說の批判〉(附補遺)，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頁 459-486。
- 薛英群，〈居延漢簡中的僱傭勞動者試析〉，《蘭州學刊》，1985 第 5 期，頁 76-82。
- 謝坤，〈讀《里耶秦簡(壹)》札記(三)〉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89，2016 年 12 月 28 日。
- 謝桂華，〈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收入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頁 77-112。
- 韓樹峰，〈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師佐籍考〉，《吳簡研究》第一輯，武漢：崇文書局，2004，167-189。
- 韓樹峰，〈秦漢刑徒散論〉，《歷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頁 37-52。
- 韓樹峰，〈走馬樓吳簡中的「真吏」與「給吏」〉，《吳簡研究》第二輯，武漢：崇文書局，2006，頁 25-40。
- 韓樹峰，〈論吳簡所見的州郡縣吏〉，《吳簡研究》第二輯，武漢：崇文書局，2006，頁 41-55。

- 
- 韓樹峰、王貴永，〈孫吳時期的「給吏」與「給戶」〉，《吳簡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88-108。
- 瀨川敬也，〈秦代刑罰の再検討—いわゆる「勞役刑」を中心に—〉，《鷹陵史學》24，1998，頁 21-43。
- 嚴賓，〈「隱宮」、「隱官」辨析〉，《人文雜誌》1990 年第 3 期，頁 103-104、111。
- 鷹取祐司，〈秦漢時代の刑罰と爵制的身分序列〉，《立命館文学》608 号，2008，頁 22-42。
- 鷹取祐司，〈秦漢時代の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中国史學》19 卷，2009，頁 107-130。
- 鷹取祐司，〈里耶秦簡に見える秦人の存在形態〉，《資料學の方法を採る(12)》，2013，頁 67-84。